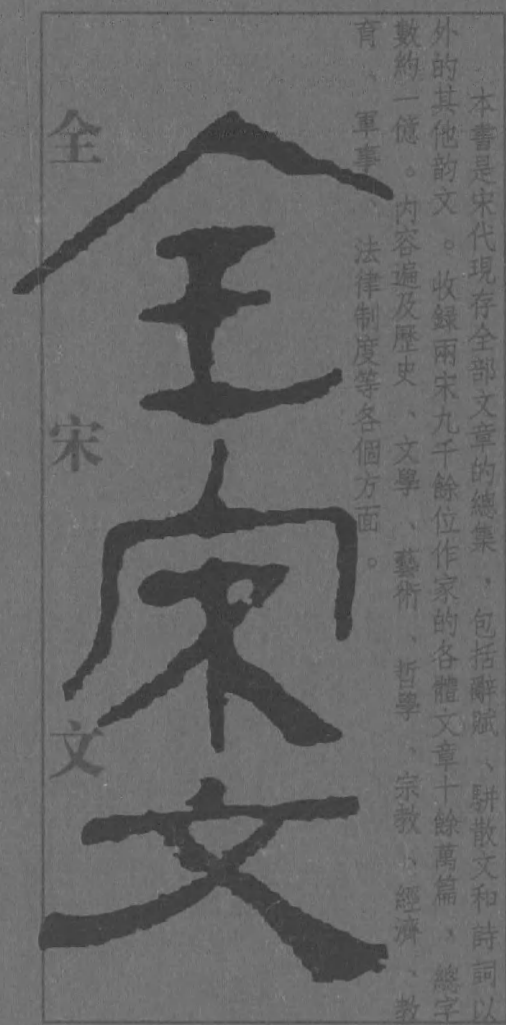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一〇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一〇册

全
宋
文
王
氏
文

目錄

全宋文卷四六五一

林光朝 二

乞增添韶州屯駐軍兵奏 一

廣南兩路鹽事利害狀 二

論修纂四朝國史次序奏 四

乞將車駕幸太學事刻之琬琰奏 五

除館職謝虞丞相啓 六

除廣西憲謝梁丞相啓 八

賀龔參政實之啓 八

與葉丞相子昂 九

與陳丞相應求 一〇

與陳丞相應求 一一

與王舍人宣子 一一

與王舍人宣子 一二

與朱編修元晦……………一三

與薛守……………一三

與黃少卿仲秉……………一四

與查少卿元章……………一四

與翟憲……………一五

與范帥至能……………一五

與范帥至能……………一六

全宋文卷四六五二

林光朝 三

與趙著作子直……………一七

與趙著作子直……………一七

與范國錄元卿……………一九

與樊憲茂實……………一九

與宋提舉去葉……………二〇

與鄭編修漁仲……………二一

與丘左司文昭……………二二

與陳循州體仁	一	二二
與陳循州體仁	二	二三
與陳侍郎季若		二三
與鍾離守	一	二四
與鍾離守	二	二四
與泉州李倅		二五
與楊次山		二六
與陳伯壽		二七
與盧仲蒼		二八
與林晉仲		二九
與鄭耕老		二九
與林之美充	一	三〇
與林之美充	二	三〇
與林元美褒		三一
與東之	一	三一
與東之	二	三一

示成季 三三

代上廣西譚倉啓 三三

全宋文卷四六五三

林光朝 四

送徐湘赴大學試序 三四

圖經序 三五

泮林討古集序 三六

書餘慶集古賦後 三七

讀韓柳蘇黃集 三七

策問 一 三八

策問 二 三九

策問 三 四〇

策問 四 四一

策問 五 四二

策問 六 四三

策問 七 四五

全宋文卷四六五四

林光朝 五

策問 八	……	四六
策問 九	……	四七
策問 一〇	……	四八
策問 一一	……	四九
策問 一二	……	五〇
策問 一三	……	五二
策問 一四	……	五三
策問 一五	……	五四
策問 一六	……	五五
策問 一七	……	五六
策問 一八	……	五七
策問 一九	……	五八
策問 二〇	……	五九
策問 二一	……	六〇

策問 二二 六〇

策問 二三 六一

策問 二四 六二

策問 二五 六三

策問 二六 六四

策問 二七 六五

策問 二八 六六

全宋文卷四六五五

林光朝 六

策問 二九 六八

策問 三〇 六九

策問 三一 七〇

策問 三二 七一

策問 三三 七十二

策問 三四 七三

策問 三五 七四

策問	三六		七五
策問	三七		七六
策問	三八		七七
策問	三九		七八
召試館職策			七九
知敵論			八二

全宋文卷四六五六

林光朝 七

郭氏旌表門閭記		八四
五芝亭記		八五
豐登樓記		八六
幸學詔書記事		八七
金山草堂述事		八八
左正奉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院使事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一百戶食		
實封一千戶授觀文殿學士致仕贈特進葉公行狀		八九
左中大夫秘閣修撰贈光祿大夫林公行狀		九四

別乘陳公行狀 九六

惠安縣丞陳君行狀 九七

陳鼎傳 一〇〇

全宋文卷四六五七

林光朝 八

敷文閣待制開國宋公墓誌銘 一〇一

巴陵史君方公墓誌銘 一〇三

正字子方子寔銘 一〇五

西軒先生寔銘 一〇六

惠安丞陳君墓銘 一〇七

仙游知縣趙君墓誌銘 一〇七

左承事郎方君寔銘 一〇九

右承務郎致仕劉君墓銘 一一〇

承奉郎致仕回年林府君墓碣 一一一

朴軒處士埋銘 一一三

處士朱君墓銘 一一四

鵲山碑陰 一一五

桃支原李氏母窆銘 一一六

林兵部墓誌銘 一一七

龔肖之窆銘 一一九

故閩縣大夫蘇君窆銘 一二〇

黃必達埋銘 一二一

全宋文卷四六五八

林光朝 九

祭葉丞相文 一二二

祭宋待制材成文 一二三

祭方岳州端立 一二三

祭曾經略文 一二四

祭范諫議西叔文 一二四

祭劉正字復之文 一二五

祭鄭湘鄉叔友文 一二五

祭陳西軒元矩文 一二六

祭林萍齋商卿文	……	一二六
祭陳撫幹季時文	……	一二七
祭陳縣丞毅夫文	一	一二八
祭陳縣丞毅夫文	二	一二八
祭歐陽孺共文	……	一二九
祭王郎文	……	一三〇
代祭張魏公文	……	一三〇
代祭沈提刑文	……	一三一
代祭陳毅夫文	……	一三二
代祭黃懷安季野文	……	一三二
代祭蘇子芻文	……	一三三
赴廣西憲告墓文	一	一三三
赴廣西憲告墓文	二	一三四
祭劉左史少裴文	……	一三四
祭林龍圖夫人文	……	一三五
祭方漳浦夫人文	……	一三五

祭曾夫人文	……	一三六
代祭鄭湘鄉父文	……	一三六
祭墓文 一	……	一三七
祭墓文 二	……	一三七
祭墓文 三	……	一三七
代方正字祭妻劉孺人文	……	一三八
代祭鄭公臺文	……	一三八
祭鄭公是文	……	一三九

全宋文卷四六五九

王 曦

秦檜加恩制	……	一四一
乞擇日進呈今上皇帝聖德劄子	……	一四一
不當以淨慈寺爲皇太子殯所奏	……	一四一
安恭皇后謚議	……	一四二
乞專行求書之政令奏	……	一四三
乞將秦檜事迹關送國史日曆所奏	……	一四三

乞申嚴紫衫之制奏	一四四
言和糴之弊奏	一四四
乞將檢鼓兩院依舊隸諫院奏	一四五
吳武順王璘安民保蜀定功同德之碑	一四六

全宋文卷四六六〇

晁公武

望詔兩淮不增賦奏	一六〇
臺官勿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奏	一六〇
乞禁糯米之罰奏	一六一
乞宋樸等復職指揮依例寢罷奏	一六一
劾湯思退奏	一六二
收糴米斛專充賑濟奏	一六三
請將利州路義士條法遍行諸州奏	一六四
請展免上供米麥等錢及放免二稅奏	一六四
賀蔣參政啓	一六五
賀宮使缺參政啓	一六六

賀龔倅啓	一六七
郡齋讀書志自序	一六七
古文尚書序	一六九
石經考異序	一七〇
合州清華樓記	一七一
合州廳壁後記	一七二
東坡先生祠堂碑記	一七三
豐年石題記	一七五

全宋文卷四六六一

李 燾 一

南定樓賦	一七六
進續資治通鑑長編表	一七八
進通鑑長編表	一八〇
進通鑑長編表	一八〇
進通鑑長編奏狀	一八一
辭修欽宗實錄推恩劄子	一八二

言曆久易差宜飭曆官精思更造疏	一八三
請復嶽鎮海瀆等祀典劄子	一八四
請重行刊修徽宗實錄劄子	一八五
請專意討論徽宗事迹纂述長編疏	一八七
進呈重修徽宗實錄合增損事迹奏	一八八
乞指定欽成皇后稱呼奏	一八八
進呈四朝會要申請事宜狀	一八九
論明堂之禮今宜舉行劄子	一八九
言續補太上皇帝日曆奏	一九〇

全宋文卷四六六二

李 燾 二

論明堂之禮宜復舉行劄子	一九一
乞抄錄徐度國紀以備修史奏	一九二
乞責限修成正史奏	一九二
乞頒降釋奠儀注奏	一九三
乞行明堂禮并錄連典故奏	一九三

乞增選史官奏	一九四
陳贈官避諱疏	一九五
請以司馬光蘇軾等從祀疏	一九八
薦孫逢吉劄子	一九九
乞寬恤京湖之民奏	二〇〇
賀張幹改秩啓	二〇〇
謝監司薦舉啓	二〇一
赴任上太守啓	二〇一
送湯司農歸朝序	二〇二
春秋古經後序	二〇三
與孫牧齋書	二〇四

全宋文卷四六六三

李 燾 三

說文解字五音韻譜序	二〇五
說文解字五音韻譜後序	二〇八
高宗日曆序	二一〇

續會要序	二一〇
百官公卿表序	二一一
歷代宰相年表序	二一二
天禧以來御史年表序	二一四
天禧以來諫官年表序	二一五
齊民要術序	二一六
趙韓王遺稿序	二一六
比較圖序	二一七
制科題目序	二一九
中興館閣錄序	二二〇
李氏易傳序	二二一

全宋文卷四六六四

李 燾 四

國史監修提舉題名序	二二二
六朝通鑑博議序論	二二三
舊本周書目錄序	二二四

逸周書後序	·····	一二六
周易古經跋	·····	一二七
晁以道古易跋	·····	一二八
易舉正跋	·····	一二九
春秋摘微跋	·····	一二九
春秋指掌跋	·····	一二九
帝王曆紀譜跋	·····	一三〇
春秋得法志例論跋	·····	一三一
左氏紀傳跋	·····	一三一
春秋外傳國語跋	·····	一三二
說文解字五音韻譜跋	·····	一三二
字林跋	·····	一三三
漢紀跋	·····	一三三
唐曆跋	·····	一三五
唐紀跋	·····	一三六
資治通鑑跋	·····	一三六

全宋文卷四六六五

李 燾 五

建隆遺事跋	·····	二三八
溫公日記跋	·····	二三八
唐制舉科目圖跋	·····	二三九
劍南須知跋	·····	二三九
西南備邊錄跋	·····	二四〇
說玄跋	·····	二四〇
章氏太玄經注疏跋	·····	二四一
太玄經疏跋	·····	二四一
太玄發隱跋	·····	二四二
信書跋	·····	二四二
鬻子跋	·····	二四三
墨子跋	·····	二四三
武經總要跋	·····	二四四
遂初堂書目跋	·····	二四四

春秋名號歸一圖跋	二四四
題崔豹古今註	二四五
書蜀郡掾治道記後	二四六
跋李商隱雜纂	二四七
論華陽縣釋莫不當廢說	二四七
湖北漕司乖崖堂記	二四九
胸臆記	二五〇
師氏違物齋記	二五一
蒲井鹽官廳壁記	二五二

全宋文卷四六六六

李 燾 六

嚴道郡學聖賢畫像記	二五四
雙流逍遙堂記	二五八
新修四齋記	二五九
嘯臺磨崖記	二六三
華陽縣主簿廳內東壁記	二六四

重修主簿廳事記……………二六六

巽崖書院記……………二六七

全宋文卷四六六七

李 燾 七

貢院記……………二六八

鄂州南樓記……………二七二

曲水留題……………二七二

謝惠連傳……………二七三

趙待制開墓誌銘……………二七三

祭馬梓州文……………二八二

觀音道場疏語……………二八三

全宋文卷四六六八

李 庚

乞革薦舉之弊奏……………二八四

幼幼新書序……………二八五

學宮立歐陽祕閣修撰祠祝文……………二八六

李 樗

君子責己待人如何論 二八七

朱夏卿

條具省吏事件奏 二八八

請職事指揮奏 二八九

以郊祀改期乞權行結局奏 二八九

以郊祀從駕與職事相妨乞朝廷指揮奏 二八九

乞淮浙販鹽立限加饒奏 二九〇

呈葉樞密報金人據瓜洲手帖 二九〇

任 淵

起居沈侍郎啓 二九一

賀張吏書啓 二九二

黃太史精華錄序 二九二

後山詩注序 二九三

雙流縣城隍廟記 二九三

重修先主廟記 二九四

雙流昭烈廟碑陰記	二九六
宴忠州交代	二九九
乾龍節開啓疏	三〇〇
天申節功德疏	三〇〇

全宋文卷四六六九

程 迥

乞減丁米奏	三〇一
乞誠約湖北諸州軍不得迫集團結民兵奏	三〇二
乞裁定弓弩手數額委守臣招募奏	三〇二
獅子巖題名	三〇三
寒亭題名	三〇三
澹山巖題名	三〇三
鄭思永	
上州縣二事奏	三〇四
乞斷擾民之罪	三〇四

胡 綰

李公麟石鼎聯句圖跋……………三〇五

章華臺記……………三〇五

楊 鏈

上宰相張浚書……………三〇七

趙士錢

乞依行在南班宗室格支破賞給奏……………三〇八

乞許宗子與異姓舉子混同應試奏……………三〇九

言宗室參選及斷罪條法奏……………三〇九

乞列銜士街之下奏……………三一〇

乞列銜令諤之下奏……………三一〇

自請減賞給奏……………三一一

韓元龍

浙西州縣收糴米斛事狀……………三一二

乞免撥還青陽縣減免過數米錢狀……………三一二

淮東路收買發運鎮江諸軍馬草事狀……………三一二

王 炎

相視開掘浙西新圍之田奏……………三二四

臨安府創置擺鋪事奏……………三二四

乞臨安府城外四廂都巡檢使于城西置廨奏……………三二五

乞所差軍巡結罪保明每月輪替奏……………三二五

添置臨安府城東廂都巡檢使奏……………三二五

教閱荆南義勇民兵奏……………三二六

措置遞鋪事宜奏……………三二七

宣撫四川合行事件乞依前後已降指揮奏……………三二八

選擇管幹軍馬人材劄子……………三二八

四川宣撫司辟置文臣官屬奏……………三二八

乞川路三都統各隨駐劄州軍繫銜劄子……………三二九

乞許選差歸正北人統領義勝軍奏……………三三〇

乞許忠勇軍弓箭手牧養戰馬奏……………三三〇

乞許忠勇軍揀汰人依諸軍例參部注授奏……………三三一

乞賜郊禮合行事件指揮上尚書省劄子……………三三二

全宋文卷四六七〇

蔣 芾

陳康伯罷左僕射制	三二三
洪适右僕射制	三二四
汪澈樞密使制	三二五
洪适罷右僕射制	三二六
乞編類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政所結局奏	三二六
錄黃必待書讀後行奏	三二七
乞授武舉軍中之職奏	三二七
乞明詔薦舉人才以備擢用奏	三二七
乞添置四朝國史編修官一員奏	三二八
論鹽事奏	三二八
乞開德政鄉二浦奏	三二九
論兵事奏	三二九
賀呂相建節啓	三三〇
謝及第啓	三三一

得男帖……………三三二

御製春賦石刻跋……………三三三

光堯太上皇帝聖政序書後……………三三四

蘇 礪

紹興新創放生池碑記……………三三五

蘇 嶠

黎州糧草兵事委本路措置奏……………三三七

乞却地方進獻鹽本等錢奏……………三三八

蘇後湖詩翰跋……………三三九

葉謙亨

除太學錄周必大制……………三四〇

程學不當一切擯棄劄子……………三四〇

祀典議……………三四一

書簡 一……………三四一

書簡 二……………三四二

書簡 三……………三四二

書簡 四		三四二
書簡 五		三四三
書簡 六		三四三
松窗百說跋		三四三
葉儀鳳		
吏隱堂銘		三四五
祭飛英子文		三四五

全宋文卷四六七一

吳皇后		
太皇太后遺誥		三四七
安珪		
跋程迥寒亭題名		三四八
跋程迥等獅子巖題名		三四九
跋程迥陽華巖詩		三四九
陽華巖圖并序		三四九

□ 溥

華嚴經行願品疏奧記 三五一

汪 賁

乞將元豐崇寧以來見行學法纂集頒降奏 三五二

汪 涓

乞明中書門下職分奏 三五三

乞詔令未經兩省書讀毋得出行傳報於外奏 三五四

胡堅常

乞將江西常平錢除合起發外盡數收糴疏 三五五

懲勸常熟崑山知縣詔 三五五

乞下諸路嚴行覺察強迫百姓打酒疏 三五五

臨安北廳壁記 三五六

盛 木

題義恩祠壁 三五七

史 崧

內經靈樞經序 三五八

史松老

祭員興宗文 三六〇

范成象

乞正名分奏 三六一

崑山縣重修學記 三六一

水陸堂記 三六三

建千佛閣疏 三六五

范念祖

祭忠肅劉公文 三六六

全宋文卷四六七二

王之奇

言歸正官劉湛父子保護陵寢事奏 三六八

乞褒獎劉湛父子保護陵寢忠義事節奏 三六九

乞嚴禁邊民嘯聚成群奏 三六九

乞下四川總領所蠲免兌買諸州稅米奏 三七〇

言軍中使臣添差歷州縣職事奏 三七〇

乞禁止沿江私渡奏	三七一
措置開耕淮上荒田奏	三七一
大慧禪師祭文	三七三

王 瀾

言近年綱運之弊奏	三七四
乞于貢院排辦大禮教習鼓吹警場奏	三七五
言揀擇郊祀大禮所用果實奏	三七五
乞令監察御史同太官令監視收徹禮料酒齊奏	三七五
乞嚴戒郊祀祇應人務要端謹如法奏	三七六
乞指揮臨安府差撥人吏充攝郊祀供官奏	三七七
乞于祭前遮覆祭器及殿壇奏	三七七
乞增三人種植應辦禮料奏	三七八
乞依中祀儀式行南北蜡祭奏	三七八

王 珪

乞止絕告訐勸勉善政奏	三七九
乞申嚴州縣不得斂取租賦加耗奏	三八〇

乞令福建漕憲司公共相度鹽法奏	三八一
言鑄錢司六事疏	三八一
乞充實州縣常平義倉斛斗奏	三八二
乞罷斥王楊英陳夔奏	三八三
鄧權	
續題名碑記序	三八四
張初	
乞四川縣令收歸銓選奏	三八五
乞開墾淮南西路係官荒田奏	三八五
張璩	
還珠洞題名	三八六
鄧懋佐	
乞於臨安建程嬰公孫杵臼廟貌狀	三八六
袁孚	
乞酌定椿管歲額奏	三八七
乞委諸路提刑覈實官吏職田奏	三八八

乞依舊就場支發鈔鹽奏 三八八

全宋文卷四六七三

謝師稷

乞免添差及養老使臣奏 三八九

論革常平之弊奏 三九〇

譚篆

賀韓制置啓 三九一

朱翌送吏部尚書張公帥成都詩跋 三九一

也足軒記 三九二

章淵

稿簡贅筆序 三九四

文益

賀丞相正小簡 一 三九四

賀丞相正小簡 二 三九五

賀丞相正小簡 三 三九五

賀丞相正小簡 四 三九六

賀丞相正小簡	五	三九六
賀丞相正小簡	六	三九七
賀丞相正小簡	七	三九七
賀丞相正小簡	八	三九七
蒲察久安		
請秀州撥給指射官田奏		三九八
乞行下秀州標撥草蕩一圍奏		三九八
韓全		
占城使副以下職位姓名狀		三九九
蘇升		
永豐志序		四〇〇
蔡宙		
乞禁擅印詭世不經之書奏		四〇一
黃揚		
崇德縣治記		四〇二

楊汝南

不欺齋記 ····· 四〇三

周 頔

乞詔福建一路茶引斤重不得違法過數奏 ····· 四〇四

論常平三弊疏 ····· 四〇五

謝除提刑表 ····· 四〇五

賀葛簽判啓 ····· 四〇六

盛景獻

錦繡洲刻石 ····· 四〇七

徐 涓

乞令僇人子弟來州學聽讀奏 ····· 四〇八

鄭伯熊

乞賑濟福建路八州軍府縣奏 ····· 四〇九

全宋文卷四六七四

莫 濟

蔣芾除右僕射制 ····· 四一〇

論任人奏	四一一
乞於司農寺日下安頓米斛奏	四一一
乞以太醫局屋宇安頓糧米奏	四一二
登秦望山求秦碑刻詩序	四一二
重修蕭山縣學記	四一三
葉夢得行述	四一四
祭薛士隆文	四一四
范 圭	
宋故武功大夫河東第二將折公可存墓誌銘	四一五
沈 樞	
乞量留五萬碩米接續賑糶奏	四一七
乞各司公事據法檢斷奏	四一八
乞諸路州軍照大院省解試體例取放奏	四一八
新昌講堂記	四一九
輔世忠烈王廟之記	四二〇

沈 度

平江府圍田奏	四二二
乞招置闕額開江兵卒疏濬白茆等十浦奏	四二二
賑濟廣德軍奏	四二三
修築練湖奏	四二三
乞造舟船運米料奏	四二四
論黃衡改合入官奏	四二四
論掌管錢物官係虛設冗員奏	四二五
乞仍舊增置催促物斛等官奏	四二五
乞夏秋稅租與合納丁絹一同奏	四二五
乞戒飭州縣不得多收稅奏	四二六
默堂先生文集序	四二六

全宋文卷四六五一

林光朝 二

乞增添韶州屯駐軍兵奏

臣竊見摧鋒一軍在廣南東路，所至彈壓，居民自定，然兵勢合則壯，散則携，合則氣張，散則衰且竭也。今摧鋒一軍有二千七百八十七人，分屯二十四處，韶州重兵八百四十七人，樵爨、廝役、負輜重、守寨柵者嘗過三之一。昨來茶賊侵近本路界上，摧鋒一軍擇其可戰者，不過四五百人，其他分屯或百里，或三數百里，或遠在千里之外，檄書調兵，非一月不可致也。賊入南雄，則必走循、梅。循、梅，賊故巢也。賊入韶之仁化，則其他州郡且將戒嚴矣。以摧鋒四五百人分布南雄及韶之仁化，則守之爲不足；若欲併在一處，即此賊輕狡，是必乘虛而來。二百里之中，首尾且不相及，一或蹉跌，更無別項策應之人。當是時，若此不宿留於禾山之下，直來嶺外，即勝負未可知也。偶遷延歲月，調兵俱集，統制官路海嘗語臣曰：「若以倍擊之，何憂不勝？」臣以是韶州屯駐一軍，更須增添

數百人，然後可以制倉猝矣。太平、長樂二鄉，見屬郴州，此爲李金出沒之處，其地稍瘠，其人易動，歲一不熟，即有攘臂輕生之念。汀、贛、循、梅四州抵界處，椎牛穴坯之人率聚於此，前歲自循、梅望雲山，多至十百人，剽掠潮、惠間，此烏可縱而不問也。韶州重兵所制，倉猝使之，每每待一月之程，然後可以集事，則亦已無及矣。若此一處更增添數百人，即倉猝有警，不須調發，可以成禽也。然漕計已窘，實無以給此增添之數。臣欲望睿旨截自來年，取會本路出戍荆南三千人闕額衣糧，及陞轉官資已撥在諸州，或前後事故之人，歲可省緡錢若干，以給此數百人，爲是軍久遠之利也。臣於警急之間，見此利害甚爲迫切，實非過計也。《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四。

廣南兩路鹽事利害狀

臣竊聞廣南路鈔鹽行之三十年，而利害常相反。今西路日不足，而東路歲有增羨。兩路利源出於一本，豈西路官每每不辦事，而東路多能吏耶？蓋不求立法之意，而欲利害多寡出於一體，無時而可也。臣所領惟一路刑獄，至於鹽課，似非臣所當議，然財屈人貧，用度不繼，則有盜賊之虞，盜賊不能禁，所責在臣。此臣於受君命之日，便如是過計。臣生長閩嶠，閩之父兄官於嶺海者不爲不多，耳目所接，乃如鄉井。今廣南鹽事提舉官初無東西路之別，即利害多寡，宜出一體，不應東路常有餘，西路常不足。如梧、藤、柳、象去處，粒米狼戾，歲上熟米斗三十錢，中熟、下熟以是爲差，大率不

過五六十錢，是西路終歲勞苦，米價常低小。東路鹽船別無回貨，其所得米如泥沙。廣東販鹽上西江，多是小客，未及數歲，即爲富商。西路農人日以貧，東路商人日以富，東路一籬鹽至西路，或得米十四五石，其傷農也如是，而有司不以爲意。今之領一郡，則不恤他郡，領一路，則不恤他路，領一州一路，度其事可用之一二年，即斷然行之，於一二年之外，有所不暇恤。悠悠海內，相習成風，雖丁寧告戒無虛日，而此風未易言也。仰惟陛下相傳一道，高視百王，必擇部使者分布諸路，必於臨遣之日，錫之話言，其於數千萬里，何嘗有此疆爾界限隔之殊。廣南路鈔鹽，此特一細事爾。若精白體國之人，與之謀利害，可以數語而定也。今東路賣官鈔，官鈔不足，而鹽率有餘，乃至給由子，候官鈔到日比折，是東路鹽流通每如是。西路所運乃石康鹽，石康鹽到他處，須官中自運。前此可以苟歲月，蓋緣厚賦有所謂折苗錢，米一石，不過四五百錢，納折苗錢，至十倍其數，是合納一石，乃費十石，安得不困！僻遠州縣，雖縣有愁歎，無從上聞。昨者漕臣乞罷休折苗錢，取廣州石康鹽散賣本路，界內人食本土所有之鹽。而東路鹽船勢須隔斷，東鹽不出，即西米常有餘，是以漕計自足，民力自紓，此爲西路之計，莫善於此。然東路鈔鹽別無發泄處，東路州縣多是瀕海，海上之人，豈可抑配，令賣鈔鹽，此東路官吏又不得力爭，欲其仍舊，何暇爲西路計也！今西路已罷折苗錢，又聽東路鹽船依舊來西江，每鈔面雖有定額，然歲額常不足，歲額不足，久之轉甚。今柳州、象州去處俸給多闕，沿邊一帶，每費支吾，歲一不登，盜賊間作，則有足深憂者。臣竊聽前後有言廣南兩路鹽事不便者亦可數，陛下必洞見其利害。若廣南鹽事初無東西路之別，自合通融認歲額。今以西路爲貿易之

場，而息錢盡歸東路，西路所入，惟鈔面一件耳。東路歲額五十萬，而西路四十萬，所入多寡，有此相遠，而所定歲額，其不相遠如是。今若使兩路同辦歲額，除鹽本錢照兩路舊例合用之數，其餘息錢，於米賤之時自可於所在招糴，以爲水旱振恤之備。閩中仰食於二廣，閩人足食，則其餘米船或可以到浙東，此其爲利自不少也。又廣南西路從來不立義倉，若歲一不熟，沿邊州縣及羈縻溪洞仰食於我，豈可無備！臣素不更事，以利害切心，乃有此喋喋。前後論此者，章疏具在，欲望陛下皆作聖意行下，令兩路共認歲額，仍令兩路帥臣監司條具經久可用之法，即駱越之人，蒙被朝廷均一之澤，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一。

論修纂四朝國史次序奏

乾道中

臣以才識短暗，叨居史官，執筆之後，竊謂古之作史者，是皆據事實而書之，文獻不足，雖孔子無如之何。吳兢、令狐德棻撰武德以來國史，韋述因二家所作，參之以後事，列爲紀傳。當是時，圖牒具在，不過特書屢書之。及開元而下，文字散逸，于休烈請徧求實錄及起居注，并他書若干篇，其後所得僅一二篇耳。如柳芳所問高力士內廷可書之事，今有《唐歷》四十卷，以開元時事較之貞觀，其用力何止十倍也！臣竊惟四朝國史，業鉅事叢，自二章創議，欲以神宗皇帝、哲宗皇帝兩朝正史，候將來徽宗皇帝《實錄》已定，却別行撰述，即置國史院。續次臣僚又以靖康繼宣和之後，首尾相

關，當作一書，通前書爲四朝國史，此實當代甚盛之典也。然筆削之重，逡巡十年，欲問成編，未見涯際。昨來得旨，又令重修徽宗皇帝《實錄》，以前者訛舛，無所取信，耳目所接，尚可更定。今延閣所藏有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國史，實爲一書。往年修太祖、太宗兩朝正史，起景德四年，迄于大中祥符九年，是遠至十年而後成書也。其後修真宗正史，自天聖五年至八年，是又歷四年而後成書。是書相望何止二十年，而後合爲一書也。今神宗、哲宗兩朝實錄纖悉具備，而紀、志、列傳尚或斷缺，崇寧、大觀百度更張，獨有汪藻所錄元符以來詔旨，而造膝之論，不在此書，此即唐人令狐氏所聚詔冊，以備一時之闕耳。其他書又多疏略，自非徽宗實錄哀綴已定之後，即紛然載筆者，何從措一辭也？以臣之愚見，四朝大典簡編浩汗，欲乞聖慈許先次修神宗、哲宗兩朝正史及徽宗實錄，令同日進呈。徽宗實錄已定之後，即通欽宗實錄，續次修纂爲四朝國史。正如景德、天聖作兩項撰述，而後合爲一書，則雖以日月計之可也。如臣之言髣髴爲可采，即乞付國史院，同共參酌。越分而言，不任戰慄之至。《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七。

乞將車駕幸太學事刻之琬琰奏

淳熙四年二月十九日

車駕臨幸太學，御敦化堂，賜諸生詔書，光朝已率諸生拜賜訖。竊惟三王四代，莫不視學爲先務，下逮漢、唐治定之時，悉皆舉行故事。肆藝祖肇修人紀，首舉太學，逾月又幸。聖謨宏遠，謂非

學校禮文之事，不足以一變強梗，而措世於平泰之域。二百年來，如出一轍。太上皇帝於投戈息馬之日禮酌獻，光朝於是時幸而預諸生，得以身親見之。明天子觀會以行典禮，乘輿夙駕，莫不待望獎勵多士，具于訓詞，此爲當世甚盛之舉，是宜刻之琬琰，以風動〔二〕。欲望朝廷特賜敷奏，俯從諸生之請，以彰熙代崇儒勵俗之意。《中興禮書》卷一四一。

〔二〕「以風動」句：疑有闕文。

除館職謝虞丞相啓

昨蒙恩授秘書省正字，兼國史院編修官。某涉世甚疏，每愧公車之召；奏篇何取，遽叨冊府之游。敢竊榮名，自多慚色。惟是四象八卦之出，在於參天兩地之初。取經緯以爲文，合偏傍而成字。大者六籍，紛然百家，得非齊魯之所傳，乃若江河之無極。繙經十二，豈徒誦說之云乎；奏牘三千，其亦滑稽之雄者。孰能削去其不合，自可講求其未聞。考群玉之所居，置千金於其上。卜筮全書，則校之太史；韜鈴衆說，則質之步兵。惟經傳前後之不同，以篆籀古今之相雜。至於數家之學，共此一札之訛。有加討論，如再開闢。發群書於劉向，所謂多聞；訪奇字於揚雄，其如已老。世有此說，古難其人。某久矣羈單，幼而疵賤，非敢友天下之善士，不過誦紙上之空言。筋力已衰，日月云邁。以

七制續書爲不妄，以九贊象易爲當然。抗顏何多，相與呻吟于裘氏之地；過情所得，且將俎豆於賢人之間。屬王公論薦之初，以鄉曲題評之素，自令汗下，況或弓招！惟延英廣內，髦雋之同游；而石室金匱，文獻之具在。所幸備數於校讐之末，豈容濫吹於筆削之間！若陳子昂之在書林，將變更乎徐、庾；劉知幾之當史筆，第歎息於荀、袁。即此名家，謂之能事，豈爲文字之妙選，乃反場屋之陳人〔二〕。有是空疏，若何報塞！茲蓋伏遇某官道惟盡變，物皆曲成，當長淮倥偬不暇給之時，在全蜀綢繆孰敢侮之地。惟德盛仁熟，泛然而若辭；則智名勇功，惡乎而可見。茲纂四朝之大典，蓋有千歲之宏模。稍增載筆之員，即課成書之日。謂商周而下，雖百世之可知；然游夏之徒，於一辭而莫措。若爲誤寵，奚取空餐。某敢不商略前聞，溫尋故習！欲知古人獨到之地，其在平生未見之書。尚能續舊簡之刊，何傷遲暮；有可爲直筆之助，庶答生成。謹啓〔二〕。《艾軒先生文集》卷六。又見《啓雋類函》卷二六一。

〔二〕反：似當作「及」。

〔二〕：謹啓：原無，據《啓雋類函》補。

除廣西憲謝梁丞相啓

膠庠貳職，莫助於成材；嶺海一封，更勞於推轂。曾是血氣既衰之日，乃爲朝廷可用之人，有此叨逾，逮今震恐。伏念某受材最短，見事每遲，自塵污於華途，已侵尋於暮齒。儲闈進讀，有如綺季之逢時；大學備員，安得陽城之遺愛。技亦止此，人其譏之。撫病骨以自憐，控危衷而有請，豈爲望外，乃在遣中。顧茲蕭條場屋之餘，亦出禮樂皇華之選。此蓋伏遇某官中惟獨立，大實兼容，於是四夷聞其風，而以一相處乎內。對平津賢良之策，乃在盛年；進宣公仁義之談，適當暇日。遂令蕞質，亦展微勞。某敢不矜恤鮮民，滌除滯訟！究北流商鹽之弊，塞南州買馬之萌。奏牘三千，或有裨於末議；行年六十，當無負於新書。敬敷惻怛之懷，庶答生成之賜。《艾軒先生文集》卷六。又見《啓雋類函》

卷二八，《粵西文載》卷五五。

賀龔參政實之啓

顯奉制函，寵陪國論。方兩地飛騰之日，以十年供奉之班。勢在廟朝，喜連海嶠。恭惟某官中而不倚，大則有容，惟進退若是綽綽然，故言行胡不慥慥爾。下坡無愧，欲觀南海之樓船；次對有加，

蓋示江西之襟帶。亟從釐席，進領容臺。未踰旬浹之間，已躡事樞之上。然居任重責大之地，而有私憂過計之人，莫盛此時，乃爲吾里。曾謂衣冠之可述，實掩古今之所聞，近若鄰壻，同焉列戟。家家稷契，其是之謂乎；區區漢唐，固無足道者。若山東之名閥可數，即代北之驕氣何如。故天下之所以想聞，正人於是乎登用，企踵以俟，執簡而書。吾亦忌此盛名，人將課其後效。豈黃霸不及治郡之日，而謝安何如高卧之時？以故長懷，無嫌後賀。某竊聞盛事，尤激懦衷，且合天下國家之謀，而爲邦人父兄之喜。究觀大臣出處之際，要當一世利害之衝，惟無私則衆所歸，苟不伐則事必濟。天其有待，我不敢知。二十四考之中書，豈爲幸會；一百五日之寒食，更在燮調。《艾軒先生文集》卷六。又見《啓雋類函》卷一六。

與葉丞相子昂

麻制一出，灑然相賀。世之所謂大臣者，若未易名狀，然約之先秦古書，殆不過三數語耳。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如有容。丞相每用此道，略不費排布。人之有善，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以一相處乎內，而帖然無他者，所恃惟此耳。唐以來宰相謂之禮絕百僚，無長幼皆拜伏於其前，相君平立小垂手而已。又送客未嘗輒下階。富鄭公在相位，雖卑官及布衣皆與之抗禮，送之及門，視其上馬乃還。其中休休焉，故見之於外也，常若不足，以此知吐哺握髮不爲過當。

事，此亦丞相所喜道者。聞登庸以來，所執也愈下，若過爲憂畏者，恐或者反以爲疑，故不待再三而後及此耳。偶覺辭費，悚灼之甚。《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陳丞相應求 一

建安報政，當不在數月之後，鋒車行且至矣。寶學慈祥之目，不約同辭。如聞比日所見，似於撾扑稍留意，豈爲治建安輕剽之俗，要須如是！然此正不足以化強梗。萬一如所聞，幸一出舊轍，當使去建安之日，而強梗者猶有所顧忌耳。昨過楓亭，見林聘君，亦欲要之一出。昔之人未嘗以不仕爲高，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聘君處衡茅七十年，件件如其意，蓋爲君君臣臣素定於天下，故棲遲之人可以取飽滿如此。年事筋力尚無他，何爲堅卧不起，而使明時有遺才之歎？郡守向於真州同研席，爲四十年故人，見此盛事，如其再升，第見委官敦趣，亦幡然一來耳。富鄭公以天下人物爲意，最後於青州得一布衣，激歎之甚，如未嘗得士者。參政搜取遺佚，拔其尤者，海內以爲當然，喜可知也。闊疏之典，歡聲填巷，恐亦欲聞之。《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陳丞相應求 二

忽聞師德以痼疾竟不起，殊令驚涕，人事不可料乃爾耳！丞相冤惜痛割，有所不堪忍，奈何奈何！此爲佳公子人品甚高，生長富貴中，而每每欲見古人歸宿之處。頃嘗到東閣，其所發問，皆非舉子習尚。曾遣人來借書，未嘗及非聖之書。簡尺往來，意詣而辭不費，可見其爲吉人君子，渾然美質，不待雕鏤也。丞相樂易，每在順境中行，不知有此痛切事。似聞連月不見客，恐亦未應得如此。以夫子之盛德，一無所可憾，伯魚亦先夫子而卒，不聞夫子過當興哀也。慨予爲伯兄長子遠來相依，巡歷到南海，即得與之相聚十日，忽爲厲毒所侵，不可救。異縣悲傷，觸事生感，師德凶問忽歷耳，唯有痛涕。未緣到坐隅，尚乞豁情散哀，稍加餐飯，此爲深禱。《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王舍人宣子 一

某老矣竊一第，言之慚人。不遠二千里，遣書爲問，交舊繫念如此，甚深感慨不可言。某初以覃恩可一例得官，嘗走書寄三館故人，云五十之年，如何更對人稱得門生，何似討取見成敕黃來，僻處袖手，自稱曰老夫。今於此語，可不笑置之。然從來懶見人，懶作書，合此二懶，便應出人前不得。

甚欲乞一番嶽祠爲歲月讀書計，因作書如對面語，故偶及之。某一生來收拾書卷，每自吳中來，必至空囊盡買書。今旋覺目力日益短，得所寄《漢書》善本并其他數種書，雖暗中可以摸索，忠信之實，何可彌忘也！二十年聲名遠出，而不改其度，此爲甚善。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璽書褒異，遠近翕然，以見召節之次第也。舍人不患無其時，而患所以自處以何者爲定策，區區所望唯是耳。《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王舍人宣子 二

某覺得早衰，無他想，惟貪把書卷不減少年時，終日在案頭翻故書，以此爲實歷日子。然實歷殊不易得，往往爲俗事所分。讀書如飲啗，一日不得食，便如此空齋，三朝五日或不近書卷，虧耗自不少，每以此自警。前時所寄數種書甚善，一生停蓄來，唯此爲最。每一開書卷，便覺眼明，此爲一如意事也。某亦欲集聚偶然所見處，謂之《六經章句》，得十年定坐，以畢此心。然日過一日，擾擾不暫息，十年之期，無乃太自寬耳。《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朱編修元晦

前此數得來書，每祝耕老有五夫使人去，令來取書，因循如許，言之愧甚。去年過黃亭，只相隔得三二日，所欲道者亦何數，唯耿耿。比承除書之下，此在公論以爲太遲，不知賢者出處自有時，直道之信，善類增氣。見教恭而安數語，乃是從根株上說過來。別後對此如一對面語，但所謂與虞仲達及此一節，更記憶不上。是日說數件話，當不止此耳。林用中聞以館舍處之，得質正所聞而求所未聞，甚善。復之到官已三月，偶痰唾中有血雜出，令人憂懸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六。又見《莆陽文獻》卷八。

與薛守

某生長於莆，今且老矣，見向來二三君子皆以爲易治。數年來，事緒繁省當非昔時，然風俗如故也。史君以家世根株之學，遇事無留滯，施之徧壤，當亦不費爬梳否？前番與潘太史君相約，以爲吾人乃數年相知，他時來鄉井，偶相值，却有去城市七八十里一處所，名「麥斜」，可以讀書。終歲足跡，自不當到州郡，亦要先說破，恐他時却相訝。《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黃少卿仲秉

先儒謂三百篇之詩有出於婦人、女子、小夫、賤隸之口。古今人情，實不相遠，豈有閭巷之人，卒然能爲是語者？此蓋當世文人述而爲詩，所述者多出於婦人、女子、小夫、賤隸一時情狀，以當是時有采詩之官，可以轉而上聞爾。故諸國有風，爲采詩者所得。若近世有《道州民》、《杜陵叟》、《遠別離》、《長相思》、《貧女詞》、《征婦怨》、《古薄命妾》，皆欲流入樂府，使婦人、女子、小夫、賤隸悲愁恨歎之聲，或偶然寓之一聽耳。《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查少卿元章

《離騷》去《風》、《雅》爲甚近，一篇三致意，此正爲古詩體，非如太史公所謂也。又反復《周頌》，不見蹤由，却悟《離騷》爲太苦，嘗意取《周頌》沉之汨羅，即千古滯纍，可以凌蒼霞、出紫氛，如其意謂所在耳。我思古人，實獲我心。《艾軒先生文集》卷六。又見《莆陽文獻》卷八。

與翟憲

前日以所聞，不敢不布之几格，辱以雅故，無纖毫見疑，此一件豈可以世俗論也！某小年時，聞參政公在會稽，偶有一失，不忌他人言之。源流深遠，乃見之此耶！幸甚幸甚。《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范帥至能 一

某昨遣承局行，計程當已過蒼梧，忽觀敕目，竊審紫微舍人有節制全蜀之命，已專走賀牘。此行甚寵，料不容固辭。恐前旂已出湘潭，遂令去人徑自郴江下長沙，領近誨，乃知尚在桂林，欣慰之甚。某歲中兩至南海，覺得筋力殊不堪，若更宿留，恐厲毒之氣乘衰憊而來，却如何禁當得！反復思之，勢當乞祠祿，爲度嶺計。每見舍人處倉猝有甚深定力，萬里之行，想規畫已就，亦須牽船上峽否？若有一綫道可去，自不必起此想。某兩度飄海，作怔忡者數年，雖證候多端不可曉，然緣想在是耳。來書苦多病，聞之懸切，第以國事不應逡巡。越城舊隱在江東爲第一，然天下閑人，自應少看了錦官古跡，却歸來袖手亦未晚。退之一生辛苦，故有「尋思百計不如閑」之語。舍人於應酬紛拏中乃如無事，書卷且不廢，恐石湖一境不爲徒然耳。《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范帥至能 二

某自到湘南，首尾恰兩年，凡再易地，今復在收召之數，僥竊誤恩，何以論報！去年五月末，出凌江督捕，以暑暍多生疾。三十年來案頭繚坐，無一長進，從來不知兵，今乃以破賊聞，不能無慚色也。舍人節制全蜀，事權不分，爲上之所倚重者如是。忠武侯當倥偬之日，應接不少停，而天下視之常若廬中堅卧，無意於事功者。石湖依然，幸不必多念之。巫峽一帶煙雲瀕洞，當不在人境中。小年時誦楚人之賦，每有歲月徜徉之想，所以牂柯一念，見之夢寐。今老且衰，此念稍釋，反復來教，唯耿耿。舍人涉太行以北，又望交州爲接畛，今乃卧護巴漢而經略中原，若不使一旅人。太史氏誇張所歷，似亦大無謂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全宋文卷四六五二

林光朝 三

與趙著作子直 一

《詩本義》初得之才廿五歲，如洗滌腸胃。讀之三歲，旋覺得有未穩處。大率是歐陽、二蘇及劉貢父談經多如此，若補亡鄭氏所序，此爲無用之學。若鉛山坐得，定當作數段去大家評量看如何。古人著書，直是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豈如此苟作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趙著作子直 二

歐陽氏《詩本義》，初欲作數段注脚去，偶聞旌車入覲，便不復作此念。此一件唯林下可以過目，若公餘尚可耳，今賀者填門，何暇及此事。某頃時作詩注脚，乃在上庠與同舍往還，今思之三十五

年，尚未成編，亦不知去家十年頓在甚處。前時欲追記髣髴，第以歐陽不當謂之本義，若論本義，何嘗如此費辭說！且如《關雎》云：「視其居，則常有別。」此一段却是爲先儒之說所亂，若在本義不應爾。又云「以其有不妬忌之行，而左右樂助其事」，又云「能如此，則宜有琴瑟鐘鼓，以友樂之」，此皆支蔓語。如引太史公「周道缺而《關雎》作」，又不然。當時三家說《詩》，各有師承，今齊、韓之《詩》，字與義多不同，毛公爲趙人，未必不出於韓《詩》。太史公所引者，乃是一家之說，豈可便以此爲定說？古文《尚書》與子長並出，今所引者非古文，如所謂「祖飢惟刑之謚」，此當有來處，非口口傳授之失也，則《關雎》自不當據一家爲說。又如《卷耳》云「因其勤勞而宴犒之」，又《樛木》云「不嫉妬，則妾無怨曠」，又《兔置》以言「周南之君，列其武夫以爲守禦」，此皆贅辭，斷然非本義。如《漢廣》、《汝墳》，意義全失。《麟之趾》只是周南之人目之所見，如公子者乃人中麒麟，故以此引譬。此在六詩爲比，比則有義，興則無義可尋也。《麟之趾》乃以比公子，「于嗟麟兮」，此歎美之辭。二章三章只是說麟。已說趾，又須說一件，乃爲角。《大序》所謂「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所以一篇而三致意焉。今乃云「以蹄角自衛，如我國君以仁德爲國，猶須公族相輔衛爾」。如此說詩，謂之本義可乎？孟子謂「固哉！高叟之爲詩」，如孟子見得本義甚曉。然文中子以爲「詩者，民之情性」，孟子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人之情性不應亡，使孟子復出，必從斯言。某每有胸臆之說，文潛多以爲然，其次則吾兄。自從去家鄉，他人之前更不應及此，一見棄去，勿以視人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范國錄元卿

某老去無他念，惟讀書，緣想過如廿年前時，不候杯飯足，不管他兒女之累，但見空屋數椽，去城稍遠，便可讀書，得一日無雜念對書案，謂之實歷日子。回視五十年，所得實歷爲幾許文字？如河山無終窮，非悠悠者所可到。前時得官本《楚詞》，愛之不去手，《離騷》加《盤詰》，此非他作所能亂也。所謂一篇而三致意，便是古詩體。一夕讀《周頌》，不覺天明，箋註不曉古人作文字心曲，却把作文字說將去。取《周頌》一二篇，除了註脚，空江好夕，琅琅誦一遭，使靈均聽之，安得不解脫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樊憲茂實

某比緣聚徒，遠出二十里，伏蒙頒示御書新刻，跪受震恐。仰惟名世鉅公，遭逢聖獎，而有此昭回之賜，且使葦門圭竇者亦得以與沾丐之餘，豈爲文雅治郡，欲令諸生一變齊、魯之習，故有是寵分邪！未即隨例走黃堂，率爾叙謝，不任凌悚。《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宋提舉去葉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謂彼處有黍離離然，彼處又有稷，其苗勃然矣。如某在斯，某在斯，某人在斯爲甲也，某人在斯爲乙也。如「冽彼下泉，浸彼苞蕭」，所指爲兩處。若謂彼黍離離乃彼稷之苗，即「彼黍離離，彼稷之穗」說不行。苗之與穗非目中同時所見者，不應說彼黍離離乃彼稷之苗，又彼黍離離乃彼稷之穗。以此知非一時目中所見，自曉然也。十五《國風》，如《周南》之國，《召南》之國，蓋自周、召以南之國，如《江漢》、《汝墳》。小國何數，其風土所有之詩，并見之《二南》。則詩之萌芽，楚人爲得之，又一變而爲《離騷》耳。如《氓》之一詩，蓋出於詩人所傷六禮不明，不待媒妁而自相通，有如此已甚者。「送子涉淇，至于頓丘」。淇，水也；頓丘，地名。二章「乘彼崦嵫，以望復關」，前章謂淇謂頓丘，皆指所經歷之地，即復關爲處所無可疑。如「升彼虛矣，以望楚矣」。「乘彼崦嵫，以望復關」，乃叙所以未乘崦嵫之時不見復關，即戚嗟出涕，今乘崦嵫已見復關矣，乃笑語自若也。又叙笑語之意爲「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第三章謂「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此詩人叙述，無可疑者。《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鄭編修漁仲

石室料理稍稍就緒，但公道難行，日有齟齬。三兩年間，無遠近笑罵，今年來何止笑罵！某每度與人不相關，自反已久，而怨者益衆，從此至老死無憾也。六兄去吾聖人千餘歲，得不傳之學。夫子三四十年足跡半天下，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於討論之後，僅無一人知制作大意。某前數年間夾漈有說〔二〕，便心開目明，第恨無成書可驗耳。比日仲友兄弟相聚，亦許就兄處逐項借出。某愚且顓，年歲間須見次第，想兄不於某吝其傳也。示喻石鼓刻，已釋然。前輩所作，大率無據，某聞邃師喜蓄圖書，六兄爲此物一行，而傳聞者遷就其說。吾曹門戶絕無人，六兄當爲天下倡，毋重他人疑心焉。二姪謹畏可喜，惕前時習懶，今亦稍入繩墨，然所見俱不俗，要之當有所至。某近來選數人，逐番講《禮》書，到《樂記》、《中庸》，却自爲開釋。此數篇似董仲舒所作，與《大序》、《繫辭》相爲表裏耳。古文書亦易得，汲冢書只少馮一本，倅廳抄未足，併約月末間納去。《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二〕間：疑當作「聞」。

與丘左司文昭

某違離之久，耿耿不去心。涉秋多暑，不審愒芟長道，台候何似。某不謂夾漈六兄僅至此，海內所同惜。執事綢繆骨肉之交，惟夾漈爲當之。公侯胸中如空谷，何物着不去，然相看到頭白者，今爲幾人，乃朋友一闕失，何可復得之！寢門之慟，今已數月，一歷丘隴，哭之如新喪，奈何奈何！古者置朋友於大倫五者之間，是其情好當如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今人豈復知有此？傳聞昨者隨柩來，服以緦，此唯酌其情之所安者爲之。末緣一弔，令人不滿意。某每讀書，見古人中有是事，且至涕下，固當以此授之後來者，使視公侯無愧色乃可爾。宿草未除，當一見若斧者，併以觀禮焉，言之於邑。

《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陳循州體仁 一

說詩兩項，善哉善哉，此爲第一義也。六籍闕落，惟此爲完書。緣三家以己見談《詩》，有牽泥不通處，所以去人情爲甚遠。某嘗向人說讀《風》詩不解《芣苢》，讀《雅》詩不解《鶴鳴》，此爲無得於《詩》者。才見二詩，的然如是，則三百篇之義，不費辭說。反覆來旨，有戚戚然於予心者，故

因以及之。然吾人如此說《詩》，却恐門外草深三尺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陳循州體仁 二

龜嶼墳亭前時一寓目，知兄苦心畢力爲此舉，未定數椽之居，而新壟乃爾。賢者所爲，衆人固不識，深欲書此事，至竟以所取之名未甚穩。若名之可言，此但數百字，一日即辦耳。兄之長才治一郡有餘力，不知者以兄爲好生事，願兄作郡使有實惠及人，若南來者稱道不絕口，即三十年之末交同受此沾丐也。最不可飲酒聚食客如衲僧，行却携數卷之書以自隨，此爲却瘴第一法也，藥方無出此。臨發程，更須箋注一上乃可耳。《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陳侍郎季若

竊聞提宮以一疾遂不起，痛甚奈何！傳說不真，未敢即遣疏，今已數月，猶以爲不然，續得曲折於潮南傅史君，捉筆酸愴，不知侍郎何以堪忍，痛甚奈何！二十年中，侍郎有此賢兄，每來書，其中多警語，必携出同看一過。道由合沙，尚幸一再見之，凶問歷耳，唯有悲切。提宮曩昔本無宦情，龍光所及，爲千載一日，此在侍郎差爲滿意事也。鵠原已矣，傷涕何及。某年過五十，或可以斗粟，平

生寒苦相倚依，有如吾伯兄，且不得共此斗粟，乃知提宮生前得一命，在今日爲無可憾者。椎牛於墓下，不如斗粟可以相及，言之涕下。辱侍郎他時有見母之寵，因不覺及此。以其念吾伯兄，知侍郎所以愛兄者何有窮已也。遺疏稍濡滯，得不以此爲讓，幸甚。《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鍾離守 一

伯兄生長閭巷，本無可述，惟謹身節用，以全庶人之孝。其措心不欺，出語不雜，閭巷遠近，稱爲長者。同此宇宙五十餘年，未嘗有惡聲一到耳。以故托友人龔實之略書歲月，至於言行，可以爲一家教戒，則自書之。前時得南海所寄來，似於某稍假借，又未敢鏤出。辱誨函稠沓之間，惟知竦矍。

《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鍾離守 二

蒙示下林處士《省劄錄》白本，此爲明時甚盛之舉，非史君貪賢嗜德，即希代之寶，何從發露，然於今爲三聘矣。古人賢者未嘗以不仕爲高，夫子所謂「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夫子此語，實無滲漏，自古隱者知此說爲未盡，欲潔其身而亂大倫，此道之所以不明也。萍齋

於二千石爲舊交，在某分亦不薄，州郡致羔雁，敦迫上道，某亦欲以一紙趣李拾遺行矣。《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泉州李倅 迂仲之弟

承見寄《論語》一編，某三十年來爲徒友所困，亦稍稍見得古人大體，乃知儒釋之分若青天白晝。退之於釋氏無所見，止是見得名教中要當如此耳。《論語》問答未嘗放開，至如子思、孟子便說出許多。夫子嘗謂「吾無隱乎爾」，此必非同堂合席之語。夫子呼曾子而告之以「吾道一以貫之」，乃知他人未可與聞此耳。近時說《論語》，大率會儒釋於一條，不知聖人一出語，無非日用飲食之事，門人弟子得之，知所謂有始有卒者在此耳。某嘗看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蓋真實見得如此，是太虛中有此易簡之理。《論語》問答乃因事逐旋說出，若見得太虛中真實有此理，即《論語》乃其注脚耳。今人讀「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豈不甚曉？然不到錯了本文本意，却不知「吾道一以貫之」，何嘗是兩樣說話。若俱從太虛中抽出，不應有一段難說，一段易曉。如子路問死，子曰：「未知生，焉知死？」子路發此問，要是群居中無人問到此。夫子所答六字，只可作六字看，添他一字脚不得。乃知聖人所答如此無滲漏，自是大人氣象，如群兒聽大父、王大父說話，必不支離及他語也。又如「願聞子之志」，此

爲卒然之問，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此又見得大人無滲漏處。某已略窺高明之學，自是一家。然似欲通儒釋爲一條，某之所見，偶不如是，又不敢不以告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楊次山

龜山之孫

某授徒三十年，不過爲場屋舉子之習，學問一事，雖稍涉其涯，而所以作語及所以傳授於人，唯是一律，豈敢輒出場屋繩尺之外也！某年近二十，未知龜山所以遺後來者爲何書，及隨計走都下，此說一歷耳。又二三年，中乃得之。是時有周先生、尹先生，諄諄然八九十歲人，乃文靖公一輩流也。王信伯得之於龜山，施廷先得之於信伯。廷先，吾友也。廷先每說洞庭之野有一人吾所畏，當買舟同一見之。不及見此人，廷先死矣。傷哉廷先！每對人道說，必爲之出涕。廷先乃吾亡友方正字次雲之友，某以次雲六兄之故，遂定交。某幼歲聞李太白、石曼卿之爲人，即踴躍道其事。又初讀《晉書》，見一樣人物，如寒蟬孤潔，不入俗調，此心甚樂之。一日對次雲說古人如此，終是不俗，六兄云：「此數人孔子之門，恐一日着脚不定。」某乃悟夫子之門爲人物准的，千歲人物要得入此窠樣中，乃爲無愧耳。惜哉！千歲而上，有多少豪傑可以共學入道者，恨不令聞此語也。陳寔、管寧、元德秀姿稟如許，數百年中乃一見，又却不聞道，此爲大可惜。龜山先生有一徒弟在永嘉，不知其存否。一在三衢，即徐成叟，某舊識之。前日過三衢，已八十餘，從前不應舉。不應舉一件，自是難學。近日龜山

遺書又益出，吾子求之有餘師，乃至遠遠以書來此！數年來朋友凋落，而某爲獨存。某方深憂聞見有所未至，則無所參質，得吾友一紙書，此心耿耿，恨不得一相面以畢此說耳。承所問數條，豈敢有所愛，試道一二，吾友幸擇之。「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時習如車輪運轉時，此尚未見得如何，纔頃刻推不去，便覺得前者爲說之義。起居語默，運轉不停，此爲時習，纔一失節則餒矣。乃知不餒即爲說。「一以貫之」，此是夫子說向曾子，以曾子窮理至此，夫子故以是告之。曾子出，門人問之，是門人未知所謂，故曾子告之以「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忠恕云者，謂夫子之道乃如是忠恕，有足者皆可至也，非是以忠恕說一以貫之，忠恕違道不遠，要當如是發語耳。致知格物，致知是初學第一件，不當求之太深。今以日用件件求之，求之不已，則察乎天地。古人之所言，皆求之日用，日用是根株，文字是注脚，須見得日用處，注脚自可曉。所問數條不出此，有所未盡，更勞嗣音。判院丈不敢上狀，此爲龜山先生文靖公之愛子。龜山之學，海內沾受，公之難老，後來所願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六。又見《莆陽文獻》卷八，乾隆《震澤鎮志》卷一二。

與陳伯壽

久欲作伯壽書，爲不忍發語，此心愧負，如或墜失。先大夫於宇宙中爲第一流輩，以特立孤處，不容於讒甚者之列。及公論一開，死者不可作，言之涕下，奈何奈何！先大夫嘗語人：「我與謙之未

相面，已定交於文墨中。悠悠海內，知我者少，此念一歷心，酸痛何已！」異時伯壽纔數歲，不獲以尺紙道悲甚之意，嘗欲一出永嘉，以斗酒敬酹國子先生之墳。經歷家艱，埋伏丘壟，過十年如轉臂許，老矣無他念，不知更可哭之荒榛野草之旁否？得書，聞欲遠遠一來，甚善，不料得尊夫人能爲此數月割遣否？惠然肯來，當不出仲月，及秋而還，亦不至多時客食耳。如或牽掣不果來，劉司戶復之，不出一二月到永嘉，便到先大夫墓下。以某故於伯壽無隱情，此爲屋下人，若朝夕從之游頗好耳。

《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盧仲蒼

陳寺丞館地，恐不可就，聞破頭便作啓事見之，此爲大不着題。大凡舉措，須當愛重，賣不得，貨自在，豈可有此忙迫氣象邪！此五十年布衣受用，不可不使仲蒼知之。侍郎周丈不知曾見之否？此爲海內第一流也，令人起敬。每見說歸去，即閉門定坐，恐時官亦無緣相見。得司業劉丈書，聞得早晚來青原見周丈，此爲壁立者，他人無湊泊處，若携書見之，便不直一錢。劉丈文字，只要得不求者與之，求者定不與。某於劉丈事契爲不薄，每諳其爲人，恐仲蒼不知此，故悉言之。仕宦只是靜退，不求知。不求知之中，又刻意讀書，此即未可量。一分一寸，皆有定分，決非人力所可到。《艾軒先生

文集》卷六。

與林晉仲

人生一世，稍稍如所欲，便可做得數件好事，不然讀盡天下書，亦是生來分得此券，不謾過此生也。前不到村，後不到店，乃是偃然而活者。某老矣，所志願在讀書，不當如此擾擾，過却白日。偶聞有說海中一山名眉洲，隔岸視之，約五七里許，一水可到。此洲乃合兩山蜿蜒之狀，有千家，無一人讀書，亦有田數十頃，可耕可食，魚米極易辦。可以卜室讀書，隔絕人世，無賓客書尺之擾。島居之樂，惟某爲知之。《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鄭耕老

聞令弟竟止此，爲之傷涕累日。相去小遠，未及拊棺一哭之，當候湘鄉還時，併一往耳。此郎根質大好，去歲數月留此，群居者未嘗見其解衣惰容。遣訃及門，各各傷惜之。近時人於父子兄弟之恩或甚薄，死者肉未及寒，乃投之烈焰中，初不以爲意。古來極刑不得葬乃如此，習俗移人不自覺。知此一件，千萬痛思之。墓田有近傍處，作一小坎，所費甚不多。如棺柩易朽，亦自見不得，只是聚薪一火時，無以爲心目耳。俗人多以其無後，自不當作墳墓，殤子何嘗不以墓祭之。蓋古人送終之義，

甚不草草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林之美充 一

金山草堂一件，懸心廿年，無力及此，不謂晚歲見此稱心事。然此意自某發之，摩挲好石，自不當後。從今到白頭，稍稍能拄杖，即年歲常輟數月，相伴在金山，以來寄爲終焉之想，以金山爲汗漫之遊。他日兒童問我者，所謂蒲弄林六翁即我已。摩挲之意稍發露，兄以爲何如？《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林之美充 二

蒲弄之役，千端萬的，而丘嫂者指此爲東蕭扶犁之處，不知公去乃不知，吾人欲爲扶犁兒，何可得也。世間惟有榮辱毀譽所不到處，爲建德之國。客來燒芋，客未去，當烹魚酌酒。客未飽，又燒芋，且不怕他道是過當，費了官物也。相聚纔三十左右，今五十矣，要他富貴是何時！惟一日享得一日，快活無事，爲吾人實歷處，此意皎皎也。遣來精甚之米，當以給祭者，不止於口腹耳。穀叔歸，料須一出見之，不然當令賢郎一來此，豈可放慢至如許也！歲寒，相聚湘鄉揭陽已冥漠，眼前所有，

唯此翁耳。《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林元美褒

忽聞朱簡叔僅止是，爲之痛懷。簡叔爲人，襟抱無塵雜，世間百事，過而不留，安得如此等人！近來甚欲得與之款曲說話，又見其多病，空華過眼，不可把翫，令人痛心。吾弟一生敬慕之，何以措情，奈之何！昔人謂四海之內皆兄弟，不知海內悠悠，所謂兄弟者，比天倫爲最狹，或累數百千年不可求，或偶然一二數耳。若闕了，直是無尋訪處也。某即欲還東井，雨中不欲出。次日聞莫給事旦夕過此，須少候之。人事煙綿，無休歇時，可是悶人。小子輩欲整葺數椽之屋，云是過一春，遇水潦，即前段屋子亦自立不住。百刻中得過半，對書卷，有時杯飯且放過，如何得心情及此事？東井一出太多時，了此一件即過去。學可爲道，意空山聽雨，是人生如意事。聽雨須是空山，破寺中可以燒生柴，近得一二種好芋，城中不是燒芋處。《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與東之一

司戶兄葬事在甚時？欲於墓傍穿一穴，此說極當。周人族墳墓，只是要人心稍安穩，此外不須問

也。儒者亦須自見得如此。委巷之人，不通今古，便事事聽人說，何嘗自有見處！何處日者不說一邊話，何處士大夫不道他曉得風水，至竟無一著實處！呂伯恭辦喪葬，一切如禮經，除朝夕奠之外，無一事不焚紙錢，蓋其自信如此耳。平時交遊，零落無幾，人生不堪把翫，言之悽愴。賓之無疾而死，士大夫冤惜之。見兩段葬事〔二〕，若掩土可以及此，亦稍稍滿一念，第以許多時求去去未得，纔蹉過此一事。寒煙宿草，如何過日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二〕：見：四庫本作「此」。

與東之 二

科場又參差，此不可曉。此一件，惟三折肱者得之爲甚審。若歸咎平時所習，欲改絃易調，即去此愈遠矣，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西軒及方正字一生來不知有舉子調度，亦只三十以前隨例取科名。此等人物，數千百年偶一出，胸中所存，豈直爲一第輕重耶！比已遣人去乞祠，恐必可以出嶺。往來山中，親舊時相從，此等樂事，在人間爲第一。但有杯飯可以過殘年，此外何求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六。

示成季

百家詩抹一過，只有孟浩然詩踏著實地，謝玄暉、陶元亮輩中人，名不虛得也。怪見杜子美每每起敬，子美豈下人者？如孟東野、劉賓客、韓、柳數家，又如韋蘇州、劉長卿等輩，皆不在百家數中，却別有說。《艾軒先生文集》卷六。又見《隱居通議》卷一〇。

代上廣西譚倉啓

剖竹東寧，勞敢辭於州縣；乘槎南海，庇幸託於雲天。抃躍無涯，依皈有自。恭以某官崧臺孕秀，桂籍蜚聲。學宗璧水之盟，權重繡衣之寄。況法自更於煮海，而利或擅於熬波。二廣不同，衆論紛起，甲可乙否，言各有偏。兩路一司，事歸至當。惟多多而益辦，見恢恢而有餘。豈容五嶺之遙，久留旄節；倚聽九重之命，即擢鈞衡。某歷次罔功，素餐自愧。書屢蒙於鶚薦，力素乏於鵬搏。叨繇六院之班，獲冒一麾之寵。顧茲融水，蓋在邊陲。有夷獠之雜居，爰多保障；非山川之衝要，絕罕舟車。囂訟尤煩，禮文不足。自知譴薄，莫興襦袴之謠；仰賴帡幪，行拜綈袍之賜。《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八。

全宋文卷四六五三

林光朝 四

送徐湘赴大學試序

童稚之年，偶然出語，輒滿人意，此不緣積習而後得之。昔者吾過婦氏，有出巨軸，一詩五十韻并古賦，謂此吾族子湘弄筆即得之。是時湘裁十五六，句險而語諧，若故老所出。弱歲與薦送，自是浮沉且十年，忽別我去游太學。我年三十，徒步西去，今子之年又過我，我不敢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子嘗從我游，今子夷猶未即去，是豈無所待耶？吾將以語爾：所知者，求所可知而言之；所不知，則旦旦求之如不足。此吾得之吾友施廷先，廷先得之王信伯。春二月晦日，林某序。《艾軒先生文集》卷五。

圖經序

子長多愛，愛奇也。退之愛奇如司馬子長，嘗過曲江，借《圖經》於張史君，足跡所及，不爲徒然者。況四海曲江，至是百年矣，開元人物，或可以想象而得之。乃知探禹穴，闕九疑，過齊、魯，以觀諸生習禮之處，不獨子長爲如是耳。莆之爲邦，壤地褊迫，由蒜嶺而南，有爲諫大夫者居漆林，以能詩稱。福平山下，即歐陽四門之廬，又十里有水一帶如寒玉。芻牧走卒知有先輩徐君者，異時不肯仕，作賦夭矯如吳融。今斷牆破屋，髣髴猶在也。太史所書，惟頡陽三數處，陂池所自出。他書可見者，有壺山、九仙山、百丈飛鳥溪、轉水臺，其餘茫昧不可知。我生三十年，嘗一日捫藤蘿，直至蟹井；又嘗走金谿，得蒲弄一席地，東望海上，遠山出沒；又嘗走石門觀九鯉湖。髮少齒落，纔得一間津於石所麥斜，寒遠無人之處。及由銅鼎矚大飛，其秀傑之狀過於他山。莆之大略唯是耳。太守鍾離公以淮海之雋，有古昔之聞，嘗出河朔，涉燕薊，所歷爲甚多。其於治郡，如治劇邑，窮日之力爲不足，以火繼之。公之退然自下，非緣斲削，每以我爲知言者，我有慚色。偶一日道人物山川，且欲按圖而求之。以縣之北三里有故家，爲林氏門安綽楔。出南郭可五里，端明蔡公有舊第，熟視雙闕者，不覺斂容。過蔡公之門，或立馬低回不忍去。公以南北通途數里中乃得此，若求之井邑聚落，所得又益多，此《圖經》所由出也。前時書未成，公屬我叙其大略，不敢辭。是書訪之名山，酌之故

老，取之佚人，得之殘牒、遺編、續藁、舊志。論次先後，惟出一手，乃爲軍學教授長樂陸琰也。
《艾軒先生文集》卷五。又見弘治《大明興化府志》卷三一。

泮林討古集序

以沙礫之細，爪髮之微，故衣壞革，游塵聚垢，合之爲《本草》；以鱗介之奇，形模之醜，合之爲《山海經》；以釋詁、釋言、釋訓合之爲《爾雅》；以燕代之北，汝潁之南，車軌所交，爾汝雜出，合之爲《方言》；以一札累數行，雖或斷裂，且不忍棄去，合之爲《法書》。淵明達者，豈欲以詩自名，而甲乙次第出其手；李太白、杜子美羈游酒狂，橐中無他物，所貯篇什如貯珠玉。人心之同然也，乃如是。我有一長，必欲使天下共之，此《泮林討古》所爲作也。子曾子人品爲甚高，由宜春過湘潭，終於廬陵，凡歷三州教授。讀書討古，自宋之丁氏而下，凡百件。其言高帝、蕭何，此非爲偶合者。以宋昌折太慰勃，渭橋請問之語爲見幾；以賈誼欲更定諸令法，絳、灌之屬盡害之，以爲非必嫉賢也，亦誠駭於其說爾；以文帝知亞夫可以爲將軍，以遺景帝，終之破吳、楚，則其威斷有所不施，施亦無不中矣；以公孫弘三逆人主之意不少變，不可謂無所守者；以董仲舒非撥煩之器，真可爲侯王傳。有是數條，可以不朽。讀其書，見其人，當如孟子之知樂正子者。聞之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子曾子爲如是，則其所可聽者，必非肝鬲語也。子曾子發，字信道，南豐人。其子樽，

嘗於吾叙同年。《艾軒先生文集》卷五。又見《莆陽文獻》卷九，同治《南豐縣志》卷三五。

書餘慶集古賦後

郭孝子義重嘗游錢塘，有同里人欲以一牒索逋者，云「某留滯客食，爲一駟者所給，欲借一二言於某處」。先生甚憐之，且敬諾。及得來牒，所訴爲郭姓也，先生急令持去，云「爾且直彼曲矣，吾安敢助子以攻吾同姓之人哉」！其人有愧色，退而以是語人。唐《宰相世系》所書劉氏曰彭城，曰尉氏，曰臨淮，曰南陽，曰廣平，曰丹陽，曰南華，宰相十二人，是若爲一門所出也。唯河南苗裔出於大漢，不得與。乃知孝子所見，不因排布，亦天性自爾。吾讀是賦也，於吾心有戚戚焉者。《艾軒先生文集》卷五。

讀韓柳蘇黃集

蘇、黃之別，猶丈夫女子之應接。丈夫見賓客，信步出將去，如女子則非塗澤不可。韓、柳之別，則猶作室。子厚則先量自家四至所到，不敢略侵別人田地；退之則惟意之所指，橫斜曲直，只要自家屋子飽滿，不問田地四至或在我與別人也。《艾軒先生文集》卷五。又見《隱居通議》卷一七，《莆陽文

獻》卷七。

策問一

問：昔者明王之所爲器物也，所以寓軌則而傳諸其久遠也。桃人爲劍，鳧氏爲鐘，旒人爲簋，梓人爲簠，其輕重細大，圓銳廣狹，各有定制。雖數千百年之後，禮樂變易，典章殘缺，幸而得其一器一物於頽垣敗壘之間，則權量百度，皆可以類求也。今之禮家有《周官》，有《儀禮》，有《小戴記》，其章句訓義，又有王肅、馬融、鄭康成之學。然天下之言禮者，往往得之於章句，而古人制作未必能盡曉也。是以禮典器物，又必按圖而後有定議。按圖而言禮者有數家，聶氏最爲後出，然而至今獨傳也。聶氏之傳，考之《三禮》，其亦無所繆者乎？我國家承平日久，崇、觀以來，天不愛寶，古物畢見。今以秘閣內藏所傳之器較之聶氏，其間大有不合者，如爵之制，如象尊乎鼎之制，其或得或失，不必論也。敢問圖之所缺，如庚鼎、辛鼎，何以辨其爲夏、商之器也？小敦之飾，或耳爲饗饗，足爲蚩尤；中尊之飾，或環頸以山，而其腹文如龍蛇蟠蟄之狀，此又何物也？有旅甗，有旅簋，有旅鼎，此其義又何也？器物之銘，或丁或乙，或十有四月，或十月九月，此其日月之例又何也？其他若尊彝帶鉤，體制不一，又何其多變也？秦權漢洗，得之以象，求之於文，而此數事獨不可知乎？明天子繼志述事，其禮典器物有得於三王制作之妙，下至州縣春秋釋菜，簠簋罇罍之度，皆約古而一

新之。諸君試以秘閣內藏所模之器，考之《二禮》，其於聶氏得失爲如何？《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二

問：周人之祭天也，其法爲甚詳。日月星辰，寒暑水旱，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載之祀典，可考而知。獨太一之祭闕然無聞。起一時稽古禮文之事，猶或有所未備乎？夫太一，天之貴神；五帝，太一之佐也。考之乾象，其位在中宮天一之南，蓋主役十六相，知夫休咎所至之國也。楚之《九歌》有「東皇太一」，無乃祀事發源乎此也？漢興且百年，立其祠於長安，而祭以太牢。唐人述九宮之神，以爲大祀，至於乘輿親饗之。我國家開太平之基緒，嗣無疆之歷服，三代之典，莫不兼修，百神之祀，于斯咸秩。況太一五福之應，次於昊天上帝，是宜咸平、祥符之間，有司之所議，獨備於前古也。主上討論舊典，繼述先猷，嚴恭寅畏，應天以實。比年復修太一祠於警蹕行幸之地，有以見兵寢刑措，物阜民康，五福所應，甚於影響也。敢問九宮之說起於何書，太一之行，下臨八卦而始終於坎離，其詳可得聞乎？所歷一宮，凡四十有五年，大率二百二十有五年而還息於中宮，推以前代曆法，其雨暘休咎之應又如何也？其他如禮神之玉，宮室之度，壇壝之制，與夫近世損益同異之說，幸并言之。若曰曲臺之議非所敢知，則亦何貴於學禮者？《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三

問：古之有大功德於天下者，必紀之竹帛，銘之彝鼎，播之聲詩，而載之祀典，以示後世子孫不敢忘也。共工氏之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厲山氏之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自鄉遂達於邦國，莫不有社稷之祭。三代以還，未之或變也。韓愈嘗論：自古多有以功德得其位者，不得常祀。句龍、棄、孔子，雖不得位而得常祀，然其祀事，皆無如孔子之盛者。虞、夏、商、周，國必有學，學必有祀事，所謂有司行事於先聖先師。四代之學，何者爲先師先聖？反不若句龍、棄，其名稱曉然可知也。漢儒之說，謂唐虞中有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又不知何所據而爲是說也。四時之制，其大約有三：曰釋奠，曰釋菜，曰釋幣。考之禮典，釋奠有六，釋菜有三，釋幣惟一而已。然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始立學以幣，則四時常奠其用幣否乎？始立學以幣，而釁器又用幣，謂釋幣惟一者，於義恐未安也。諸君從事於俎豆之日久矣，試言四代祀事與夫三者輕重詳略之辨，如何？《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四

問：周人之積累，有所謂家法者，故抗其家法於世子。文王之爲世子也乃如是，武王帥而行之，即文王是已，無憂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父作之，子述之，無憂者其惟文王乎？恭惟主上崇儒稽古，比隆有周，乃正月丙戌有旨，令曲臺議禮者草皇太子齒胄之儀，師道有光，聞者興起。猗歟盛哉！此化民成俗所由來也，是宜招諸生而告之。夫俎豆之事，習之既久，則辨之宜悉。古者教世子皆於東序，即夏后氏之學也。又謂學禮於商人之學，學書於有虞氏之學。又謂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太子齒，是特指四郊之學也。至如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與焉。又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又謂春誦夏弦，秋學禮，冬讀書。如是數者，所以教世子也。將合之以四時，又何偶然不相合也？貞觀之初，太常掌故嘗更定吉禮爲六十一篇，增以皇太子入學數條。當代之事，或從而損益。若皇太子釋奠即自爲獻，祭酒若司業爲二獻，其或二獻更用胄子，是開元禮視貞觀又有所增益。今儀注未定，縱言及於此，當必有引經援古，稱先王以爲對者。幸毋勦說，毋雷同。《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五

問：昔者明王之治天下也，因人心而爲禮樂，雖有一代損益之制，而無諸家異同之說。自秦人變古，漢興，以禮學名家者有高堂生，有大小戴氏。至於樂律一事，則其說雜然不可齊，有知其本原蓋亦寡矣。夫六同六律，所以合四時陰陽之聲，四時得其序，然後無愆陽伏陰之變。中氣既正，則中聲可求；中聲一定，則清濁疾徐抑揚高下之節，莫不以類應，是以神瞽作樂，必於太平極治之世者，所以考中聲也。律之有五聲，猶射之於鵠，其差或以毫釐，則其失或在於尋丈之外。甚哉，中聲之難曉也！世之言樂律者，往往泥常習，故以黃鍾一籥之黍，積而爲尺，則齟齬不合，於是乎以指尺定律。指尺不足據，又從而模倣古人器物長短闊狹之度，然而終亦不可用。是誠言律者本無一定之說也。十二律旋相爲宮，則六十律也，加之以二變，則八十四調也。十二律皆左旋，以八八爲位，五聲加以二變者，數之所窮，不可增損也。其後有爲六十律者，蓋得之於旋相爲宮之法。又其最後則爲三百六十律，識者謂三百六十律所以發古人之蘊，而深詆六十律之失。十二律之爲六十，猶八卦之爲六十四也。六十律之爲三百六十，猶六十四卦之變而爲四千九十有六也。先後述作，同出一軌，而其予奪異同如此，是誠言律者本無一定之說也。司馬遷世爲太史，其於律曆之學，必有所傳。遷謂黃鍾長八寸七分，林鍾長五寸七分，太簇長九寸七分，是三律所闕者皆三分。班固謂黃鍾、林鍾、太簇律皆全寸

而無餘分也。又遷所言律呂相生之次，陽下生陰，陰上生陽，陰陽相離，而盈縮之數不可亂也。淮南王安、京房、馬融、鄭康成、蔡邕之徒，皆以蕤賓爲重上生，呂不韋《春秋》則以大呂爲重上生，是誠言律者本無一定之說也。仰惟國家稽古禮文之事，炳焉可述，比年嘗作景鐘以郊祀上帝。夫景鐘者，黃鐘之所自出也；黃鐘者，十二律之所自出也。太常考制度，必有一定之說。諸君試辨古之言律者得失安在，亦其庶幾於國論有所合也。《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 六

問：三百篇之詩，而繫之以《國風》、《雅》、《頌》，猶天之有二十八舍，地之有五嶽四瀆也。季札聘於魯，請觀周樂，魯人爲之歌《風》，歌《大雅》、《小雅》，歌《頌》。當是時，夫子尚幼，是《國風》、《雅》、《頌》，季札已能辨之，不待刪削而後定也。吾夫子自衛反魯，其有功於《雅》、《頌》者，不過去其淫哇訛複害於詩者爾。六籍不幸而至於章句殘缺，學者不能通其說，則必歸之於秦火。《詩》與《易》遭秦火而不滅者，《易》以卜筮，《詩》以野人間巷之所傳故也。惜哉！漢之初聲詩猶有存者，一時用事之人，非販繒之徒則刀筆之吏，曾不聞以樂律爲意者，其有一二可書之事，是亦出於偶然者。逮夫武、宣之世，乃命禮官考制度，開藏書之府，設協律之官。先代之微聲，古人之遺器，中僨而起，幾絕而續。是以《芝房》、《寶鼎》、《白麟》之歌，凡十有九章，薦之於郊丘；及所作

《安世歌》凡十有七章，用之於宗廟。魏、晉、宋、齊、梁、陳、周、隋沿革損益，雖或不同，然源流所出，如《國風》、《雅》、《頌》，可以支分而派別也。如晉有夕牲及迎送神饗神之歌，齊有雩祭籍田之歌，隋有蜡祭先農、朝日夕月之歌，或爲十二雅，或爲十二和，或爲十二成，或爲十二順，此歷代用之於天神、人鬼、地祇而不可雜也。其外又有《饒歌》，有《橫吹曲》，今所存者，《饒歌》二十二曲，而其四曲無傳；《橫吹》舊有二十八章，自魏晉以來，已不復存。如《朱鷺》，如《戰城南》，張籍、李白嘗有是作，此《饒歌》詞也；如《入關》，如《出塞》，張祜、杜甫嘗有是作，此《橫吹》曲也。其外又有相和三調，皆周人房中所作之樂也。如《長歌》，如《燕歌》，此平調也；如《苦寒》，如《秋胡》，此清調也；如《公無渡河》，如《飲馬長城窟》，此瑟調也。三調之變，又有所謂清商樂者，如《巴渝》、《明君》、《白鳩》、《白紵》之屬是也。隋有七部，唐有十部，而獨以清商爲中土正聲也。仰惟主上纂累聖之洪圖，修百王之逸典，功成治定，樂律畢陳，今太常所用，求之於歷代，其損益可知也。周人有燕樂、縵樂，三百篇之《詩》，其亦用之於燕樂、縵樂者乎？然而《九德》之歌，《九夏》之奏，《貍首》之節，與夫《豳風》、《豳雅》，皆曉然見之於經，而求之三百篇之中則無有也。如《九德》、《九夏》，則《雅》、《頌》之流也；《貍首》，則《風》也；豳之《雅》、《頌》，猶《魯頌》也。然豳一國之事，不容有所謂雅者。周公之所載，仲尼獨闕而不取者，又何耶？如《黃雀》四曲，此漢《饒歌》也，有其義而亡其辭，後世作者或雜之於三調，無乃三調之於鼓吹，清商之於三調，同出一本者乎？如元結所作《五莖》、《六英》，皮日休所作《王夏》、《肆夏》，此可以用之於郊廟燕射

也。王維有《平戎辭》，陸龜蒙有《雙吹管》，皮日休有《農父謠》，元稹、白居易有《馴犀法曲》，若此數者，其在樂府當何所隸也？願併聞其說。《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 問 七

問：姓氏之學，隨世論次，非盡見天下圖牒，有不可爲者。太史公網羅百代，而質之故老所言，黃帝、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夏后氏爲帝高陽之孫，契之爲商，稷之爲周，又皆出於帝嚳；姒氏之別，而斟尋、有扈、費氏、杞氏所由出也；子姓之別，而空桐、目夷、來氏、雉氏所由出也。至於宗姬之盛，則文王之昭，武王之穆，周公之嗣子，三代所傳，在黃帝爲後裔，其亦果如太史公之說乎？自秦、漢以來，官進之途，非由世祿，門閥特起，衣冠雜出，有指霍子孟爲黃帝子孫，閭巷之人未必以爲然者。及永嘉之變，錙銖清濁，不可復知。山東舊望以門族相高，唐初爲甚盛，其有以父子居相位者，或至累世屢顯者，裴氏爲冠，劉氏次之，而河南劉氏不與焉。杜氏則有京兆、襄陽之別，李氏則有隴西、趙郡之別，王氏則有太原、河東之別，張氏則有馮翊、中山之別。崔氏爲相，多至二十三人，而其別則有十也。元和中，有爲《姓纂》者，以四聲隸之，或以國，或以邑，或以官，或以地，或以謚，或以王父，或取其更定，或由於義起也。如司馬、夏侯則複姓也，然又有代北、關西、百濟、西竺之別。或三言，或四言，試即其類例，或中或否者，於太史公爲如何？《艾軒先生文集》卷

三。

策問八

問：明刑以弼教，先王之善經也；修德以彌變，天下之要道也。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疾痛疵癘，悲愁轉徙，一或不知，則傷吾之慈，況所謂旱乾水溢之變乎？先王之用刑也，盡心焉耳！輕重出入，約之於吾心，又烏往而不合哉！其次則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是去古未遠也。又其次則謂律令已定，而愚民所知辟，此去古道爲已遠，所以抱書而長想也。雖然，此特檢約之具耳，明王聖帝其所以處心者，不汲汲在是也！文帝之世，天下新去湯火，而帝摩拊之且不暇，時則有張釋之爲廷尉，又如河南吳公治狀爲天下第一。在宣帝時則有若于定國，有若黃霸，有若趙廣漢、尹翁歸、韓延壽、張敞之屬。太宗於即位之初，欲以寬平治天下，明皇於開元二十年間，獄訟衰息，以七制三宗視古人於千歲之日，當亦無慚色也。明天子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焦勞惻怛，灼焉可見。昨者浙水東西，霖潦彌月，且有溝壑暴集之憂，彌災消變，乃至多方，避正殿，減常膳，又分郎吏以發廩粟，又捐內帑金帛之儲，而減單戶丁稅之擾，其爲德甚盛也。然而根株之論不止此，其在內服，則命法官以決滯囚；其在外服，則任風憲之責者務在平反。遠近內外猶一體，而天下猶一家也。考之史牒，所謂斷獄四百，幾於刑措，則天下無冤民矣。率數千餘人，而以戮死者尚或一人，則其爲繁省，

似不可同日道也。天下歲斷死罪二十九人，雖成康之治有所不及，親錄囚徒至三百九十人，而郡國之數不在是，以數歲較之，則繁省又何相遠也！歲閱刑部，以殊死論者纔五十八人，此何修而可以至是也！今天下決獄歲幾何，視七制三宗，其增減贏縮之數，可得聞乎？董仲舒謝事，老且病，而大廷議事或未決，且至遣張湯至陋巷而質問之，于是有《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漢之章程合之爲六十篇，而馬融、鄭康成各爲章句。是折獄一事，由章句而得其大略，又有所謂百姓里居者可以就而正焉。苟爲得之，則以今准古，不爲空言。《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九

問：迎日推筴，與書契爲並興；頒曆改元，在甲令爲同出。古今之相仍，因革之相續，而損益行乎其間，所以日日新又日新也。禮樂庶事，於周爲大備，其或繼周，何從而損益之？然迎日推筴，古猶今也，頒曆改元，今獨異於古乎？自忠質文之迭起，而三統之說勝。太初以還，惟用夏時，而三統之說無所用矣。三統無所用於後世，則建號改元，是宜不聞於三代之前也。明天子於方域寧謐之始，且將有事於南郊，而正月之吉，適臨上辛，於是乎以元加於歲，所以導民而與之更始也。於乎休哉！三代而上，惟即位之年謂之元年，魏惠王三十六年，秦惠王十四年，皆更之爲元年。文帝始改元，景帝因之，凡再改元，改元昉於此乎？前乎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雖然，文、景第有中

元、後元之別，至武帝建元，則又以嘉號冠之於其上。自是長星見則謂之元光，白麟出則謂之元狩，寶鼎至則謂之元鼎，有是泥金檢玉之舉，則又謂之元封，至如神雀、五鳳、甘露、黃龍，亦班班可數者。然謂之天漢，謂之地節，雖從而臆度之，實未易以義起也。昨者隆興紀元，蓋稽之李泌，其事見於《鄴侯家傳》，此天下曉然共知之。今茲制號發自宸衷，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然則昭回之文，萬物快睹，衡門之下，幸相與端拜而議之也。

《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一〇

問：文王演《周易》，而爲卜筮之書；箕子作《洪範》，流而爲災異五行之說。嗚呼！聖人之經何其不幸也。夫八卦之文，九疇之叙，雖無文王，無箕子，而此理素定也，天下由之而不自知耳。聖人患其如是，於是乎作書以示之，學者之觀書也，捨編簡而求之可也。奈何源流一失，迂儒曲士肆爲異言，天人之理不復見矣。嗚呼！學者之弊，流毒至此，是《河圖》、《洛書》不得爲帝王之嘉瑞也。卜筮之說，始於秦而漢儒知之；災異之說，始於漢而漢儒不之知也。故不可以不辨。休咎之證，非耳目所能曉。謂天有意於人邪，則九年之水，七年之旱，非堯湯之罪也；謂無意於人邪，則五星聚而漢祚啓，蚩尤之旗見而興師三十餘年，茲又已然之驗也。夫千歲之遠，六合之外，求其說而不得，置之可

也。災異之說，於風化最其關切者，而欲置之，可乎？乃者彗星東見，主上惕然，赦過宥罪，不忍移咎於人，此先王罪己之道也。宋景公，春秋之庸君耳，一言之善，而熒惑爲之退舍。今日之事，不論可知也。敢問春秋之世，彗星三見，聖人書之，不著其應，其意果安在耶？董仲舒、劉向善言災異，天人之理果如所料耶？將耳目之外，冥漠難測，必委之於不可知邪，抑此理昭然，而學者不克知也？說者謂漢文之世率多災異，哀平而下，符瑞畢至，是知災祥之來，所以儆戒其德也。無德而虛其應，天棄之也，所以養其惡也，實歟？妄歟？其必有至當之理焉。孟子曰：「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故者，何理而已矣。諸君試求所以然者詳著於篇，無爲諸儒牽合之說也。《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 一一

問：堯舜之事，三代之事，至秦蕩然，無一可傳者。漢革秦，天下安於漢，漢之法度，變於魏晉，壞於南北，其流毒至隋且極矣；唐革隋，天下安於唐，唐之法度，其在五代五十年間，天下不能一日守也。國家開造之初，盡去五代弊事，而天下安之，今之言者，莫不遠引唐虞三代，往往以漢、唐爲不足言而不言之耳。秦人開阡陌，廢井田，又破天下爲三十六郡，自漢以來因之；文帝去肉刑，用髡笞之法，自魏以來因之；隋尚浮靡，專以科目待天下，自唐以來因之；楊炎廢

租調而爲兩稅，自五代以來因之；五代多故，調兵於倉卒，瓦橋之役，患其不可用，而加之以黥面涅手，至今天下二百年因之。天下之言治者，尚以漢、唐爲卑陋不足法，不知秦、隋、五代之事，古今未能去之也。泥古者，不足以隨時；求便於目前者，不足以復古。泥古者，書生也；求便於目前者，流俗之人也。今天下苟欲考井田〔二〕，尚封建，議肉刑，變科目而鄉舉里選，易兩稅而爲什一之法，省州縣之兵而寓之於農，以復還唐虞三代之事，又何術而可？《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二〕考：原作「者」，據四庫本改。

策 問 一二

問：說者謂三代更歷千七百年之長且久者，以其有循環迭用之法。夏之政忠，忠之弊，故商人濟之以質；及其又弊也，故周人濟之以文；文至於不可用，而其弊也不可救。於是乎徂邱稷下，堅白異同之說起，朝而爲橫，暮而爲從，從橫離合，其亦何所窮？而其爲禍亦無窮！故秦人低回畏忌，而欲一切待之以刀鋸。自秦而下，習俗變遷，聽其自爾，忽然而爲經術，倏然而爲節義，建安七子浮夸未歇，而何晏等輩已善爲泊然清虛之唱矣。三代之天下，千七百年之事如出一日，根苗於《易》，而發露於《詩》、《書》，有所不敢誣者。我國家滌蕩五季，斟酌百王，《禹貢》之所未備，《呂令》之所未

述，秘府之所未補，曲臺之所未定，至是皎皎然見於耳目之前矣。比者論思獻納之臣，且以爲藝祖、太宗二百年來有以固結人心者，雖更靖康之難，曾無一夫爲是不軌倔强之謀者，是皆行仁之效也。然而治道不能無弊，欲使仁政久之而無弊，亦在乎濟之以義。且以爲崔實《政論》欲以嚴致平，而諸葛武侯之治蜀，尚不免於嚴峻，以所適者然耳。又其區區所望於吾君，必欲於宣帝之信賞必罰，總覈名實，憲宗之剛明果斷，不惑群議，將以引君於當道，蓋在乎以義濟仁，而偶有取於宣帝、憲宗之事耳。宣帝之即位四年，親覽萬幾，而輕重低昂，皆所自出。韋賢、魏相、丙吉、黃霸、于定國之徒，以寬通博裕相繼用事，是崔實之立說，孔明之行事，在宣帝時似有所不必然也。唐至憲宗，威令復張，擒劉闢，執李錡，而于頔且翩翩然不自安矣。吳元濟所有淮、蔡蓋三世矣，然憲宗必欲討定之，王承宗、李師道欲沮之，而卒不可。調兵輓粟，且至四歲之久，而後淮、蔡平。今欲從搢紳儒生一切之論，在憲宗時又有所不必然也。商略時事而求其一得，此爲儒生職分也。「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全宋文卷四六五四

林光朝 五

策問 一三

問：周公作《周官》，班固著《百官公卿表》，范蔚宗爲《百官志》，而唐之盛時又有《六典》，凡職官所載，與夫所以更革繁省備矣。唐虞以還，隨時損益，及至秦人，姍笑三代，而古法無幾。漢興，定三等之爵，而大率因秦之舊，自丞相二千石下至徒史斗食之秩，凡十三萬二百八十五人，較之周制，損益爲如何也？自建武以來，務從節約，如鹽鐵屬之司農，次則屬之郡縣，如水衡令長、丞尉二十餘人並廢之。又如縣之可省者至四百餘所，吏職減省，十存其一。猶以爲未，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去長水、射聲二校尉。當是時，不聞有缺然不集之事。隋之章程有所不暇，而唐因之。太宗定内外官爲七百三十員，較之兩漢，其損益又如何也？然貞觀已有員外，或特置，或因事而置，事已則廢，或遂置之而不廢。及中世以後，盜賊兵興，又有軍功之目，以宰相而兼他官，其餘可知也。

仰惟聖天子於禮樂法度重明又新之日，而損益隨時，不止一事，張官置吏，凡以爲民也。今府臺寺閣、六館曹郎皆有定員，而名藩重鎮、賓友僚屬又復鏤削，可謂清心省事，得夫損益隨時之義也。然而入仕之流爲益費，而在官之日爲益少，此又必有端本澄源之說也。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則又倍之，周之制有三百六十，兩漢、隋、唐號爲繼周者，其損益又可知。以今天下酌以古道，所謂百世可知也。諸君必有知其說者。《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 一四

問：以一人而臨四海，以一日而理萬幾，雖若至繁，有所謂至約者，蓋得夫耳目之相用，臂指之相應也。漢初以御史督三輔，元封五年，始置部刺史，周行郡國，考察治狀。繡衣竹符，皂蓋朱旛，其所以爲原隰之華者，實非一事也。周有九賦九式，而漢有計相，中都轉輸，大農鹽鐵，於漢爲舊事。太宗嘗分天下爲十道，或爲十五道，其於遣使，在景雲爲按察，在開元爲採訪。又以發運轉鹽鐵，度支爲使者之目。是皆部刺史之別也。國朝官制，沿襲舊代，淳化、景德以平反獄訟，視外臺爲甚重，故以是名官，其亦補漢、唐之末備者。明天子於國家閑暇之日，圖回之方，經緯之術，求之甚至。舉當今之務，列而爲七事，以責之守令，而黜陟能否則總之外臺。漢以六朝問事〔二〕，唐之科目多至四十有四，而敕令且三十。若夫五術八計、三科四賦、六德五要，豈非部刺史所當先者？視今日

之所謂七事何如哉？幸剖析以對。《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二〕六朝：疑當作「六條」，即漢刺史以六條詔令察地方之制。

策 問 一五

問：三代以來，列國之大夫，有已命或未命者。漢制：諸侯聽自置吏，而守相則漢爲置之，如掾史、督郵、從事則又任之牧守。自魏晉而下，始有吏部典選之法。晉人得一山濤，而海內人物如枚舉而指數之；魏有毛玠，而時無鮮衣美食者，不知何以得此也。若以鑑裁爲任，而未嘗進寒素，黜虛誕，特與時浮沉，戶調門選，則又何取於銓綜之法也？比歲以來，吏部入選視前日爲甚密，未能屬文，不善操弓，蓋將望其涯而反也。茲者以近臣之請，謂歲月所積，有紛然不同之例，而弄刀筆者得以出入搖手於其間，將掇其可用而鑄去其不可用者，且爲成編以傳之久遠，不止爲一時之美意耳。姓歷銓簿，鈐鍵周密，是可以久之而無弊乎？有長名銓注之法，亦可謂甚備矣。然又定州縣升降、資擬高下以爲故事，未幾又有所謂循資格，無賢不肖，一歸之配擬。其爲法也，若滯而不通，又何數百年可用也？如魏元同、張九齡、沈既濟又有如是根株纖悉之論？學古入官，儒生之職，幸通前數事，取其有補於今日者言之。《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 一六

問：古之官人也，與天下共之，故其辨論之也詳。始察之鄉中，察之司徒、大樂正，既而升之司馬，司馬又加察焉。可官而後官之，既官而後詔之太宰，太宰置其宜者，廢其不宜者，太宰之所不及，內史又從而加予奪焉。嗚呼，何其如是之詳邪！漢以三府典選，魏晉而下，銓品人物屬之吏部，然猶察之州郡，辨之大中正。未有官無小大，一付之銓曹若隋、唐以來者也。職有劇易，人有材否，百官千品，沓然群至，而吏曹欲以歲月之久近，官資之崇卑，人次而官叙之，此其爲利害曉然矣。而自隋至唐，不易其法，官亦以理，事亦以治，此何邪？國朝因隋、唐之制而增損之，銓衡高下，總之吏曹，而宰臣得以叙進其尤者，謂之堂除。資格之外，又有保薦。二百年用之，人無繆舉，官無滯才。沿習滋久，弊端或開，銓曹常員，自非冗僚散地，往往一切歸之政府，上下相承，漸乖清議，薦舉取具員而已。聖心灼然，比敕銓曹悉還其舊，內而臺省寺監，外而部使者，俾近臣得以公共薦之，明資歷以重其選，嚴黜罰以杜其私，下至州縣保薦之法，亦皆因其舊而申嚴之，甚盛舉也。諸君試即今日之事，參之漢、晉、隋、唐，其亦有得於此者乎？漢之察舉，魏晉之中正，唐之三銓，以今視之，孰得孰失？限年資格之制，課試之法，薦舉之方，考之於古，孰疏孰密？必欲吏稱其職，民安其業，絕奔競，杜私黨，上稱明天子甄材別能之意，又如之何則可？

《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 一七

問：堯舜之盛，而以知人一事爲所甚難者。堯之所知者舜，舜之所知者禹、皋陶。以吾之所可知，而欲盡夫天下之所不可知者，此堯、舜之所以不自用其耳目，而付之天下也。三代以還，公道未嘗一日不在天下也，然而私意小智，每出於上之人，而公道之在天下者何爲哉？今天子以自誠而明之性，以日新又新之德，鋪張百爲，酬酢萬變，且宵衣旰食，而退托於不自爲之地。比者欲令內而臺省、寺監、庶尹、御事之臣，外而侯伯、部刺史各舉其所知者，以內外爲差，其在唐虞之際，所謂急夫先務者耳。然而陳平、周勃，高帝自用之，張行成、岑文本，太宗自用之，以人物予決常在我，不在天下也。得一房玄齡、姚元崇者而賢不肖乃定，似人才之長短，又未必泛乎在百執事之人也。臧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舉，以臧文仲猶若是，在他人所舉果足爲賢乎？季札於齊得管仲與晏平仲，於鄭得子產，於衛得蘧伯玉、史鰌，於晉得叔向，是其所得，皆一時之望者。夫知人，堯舜以爲病，何季子曾不以爲病也？反覆數者，又安得敞然無所可疑哉？辨說其所以然者，偶或有補於廊廟，此亦畎畝惓惓之義也。《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 一八

問：知人一事，雖堯舜猶以爲難，蓋世之所難者，在堯舜不可得而易也。共工、驩兜，見於耳目之前者，尚苦其知之或未盡，其於百揆四岳、州牧侯伯，何從而盡知之乎！皋陶以九德爲知人之要，欲以是九者斟酌而用之，其在庶頑讒說，非可以爲德者。於是侯以明之，撻以記之，則人之短長，物之臧否，雖遠在千里之外，如求之尋丈之室耳。自周公以來，所以治百官弊羣吏者，又有所謂八法、八柄、六職、六計，以官府都鄙與夫雜然之邦國，非此則有所不舉也。漢於中元二年，更秦制爲太守，以春行縣，歲終則條上之。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以六條問事。漢以千石爲令，五百石爲長，所爲太守者，即其治狀。太守以二千石之重，而部刺史又得以六條而黜陟之，漢之法制最爲近古者惟此耳！明天子若稽大猷，垂精庶政，以田里未安，爲惕然宵旰之念。間者大臣上故事，以先正溫公所爲八條，欲以爲使者、守令之責，是其爲言，蓋有關於治體者。參之史牒，其於郡縣升黜，將亦有不出夫八條所謂者乎？有虞氏之治，周人之法，漢人之制，其視今日所以爲小大維持之具，孰詳孰略？

《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 一九

問：天下，大物也。內外之勢，輕重之等，昔人有取諸持衡者，蓋欲其無彼此低昂之患，而後爲得耳。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稷、契、皋陶所治一官，終其身而已矣。周之六官，其屬各六十，較之古爲甚備。寰內諸侯入爲王卿士，至於井牧，則使公卿出治之。其在邦國，猶吾寰內也。鄭武公父子並爲周司徒，齊之強大，則又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此成王周公之典，數百年用之，無或偏而不起之處也。由漢以來，二千石以高第入爲九卿，有嘗歷九卿而綰郡章者。館陶之貴，爲子求郎且不可得，則郎秩固重矣。然千室之邑，至使郎官爲之。漢氏制法，安得不爲近古邪？恭惟主上總覽萬幾，茂揚衆俊，其視中外，有若一體。卿監郎曹，與夫郡守部使者，則必使之更出迭入。其於侍從左右之臣，非由夫鸞臺、紫薇、諫官、御史，則取之藩輔之重、資考之最者耳。訓辭溫雅，發自天衷，此誠百世不刊之法也。貞觀以來，獨重內任，而縣令、刺史頗輕其選。開元而下，雄望之郡，猶或少加擇人，至於江淮、隴蜀，則有所不暇。雖自冗官擢方面者，皆以爲下遷，往往視牧守爲斥逐之地，因循之弊，殆至如是。唐之盛時，名臣輩出，其飛章激論，切中一時，何者爲多也？稽參史牒，發揮王言，此儒生之職也，願聞其略。《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 二〇

問：毛玠典選，至有乘柴車過府寺者；楊綰在相位，至有徹園林、損騶馭、減聲樂者。豈以激濁揚清爲銓衡之職，進賢退不肖爲宰相之事？予奪見於此，而好惡形於彼，此其所以歆羨嗟歎，不約而自合也。以一時人物而爲當世軒輊，此猶可言也。伯夷之所以自處者，其於天下之毀譽有所不顧。是以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以西山一介之人而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舞，又當如何哉？明天子以慈儉爲寶，而不敢自暇自逸。十行細札，其爲郡國而下者，蓋無虛月也。且謂文王之時，在位者有羔羊、素絲之節，此不待矯揉之方，不由勸沮之術，今何修而得此也？在淵衷所爲默識，則又何患道德風俗之不如古也！雖然，猶有可言者。漢之文帝衣弋綈，履革舄，視百金爲中人十家之產，未嘗輒輕用之。以文帝自律，不能使斯民回心而嚮道者，以俗吏尚多故也。在文帝之世，惟河南吳公以治狀爲天下第一，其他則無聞焉耳。若夫王成、黃霸、朱邑、龔遂、召信臣雜然見稱於宣帝之時。杜詩、任延、錫光、第五倫、宋均之徒，在建武、永平之際，其亦籍甚者也。夫以文帝愛民如赤子，而一時循良，終不聞如是輩出，又何耶？是以身先之乎？其在責實之政不可後乎？通於當世之務者，幸道其所以然。《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 二二

問：同是堯禹，同非盜跖，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此特俗學常人耳。天下固有獨是獨非者，不求之言，而求之於忘言，庶幾有所合也。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楊、墨學仁義，學楊、墨道是禍仁義也。非孟子不知楊、墨之爲害天下，後世之言楊、墨者，實不知何者之爲楊、墨也！苟況氏作書以非墨子，是必爲知孟子者，又何併以孟子非之？韓愈氏考信孟氏，是必知墨氏之爲害，又何以墨子之言爲無負於聖人也？孟子同非，墨子同是，可以是非求之耶？抑不可以是非求之耶？各以所見言之。《艾軒先生文集》卷三。

策問 二三

問：先秦古書，多出於七十子。凌夷斷缺之後，其積之也如泥沙，而其闡然如墻壁，浩然如湮海，太史公、歆、向父子、揚雄、班固、賈逵、許叔重之徒，從而斟酌去取之。今之所謂先秦古書，其句讀脉絡，偶或易曉，豈爲蘭臺、東觀削去其所不合者，而約之於一時述作之間乎？世之人謂孟子長於《詩》、《書》，孟子誦《詩》至《雲漢》，讀《書》至《武成》，蓋有不由繩墨見聞而得之，此孟

子所以爲知言之要也。漢儒之於章句，或泥而不通，則必至於更定古語，以此爲釋然無所疑也。近世公論，多出於韓愈氏，而柳宗元在當時亦爲不妄許人者。退之嘗讀《儀禮》，讀《荀子》、《墨子》、《鶡冠子》，且爲之折衷，其指畫當否何如也？子厚嘗辨《列子》、《文中子》、《鬼谷子》、《亢倉子》、《晏子春秋》，又有非《國語》，多至六十餘條。以《國語》爲宏深傑異，而所可疑者止於是？然於《鶡冠子》則以爲鄙賤不足道。退之似不然也，退之於四稽五至之說，蓋嗜之爲不已也。又所謂一壺千金，三讀而悲之，其於同異何取也？今學者於韓、柳蓋有所欣慕焉，當合是數書而較其所評覈，是謂友當世爲未足，而尚論古之人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 問 二三

問：仲尼繙經十二，藏之於周。司馬遷網羅百代，作成一家之學，藏之名山，副在京師。吾夫子之好古，其亦終身焉耳。子長未死，未嘗一日忘此作也。然《六經》所傳，其或訛缺；《史記》纔出，便非全書。以是知簡編裒綴，出於歷年之多，而文字散逸，是惟一日之頃。此蘭臺、東觀所以牢守而固藏之，如是其汲汲也。今天下於投戈息馬之日，更新冊府，圖史之集，比隆近代，其於論次編牘，刪修章句，蓋亦重於其所擇者。秘書之有監，有貳，有丞郎，正字之別。麒麟天祿，實在未央，劉向、揚雄校讐於其中，至其後則有校書之目。魏、晉以還，更革不同，而近代爲備。監、貳、丞

郎、正字所以分綜羣書，是必互有所述，可以專門名家若劉向、揚雄者。如北堂鈔，如辨訛，如考正周隋二代之事，如損益開元以後秘閣所用之儀，又如奇篇秘籍有可以傳後者，又如作爲《感遇》詩三十八章，可以一變江左之餘習者。比者英髦輩出，若滋蘭植蕙，則發之爲書，當遠邁前作。諸君幸取近代所嘗見之書，可以比方劉向、揚雄者，使後之人視今之盛，猶今之視古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問 二四

問：蒼頡作字，得之於鳥跡，所以發鬼神之秘，探天地之蘊也。自蒼頡而下，字體數變，其所可識者，大、小篆及隸書一二家耳。其後有草書、楷書、垂露、飛白，又其最後有八分書。古今事物，智者作之，巧者述之，歷時甚久，智巧日滋，及乎天下之人，無所用其智巧，而後爲全且備也。周人以六書教國子，六書者，造字之本也。秦之有八體，漢之有六體，秦、漢以來，體制雖變，而造字之本未嘗或變也。班固所載周人六書之義，許氏用之而爲《說文解字》。此非出於臆度，蓋得之於賈逵、衛宏、揚雄、司馬相如之徒。然而六書曰指事，曰象形，曰諧聲，曰會意，曰假借，若以類求之，可易曉也。其爲轉注，則其爲說似有所未安。許叔重所作凡十有三萬三千餘字，推其條例，不知何者可以爲轉注也。秦之八體有大篆，而闕古文奇字；漢之六體有古文奇字，而復闕大篆。古文，上世所傳；奇字，古文之別體也。大篆出於《史籀》，戰國以來俱用之，許氏微得其舊體，然不知秦、漢所

以損益，未嘗兼存之，何也？學者有意於《六經》，則訓詁之學不可盡廢。欲無惑於訓詁，其於古人造字之本，與夫前代所以損益之，烏可不旁通之乎？《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 問 二五

問：道之污隆，存乎其人；文章之高下，存乎其時。唐虞三代至周而治極矣，故其文爲獨盛也。戰國之詭激，魏晉之浮夸，南北五季之頹敗彫弱，其間號爲繼周者，易秦而漢，易隋而唐。漢至武宣之世，始議文章；唐自元和以後，漸復古雅。雖賈誼、陳子昂之徒一時特起，初若有意於發揮古文，潤色當代，而其風流醞藉，亦無傳焉者，以其獨立而未盛故也。班固賦《西都》，具述公卿侍從之臣，若司馬相如、劉向、董仲舒、蕭望之之徒，皆以文章稱之。至其叙武帝以來，則又列仲舒於儒雅，而以司馬相如爲文章。其言孝、宣之世，蕭望之則儒術也，王褒、劉向則文章也。文章儒雅若同然而實異者，數子之文，猶有可稽，析而論之，錙銖輕重如是其審也。河東柳子厚論當世之士，謂今之爲文，希屈、宋者可得數人，希王褒、劉向之徒者可得十人，至陸機、潘岳之比，累累相望。唐自元和之後，作者可數，屈、馬希世之文也，學而似之者誰歟？漢晉一代之文，無出數子，何其得之多歟！一時人物宗元有所避而不言，至於後人品藻則無害也。國家開造之初，文章未備，作者往往仍其故習，及歐陽子以古學爲倡，而文章始一變矣。熙寧、元豐之後，學者皆祖於王氏，又其後蘇氏出焉。

今之學者，不出於二家，其是非得失，互有所分也。君子之於文也，無所苟而已矣。必如畫師之於形，瞽工之於聲，耳目有所不接，則妍媸清濁，不能辨也。試求漢、唐文人之體製，而質以今日之所尚，亦足以知諸君爲文之大略。《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 問 二六

問：陳詩以觀民風，納賈以知好惡，此先王厚風俗之意也。文體之變，其風俗之所係邪？是故讀虞夏之書，則有渾渾之氣。商書灝灝，周書噩噩，內外相形，虛實相應，不可以僞爲也。戰國尚縱橫，其文也巧而善辨；西漢尚經術，其文也質而有理；晉尚清談，唐尚辭章，而文亦隨之，學者之所知也。三代以還，淳澆樸散，其間有可人意者，數代而止耳。齊、梁、魏、隋五代之間，事以俗變，氣卑弱而不伸，文浮張而少實，君子無取焉。信哉！文章之係於風俗也。主上以光明緝熙之學，將與天下共之，析科目，崇學校，所以涵養作成者至矣。風俗之變，尤所不敢忽也。敢問書契以來，《六經》、諸子、百家傳記之言紛紛藉藉，學者將何所依據耶？聖人之經，初無定制，其讀《書》也不知有《易》，其讀《易》也不知有《詩》，以至《春秋》也，《三禮》也，其文不相祖述而同出於聖人，當以何者爲正耶？揚雄《太玄》，王通《續經》，是有意乎《六經》而作也，君子不以爲經何耶？聖賢之文，雖體制不同，大體與《六經》相爲表裏。刻玉剪綵，駢花儷葉，爲耳目觀聽之具，此圍碁擊劍

之技爾，何以文爲？騷人之辭，幽愁憤悶，非若六經之簡且易也，識者謂其與日月爭光，何耶？仲尼既歿，後世之所取信者，《六經》也，同之而未必是，異之而未必非，同異之間，其必有說也。若曰聖賢之學，不在於無用之空言，則千百載之下，無《六經》，無諸子，無百家傳記，而能得古聖賢之用心者，又不知其何事也。幸詳言之，以觀諸君子之所學。《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 問 二七

問：古者以弧矢一事，而合之以聲歌登降之節，於是乎賢不肖無所逃矣。樸日以消，僞日以滋，謂弧矢有所不足尚也，乃從而書其道藝，書其德行，當時安之，而無或異議者。道術破裂，邪說橫起，坐俎邱，走稷下，朝遊燕壁，暮叩秦關，皆先王之時所謂惰游之士也。發策決科，其源稍出，所以抑夫惰游之習，而示天下以至公之門也。漢、晉、隋、唐，沿革不同，而不能一日去之。六籍之有訓詁，而他說不能亂，及其久也，則離析訓詁，而投諸箋注。三百篇之《詩》，一變而爲《離騷》，再變而爲詞人之賦。是以談經者或至於穿鑿，能賦者或至於破碎，亦其勢然耳。科目所以待天下，於斯二者不可以偏廢，然亦罕能兼通之。求相如以經義則疏矣；責仲舒以辭章則泥矣。并包六藝而以作賦名家，惟賈生、揚子雲爲如是耳。明天子鋪張大猷，招徠多士，合是二者，將以網羅所長。尚慮有司之或失也，比因邇臣之請，欲使夫二者如衡石低昂，則無彼重此輕之患矣。唐之明經者，以上中下爲

差，至進士所尚，特詞藻耳。今合明經、進士而爲一科，欲以求夫全能者。自貞觀以還，其亦有通經博古，而兼得夫雕篆之藝者凡有幾？願詳聞之。《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問 二八

問：法制密於古，而古道未易復，此學者所以深求其說而不可得也。自六鄉之法壞，而賢能之書不復見；自五等之議寢，而澤宮之射不復聞。漢有賢良方正之科，而隋有進士之目，蓋放諸古法而爲是也。文帝於十五年乃得晁錯，武帝於元光中乃得公孫弘、董仲舒之徒。晁、董、公孫之對，其亦溫溫乎六籍之苗裔也。若始元、地節、初元、建始之際，或以旱乾水溢，或以日月之眚，求民之瘼，訪政之疵，故以是舉也爲近古，而郡國三輔有其人，且于于而至矣。進士始於隋大業中，而盛於貞觀、永徽之時，較數歲爲率，而處人臣之極者十之二，登顯列者又十之六七。然在當時，不以通榜爲嫌，不以奔競爲恥。陳子昂走京師，多至百軸，而迄無一人知之者。牛僧孺一遇韓愈、皇甫湜，而聲名且十倍矣。崔郾持文律，而吳武陵欲置杜牧於五人之數，王起問所欲於李德裕，而得夫盧肇、姚鵠者矣。武陵何爲而昌言之，而李德裕且以爲公道？數百年之前，乃有是而無復竊論之者，其視結繩之政爲如何也？我國家蕩滌區宇，雕飾人文，其於百代取士之法，是皆損益而並用之。在乾德有三科，在景德有六科，天聖以還，又多至十科，此爲天子自詔者，可謂極一時之選也。建隆之初，進士科目一

仍舊貫，歲中獵取，以數十人爲率。及至太平興國二年，以進士第者至百餘人。自此或間歲，或三歲，隸之以甲乙之科，而所得者爲益廣也。今天下夢想賢俊，三十年來，未聞以賢良方正褒然爲舉首者。進士一科，用之數百歲，檢約之具，視前代爲甚備，而道塗之人，猶以爲增損不止是也。負薪之語，有可以補國論，況通習博識之人乎？循漢、唐之法，而可以望古道，其說爲何如？《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全宋文卷四六五五

林光朝 六

策 問 二九

問：當戰國合離之勢，堅甲利兵不如仁義之爲足恃也；當諸將紛爭、拔劍擊柱之患，三尺法不如綿蕞之事爲可畏也。治天下之具，無用之用，其用爲甚大。大哉！大學之爲用，非通達世務、明道不計功之人，未可與起此議也。主上焦勞側席，慨然以碩材爲念。比者邇臣有以大學爲請者，聞之朝野，議論一新。大學之作，非直欲籠絡後進，爲仕宦捷塗，誇艷一時，因循故事而已。誠以數年之間，雕蟲之技，穿鑿之說，使人厭聽而喜拒之，必有篤志如胡憲者，重義如郭元振者，不阿其守如何蕃者，于于然而作也。敢問有虞、夏后氏、商人、周人，或離爲上下，爲東西，或爲國中，之制以別其四郊，辟雍起於漢，國子之學起於晉，四門書館之目起於唐，歷代制作，何其不同也？自離經辨志，如是七年，謂之小成，加之二年，強立而不反，則謂之大成。或離析《三傳》，而以《儀禮》爲專

經；或三分經傳，而兼通老聃、孟子之書。其肄業作成，又何其不同也？祭酒、司業，以開獎誘掖爲事，必以宗工宿德學不畔於聖人者處之，然後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風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尚賢以崇德，簡不肖以黜惡。凡此數條，大學之道也，其詳可得而聞乎？併與諸君商榷之。《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問 三〇

問：封建井田，古良法也。古者封建以十制一，天子之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五十里之國者，聽命於七十里；七十里之國者，聽命於百里；百里之國者，又聽命於天子。故天子得以運動天下於掌握間，三代之所以長且久也。古者井田以十養一，王畿之田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三分損一，而爲林麓城郭之屬，則爲夫地者六百萬。田有肥磽，又通之以再易爲率，則爲夫地者三百萬。每一夫之地下農夫食五人，則王畿之內一千五百萬人可以仰哺矣。推而九州可知也。成周以九州之籍，不過千三百萬四千有奇，是地十而民一，三代所以無溝壑之民也。世之論封建者，以周官之地求之王制，多寡不同，則歸於周公之損益。然齊、魯以公侯之國，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此可疑也。論井田者，以小司徒之九夫，至四縣之都，以較匠人之九夫，達百里之同。詳略不同，則旁加其里，古人必有一定之制，遽以紙上語而加損之，又可疑也。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商人承之，

并爲千七百七十三國。周人承之，離爲一千八百國。一井一離，勢必甚擾，而聖人爲之何耶？公邑必爲井田，一同而溝洫澮有三；鄉遂必爲溝洫，萬夫而遂，溝洫澮川有五。地廣而通水利者少，地狹而通水利者多，何耶？公無附庸，以五百里之地極矣，魯以侯爵而加上公，乃有附庸之等，何耶？家百畝者取十畝之征，十一之法也。而公田百畝，八家征之而有餘，概謂之十一，何耶？後世廢封建而郡縣，有其利於國耶？壞井田而阡陌，或有便於民耶？數千年來，不復見繩繩井井之天下者，秦固失之，漢亦未爲得。漢人去三代未遠，改秦之轍則封建井田，何爲而不復？《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問 三一

問：三代所以取民者有其度，所以養民者有其具，而其於輕重歛散也有其數。三代之陳迹，尚或可尋，而秦、漢以來偶失之。古者三年耕則有一年之積，以三十年通之，則有九年之積。國有九年之積，則旱乾水溢之患非所患也。以《禹貢》考之，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秬，三百里納秠，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是古人積粟，新陳相因，可以爲九年之食者，其法在是也。魯人一歲無麥苗，則將告糴於他邦矣，是魯之爲國，且無兼歲之儲也。更戰國強秦，而先王之法破蕩無幾。漢興，至文帝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或未備。及至數十年之後，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是積粟之法，果爲無得於古也？常平之法用之於宣帝，帝之用其說而敬其人，甚至爵之以通侯。此其爲法也，雖不見於三代之

前，而先王之美意在是耳。周人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散利薄征，緩刑弛力，乃其最先者，故年饑用不足，其取民也不過什一，而又荒政行乎其間，此正後之人所以汲汲於平糴之意也。常平行之於漢，歷晉、宋而下用之。義倉一事，用之於開皇，其後戴胄嘗主是說，自王公達於庶人，以田萊多寡，歛之有差，是其爲法也不徒爾。蓋憂民也爲甚深，而其用法也爲甚備。仰惟主上以焦勞惻怛之意，而寓之於丁寧告戒之間，郡國之遠，持節而發廩，且至無虛月也。先王之成法，百世用之，而至此爲嚴且密。然一歲不登，民有饑色。則法之本意，容或有未盡者乎？試考之近代：貞觀二年，始聽立義倉；十有三年，而常平之法出；開元之初，其事又爲甚詳。荆、揚、襄、夔、綿、益、蜀、漢並以常平積粟，而源源不絕如是也。然二者久之則不能無弊，每於三歲，或以陳粟輸之京輦，似非義倉本意也。又於天寶以後，常平之法壞，因循不舉者垂三十年，乃至閱竹木茶漆以益其所售之數，則常平之法徒法耳！唐人積粟之數，尚或可考，義倉爲最，常平次之，以國朝熙寧之間較數歲以爲常，則贏縮彷彿可知也。今天下視前代之法，其增損有幾？苟爲未盡，則救弊之方，其說焉出？《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 問 三二

問：班固嘗言九土之風俗，以其民之剛柔緩急，繫水土之風氣謂之風；以其好惡取舍，隨君上之

情欲謂之俗。是故風止於一方一國，而俗常成於天下。堯舜之民，比屋可封；桀紂之民，比屋可誅。若非有水土風氣之異，曹奢魏褊，桑間濮上之淫蕩不節，又若有不可易之俗，何也？秦民借鋤取帚，天下之俗，一敗無遺，然豳都、鄆、鎬，先王之遺風至漢猶在，而故老所言黃帝、堯舜之處，其風教固殊焉。豈其有聖人之澤，則百世之下，雖橫民暴政，不得而遽變之也！河內，商之舊都，既變唐叔之風，而其俗侵奪薄恩，則有紂之遺化，何也？潁川、南陽，本夏禹之國，夏人之忠，固不勝申、韓刻害之餘烈，而黃、韓繼爲太守，則教化盛行，民以篤厚。衛康叔之德，乃不若所謂黃、韓者，何也？魯人之俗好禮義，以爲周公、孔子之澤，以其訾毀巧詆之失，亦豈無出於周公、孔子者耶？齊人之俗好經術，以爲太公之遺風，而其多詐不情，又豈無出於太公者耶？不然，所謂風俗之本，其說果安在？《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問 三三

問：黃帝以無爲而百勝，堯舜不戰而屈人兵，三王之治天下也，有甲兵之備，而無戰鬪之患，此春秋、戰國以來，所爲戎首之談者，往往以是爲藉口也。兵法論次，凡十有三篇，文約而用周，緒遠而意詣，正如老氏所可誦者，特五千言耳。然而褒衣博帶以儒名者，其於兵家一卷之書，有味昧然終其身而不知之也。雖有所不必知，至於仁義節制，施之一國而達之天下者，惡得爲無益於知乎？周人

寓兵於農，而有六鄉六遂，與夫諸侯井牧之法，溝洫田萊或不同，而寰內較之列國，又或異其於寓兵多寡，何如也？齊之內政，裂其國而爲三軍，約以司馬穰苴之法，是其長短各有所合，而管子謂「吾如是，可以速得意於天下」，又何也？後周、隋、唐以來，府兵一事爲甚密，未幾一變而爲彍騎，下至五代，又一變而爲黥面涅手之制。府兵之法壞，且將數百年而不可復，法之多變，其利害相去又如何也？且夫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今日所以謹邊鑰、飭軍政，有得夫五帝三王以天下爲度而不如是汲汲焉者。帷幄之籌，樽俎之畫，非所敢知，所可知者，惟竿牘已陳之迹耳。試道其所以然者，勿謂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問 三四

問：由漢以來，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削其不合者，定之爲三十五家。今三十五家所可枚數者，凡有幾也？世俗以握機之法傳之黃帝，即所謂邱井之象，四面八鄉是也。諸葛武侯取之於沙上八陣，乃其事耳。近世以其一爲《營法》，而五者爲方圓曲直銳之形，是又孔明舊法也。兵之變化也，烏可已而乃出於一本，則坂泉之師，涿鹿之戰，雖相去數千百年之遠，而猶對面語也。國家於多事之日，將以汲汲夫腹心干城者，隸之以博士，課之以兵法，又從而反覆評覈，以極其所未至者，豈謂詩、書、禮、樂在元帥爲不可後，雅歌投壺於軍旅爲不可闕？呂蒙所學者有如是，則固當刮眼視之。

耳。觀之兵法，無出孫武，孫武十三篇，無出虛實。以虛實之義引而伸之，爲千章萬句，不出於致人而不致於人也。孫武欲以正合，以奇勝，而吳起所用之法，多非孫武所謂以正合也。求之三者，其於輕重低昂之際爲如何？子房得圯上一卷之書，謂讀之乃《太公兵法》也。《六韜》自爲一書，而《三略》似非出於太公者。周之司馬，則太公之遺也。或謂穰苴爲司馬之官，於是稱司馬穰苴，至威王追論古司馬法，又述穰苴所學，遂爲書數十篇。今所傳者，惟古司馬法，又非穰苴所述，不知爲何書也？諸家兵法，惟伍法爲最善，《尉繚子》有束伍之令，其於他書是果出一轍乎？李衛公平突厥以奇兵，而欲以正兵伐高麗，且又謂孔明七擒七縱乃爲正兵，非奇也。七擒七縱而不謂之奇兵，則是未易曉也。如是數者，必得夫馬援、荀彧而與之議，則庶乎無惑矣。《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 問 三五

問：岐伯問答，而千萬人用之；黃石公一卷之書，而百戰勝負不出於此，豈爲古今一轍，人事不相遠耶？第五琦謁帝於涇原，因謂當今所急在兵，兵之強弱在賦，賦之所出以江淮爲藪澤。其後拏兵數十年，而飛輓不少絀者，所恃江淮財力有以當之耳。吳、蜀相爲唇齒，而夷陵荆襄上流之勢，雖分而實合也。兩國併力，何時不出師，而未嘗以用度不足爲意。安史之亂，歷數年乃定，而吐蕃、回紇、黨項、雲南，且無虛歲。自至德以還，置朔方於度外者，殆三十年。許、蔡、定、襄，已非吾

土，調兵日急，供費日多，常賦不足，而促限別配之名出矣。吳、蜀在當時，未聞有以取於人而紛紜如是也。唐自九節度之兵攻安慶緒，未即滅而史思明有收合餘燼之意。代宗自陝郿有所懲艾，故關中有朔方、涇原、隴右之師以扞西戎，河東有太原全旅以支北虜，在當時朝夕之畫，唯兵食一事爲不少去也。第五琦嘗以榷鹽佐軍興，而人不益賦，及劉晏代之，法益密。晏之死，其法久不振，李巽才及用事，便如晏最多之年，明年過之。第五琦爲長於計，至於晏密矣，巽又密於晏，利無遺入，則民力單虛，又何當時稱之爲長才，無或異辭者？吳有周瑜、魯肅、呂蒙、陸遜，蜀有諸葛孔明，是皆一方雋才也。曾不聞以笏畫邊計，而有當饋不足之意，又何也？自天寶以還，兵籍民版，較之吳蜀全壤，增損爲幾何？今天下合吳、蜀唇齒之勢，而涇、隴、伊、洛，吳、蜀不得而有，我且兼而有之。昨者淮泗之役，自交綏以至旋旆，而歛不及民。以今淮古，當取夫人事不相遠者，所謂米粟非不多，兵革非不利也，其策又安出？《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 問 三六

問：祥暑而陰生，沍寒而陽復，此天地萬物每見於消息往來之際也。黃初鼎盛，而聞代北窮眇，乃有拓拔氏者，郭欽、江統始爲典午氏數千年之謀，而劉元海颯焉已至矣。元海未出，倚嘯洛下者，王夷甫爲早得之。東連齊地，西瞰龍山，燕、趙之墟，韓、魏之郊，是皆吾之故物，而晉人不得已，

且至等棄之。夫河濟，天下之要地，曹公之基扃在是也。陳留，用武之國，四通八達之塗，而袁氏在所必爭也。鄴有三臺之固，西接平陽，如喉衿相屬，不可解去。此說不獨石勒爲知之。殽函四塞之阻，姚泓已失之，而赫連勃勃又偃然不可制矣。今天下要領，有如是四者，膠西之役，兗渠滅沒，則北海、東萊，旋見響應，吾宿兵於上蔡、臨汝，而游兵於唐、鄧，則開封無假息之日矣。昔人欲以輕兵五千自斜谷走關中，是爲倖偶一中者。吾已定鼎於邲、鄆，且將飲馬於汧陽，則關中何恃而不恐也！河南全壤，在吾目中，則推鋒越河，又不可後也。然聞之道塗，曰虜欲挈白溝以南歸之職方者，使者叩塞而封人辭焉。果不折一戟，不遺一鏃，而前所謂四者，不可以盡得之耶？是特未定也耶？石勒畏祖逖，乃至兩通好，其或至於是耶？袁譚欲併力於魏，而爲是不得已之舉耶？劉備恐曹公至漢中，而遽與吳平，無乃有所忌而然耶？至於兩階之舞，非所以來遠人而遠人格，事有所不知然而然耶？軍戎萬里，有數之如一二者，又不能無待於儒生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問 三七

問：古之人不以巡狩爲憚煩，謂其徒御簡少，而供頓之易足也。後世視巡狩一事爲勞民殫財之舉，是以有觀風之使。漢以繡衣察郡國，至東部則以御史督軍。唐之署諸使，大約皆漢制也。貞觀初，遣使者十有三人，其後又爲十道使，又其後有按察、採訪之目，又其後有度支、營田、勸農、黜

陟、常平、轉運之號。若鹽鐵則自第五琦始，若節度則自賀拔延嗣始，若宣諭太原，而劉總如兵之在其頸，則宣諭又託始乎此矣。今天子發德音，下明詔，以兩淮靡定，形於宵旰，遂輟論思之彥，以紓憂顧之懷，此爲盛德事也。然田萊尚荒，戶口初復，城築不可廢，轉輸不可省，是必有勞來還定之策，如昔人所謂五術八計、三科四賦、六德五要者乎？凡欲求民瘼，要在持節一出，而不獨漢以來爲如是，在古人則有之。《鹿鳴》之雅，不過以十數，而《四牡》則勞使臣之來也，《皇皇者華》則君遣使臣也。宣王中興，而又有鳴雁哀矜之使，有《四牡》、《皇皇者華》之詩，而又有《采薇》、《出車》、《杕杜》之什，此內外之治，又安得有偏而不起之處也？今輜軒一動，且送之以禮樂，而天語諄諄，以周爰咨諏爲意，豈欲其田萊日闢，戶口日滋，城築不告勞，轉輸有以繼乎？昔者叔孫穆子聘於晉，嘗謂晉之行人曰：「咨才爲諏，咨事爲謀，咨義爲度，咨親爲詢。」今之有是行也，則於穆子之言，又在次第先後而用之耳。此爲當世之務，而吾徒必有通其說者，幸併言之。《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 問 三八

問：武王其於下車也，而式商容之間；晉文公以區區伐國爲意，而戒之無入僖負羈之室。武王以公心待天下，而重耳爲是剪剪不足道者，此王霸之所以較然爲易見耳。由北海、膠西，則爲齊、魯之鄉；由新蔡、臨汝，則爲陳、鄭之墟；由武當而泝伊洛，由秦隴而指關輔，是皆中州故壤，衣冠爵里

之所自來也。昨者兵車之役，日闢國百里，未暇橐弓，而旌旗束帛，且將旁午四出矣。豈爲絃歌之俗，乃雜於侏儻，冠帶之民乃淪於左衽！是必有孤憤長歎，逃名竄伏，不以嗟來一飽而易吾之終身者。如李謐、鄭修，未嘗有一日自售之意，夸視詔書，謂何足以此勞國士也！張文詡嘗歎老且至矣，而修名不自立，其於間關百戰之日而不屑不潔者，又豈能無所聞於世乎？或者謂新都未焚，薛方於是危行而言遜，逢萌又所謂見幾而作者，周黨且託疾不出戶，王霸至於褫冠帶、謝交官。及乎區宇再平，天子側席，有以見求賢如不及之意，又何薛方、逢萌聘而不肯至，周黨、王霸至而不能屈？異時故人如嚴子陵者，且或如是，以今準古，鶴書所出，是果有翻然而來者乎？是特未定乎？《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策 問 三九

問：舜至鄧之墟，而有十萬家；太王邑於岐山之下，而從之者如歸市。帝王之興，有以感人悟物者，其來填填，其至翩翩，初不待約束期會而然耳。無事之日，四民雜出，如鳬雁之去來，不知法之爲便，政之爲謚，刑之爲靖，禁令品式之爲疏通不擾也。及夫更赤眉之後，則有謳吟思漢者，又更范陽之變，則知唐之德在人心者，猶或未忘也。一睹司隸，喜見顏色，一見官軍，歡呼不已，人固有是心，誰獨無是心哉！無是心，則父父子子、君君臣臣且將何所託也！兵車之會，壺漿畢來，今大道之行，與之更始，是宜携持負戴不絕於塗也。宣王之事，寫之聲詩，《鴻雁》一詩，爲流民而發也。劉

琨長於招懷而短於撫御，一日之中，雖歸者數千，而去者亦或相繼；王浚視他人之依我者而不善存撫，未幾復去之。比者方面之臣以是爲請，兩淮、荆襄，其所以還定安集者，當如鴻雁之役。得劉琨、王浚而德意且不下布，況所謂悠悠者乎？不知漢、晉以來，在兩淮、荆襄以循良目者，其於招懷存撫之術可用於今日者，凡有幾端也？《艾軒先生文集》卷四。

召試館職策

虞夏商周，所傳者爲何道？所守者爲何法？秦灰漢壁，時有斷缺，而遺文大義，盡在此書，至於平王而止耳。《春秋》之作，始乎隱公，蓋自平王而下也，是虞夏商周之事，推之百世，其可知也。此吾夫子之本心，而鮮有知其說者。草茅孤生，無所見聞，遭遇明時，得以一奉玉堂從容之對，如皋陶所謂九德，周公所謂三宅三俊，此爲虞夏商周所守之法也。衣冠爵里，尚有所守之法以遺其後，而況三王四代無一法可爲經久之用乎？有所可守之法，則是法也不徒爾，是必有所從來者。皋陶、周公之書，其反覆曲折，固亦詳矣，獨不曰如之何，其知人也。即此說以求之，則知所從來者。堯以是傳之舜，若皋陶則見而知之，文、武、周公父子也而處，若周公則見而知之。庶言庶獄，雜然見於前者，是爲有司之事。惟知人一節，有以見人君之心術，情僞邪正，蓋於此乎分矣。是以禹、皋陶嘗端拜而議之，周公又從而鼓舞發揮之，在知人，在安民，惟知人則民所由安也。都兪吁咈，多不過數

語，獨於此問答，窮竟有不能自己者。要其所歸，謂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古今之情，蓋亦不相遠。非有九德之行，則安能名狀？是人之爲有德也，言偃知有澹臺滅明者，龔勝知有龔舍，揚雄知有蜀莊之才之令，非曰苟知之，蓋亦瞭然如數一二爾。周公於夏后氏則曰：「迪知忱恂於九德之行。」以是知古之用人，亦以虛名爲不足貴也。謂我所知者，誠然乎有是九德之行者，皐陶所陳九德，而夏后氏守之，以爲知人之準的在是也。則知人一事，豈爲無法可傳乎！三宅三俊，古書繁省雖若不同，而脉絡則一。夏后氏不能易此說，商人不能易此說，其在文王、武王又不能易此說。文王、武王又不能易此說〔二〕，文王、武王之有是心，所謂不可忽者其位也，曉然可以處此者人也。則克知三有宅，灼見三有俊，亦文王、武王之心如是，蓋有不約而同者。由禹至於湯五百餘歲，由湯至於文王五百餘歲，皐陶之陳《謨》，周公之作《立政》，去之千歲，如交一臂者，其道同也。道之大原，聖人得之，聖人達而在上，則爲帝爲王。自古以傳道爲帝王之事，堯曰「咨爾舜」，舜亦以命禹，此發端則見於夫子，而纖悉則見於孟軻之書。揚雄苦心極力，有以見聖人之蘊，且其爲說曰：「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揚雄以此一事爲達而在上者，故繼之以「堯、舜、禹、湯、文、武汲汲，仲尼皇皇」，謂堯、舜、禹、湯、文、武汲汲然相傳以是也，匹夫得之，此仲尼所以皇皇乎奔走半天下，謂「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惜哉！仲尼之不得如其所欲者，亦道之不幸也。虞、夏、商、周數聖人相傳，以是舉而措之天下，無過無不及，因以是強名之曰中。箕子又從而增益其說，子思適在末流，所得又愈多。以聖人之道如此其中也，聖人之心如此其平且正也，以此爲知人之具，則所知亦至矣。虞、

夏、商、周所傳有是道，則所守有是法。秦、漢之下，此學不傳，而此道未嘗或熄也，其亦無所待乎！明天子以剛健之資，齊聖之德，所用者寬柔之教，宵旰求治，於茲八年。流俗之論，皆以爲責治效似或太速，然終未有卓然一說可以起唐虞三代之治，豈不爲日力可惜也哉！前數歲進言者，多引漢宣帝故事。宣帝以察爲明者，此何足法？一二年來，聞之道塗，以爲大昕視朝，乙夜觀書，每慨然欲慕貞觀之事，豈爲宣帝褊狹苛碎，不足以有爲也！一時可喜，莫如貞觀之事，然聖學高遠，度越前代，豈一太宗度長絜大而止耳！太宗之規摹蓋有所自來者，天下固知其說出於魏鄭公，而不知此說又有所自來。三王四代之說聚於河汾，有王者作，而此說乃爲有用之說也。太宗知人而善任使，蓋有本者如是。隋之天下若無一人爲可用，及貞觀之初，乃有不可勝用之人。有天下者，每患人才不給於前，此不爲聖哲論也。聖哲之君，知人而善任使，人樂爲之用，所以樂爲之用者，得以盡其所長故也。房玄齡策杖來謁軍門，一見如舊，此以何術而知之？馬周嘗客於中郎將，爲之條二十事，帝問其所從來，即召之。未至，使者數輩趣於道。太宗得一布衣徒步之人如未嘗得士者，是其知之者亦審矣。一時大將如英衛，又皆出於罪亡之餘，而相許以氣，相忘於煩文末節之間，則其知之者，又不爲不審也矣。今明聖在上，朝無倖位，國無游民，雖未能遽如貞觀禮全樂備之舉，然而講學光明，三王四代之事固已先得之矣。今欲混一區宇，兼制夷狄，是當取太宗之所長而略其所短，他日知太宗之所長止於是，則三王四代不難到也。太宗固有意於三王四代之事，使其從容於商、周之際，得其所傳之道，而又知其所守之法，愚恐高宗、成康未能遠過之也。惜乎！此學不傳久矣，悠悠六合，無以此說

爲己任者。王通之在河汾，知之未至者也，故其所以設施不過如此耳！太宗可以爲三王四代之事，而於道術已裂之後，求其說而不得。嘗觀宇文士，及一涉巧佞，太宗即正色謂之曰：「或者勸我遠佞人，不識佞人爲誰，今乃信然！」應對唯諾而得夫所謂佞者，此豈不爲治世事耶？此貞觀之所由治也。又嘗因士及以一說自解，且謂南衙羣臣面折廷諍，天子不得一舉手。乃知貞觀之所以治，似非偶然者。以太宗之威，擅乎八區，乃若不勝衣者；以太宗之辨，周乎萬物，乃若不能言者。太宗之所自視如是缺然，此貞觀之所由治也。雖然，太宗之所聞，不過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耳！貞觀之規摹，蓋自此發之。有於宣帝之前上論唐虞之際，下及商周之盛，則當以爲迂闊不可用。愚故曰：宣帝何足法！是當取太宗之所長而略其所短，如太宗之所長止於是，則臯陶、周公之書有如日月。《艾軒先生文集》卷五。

〔二〕此句疑爲衍文。

知敵論

以兵餌敵，此最策之下者也，而鄭、楚以此獲勝，何哉？蓋必先知夫敵人之情僞，而後可用者也。苟或敵人之情僞我有所不知，我之詭謀敵之謀者或得以知，則其謀不可用，而其兵不可勝也。北

戎之貪，鄭人知之，因其貪而餌之以兵，彼惟貪是視也，詎知吾有三覆之謀耶？吳人之輕，楚人知之，因其輕而誘之以師，彼惟輕是視也，詎知吾有三覆之謀耶？故貪則餌之，輕則誘之，不貪不輕，而後兩敵之勢等，吾於此亦有術以待之，名曰審機。彼之大臣相疑也，吾則多出間諜以惑之；彼之將臣失權也，吾則虛示讒謗以擾之。帳下之情變，則敵酋可襲；水旱之禍亟，則邊民可誘。未有可勝之機，則拱以待一旦之變；已有可勝之勢，則陰以鼓三軍之心。如是而久之以歲月，持之以謹重，勿以少挫而傷吾之氣，勿以少勝而驕吾之氣，勿以無功而墮吾之氣，勿以老師而憂吾之氣。氣既充實，兵既持靜，而後可以觀敵人之變。若是而不全勝者，吾未之信也。《古文集成》卷四三。

全宋文卷四六五六

林光朝 七

郭氏旌表門閭記

乾道元年四月三日

一人以孝聞，而天子喟然爲之改容，且至大書其門，以褒勸旌異之。莆之東北隅，惟林氏爲故家，雙闕今無恙。南北當衝，道由是出，凡至，必立馬停輶而後去。三百年來，有郭君孝子，視昔人爲無慚色者。先生貌古心不雜，所視惟尋丈，口不論時事，聞他人之過，則掩耳而去。以是豪雋愚暗，駭復辨佞，雜然人品，何所不有，與之處或累刻積日，彌月竟歲，或邂逅一轉臂許，是必以處仁爲古之人、古之人。先生蚤時游太學，以操尚稱。年四十餘，客錢塘，聞母夫人之喪，徒跣走二千里，每一哭輒嘔血。家貧甚，無百錢儋石之儲，及治葬，雖故人有所饋，不肯受。聚土爲墳，而廬之於其旁，塋兆廣袤，不出三數丈。有甘露降，赫日當中，則霏霏來下，晶明膏潤，土脉欲動，乃如異時所聞者。余於是弔先生於廬下，先生杖而起，且曰：「義重事親，有所不足，敢以是欺吾子？」是

歲郡國白之朝，有旨旌表其間。前安綽楔，門左右累土，高尋有四尺，堊以白，而丹其旁角，此故事也。前代帝王法應復孝友之家，璽書具存，則聽復君子之澤不過五世，先生所以遺其後者，雖帶礪不足尚也。先生六試於禮部，以右迪功郎補潯州司法參軍。秩滿，再調德慶府錄事參軍。昔者元德秀六十不知女色，先生過六十而後委禽焉者，其在他日，足跡可數，不必道說，而人自信之。每夜半嘗焚香，適取之販婦，已而棄去，曰：「此但與瓦礫塊土等耳。」余一夕夢先生踽踽然衣巾如寫水，旦日諱其夢。有童僕自外來，猝然曰：「先生遇夜浴，何嘗解衣？」余每怪夫夢之無從也。汲直萬石君父子、楚之兩龔、李仲元、管寧、陽城，其所以自處也，瑟焉如玉，鏗焉如金，又如冰寒火焦，不必以語人，先生固不待三十年而後議論乃定也。隆興更元，新作門閭，彥莘於先生爲族子，屬某書其事，筆不下三年矣。「所謂伊人，在水一方。溯洄從之，道阻且長。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央」。此爲先生之間，我不出戶而昔至也。時乾道元年四月三日。《艾軒先生文集》卷五。又見弘治《大明興化府志》卷三一，《蒲陽文獻》卷一一，乾隆《莆田縣志》卷三，道光《福建通志》卷二一。

五芝亭記

紹興二十年春，太守陸公命其堂曰「三瑞」，蓋從邦人之請，且紀事也。四月之吉，乃與客登堂，合樂張飲。是日也，飛觴臺之東南隅有異產，如嬰兒之拳者凡以五，酒數行，客起而環觀之。時有通

人洽識者矍然曰：「佳哉！是所謂煌煌芝英也。吾往時嘗游大梁，見於華原鄭公之第，殆猶今所見也。」越旬日，本茂而實滋，其大盈尺，小者亦或數寸，輪囷秀出，不可名像，欲翔而止，欲躍而留，有如環者，有如臂者，如蟾蜍萬年而角者。公由是私自異之，乃爲壇，聚黃冠祝之三日，遠近相携而觀者蓋如堵牆焉。公之治莆也，訟平而禁約，化行而令隨，人安以舒，百物順也，雨暘之禱，晷刻輒應。自春徂夏，麥隴大熟，黍穗十倍，陳穀未散，而新穀已升，三十年來，視今爲樂歲也。莆人父兄相與言曰：「吾爲兒童，既壯且老矣，聞某地朱草生，某郡之山出器車，某歲天馬來，景雲集，寶鼎現。當其時居人日食四鬴，東阡西陌相去纔百步，是必正衣冠束帶而後往也。今天下罷兵十年，官賦以饒，民齒以蕃，慈祥之氣，日以淪洽，靈芝五莖，產於公侯之圃，歷歷如曩時所傳聞者。太平之應，自此發之，願公爲福於天下，而無忘此土也。」於是雜然以歌詩謠曲爲公賀者。芝初生，其色如塗金，旬日如凝脂，又如渥丹，復一變，隱然而紫暈。今畫工所傳者，最後黃中之色也。公乃以五芝名斯亭，而命州民林某爲之記。時六月丙午朔也。《艾軒先生文集》卷五。又見弘治《大明興化府志》卷三一，《蒲陽文獻》卷一一。

豐登樓記

諸邑豐登，絕少公事，不識此語，是處流布。游洋爲旁縣，縣治之南有板橋，實作於元祐中。於

是橋壞，從而復作，即其最上結爲重屋，而以大書之。此何以書？以喜故書之。昨者歲且饑，今者五穀俱熟爲有年，以喜故書之。隆興二年自三月不雨，至於秋八月，二浙以水澇告，而閩人苦旱，天子爲之捐膳弛樂焉。左文林郎、三山陸楠適治是邑，以爲舞雩者吁嗟而求雨也，昔人嘗用之，乃走螺峰，過百丈，一登轉水臺，披榛荆草，嬾而來。及其既禱也，不張蓋，不麾箒，赤日當空，步行八十里。忽然雲起膚寸，即合而日澍通夕焉。以邦人父兄之所爲喜，當有以寓其喜者。是邑也，日者爲州治，我來白馬，倚杖太息，西林八月，便索夾衣。或者謂仙掌一帶如湘潭，其牽映數處如雁宕，道出平林，當趁晚風須猿吟乃去耳。以五十之年一至樂郊，件件爲可數。及同登是樓也，若憑虛遠游，谿雲谷月，乃在杖履百尺之下。春而省耕，民有餘力，秋而省斂，家有餘粟，則長官日一登樓而爲無慚色。石所何山，麥斜何許，且將負耒耜而問涂焉。《艾軒先生文集》卷五。又見弘治《大明興化府志》卷三一。

幸學詔書記事

臣聞中和之極，自古以固存；帝王之興，以是而相授。若黃帝、堯、舜之盛，逮夏后、商、周以來，雖無傳道之名，已有執中之說。堯嘗以是傳之舜，舜謂「是道也，吾將與天下共之」，是以有虞氏之上庠、下庠，蓋欲推是道而達之天下也。禹、湯、文、武，皆以其所傳者達之天下，故夏后氏有

東序、西序，商人有右學、左學，周人則兼四代之學而用之。人倫以明，典禮以行，好惡以平，習俗以成，夫是數者，皆由大學來也。國家開造之初，藝祖皇帝以峻極之模，生知之性，視唐虞三代之事不約而同，故未及下車，首幸太學，逾月又幸。所以破五季之荒梗，拆諸藩之牙角，此爲王化之本，天下之脉，不可不早定也。二百年來，聖明述作，同出一轍。太上皇帝於投戈息馬之日，躬行酌獻，斯文有光，如再開闢。皇帝陛下舉縉典於三十年之後，春二月乙亥，以大昕鼓衆，乃帥羣后，合公卿大夫、士之子、國之雋秀者設席於前，旁逮兩廡，命國子祭酒臣光朝講《中庸》。又以是日幸武學，行肅揖之儀。於戲盛哉！以父子而處，有此懿躅，未之前聞也。竊觀明詔以崇勸多士，是爲不刊之典，宜寫之琬琰，以風動四方。臣茂良、臣彥穎以是白之上前，制曰「可」。臣光朝敢拜手稽首，退而紀其事。《艾軒先生文集》卷五。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七，《南宋文範》卷六四。

金山草堂述事

四兄作屋數椽於金山之下，前有一水，謂之金谿，引水循除作方池。此山發於仙人臺，其最上層常有雲氣茫濛然。旁有烏齒石、鷄冠石，又有石室，可容十許人。登高臨眺，並見海上數山，若蓮花之狀。草堂當中有一軒，榜之曰「靜俟」。每以酒食散比鄰，隨鼎分送，有八十來鼎，此所謂「粬粬人情隨鼎送」。吾將老於蒲弄山，視金山爲鄰舍翁也。《艾軒先生文集》卷五。

左正奉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院使事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一百戶食實封一千戶授觀文殿學士致仕贈特進

葉公行狀

本貫興化軍仙游縣。

曾祖，故秘書省校書郎，贈少保；妣黃氏，贈衛國夫人。

祖，故保州助教，贈少保；妣方氏，贈福國夫人；繼余氏，贈華國夫人；繼陳氏，贈定國夫人。父，故不仕，贈少保；妣郭氏，贈瀛國夫人。

乾道三年冬十二月，尚書左僕射、南陽郡葉公薨。公諱顥，字子昂。其家牒爲光州固始，避地而南，今爲興化之屬縣仙游人。五世祖諱素，泉州文學，累贈鴻臚少卿；高祖諱寶，景德二年舉進士，歷都官員外郎；曾祖諱傳復，以進士第，授秘書省校書郎；祖諱寶臣，以特奏名授保州助教；父諱霆惟，晦處弗仕。公少游鄉校，性方重，交游最少。徒步走京師，隸博士弟子員，多所貫通，不但誦空言。建炎以來，歲多巡幸，禮部貢舉分諸路，公以是第進士，調廣州海南縣主簿，關陞從事郎，爲建州錄事參軍。部使者行縣，遇滯訟，卒未決，悉以屬公。兩稅所入，其弊爲多端，每當輸期，市中浮

食者率哀掠而去。主客出入，粟麥折變，並緣奸欺，害及田里。部使者欲下令禁絕此輩，公以爲不可，「郊野之人，有終歲不至官府者，若或輕改，即其受害當數倍他日，不若創爲定鈔，則宿弊自去」。至今以爲便。改宣教郎，遭少師憂，繼而有瀛國夫人之喪。紹興十七年，始知信州貴溪縣。縣大而俗梗，人易以抵罪。公視一邑，如家人唯諾，邑中不敢欺。偶妖賊作，坐削兩官。後五年，知越州上虞縣。會歲饑，公白郡，欲先時出賑，不聽。公謂邑人飢且死，吾亦不暇他恤，乃發所儲粟。既而老弱流徙日益甚，府縣方議給食，卒無以相救，獨上虞以故不凋減。方春月勞農，有遮道而拜，願一識公面者。秩既滿，主管南外敦宗院〔二〕。屬太上皇帝更化之初，起沉滯，招豪異，知樞密院賀公允中以公端方有守、靜退無求，薦諸朝。明年，遷司農寺丞，即乞從外補，知處州。未幾，徙常州。毘陵財計素絀，而用不給，公來逾月，軍有見糧，吏無斷俸。客問：「生財有道乎？」公曰：「一州財賦，可爲一州之用。不容更有生財之說，要當量所入，勿令便巧者搖手於其間，何憂不足！」公所至，必欲事事出己意，以是忤上官，遂乞奉祠，主管台州崇道觀。上即位，以尚書郎召，已在道，除右司郎官，遷左司郎中，拜尚書吏部侍郎。四選之三，悉歸銓綜，每吏抱文書來，旁午相屬，須臾即竟。七司弊事，因循未即去，甚爲衣冠之蠹。公乃上疏曰：「今入仕之員日益多，故注官之闕日益遠。遠者五六歲，幸而近者，亦或三四歲。行李往來，廬井伏臘，是皆取給於到官之日。欲一概責以典選之官，貫穿案牘不如吏，出入條例不如吏，歲月久遠不如吏。典選一事，衣冠清濁所由分也，今乃使之入銓曹之門，則與吏爲市，出銓曹之門，則與民爲市，可不思其弊之所從來乎？臣請爲陛下略

陳革弊之說：一曰隱占闕員之弊，謂如遠近州郡所上闕員，自應次第揭之，令資格適相當者隨即指射。今乃不然，留滯蔽藏，有如機密，非緣貨賄，終不可得。欲革其弊，宜令州之按察官領其事，有非泛闕員，隨處來上，所列先後，不緣吏手，如是則隱占之弊可息。二曰引例異同之弊，謂如某事有合原減，有不合原減者，又如某事有應保任，有不應保任者，法雖一定，例則百出，故甲與乙事同而例則不同，有所屬託，則無不可用之例。欲革其弊，宜令七司吏曹各以前後所引之例，差次成編，令逐曹一郎官蒐其可用者爲定格，不當更引他例。三曰摭摘小節之弊，謂如或當磨勘，或應注授，擬所合用文書，一或訛舛，則沮格不行。道路之相遠，歲月之相去，士之貧困者受害爲多。欲革其弊，宜令逐曹郎官遇所受文書，惟於刑寺有所妨，則不可行，其他節目不當更有排抑。臣謂凡今銓曹，隨事弊生，不但此數者，特以衆所共憤，而胥吏以爲當然者如是。」上意嘉納之。公與本曹徧求條例，爲之去取，一歸至公。或事同例異者，存其一，削其一，自是升降予奪，始有定說。上覽之，以爲七司弊事剗革無餘，敕吏部鋟板，要與法令俱行也。明年春三月，除吏部尚書，始有用公之意。秋八月，引見便殿，禮遇過他日。且曰：「吏部條例，朕亦置之禁中。弊端乃紛然如此，卿亦何從得之！」賞異再三焉。八月，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明年春，拜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居一歲，諫官、御史有所論，上遣近侍慰諭之。明日，至上前，上未欲聽其去，公曰：「臣待罪政府，本無善狀，而議者以臣私家招納賄賂，勢當下吏，即罪狀可白，臣敢意湔拔，第恐爲陛下知人累耳。」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即日出闕，過閩嶺，行至合沙。事連同母弟之子，逮詣有司，按驗無

迹。上以爲所劾大臣，風聞失實，有詔趣公赴闕。當是時，海內咨嗟，謂公自徒步至爲執政大臣，初非勲舊，一涉猜疑，人情岌岌，天子待以不疑乃如是。公闔門數月，已有田廬終焉之想，及是捧詔，嗚咽出涕，以羸疾懇辭，上復出御札，使者屬於道。公以是歲十二月入對，上問勞良久，公但引咎無他語。除知樞密院事，未入謝，拜尚書左僕射。公在中臺，予決然否即數語可盡。所當予，非緣一面；其不當予，不復更委曲，惟直道其不可耳。公所推引，皆州縣有名迹者。時治獄之吏，率詆欺弄法，上欲取公平不撓者寘之廷慰。公奏：「陳彌作近自蜀地還，其人獨立不避事。」上深以爲然，除大理少卿。大縣四十，常州無錫可一二數，中書嘗擬進，上問：「今無錫者爲何人？有撥煩之具否？」退而語人曰：「一縣之微，乃關聖慮如是，叙進百官，豈細事也哉！」有資格當擬縣，乞以縣視州聽，二年即解去。公謂其說可行，而論者復多端。公曰：「此特未嘗當劇縣，而欲以口舌定之耳。公於進賢退不肖惟知任怨，不復示私恩。每退朝，於所親語不及時事，有關獻納即削藁。雖當國之日淺，而公道開張，請謁不行也。中山王秬時爲左司郎官，謂公日來平章萬務，終無一件涉私喜怒，每每對人及此事。歲丁亥，日南至，雷未應作，以漢故事，宰相宜上印綬，還私第。公以左正奉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溪行下鐔津，戒操舟者期以某日到里門。昏莫來歸，骨肉相集，聚酒數行，即退就卧內，覺顙中嗇嗇然，亟取藥囊來，卒未及發鑰，乃呼從者具袍帶，奄然而絕，得年六十有八。他日登門者，哭之盡哀，行道之人，相與悲歎，以爲公一世質直不下古人。丘里之言爲如是，悠悠海內，議論當自定也。以觀文殿學士致仕，遺表聞，上嗟悼久之，贈特進。公之師友如尚書郎林

師說，又其所畏者有臨漳高登，一生相慕尚，如子雲之於蜀莊也。登嘗投匭譏切當路者，適捕之甚急，公令獨身走，登曰：「得不爲他人累乎？」公曰：「縱以此獲罪，何所憾！」公即出爲具一舟，舟移乃去。公在上虞，有執政大人者遭斥逐，留其孥邑西。或者順時宰風旨，欲索其家，取嘗所往來者尺牘寸紙，公以此密諭之，過一夕，無所獲。公面色嚴冷，一語不徒發。嘗於道中戒其子曰：「吾生無益於國，死不應乞謚。」家人驚愕，以爲偶然及此耳。一涉富沙，便詣日來故館。是夕公薨，方悟此語爲早定，豈念慮不雜，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其配爲陳氏，封安人，追贈慶國夫人。子二人，元泳，宣義郎、充江淮荆淝福建廣南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幹辦公事〔二〕；元浚，承事郎、充鎮江府排岸。女四人，長適迪功郎、新廣州南海縣東慰林曼；次適奉議郎、新提舉福建常平茶事姚宗之；次適文林郎、添差充兩浙西路轉運司準備差遣方崧卿；次未笄。葬於縣十里大旗之原，實六年春二月也。公既貴，所食先疇惟一頃，又終無數畝之宅。隸妾器服，不改其舊。公所薦達未暇及州里，乃以某備數，故公之二子以其行事來，固辭之不可。公之獻納藏於太史氏，如其大書之，以俟君子。謹狀。《艾軒先生文集》卷八。

〔一〕敦：原作「郭」，據文意改。

〔二〕辦：原作「辨」，據文意改。

左中大夫秘閣修撰贈光祿大夫林公行狀

故左中大夫、充秘閣修撰、贈光祿大夫林公諱積仁，字充美，莆田人。自唐邵州刺史而下，所傳以系牒。曾大父諱澤，大父諱規，再世弗仕。父諱達，以公故，贈光祿大夫；母朱氏，贈永嘉郡夫人。光祿嘗從縱游，南至廣之東莞，東莞令有鑑裁，一見公，且笑曰：「公縱不欲仕，終當至二品，公其以子貴耶！」公幼而傑異，身長七尺，豐額駢齒，聲如鐘。紹聖四年舉進士第，補建昌南城主簿，復調建州秋官，歷甌寧令。甌寧，巖邑也，民稍失職，則竄去爲盜。公以人情條折之，凡三歲，益萬五千餘戶。時以四最六善課羣吏，而甌寧爲第一。徙維州北海縣。河歲決，而幸不飢，所斂纔及他縣之半。公爲之伐石障水，自是有寧歲。其於尫弱轉徙無所歸者，乃至具醫藥，視一邑若家人父子焉。秩滿，以治狀聽留，凡五年，如古所謂循吏者。璽書即下，乘遽趨京師，除廣濟河轉運，遷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以內艱卒喪，改提舉河東路常平。會河東歲不熟，公發廩賑飢者，流人踵來，生活者益衆。屬靈夏內侮，時方斂兵，一隅轉餉，盡取之河東，以是特轉中奉大夫。一時用事者，欲減去天下常平員，更用所私，以公在河東獨留。稻熟，然後聽其去。尋知平陽府，纔歷旬朔，革去蠹壞。及移京師提點刑獄，人皆牽衣泣送之。靖康元年五月，平陽父老走闕下，乞公爲守，以中大夫直秘閣，再領平陽。朝廷議所以褒重之，遂命直龍圖閣。平陽至是爲方面，以當一道控扼之會。

未踰月，充秘閣修撰。其再至平陽也，望馬首者合沓而拜，以通帛寫公像置之。未幾以疾乞致仕，除提舉江州太平觀。紹興初，江西列郡以李成之變，彫困已甚，遂以公知筠州。是年七月，封長興縣男、食邑三百戶。自筠解去，凡三更祠秩。紹興九年，起家爲廣南東路計度轉運副使。以十一年至南海，明年七月癸丑，以疾不返，年七十有二。初，潮陽有健令楊耆年之獄，累歲不能辦，逮捕者至數十百人，公過潮，一日而牘具。公之柩東下，潮人酹之，哭具哀。公策名五十載，所鄉可書。天性彊直，若不可犯，與人交必呈寫肺肝。所遇僚屬或過差，未嘗輒怒辱之。故人竿牘，必自其手出。少嗜學，雖暮齒不少衰。昏戚之空乏者，所入祿米，至分割而食之。娶長樂王氏，朝散大夫、知饒州、贈左金紫光祿大夫晦之女，封令人，以其子恩贈高安郡夫人。公既葬後十年，以夫人之柩來，卜者謂土薄下濕，遂改卜靈隱山之東岡，是歲壬午八月癸酉也。有八男四女。元忠，右奉直大夫、新知肇慶府；元淑，故左宣教郎；元膺，故右從事郎；元衡，故右承務郎；元祐，右文林郎、新差充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司幹辦公事；元方，右從事郎、連州桂陽縣尉；元卿，右迪功郎、漳州長泰縣主簿；元舒，以進士名。故左朝散郎、簽書昭慶軍節度判官廳公事李惇正，故右通直郎、通判福州軍州事方暉，右宣教郎陳鎮，右承奉陳鎔，其壻也。孫男叔謨，右通直郎，通判汀州；叔明，右迪功郎；叔獻，故右從政郎，建安縣丞；叔坦，右從事郎；叔度，右迪功郎，江山縣主簿。孫女嫁右迪功郎方儼、右迪功郎方偉、右從事郎王昌彥、右文林郎吳瑤。公以多子孫，其後且蕃大，凡在嬰孺未冠纓者，蓋已楚楚然矣。公之嗣適大夫能述公之志，以其行事屬某次第之，將乞銘於當代顯者。惟公舊德，弗克振耀，

非口耳所可盡，且將固避。逡巡十年，然不敢不識其大者。謹狀。《艾軒先生文集》卷八。

〔二〕遽：似當作「遞」。

別乘陳公行狀

別乘陳公爲古靈先生之族子也，以二年夏六月癸未晦不幸至大病，聞太守且來，遂捉衿，欲一出道。亟來問疾，無一語小亂。以是日卒，莆之父兄有悲酸出涕者，其子弟走官舍哭之。昨嘗出合沙，遇所舊，謂某曰：「子識別乘陳元昌乎？別乘且來莆，欲時時訪吾子於東井之上。」後數月，某自錢塘還，始得一拜公，便如綢繆故人也。自此旬時輒一至吾廬，反覆道古昔，終晷乃去。洛下舊游各記憶所聞爲語錄，公於此數家首尾貫穿，其容儉，其色平，道前輩中事爲無可愧者。嘗出家藏大筆，乃古靈遺書也。且曰：「謬於是說嘗三復之，有不得於吾心者。」子幹讀書城南，公來過我，或竟日，所謂菜羹蔬食未嘗不飽也。公以門第補官，初調潭州攸縣尉，有能聲。改承奉郎，知會稽郡餘姚縣。廷中賫牒來者日以千數，每決遣無停訟。仍歲凶儉，獨餘姚之民無菜色。遷潮州潮陽縣，以更易攝事者爲一切苟簡之故，乃至不憚煩刷去之。又捐俸錢，修黌宇。公之來莆，視太守猶父兄，視督郵、從事若主簿尉猶友朋，雖不爲斬絕過當之舉，然胸中有所未安，九牛不能挽之回也。公之於親戚故人，

有解衣分羹、不忍相舍之意。昨者枕疾，以視疾來者，必具衣冠如他日，故來者不知其爲憊甚焉。死之日，縣大夫敦匠竟夕而後去，太守恤其孤，視死者爲無慚色也。公之疾且革，以右朝奉郎乞致仕。有子翰，娶右迪功郎、前浙西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連景先之女；次幹，能力學；次韓，纔數歲。女子嫁鄉貢進士黃槿，有二女，未許嫁。甥張緯來謁，以諸孤涕泣，道舅氏之年五十有五而已矣，不得聘，欲藉先生一二書之。某所不應書，又不應辭，不得已，拭淚而聽之。當世君子者，有以哀誅悲些而斟酌吾言者乎！古靈家世，海內所道說，故不書。謹狀。《艾軒先生文集》卷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三

一四九。

惠安縣丞陳君行狀

吾哭毅夫曰：君子哉，此國人上下同然之辭也。毅夫諱士宏，以左宣教郎知泉州惠安縣丞，歲二月四日卒於官，年四十有七。曾祖佐，祖和孫，并弗仕。父顯，右承務郎致仕，母姚氏。毅夫生九齡，某得之羣兒中，今三十有九年矣，故於其所行隱見，他人未必知者某知之。毅夫幼而耽書，不好狎。十八九時，自太史公所錄近至歐陽氏新書，皆通涉，手自抄定。紹興十二年，以進士第，授惠州監泊頭場鹽稅。時歸善遇寇，寇更出驟沒，流人未返。其後少休息，而州縣責以頻歲之逋，以故單弱逃散，人去耕耒。毅夫攝邑事，特以是白之部使者，較以數歲，去其十之七，部使者所許纔十二，毅

夫爭之益強，於是轉徙者乃定。經界之議，初下博羅一邑，數月無定畫，適毅夫解官，由博羅，父老遮道，乞留之。毅夫辭不得去，乃曰：「試以我治經界，何可以一邑屬我。」留三月，法意乃曉然，且不至用一筭，至今猶道說之。用舉者關陞左從政郎、潮州揭陽縣令。毅夫自爲吏，練習南土。先是通俠者停留海上，椎牛商鹽，如異時豪賈，而實以剽鹵爲事，每率意手刃，公然納賄，無毫髮罪過。毅夫來揭陽，按之得其狀，卒以戮死，去此一強猾，自是舟行無恐焉。兩稅所出，人不見吏。每爲文書檢約之具，分置之鄉井，令相轉遞，所送未及門，而官困已給矣。囚繫未遣，遇歲時必脫械，稍出之。有來訟庭，如家人予奪，不出一二語。學館舊不振，至是一唱之，旬月課試，指畫評量若師弟子。所爲者寬通平治，慈順簡厚，可以雜之古循吏傳中。州將以其數事爲海內異政，悉條上之。毅夫一官十七歲，以文章換秩，得丞惠安〔二〕，蓋以去家百里之便也。海內公道有如范史君者，毅夫心胸一寓目得之。史君來溫陵，旋頃即去。毅夫道別於永春，無甚疾，一二日而卒。毅夫之死，涂之人有嗚嗚出涕者。初毅夫在泊頭，尚書郎、永嘉陳公鵬飛以謫官，一見毅夫，便如三十年之舊。公所學者聖賢之事，其所友蓋所謂端人者。公得毅夫於流離單乏之處，每以書來，謂毅夫吾謙之之友，吾得毅夫，當不至有索居之歎。公有間，築室作圃，遂起終焉之想。毅夫以其弟士器師事之。毅夫每一來，必窮日縱談而後去。公忽爲毅夫言，若徜徉有所欲往者，却立尋丈許，曰：「幸且死，葬吾當於是處。公纔五十，一夕感瘴暍，溫屯上逆。疾有殆，毅夫饋之藥。公矍然曰：『吾死，命也，所恨不一見毅夫以死也，吾放下藥盃。』」又數日，以毅夫所饋可不一嘗之，亟令進藥，曰：「此吾故人之意也。」言未

出口而卒。毅夫自泊頭來，爲之敦匠沐椁，疏記後事，假窆於其所指之處，每一往哭之如新喪。及許返故丘，毅夫送其柩數百里。歲率走書，問其子六齡者。同郡李宇少跌宕，解出奇語，客游無定蹤。一日過惠安，毅夫固止之，將以營家室及衣食終歲之具。李生驟得疾，且不起，時毅夫方病瘍，三數日不下牀，命數兒浴李生之尸，既而曳踵偃偻，憑尸哭之，自稅衣巾歛已乃去。過三月葬之，葬之七日而毅夫死。毅夫事父母常恐恐然若不足，其撫視弟妹，無一事爲當心者。在官不爲倉卒可喜之名，居室不爲暴白難繼之行，與人言語惟以情，與人共事惟以恕，與人游處惟以自信不易者。毅夫長不滿六尺，而有得夫養氣守約之說，故於其凶吉利害之際，而心不雜焉。盤飧疏薄，日中過客分割共食者數人，雖或孑然自苦，而時輩不以此忌之。作《魯論章句》，未終篇，大率以謂古之人有是言，約之吾身而然，則古人爲然也。毅夫有文筆，平正溫深如其人。娶阮氏，男三，曰又，曰爻，曰夬。每從某於空山呻吟之廬。毅夫遺以詩，令徒步一來官舍。女四，一已許嫁。某於毅夫有百年生死之心，每相期晚歲作室婚姻同一處。今其年止於是，朋友之道，缺不脫衰，自墓下一來哭之。哭之旬時，土器以其行事，請次第先後之，且將乞銘於先生大人。噫吁悲哉！莆之鄉有子陳子者，而使後世無述焉，惡乎可？謹狀。《艾軒先生文集》卷八。

〔二〕丞：原作「承」，據文意改。

陳鼎傳

陳鼎，建州松溪縣人。父戡，建炎末嘗任給事中。鼎以父蔭爲右承務郎。戡與秦檜有世契，鼎任臨安府排岸，秩滿，差攝進奏院。紹興十年，金虜敗盟，復奪我河南地。是年六月，鼎上萬言書，言「虜人於今日敗盟，乃朝廷福。使虜盟未敗，即他日之禍有不可支吾者。願乘此機，蚤爲自治之策」。檜怒，言者因論鼎藉中丞廖剛爲地求易差遣，得旨，降一官放罷，日下出國門。俄又送吏部，以鼎知饒州德興縣。十六年五月，德興士民傳取新等詣闕，乞留鼎再任。至是檜進呈，上曰：「果有德政及民，則固可留。然其間不能無使之留者，須加核實。」中丞何若聞之，即奏鼎朋附廖剛，其在德興，不遵法令，用刑慘酷，鼎坐免歸。鼎爲邑有惠政，至今人思之。淳熙五年，蜀人李舜臣嘗宰德興，邑人爲詩以美之，其章首云：「銀峰縣政百餘年，陳鄭才猷舊所傳。」蓋指鼎也。《永樂大典》卷三一五一。

全宋文卷四六五七

林光朝 八

敷文閣待制開國宋公墓誌銘

莆之南北隅可一日而至，壤地爲甚狹，而衣冠俎豆所自出，是必有老成人者爲之根柢。宇宙百年，幸哉一二見之。故敷文閣待制、莆田縣開國伯宋公年七十八，以疾終。來歲十一月甲申，葬之南郭二十里。公之先系來自固始，有曰駢者，官至主客員外郎。子爲仁魯，起居舍人，徙於莆，自是數世有家法。公於宣德郎、揚州觀察推官諱堂爲曾大父，贈中奉大夫諱琳爲大父，贈通議大夫諱現爲父。公諱棐，字材成^二，以政和五年擢進士第，調福州士曹掾，移寧德縣令。人惜公之去，爲立祠尸祝之。又歷餘干、邵武兩縣，所至有名迹。前時多事，聚落竊發，有劇賊張遇者，轉攻所在，勢欲向餘干。一夕謀者來，以公之畫爲早定，從間道引去。又有毛涅龍、范將軍者，各爲束手，不敢持兵。然所遇須丁彊，一不如意，即裂啗食之。道出邵武，公乃聽空縣遠去，及其來，無所取。是夕鼓

課，直至卧内，公徐起，遣譬之，終不爲調一夫。及差主管行在官告院，遂爲尚書郎，扈從幸建康，因留總領大軍錢糧。時張、韓兩軍號百萬，飛書趣調，不容一瞬，公於迫卒應酬之地，常若有餘力。是時通議公及母碩人陳氏爲高年，公乞移所遷官，加通議五品服，從之。遂懇求補外，得江南西路轉運判官，以憂不及赴。服除，主管台州崇道觀，未滿，遭內艱。於是當路者多顧忌，公再領祠。及起家知通州，移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江都被邊，使者日相望，公處之如無事。以太府少卿召，遷太常少卿。顯仁皇太后上昇，斟酌典故，一出公手，遂權禮部侍郎。會朝廷謀帥越，即以公爲集英殿修撰出知紹興府，兼兩浙東路安撫使。公之使浙東也，嘗攝府事，唯整頓大要，不事文書。比再至，越人安之。屬淮上騷動，聲搖近輔，或欲募兵、聚粟、益戰艘，爲多方之說，公從容無懼色，至是帖然。乃力祈去，除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自此徜徉故里凡五年。有爲公築第，僅容旋馬，而公自以爲太過。覽書卷不停手，道往古興廢，悉貫穿爲有用之語。上辛之郊，所得補任，因以官其弟之子苕，補泉州南安縣尉。居一歲，以疾疚，上章納祿，有詔增秩，聽致仕。公和易寬通，若可狎而不可犯，卒然而問，未嘗不得已爲繆語。每惡聞人過，終不肯出一辭可否。州縣事及當官，唯吾意所出，雖要人勢家不能奪也。公爲郎時，攬衣出迎客。後二十年，公益貴顯，有詣公者，亟就舍，公之車且及門矣。公長於尺牘，年且八十，每自作故人書，有所問弔，一如少年時。我數問公疾，公以旦莫之人，且整冠危坐，一舉手無弛容。公未嘗以私問人，人亦不敢干以私，故於其死之日，門無雜弔者。所配爲朱氏，封碩人。二子：煜，右通直郎、權通判南劍州軍州、賜緋魚袋；炳，

將仕郎。女四人，方廷贇、李英仲、林天覺、李尹仲，其壻也。英仲，右宣義郎；尹仲，右迪功郎。孫曰簡，曰篆，並將仕郎。炳及簡前公卒。煜以公之行事屬我爲之銘，且固辭公爲先達無缺德，而付之名位不足以動人者。遠日且來，乃爲叙其事。於乎悲夫！公之出處，太史所書，平生之言，散之州里，有偶然得之者，可以爲終身無過之人。噫吁三歎而爲之銘。其辭曰：

是維可書，百耳所聞。其或不書，聽之云云。斯墳三品，約諸奉常。尺度所出，無或誇張。曷曷有銘，是之取耳。瞞然一辭，公以爲恥。《艾軒先生文集》卷九。

〔二〕材：四庫本作「裁」。

巴陵史君方公墓誌銘

莆之耆舊，彬彬可錄，至是凋殘，爲可弔也已。春正月，巴陵郡守方公卒。公諱擴，字端立，於莆爲望姓。長官有子六人，公爲適出，工部直下孫也。曾祖諱謹微，贈吏部侍郎；祖諱革，終然晦處；父諱希叔，累贈右朝散大夫；母宜人黃氏。大夫公通三經字說，爲時輩所敬，從之游多顯者。有二子，長曰柔立，負隲才。公早歲以父兄爲師友，不去戶庭，而所學有根株。紹興二年擢進士第，授南雄州保昌縣尉。南雄於汀、贛爲接連，人多梗悍，一歲不熟，即去而爲盜。公嘗一至賊壕，遇莫夜

不即入，有來覘者，公方熟寐，遲明乃發柵，是不過一二言而決耳。左司諫韓公璜、尚書郎林公說持節南海，屹然不可犯，獨於公交口薦之。循從政郎，差建寧府建安縣丞。用薦者改宣教郎，知福州閩縣；轉奉議郎，知温州平陽縣；轉承議郎，賜五品服。公之爲邑如治家舍，竟日坐庭中，聽民訟如對家人可不之辭，故昏田節目，隨意可見，鞭杖無所用。時州郡苛急，夏稅輸一絹率至萬錢。公以爲賦調倍蓰也，寧忤上官，此必不可。及侍郎張公九成、尚書王公大寶相繼來永嘉，而公之說爲勝。時有健訟者辭連州縣，部使者來覆驗，反以平陽、麗水有善狀，同白之朝，有旨增秩。滿後且優擢之，特授朝奉郎，通判臨安軍府事，累遷朝奉大夫。都輦治中往往多爲丞郎，公唯求外補，遂得知岳州。前時兵興，學館多闕，士子至流寓他州，薦送舊籍，從而減削，公爲之增復其數。沿江表裏，巴陵爲重地，公嘗條利害凡十三事，以內治爲急，而後攻守之技可以次第施行之。轉朝散大夫。天子受內禪，覃恩轉朝請大夫。乾道元年，主管台州崇道觀。明年，公裁六十，以疾甚，頃刻即死，尚捉筆爲丹丘別乘歐陽君作挽柩歌辭。公平生無雜想，積官至二千石，奉養如布衣時。每得一食，視之爲有餘，必於親戚故人分割而食之。死之日，有道其事，乃至出涕者。故人來調貲費窘束，貸之錢三十萬。一日聞其死，以書來唁我云：「此季艾之友也。所恨與之交甚淺，可以此錢賻其喪。」吾嘗以是事實之心骨，公如先我而死，當爲公書之。昨者秩滿，囊中無留錢。一夕，敦匠取布帛，爲絞紼且不足。公娶通判廣州蔡君元璋之女，贈宜人。男四人，伯達，前贛州信豐縣主簿；仲忽，前撫州司戶參軍；季隨，以遺澤當補官；季騮及二女並幼。孫男三人，孫女一人。以三年冬十一月壬申葬公於八瀨之西。

原。諸孤哭而請銘。我於公定交三十年，則斯銘也不得爲徒爾。噫吁涕下而銘之。其辭曰：維是恬風，一何翩翩。尺寸即上，有所不然。公爲靜者，所觀在是。有此一編，何如阿時。君山之顛，白波摇摇。我作斯銘，如彼大招。《艾軒先生文集》卷九。

正字子方子寔銘

子方子次雲葬之西郭大平之原，去之千歲，當有按圖而問者。於乎！子方子弭然而長，曳然而彊，弇然而張，庋然而揚。緣尺寸而下又下之，而人以爲高；自視若無所用，而人以爲簡；闔門見客如不欲出，而人以爲誇。子方子長於我，先我而聞道，吾事之猶吾兄。我於弱年，邂逅得子，飲酒可至數斗。後五年客錢塘，語及嵇、阮、李白、石曼卿，不覺踴躍道其事。子謂我：「翥今也不然。一等人物，可以同出於舞雩之下，則翥也唯恐後，翥今也不然。」我聽此語如宿醒，欲去是非之心，蓋自此分矣。子東還，我留苕雪，見一二長者。鹽官施廷先，吾與之定交，此爲子之所畏者。我得一人曰陸子，嘗語陸子於子之前。又一人蓬叅而去，乃爲施子之友，嘗寄食於洞庭之上，則予忘之矣。子於莆爲故家，即金紫光祿大夫諱峻之曾孫也。其大父諱元寔，故宣義郎；父諱命，與鄉書，終其身不至京都。子六歲而孤，多所通解，書卷一過目即貫穿，下筆有軼語，嘗於州里爲首選，然實非其志也。有隱君子翁深父者，子多往從之。始調閩清縣尉，到官三百日，自是闔門，跌宕於風煙無人之

處，一第三十年，所書裁三考。有旨召對，除秘書省正字。凡九月，以風聞論事聽外補。子初來都下，齒甚壯。伊水之役，有周先生者以子爲豪傑。子之道古非緣章句，而終不肯著書。有所吟寫，多出於偶爾，不以爲長技，當使孟浩然、陸龜蒙恍然一見之。子於羣處如羈束，有寒蟬野鶴蕭爽出俗之度。子之膏肓乃在是，而所得毀譽當不出是耳。所配爲劉氏，先數月卒。友陵逆其婦以來，乃爲天水趙德莊之女。德莊重所以相友者，今爲右司員外郎，從我呻吟於原上。如黃景運者，子以其女妻之，次嫁鄭檠，次未嫁。子之死，哭之累夕。來者哭於我，吾有兄之喪，未出戶，子之窆有日，則將齊衰以往我弔也與哉！戍來趣銘。噫吁涕下，廢一食爲之銘。其辭曰：

隨時三年，時去我走。去時三年，時在我後。有是言哉，維子之故。長松十畝，下有伏兔。白日何私，銘子之墓。《艾軒先生文集》卷九。又見《莆陽文輯》卷四。

西軒先生窆銘

谷日子陳子以三年春正月己酉窆之於天竺之野，客有來會葬，請子之遺書。夫金之良者，與玉同色，此書爲必傳。子之學不緣師授，其視橫渠爲同時獨曉者。子諱昭度，字元矩，以左奉議郎差知福州長樂縣。噫吁悲哉！古之人如陳太丘、元魯山一等姓字不可埋沒，吾當誌子之墓，而以是銘也納諸坎。其辭曰：

謂之筆定何纂纂，獨視丘樊乃無伴，翩然來者銘諸款。《艾軒先生文集》卷九。

惠安丞陳君墓銘

三十年二月六日，林某哭其友於來寄之原，蓋其屬棺已再夕也。於乎！吾毅夫年裁四十有七，而聲名既老，一時流輩，多慕尚之。毅夫之所憂，豈爲弟妹故人，以夫天下一切干吾心者當其憂也。曾不知羹藾之可以飽，衾席之可以安也。古者處士，且有以易其名，吾於毅夫出處次第而書之，將以赴之范史君。未易月，史君且死，吾不欲遷吾心，故於其窆也道其所以然。去南郭五里，有所謂萬石浮圖，其象步東迤，是爲左宣教郎、知泉州惠安縣丞子陳子諱士宏之墓。銘之曰：

見人之長而不惡，遇人之短而不怒。望人以其新，與人以其故。物其齟齬我何忤，非曰林宗其叔度，後乎千歲猶旦暮。《艾軒先生文集》卷九。

仙游知縣趙君墓誌銘

左朝請大夫諱士邵之後曰不泯，是爲濮安懿王四世孫，右監門衛大將軍、貴州刺史、天水郡開國侯諱士械第五子也。以近屬賜名，累官至忠訓郎。始用族父遺澤，改授右迪功郎、泉州惠安縣尉，覃

恩循右修職郎。適海上有剽鹵，一夕得之，州上其狀，改右承務郎、知仙游縣。後一歲卒於官，年四十有七。仙游凋廢，如敗裘壞絮不可補剔，又如亂絲不可解，枯株不可斲。十年文書，斷決者過半。井邑所入，並緣吏手，往往不由公帑，而聚之私家，吏亦以此破產，令長不以秩滿而去者屢矣。君來此數月，每欲去一弊，籌之終夕，或累夕未已也。竟以此得疾，吁可悲也！夫君之疾甚，欲謁醫而去，邑下奔走來白郡，乞留君。君之治邑，不事追呼而緡錢自來，不費鞭撻而訟牒自減，則官幾何時，如蹶者復張、仆者卒然而起也。鄭東老從我游，以君之治狀爲可法，聚其文移得一編。方未以君之語來，謂此直空言，要之寬猛先後，唯所用之耳。師德同產兄弟有六人，不肖以兩女屬君，令擇新進士有時名者嫁之，乃以歸方耒。君於然諾不可變，每見空乏爲我輩，即分衣剖食惟恐後。榮國太夫人自仙游還三山，愁歎不肯食。不敵以尚書郎乞補外，乃聽持節來閩部。不啻逆其柩，我弔之道隅。後數日以書來，謂秀峰先塋之旁，且得卜，以弟兄於我爲雅，故屬我以銘。君娶成忠郎張輦之女。二子，曰善覽、善鑑，並保義郎。君之治邑，件件爲可書。死之日，聞有野哭者。君之才具未及展，此銘之不可後也。吁嗟乎銘之。其辭曰：

維迫而紓，維瘠而腴。荆莽之虛，乃爲通涂。是而可書，以是長吁。此石不枯，夾之兩隅。

左承事郎方君窆銘

方氏綿眇，蓋自黃帝以來，今在莆田爲重姓也。歷長樂、尤溪、古田三邑，曰長官公諱庭範，實生六子，爲一時顯者。長曰員外房，次少監，次著作，次戶曹，次郎中，次正字。郎中公諱仁載，有贈吏部侍郎諱諮，於郎中公爲門子也。門子有子諱慎言，右諫議大夫。其後子姓因官散處，有直下兩孫，大曰昨，次曰晦，從里人林某學。以母憂，衰麻不出戶，過禫數夕，走三十里哭而告我，「以先君子堙伊紆郁有所不得騁，而吾母三十年苦心之語，惟先君子是似，所以有待先生一二言者」。某昨去素冠，有以干吾抱，不得辭。君諱岡，字季山，弱歲孤出，去兩學爲聞人。曾大父諱蘋，駕部員外郎，於諫議爲第四子；大父諱希益，將作監主簿；父諱燾，未及仕。駕部有支子，早時不慧。君於諸孫合補官，固避不肯受，及擢進士第，尚無恙。君一命十二歲，適當靖康、建炎間關戎馬之日，歷官爲最淺，以左承事郎充留守司檢點斥候官。衝寒得疾，死於吳門。以手書一紙遺其母，道南望終訣，心骨斷折，出語不少亂。時紹興五年正月十有八日也。君以直諒聞，每晏坐緩步，端視屹立，羣居器異之。意之所不安，若將浼我者，海內故人，是爲豪傑一二輩。天性友悌，視其兄如父行。兄既歿，視寡嫂如母行。君之死，太夫人黃氏嬰疾且數歲，君之夫人朱氏事太夫人一等君之在母旁也。太夫人已卒事，有以導夫人者，且以伯仲從此當分割異炊矣。伯氏惟一子，吾有二男二女，二女以當一男，

則析之爲四，夫人有其三焉。夫人聞是語，悲噤不能對，遂以語姒氏，且哭曰：「今茲泉下弟兄得無如他日乎？」曰裂其貲，甲乙取之。兩兒各有立。長女嫁鄭迪，次嫁李杞。以三十年冬十月奉雙柩合葬於松山之原。嗚呼，有是哉，銘其可已乎！銘之曰：

夫之逢，婦之從，維其躬，殖而豐。旅童童，丘斯崇，耿何窮！《艾軒先生文集》卷九。

右承務郎致仕劉君墓銘

莆之爲郡二百年，雖以州名，其實一大縣也。原畛如繩，廛里如櫛，十室五六，無田可耕。故老所傳習，惟以一藝誨其子，如幽人之稼、燕之擊劍、越之操舟、邯鄲之市門也。道其所從來，乃有故家喬木爲之先。右承務郎致仕劉君彥奇，其先自麻沙徙於莆，所築之室，最爲近古，舊券可辨，蓋自唐保大以來也。左宣教郎、湖州烏程縣丞諱似。似之弟傳，以其子覺少尹贈奉議郎。異時北郭以儒學聞，今一區之宅猶或蕭森，如子雲室廬也。君於烏程爲直下孫，少游場屋，能通字說偏旁之學，舍是而教子。有子曰統，凡三與薦送；曰綽，於隆興元年擢進士第，調福州永福縣尉；曰昭遠，今爲太學生。君以中子引年之澤，所配封孺人。朝廷方以孝理發而爲綸誥，且及昔人，謂君子有三樂，今既錫友諒以文階，而又寵鄭氏以命婦，所以使綽得以樂其樂也。於是侈上之賜，即其西隅爲「樂樂軒」。女子適王汝舟，次適鄉貢進士鄭士表，次許嫁李氏。君平時莊重，不出一語，每遇稚子一如老成人，

丘里族黨知其爲長者。有姊之喪，哀慟得疾，竟以是不起。吾於綽爲曲江同年，且將爲同僚。君嘗失喜，爲吾伯兄道之。伯兄葬之來月，而君已徹宿奠矣，卜其兆爲佛嶺之原。閭巷耆艾，日以凋減，如曉星秋葉，可爲悲慨，此銘之所由作也，乃銘之。其辭曰：

負米哀哀來席葵，所得祿米欠晨炊。朝踏府門夕涕洟，將母來諗歌此詩。《艾軒先生文集》卷

九。

承奉郎致仕回年林府君墓碣

某於淳熙二年五月以提點刑獄逐捕來大庾，有旨移外計。及是事竟，自真陽到番禺，嫁反之家，凶問沓來，爲之廢一食。又赴以吾族諸父致政承奉回年府君以秋八月辛酉卒，乃哭之羸墻之東。逾月褒以書來，酸痛滿紙，且屬我爲一碣。吾數年來未嘗誌人之墓，而此碣不可已也。府君諱國鈞，字公秉，早時游場屋，率不合。自三舍法罷，浮湛里陌，胸腹平曠，無他畦畛。其於酬酢，惟吾意所在，初無決擇。謂「人每羨長年，至飲餌丹石，昔者盧鍊師爲我言之，吾年五十，即買棺待死耳」。又謂「人有停柩三十年者，非其力不足也，將以求利達也。使是而可求，即陰陽家者且自爲之矣。吾向者卜親壟，去吾廬無尋丈之遠，他日葬我，當以我爲法」。某早歲所聞有此一二事，後二十年，府君且益老，時或呼燈作細書，奕奕可數。適逢孝理之日，以其子嘗由里選，版授迪功郎致仕，是二子身爲

布衣，而高堂已服命士之服。及爲九品官，以赦下聽加封承奉郎。又於儀曹有定制，且錫之緋衣銀魚，此千歲一日也。充調南安軍司戶參軍，褒爲建寧府司法參軍。爲人父者，見其子以科目進固亦不少。至如耆艾之年，纔見二子隨計吏走中都，又積三十年之久，乃以文學相次補官，而吾之筋力尚如昨，此亦人世所創見也。以三年冬十月乙酉葬之，回年手植之栢已成拱把，望故壟可數百步。平生一切事念慮所不到，悉如所欲，況其所欲者乎。白湖去城三二里，舊有浮梁，紹興初，伐石海上，欲髣髴泉之洛陽橋。一時有力者，又欲移此橋於木蘭陂之下，謂是處江流且縮而兩隄突起。回年以爲此說正相反，唯江闊岸平，則無喧豗撞擊之患。已而橋成，今且五十年矣。是役也，紅泉之人不受力，而回年之力爲多。先是婚嫁裁畢，即以家事屬之二子，杖履徜徉，惟橫塘別墅耳。有女子六人，皆嫁士族，曰國子監主簿鄭耕老，次朱陟，次朱廉，次新知德慶府高要縣余武康，次鄭淳，次宋久。孫男曰浦，曰愷，曰恂，曰怡，曰忻，曰總。又有曾孫數人。孫女擇所歸。又有外曾孫數人。嗚呼！斯翁之去吾族也，如百年根株，一夕而蹶，即前輩純古之俗何從見，此爲可哀也已。某自嬰孩時，聞城山下有族祖，年且九十四，與吾曾大父、大父游，在族黨中情合而意通，此其最者。回年於族祖諸父行也，回年視我爲有恩者。臨別去，且祝我數以書來訪問死者。吾自章貢道豐城，聞其葬有日，歷歷出涕沾衣裾，乃爲之銘。其辭曰：

狂卒夕閔，火延譙門，兒女驚白，耳如不聞。人心幾微，發諸其面，誰其造次而不爲他說所變？是之謂有衍其年，有妥其原，有曄其鏤者也。《艾軒先生文集》卷九。

朴軒處士埋銘

衣冠行僞，師法不傳，本真一失，蕩然莫返。吾郡有石門丈人者，如冰玉潔異，不受塵泥，倦游東還，十年不出戶，遠近學者皆歸之。某在髫髻時，鄰人父兄能道說石門寢處食飲之節。年更長，得一見處士朴軒，且與言，日中不能去。吾嘗聞處士走百里，從石門游，於其所好，終身不易。初來石門，所與俱學者以次拜，先生矍然離席，至處士獨拜床下，先生初不令止。處士於莆田爲林氏，諱孝謹，字彥信，自唐邵州刺史而下，更十世曰昭度，實生故閩清縣尉曰嗣宗，即其大父。閩清生考君諱圭，弗克壽。處士幼而孤，事其母無所欺。墻門雜果有先熟者，母所未嘗食，雖掇拾滿戶下，不令兒曹輒食之。伯仲早歿，善視稚弱，其力甚至。以寬厚長者之言引鑿疏決，使之爲通才。由進士第曰觀，蓋其仲之子也。初娶陳氏，後娶龔氏，俱爲聞家。有子二人，曰復，曰蒙，質厚強學。一女習浮屠法。紹興二十有五年，年六十二矣，九月辛未，以疾卒。未死數日，曰：「吾旦暮人耳，所欲見龐公故編。」又謂所親者曰：「吾當自力，吾淹病數月，無一夕惡夢。」處士與客語，澀訥若不足，人或一見之，鄙慢之色，機獲之心，至是都盡。晏處一室，於其弟爲同好。出入佛老，窮竟旨歸。《繫辭》、《論語》、《中庸》、《大學》，有所謂曉然不可亂者，叩之而聲應，索之而圓轉。其於師友，所由來如是也。世所傳管寧遇惡風幾覆舟，謂我嘗一朝科頭，三晨晏起，過必在是也。處士疏食飲水三十

餘年，雞未鳴而起，每至夜卧不脫巾，疾既甚，捉衽束帶如他日。乃悟管寧應有是語。去禪止一月徹殯，以來歲葬於縣之平洋村。其子復嘗學於林某，因泣道：「遠日既得卜，將託之文辭。」噫！仁人哉。所欲自埋晦，來者無述焉，歔歔三歎而爲之銘。其辭曰：

嗚呼斯人也，終然宇宙而無愧者。爾歔歔兮，謂我悶悶兮。去之五百歲，其人若存兮。《艾

軒先生文集》卷九。

處士朱君墓銘

處士朱君廷實，自三舍法罷去，便有衡門終焉之想。某來白石，一日過門。及去，整冠不解帶，語家人曰：「子林子必然過我。」某以他客日向跌，君見我來無減容。某之徒有黃芻者，君一見即灑然向之。芻執母之喪，呻吟草筵，君使其子棠裹糧從之處，且戒之曰：「吾非以而輩專專誦說然也，蓋欲知有如是人者。」君有弟愈及子槩及仲之子桌，齒或先於芻，每見芻必改貌。芻於人不苟合，君歸之食若衣則受之，無他辭。芻一第即死，君每以語人多出涕。君益老，書編不去手。嘗卜壽藏於先父之壟，他日以語我，慙從先父母之命，得一埋骨處，使終然形影若不相離去。今且纍石結瓊矣，前有通隙袤數步，可以立兩楹，將謁名於吾子。」某以君有仁者之聲無已，則樂山乎。從今而後，宰上之木拱矣，則君不得爲中壽也。嗚噫！吾嘗以是名之，轉臂二十年殆如昨日也。三十有二年夏五月己

西，以君之夫人許氏之柩來，遂以掩其鑿。某惟君故銘之。其辭曰：

君有子，以君之不可見而欲有以見君者，倒海而橐之桑田，則山且磨矣，有來者那！《艾軒

先生文集》卷九。

鵲山碑陰

嗚呼悲哉！吾伯兄之死。三年冬十二月甲午，乃出塗車，越九日壬寅窆。兄生無爵，死無謚，則斯銘也何爲作？古者處士，送死有銘，謂其死而不沒者耳。鵲山爲六十翁，通國以爲長者，同此宇宙五十餘年，未嘗有卒然可否之者，所謂惡聲何爲至哉！豈謂伯兄立乎無所可爭之域，乃爾邪！區食豆羹，名之所聚；布戟列鼎，怨之所滿，豈爲伯兄立乎無所可爭之域，乃爾邪！富文先生嘗貽我一卷書，兄曰：「此何書？」曰：「此訓儉語也。」兄曰：「人事沓來，一或缺失，即終其身不可補續。口體過乎儉，是將生疾，多少厚薄，唯所當然耳。」兄謂一家有數子，當令各執一經，年二十時，清濁自判，縱使無他長，亦可以雜之衣冠中。旁舍火起，相去數十丈，吾亟取書卷，忽一見伯兄如他日無懼色，且曰：「災或及此，何可逃！」吾將以五月葬伯兄，又卜冬十二月壬寅。兄年十二三便能衣食一家，遇諸弟如父母於其子也。吾多遠游，或累月數歲，橐中所取給惟吾兄。白頭一命，三釜之想至此長絕。尚謂斗粟可以分割而食之，及見伯兄，殆不過旬時。嗚呼！伯兄之死，吾何從聞此至言

也！兄恬易通簡，見之行事，似又不緣竿牘得之。龔侯爲同井，每見吾兄必起敬，又以其不苟作也，吾且書其一二事，以附之碑陰。《艾軒先生文集》卷九。

桃支原李氏母窆銘

佩韋之夫人，有可以特書者，故文林郎、汀州判官方君諱參之女也。年二十餘，歸同郡李氏，結髮五十載，有子曰喬，女嫁里人李元豫。夫人有令德，在族黨爲摹矱。先是，佩韋有妾，乳一女，胚胎不足，交映傷眚睛，弗旋者累日，卒以瞶不得視，母之愛日益弛，且欲勿收之。夫人內諸懷中，若以爲己子，襁藉扶負，每欲出於其手。晝日飲食之，夜則置之寢。是女殆數歲，往往通人意，終不知爲他母所出也。嗚呼，難矣哉！佩韋諱衍，字元易，佩韋其號也。自少業詩，無一日輒棄去。最後得子曰溥，一女習空竺法。喬與吾游，溥及喬之子蒼舒、景舒、溫舒事我者也。夫人有是行，莆之人所喜道所是君子者，曰：「維爾登牀，我心猝狂；維爾出戶，夫人弗顧。按髀而縉，有懷眯女。」其如是可銘也。銘之曰：

匪邱者卷，匪磨匪鏤，化爲瑤琨，夫有是言也哉！《艾軒先生文集》卷九。

林兵部墓誌銘

紹興二十三年十二月癸酉，大夫林公卒，卜與夫人方氏合葬於銅盤，不克葬。隆興元年，乃改卜席麻之原，以十二月甲申葬。其孤若思錄其狀來乞銘，某於義弗獲辭，乃叙次而銘之。林氏其先光州固始人，居仙游六世，而公曾祖晟，娶洪氏，隱居行義。有相之者曰：「骨如滿月，子孫封侯相也。」祖輝，贈中奉大夫；祖母洪氏，封令人。父豫，擢進士第，歷知保德、廣信、漣水、邵武、鄜、邢、冀七州，贈正奉大夫；母碩人余氏，自有識。公諱師說，字箕仲，年甚少，爲知名進士，以次當補官，推與從兄及弟。既而試銓曹第一，調嚴州司士。州爲巖邑，土狹而民悍，朝廷既平青谿盜，乃作私寨，聚兵爲民防，兵驕甚，一以軍律治之。不得騁，乃至夤緣訟之州。州知其誣也，欲置以法，懼其有他變。公請攝理官數其罪，因徐至柵下經畫之，衆皆駭服。樞密李公時爲守禦使，公就其辟書，循文林郎，改宣義郎，知江州德化縣。道由桐廬還，偶支邑有他寇，州民遮道，乞公以治賊，郡將白之朝，因改建德縣。賊平，轉通直郎，召至闕下，充平秋嶺統轄官，遂以公爲別乘措置控扼事，蓋防金人之南也。公自新定掾，及是，十年不去。時虜人犯二浙，倪從慶以遂安叛，陳通以錢唐叛，石榮、石元又弄兵於鄆郭之外，羽書之來無虛日，州縣不知兵，僅無以應猝。公少游河朔，習邊事，每當緩急之衝，不畏死，如向時巡、遠輩，欲以一州一縣數百千罷卒，以抗滔天未易滅之虜。屬胡騎將

略地，新定人大恐，公適在他邑，由間道入白郡將，請靜以待之。乃自帶十餘騎出城外。問其何以來，曰：「吾受命主帥，以城降者賞。」公叱之曰：「吾聞國家命，不聞汝命也。」乃徇於市而後斬之，以是新定之民嬰城死守無他望。累遷朝奉郎，通判滁州。未行，差充兩浙福建淮東制置司參謀官，拜尚書兵部員外郎。持節來閩中，改朝散郎、知建昌軍。有詔：二府近臣舉監司各一員。丞相趙公薦之，爲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又移江西漕事，知江州，累改朝請大夫。公之在南海也，適韓京以措置盜賊知循州，頗驕愎不可制，公數上章列其姦狀。後數歲，陳士宏以檄來，京知其爲公同里，遂反復怒罵，已而曰：「監司直須此老，第於我少恩耳。」汀、贛谿谷盜竊時出，而臨、漳爲甚，當塗者以公知漳州。未到官，丁太夫人憂。及服除，除提點兩浙東路刑獄事。山陰爲管内，達宦貴人率占田取竹木，不辨虛壟，實爲民害，公一繩之以法不少貸。以忤權近，主管台州崇道觀者凡六歲。公曩時事場屋，不喜爲新經偏傍之學，晚而好《易》，取晉、宋以來京房、郭璞、閔子明易、朱易，包諸家之說，而折衷以伊川、康節之書。公胸腸無留語，每對客疏人長短，如虛舟飄瓦，正欲使是人聞之而我無慚色也。有四子，長曰慶嗣，早卒；次若稽，右迪功郎、德慶府司理參軍；次若濟，右修職郎、柳州司法參軍；次若思。女九人，長嫁右修職郎方木，次李恂棗，次右從政郎傅濬，次右迪功郎蘇維，次陳驤，次莊褒，次爲小子某婦。予與公爲累世通家，宜其銘。銘之曰：

富鄭公之奏牘，而公之出語有古遺直，蓋於是乎取之。銅鞮不並世，而於我實取，吾將勒其大者。是之謂箕仲父診焉，百世其來許。《艾軒先生文集》卷九。又見《經義考》卷二二。

龔肖之窆銘〔二〕

吾黨肖之胸腹無留藏，維壺言可以列之他人，況所謂綢繆歡甚者。肖之孤眇，從同郡子林子游，文字胚渾，章句脉絡，往往窮日之力有所至焉者。如是數歲，場屋有新聲。以進士第，調官南粵，未逮戍，遭內艱。服除，授筠州司戶參軍。時太守於景文公爲諸孫，嘗出景文公所更定舊書《吳兢傳》以示肖之，肖之書其後，頃刻如人意。肖之死裁四十，太守哭其尸如曩時宿處者。龔氏自錢唐來莆，更數世。先君子齊賢以儒雋稱，坎壈而死。肖之嘗從容語其弟曰：「夢良恐隊先君子之志，吾兄弟一日去書卷，則偃偃何爲者耶！」妻黃氏。有一男一女，俱穉齒。從父昆弟茂良自官舍以書來治葬具，姑姊妹之子林復合雙棺窆之平洋之墟。某於肖之定交且二十一年，來趣銘，於是銘之。其辭曰：

吾將騁而徜徉如是哉！明月抵顙，華星載撫，又何闖闖然如是哉！往者不可作，來者何可追，銘之不可後也如是哉！《艾軒先生文集》卷九。

〔二〕題下原署：「名夢良，紹興十八年登第。」

故閩縣大夫蘇君窆銘

二年春正月丁未，右承議郎、知閩縣蘇君卒。君於徽猷閣待制爲諸孫，以餘澤合補官，歷漳州漳浦縣尉，南劍州沙縣，及到螺江，有治狀。君諱績，爲海內豪雋者。亡之矣，悲夫！客嘗以語我：君來沙縣，有黥涅者數十百，公然操戈鼓譟而出，陌上無留行。君乃徐起，束帶盛服，徒而往，令三數輩前導之。衆知爲君來，却立不敢動。君曰：「長官獨不可白，乃至弄兵俱死耶？即女一來，吾能更活女。明日自外來，無遽色，悉令言狀，得所爲主名者，乃於庭下撾殺之，謂「吾殺是，則爾曹更活也」。君之爲健令，卒然臨之，其心不雜，豈所謂「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吾他日過合沙，君嘗要我爲是更僕抵掌之談，我且敬聽之，又嘗以語人也。君之從父昆弟從我游道，庾、庚諸孤涕泣來請銘。于嗟乎君！何爲志廣而用且狹也。于嗟乎君！乃銘之。其辭曰：

有獵其虛，有弇其廩。孰爲殺改，櫝而藏之。我其勿繫，一瞬千里。銘不可諱，視君未死。

黃必達埋銘

黃氏子汝嘉讀書城南，與其弟汝宅有所請於余曰：「汝嘉不幸幼孤，是時汝嘉未齒，汝宅爲乳下兒也。昨來道旁得尋丈之虛，可以葬，先生肯爲之銘，則是若有所待也，此葬不爲緩。」一聞是語，愴焉於余心，使列其所從來。營道公死於官所，有子纔四歲，是爲用時。用時二十九而卒，件件自琢削，解爲場屋語。是用時不待父之教，汝嘉弟兄又不必用時教之，此其愴焉於余心者。用時娶方氏，諱必達，掩土二十日矣。坎之外有尺寸未補，得是銘即埋之。銘之曰：

孟之陬，乃卒事。謂是銘也，其勿毀。《永樂大典》卷七六。

全宋文卷四六五八

林光朝 九

祭葉丞相文

年月日，具位林某及同郡二十有二人謹以牢醴，致奠於故相國南陽公之靈。嗚呼！昨者城頭，立馬如簇，晝漏未盡，驚歎出屋。昨者拜公，長亭之上，今夕何夕，哭面相鄉。一躡里門，便爲陳迹，穿市出巷，爲之失色。從古遺直，雜然一辭，唯知有公，不知其私。以是當路，及此去位，不待闔棺，而後定謚。萬斛之舟，常若有餘，異時房杜，無事可書。謂此東歸，從公綠野，所視後塵，去如奔馬。死生之頃，於一轉袂，不及他語，惟索袍帶。集聚殽核，桑梓之恭，胡不慙遺，愁我心胸。尚饗！

《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祭宋待制材成文

二年夏四月庚子，林某等以清酒穀菽之奠，致祭於故待制、莆陽開國宋公之靈。嗚呼！古之人古之人，有耻獨爲君子者，蓋謂其直己而不直人，此豈惟一國之所敬事也？公於是人，異世同調，公不可見，雜然相弔。維是故國，傷哉耆舊，視公八十，如弗克壽。公在迫卒，未嘗改容，亦不自知，如是爲恭。凡所屬託，公則不受，無一愧辭，出於公口。藍田白壁，索之天倪，海內所寶，我屋東西。門無雜弔，我悲填膺，何年尊俎，有所典型。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祭方岳州端立

三年春正月既望，越五日乙丑，同郡鄭耕老、林某、林褒、龔茂良、劉夙、劉朔以觴酒盤飧，敬致祭於故巴陵使君方公三兄之靈。嗚呼！此邦之老，德義所憑，胡不少留，悲慨填膺。維公嗜古，如將弗勝，役役求仁，發諸友朋。有錢一囊，過於珠玉，昏暮叩門，不復停蓄。其視十萬，如一稊粟，以我當然，未爲駭俗。故人空屋，無雀可羅，公每一出，復此經過。所遇羸疾，以手撫摩，惇稚得食，於公爲多。湘鄉客死，要公一哭，不見西軒，亂我心曲。寒食小蜡，何爲可續，公有長技，戛戛

如抽。其在巴陵，乃如道州，有是壯思，越我數籌。垂死一曲，聽者回頭，如下急坂，尚此停輶。尊酒來哭，今者何夕，一去山陰，便爲陳迹。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祭曾經略文

維淳熙三年春二月辛丑，奉議郎、直寶文閣、廣南東路計度轉運副使林某以清酒牲牢之奠，敬致祭於經略、敷文曾公之靈。閩山接畛，軒蓋闐闐；越臺共事，歲月翩翩。公今幾何，曾未華顛。徹我南海，處此東偏。帳下飛觴，如卷長川。是中燕頤，維公則然。明日渡頭，風絮滿船。公此一去，相見何年。能飲此酒，有淚如泉。嗚呼悲哉，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祭范諫議西叔文

年月日，同年進士具位林某等敬致祭於故諫議、蜀郡范公之靈。嗚呼！客去岷峨，欲見何時。況復卮酒，從此長辭。公下瞿塘，萬里孤蓬。一涉臺省，百步生風。公在時輩，子雲相如。不得而親，焉得而疏。道州有道，尚或棄去。公當衆流，截然砥柱。其位愈高，其貌愈下。曾謂逝者，乃如晝夜。題名上層，十年猶新。一夕視公，公爲古人。惟是餘韻，若撞巨鐘。縱有宿草，蜀山萬重。我輩

來哭，殽筍維物。莫問行舟，痛連心骨。嗚呼悲哉，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四六。

祭劉正字復之文

年月日，國子祭酒芮曄、左司員外郎兼侍講張栻、著作佐郎林某、校書郎楊興宗、太學博士呂祖謙敬爲故參議正字劉君復之一觴之酌，以錢引百紙爲壓祭錢，寄衢州官庫，又以四十紙變易輕賫，遣一力走墓下。伯恭謂可無數語？某亦何忍聞此，然終不可已。凶問初來，交游哭於我，即欲遣酌錢者，一切謝去。伯恭以爲復之弟兄所與友特可一二數，此安可不使之與聞之。已而三衢不肯納此說，如是逡巡，又復累月，此說今纔定。於乎！千金之璧，一或墜地，悠悠陌上，孰不悲惜，況所謂志念綢繆之人哉！往此卮酒，涕淚滿衣，縱有宿草，如何勿哭？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祭鄭湘鄉叔友文

林某、趙伯達、方秉白、劉朔以四月既浹，越三日丙辰，哭湘鄉先生之柩於西郭，以杯酒盤飧敬酌之。嗚呼！海內豪傑，沒滅不返。酸痛冤惜，其在我輩。湘鄉文律如石鼓泥蟠，前者不及識；湘鄉

道真如嶧山野火，後來不及見。湘鄉之名，百代凌騰。屈原、賈誼，文非不足，而蹈道則未也。客有過長沙者，諱之乎三，先生亦欲相與破夫褊迫之度，而爲是衝揚眇冥者乎？我其大招，江潭之濱，一夕卮酒，我思古人。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四。

祭陳西軒元矩文

元年秋八月庚申，同郡林某以卮酒盤飧之奠，敬致祭於故長樂大夫西軒子陳子六兄之靈。嗚呼！訃者一來，涕下滿把。欲語平生，捉筆不下。今夕何夕，我輩俱來。笳吹未動，空壑生哀。同日師友，如交一臂。所謂橫渠，子無乃是。風雅胚渾，文字萌芽。無際可尋，自出一家。我酌維何，寒泉秋菊。三哭而返，莫道胸腹。宿草來時，雖欲勿哭，如之何其勿哭！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祭林萍齋商卿文

年月日，同郡林某以盤飧卮酒，敬祭於教授萍齋商卿九兄之靈。嗚呼！死而易簀，謂得其正。吾子之死，可以言命。學而干祿，一世滔滔。子於場屋，乃如鴻毛。自幼而壯，今又老矣。鶴書屢下，堅卧不起。豪傑惟子，異喙同辭。若爲夭矯，所待何時。不聞古者，以是爲高。六合一籠，又將何

逃。解去褐衣，未及三月。所謂大倫，無或玷缺。我居柴桑，子來彭澤。子一及門，我有重客。無妄之災，行道悲傷。子於崔琳，異時相望。開元故事，如將目睹。或下筆札，茲焉悉數。相逢戚嗟，無書可傳。旦暮之遇，是豈徒然。生芻一束，其人如玉。亦有卮酒，云何勿哭！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五。

祭陳撫幹季時文

甲戌之歲六月癸未朔，越六日戊子，同郡林某謹以盤飧致祭於友人故撫幹季時五兄之靈。嗚呼季時！惟我知君，惟君知我。十年纖悉，異襟同抱。我學甚迂，敢謂多聞？直哉而諒，曾是有君。昔我去家，手書滿篋。我行徂夏，我旋逾月。如何良朋，雲駛川決。慨然弗及，當食而噎。嗚呼季時！蘭水東西，日莫雞豚。平生之言，吐而復吞。人事終盡，短長勿論。百年隔闊，共此一尊。嗚呼季時！涉世孤艱，十年一折。不肯低頭，取笑同列。見惡如逃，見善如奔。所食者實，其葉以繁。將以是道，貽之後昆。故人有子，敢不盡言！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祭陳縣丞毅夫文 一

三十年春二月庚戌朔，越浹日，林某以斗酒一食，且百里致之故友人惠安丞君毅夫之靈。嗚呼！吾毅夫且死矣。傷哉可奈何！傷哉可奈何！凶問隔夕，哭之廬下。明日不脫衰，自三十里來郭外，呼一二故游聚哭之。及見諸兄，諸兄望我即哭，嫂氏哭來前，阿婦小兒俱哭。哭已走其舍，百年父母牽衣大叫，且相面哭之不絕聲。既而謂我言曰：「我兒似欲於若家約婚，今其死，視此爲何語？」某哽咽唯命。隔日盧篆卜以吾仲氏之女，不得卜，今以神蒿一束，致之柩下，請遺我以繇。丘嫂阿叔叩棺拊心，謔呼而卜之。繇曰：「可，吾當以稚女而歸之季子矣。釋喪之日，取幣五兩，更如是四五年，且逮筭矣。是爲高堂末歲綢繆之念，得以過杯茶，此吾心也。」卜之而吉，此數語當令他人見之，其不爾，當以此辭焚之靈座，謹勿以語他人也。夫夫婦婦，決非一日偶然者，我則不敢知，惟鬼神能知之。援筆涕下，忍苦道此四十年胸腹之語，其以此終訣乎？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祭陳縣丞毅夫文 二

三十年春三月庚辰朔，越五日甲申，靈車東下，越四日丁亥，及垵。林充、李喬（二）、林某、趙

伯韶、伯達、劉洵直、方秉白、劉夙、盧篆哭之於里門，徐壽仁齒且長，敬酌酒以酬於柩下。嗟哉毅夫！宦食下邑，年不逮五十，此爲可恨也已。執戟微官，其道故大，河汾短齡，其名已長，吾將何所恨！嗟哉毅夫！綺腸繡膺，冰膽玉肺，且將視黃叔度、郭林宗輩無或慚色，其一夕淒涼固應如是也。夫人者，皆得以事父母，畜妻子，毅夫獨不得爲夫人之所爲者，此吾黨之所以冤惜，毅夫所以氣欲盡而目炯炯然也。君子凶災，野人相弔，行道且爾，況乃故游！慙慙西川，非謂昔者，百年一日，如此卮酒。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二〕李喬：四庫本作「季喬」。

祭歐陽孺共文

歐陽子孺共以夏四月甲申葬之白石岫，柩且及垣，林充、林某等攬衣而哭之，充以齒先，敬酌酒以告之曰：嗚呼孺共！胡爲乃爾耶。哆然孤墳，期以日中，且勿遽去，此爲里門。嗚呼！前者數年，孺共無他念，所視索處，乃如調饑耳。年過五十，而以徒友問學，爲一日不可闕者。六合之中，鮮有是事。孺共卒然有不可已之疾，同堂而處者，聞之相哭。天下百事，如水寒火燥，名實不可亂。今而掩土，又相與墮淚，不數他時所謂紛紛送葬車也。嗚呼！古之人有以餓死者，豈其所欲也哉？孺共之

嗜學，死而後已，且如是尺寸不得騁通塞時也。長短命也，然在我輩，悲酸慨嘆，蓋有所不能自己者耳。嗚呼！鄉井同處，無他肺腑。孺共且死，吾何所聞吾過，此又不待走墟墓而後生哀也。死生契闊，如此卮酒。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祭王郎文

二月既望越浹日庚寅，叔具位林某以觴酒殽蔌，告汝秘校王郎、孺人五十六姐之靈。嗚呼！吾在嶺海，聞汝夫婦相將來歸。一夕逢迎，春風滿屋。我涉里門，中表畢來。獨汝夫婦，蕞寄荒村。我懷仲氏，涕淚如注。更須一往，撫汝之孤。尊酒告汝，悲恨何窮！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祭張魏公文

一年秋九月既望，越六日癸卯，具位謹以牢醴之奠，敬致祭於故丞相、醴泉觀使、魏國公之靈。嗚呼！當代人物，飈馳弗留。此聲歷耳，有淚如抽。公歸何所，爛柯前頭。謂言乞骸，將老菟裘。豈曰夜壑，迄無停舟。今者東維，一星上浮。亦有巷哭，寒風颼颼。嗚呼悲夫！要知都督，江淮草木。

雖百其身，又焉可贖！維公是寶，豐年之玉；維公是愛，飢歲之粟。白溝以南，黃河之曲，寫公赤心，如空中燭。孰不墮淚，牛馬之僕。嗚呼悲夫！古事重名，唯傳一節。刑維爾咎，教維爾高。赤松焉往，是爲漢傑。古之盛名，與公同轍。左袒一呼，如彼烈烈；捧日而出，俄焉朝徹。公以是故，而不可涅。人今祈公，至於大耋。推鋒越河，無乃斬絕。公每從容，謂之若缺。嗚呼悲夫！安石聲名，喧喧百蠻。當其甘寢，不動如山。幼度來前，無畫可彈。我非斯人，若是旁觀。海州初定，晉公乃還。瞻彼綠野，徜徉其間。晉公之幕，有陪者韓。曾是屢書，矯鳳翔鸞。顧我才薄，爲之汗顏。屹屹裴度，堂堂謝安。周郎武侯，維是班班。百年一息，乃如驚湍。行道感泣，愁傷肺肝。哭公百舍，秋菊登槃。望望悽斷，不遠餘干。嗚呼悲夫！尚饗！

《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代祭沈提刑文

年月日，具位樊光遠謹致祭於提刑某官之靈。嗚呼！膠庠同日，亦惟壯歲。粵三十年，恍如隔世。公爲別乘，道出嘉禾。一去十年，欸如頽波。正論初聞，耆英輩出。淪落僅存，數焉可悉。如公直道，莫或蟠屈。我亦何能，同到宣室。有詔御史，磨石以書。視公渾剛，愧我迂愚。明日張膽，在公有餘。公來南邦，蓋言將母。錫以延閣，繡衣而斧。滕也褊小，間之齊楚。借公爲重，實獲我處。我來三月，輶車未還。時有尺書，來置我前。旬日之外，音書未絕。誰謂一疾，爲此終訣。胡不憖

遺，痛心如結。海內所惜，況此同列。嗚呼公乎！百年心胸，層冰積雪。蘊抱未究，如玉斯缺。封人來告，肅遣公車。陳觴列俎，再拜路隅。平生之言，有淚盈裾。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代祭陳毅夫文

月日，壻盧篆謹携阿箕以斗酒隻雞之酌，致告於故丈人惠安公墓下。嗟嗟我公，壯歲一官。三十年來，如玉在山。河海之潤，豈止乎九里之間。夫人之履，日常滿門，而我獨拜公於纍然數尺之墳。謂天蓋高，有冤莫聞。顧我不肖，敢言子壻？公之許我，亦惟先世。中更禍創，不合如蠟。公撫鳴劍，掛之而誓。嗚呼！公不負人於死生之際，而我豈負公於今日者哉？惟是阿箕，誰結其縢。譬彼異類，生而食之，人亦有言。生而賢明，死必英靈。以公之生，必能禍福於人。數語莫吐，惟有吞聲。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代祭黃懷安季野文

嗚呼！習焉同處，惟德其依。如君志行，古人與歸。我輩弄筆，啁哳未安。竄易數四，譬彼雕鑽。嗚呼！籍甚時輩，欲然自居。云胡一命，弔者在廬。秋風道隅，空庭酒杯。晝日三哭，挽之不

回。嗚呼哀哉！《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代祭蘇子芻文

嗚呼！艾軒道子芻爲後來孤出者，湘鄉以爲然；休齋得子芻文，以此語爲然。子芻有行色，出門入門，馬足如絆，乃不知此爲長年訣去者。子芻無一可愧，而死期且至。子芻未死數日，亦自怵惕，以爲士之未遇，當如處子障面登車乃可耳。抽尋是語，酸歎冤惜，何復可道也！仲父幼弟逆其柩，我輩三十人，且擊衣走二十里野哭之。平生尊酒，所以爲道款曲者，如是而已耶！《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赴廣西憲告墓文 一

年月日，孫具位某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敢昭告於祖考妣墓下。某逖離丘壟，歔焉五年。歲月改換，維以悽愴。比自學省，蒙恩補外。道出江潭，去家爲遠。瞻望西郭，精爽飛馳。謹遣承局，遠至里門。闕嫂、仲兄敬具酒醪牲醴之奠。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赴廣西憲告墓文 二

年月日，男具位某昭告於考來寄府君、姚太孺人墓下。某昔日負笈，乃爲祿養。得官東下，松柏成行。雞豚弗逮，銜痛終久。比自學省，蒙恩補外。道出江潭，去家爲遠。涉彼崇嶺，瞻望孤雲。瓜代何時，方寸斷折。尚饗！《艾軒先生文集》卷七。

祭劉左史少裴文

維乾道九年春正月既望，越五日甲申，禮部尚書、太子詹事兼兵部尚書胡沂，吏部侍郎、太子詹事李彥穎，起居郎、太子諭德留正，國子司業、太子侍讀林某，秘書少監、太子侍講陳騭，以清酌殽蔌之奠，敬致酹于故庶子、左史舍人劉公之靈。嗚呼！朝回並轡，亦既累日。雲斷雨散，此生長畢。公如鳴鳳，爲時一出。其聲遠揚，可以裁律。身在霜臺，名高石室。言動所記，螭頭捉筆。來步銅扉，相聞最悉。貌若拘拘，氣平而逸。有沃其華，宜落其實。何爲可弔，三月枕疾。薨然對我，眼光如漆。無遽出戶，悵焉若失。殆欲揮斥，孰爲此質。古法所書，大夫曰卒。五十之年，來者何述。于嗟松州，獨立無匹。春晝一號，滿幃蕭瑟。尚饗！《永樂大典》卷一四〇四六。

祭林龍圖夫人文

二年秋八月既望，越六日甲戌，族子具位某以千里一食，敬致祭于永嘉故龍圖夫人母。嗚呼！有來凶問，不遠柴荆。引紙未竟，哀隨涕零。惟是結交，有如弟兄。不曰吾母，胡然用情。人事聚散，蓋亦何憑。牀下一拜，乃異死生。何年登堂，有淚縱橫。奠以束芻，不聞哭聲。尚享！《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方漳浦夫人文

五年夏四月甲辰，忝戚具位林某以杯酒殽蔌，敬致祭于故漳浦夫人親家婆婆之靈。嗚呼！三十年來，里有賢母。哭之當夕，涕零如雨。四月之吉，擊衣登堂。不知夫人，如許枕疾。更歷旬時，焦焦求活。驚憂入心，恍如吾母。夫人之賢，過人數等。所不沒者，他山之石。我有君命，蒼黃即遠。以此一酌，繼是悽斷。嗚呼悲夫！尚享。《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曾夫人文

歲在庚午，禍延先君。惟我諸孤，逢此閔凶。喘息不死，辛勤百出。既卜窀穸，送往事居。亦曰庶幾百年無恙，少報劬勞鞠育之恩。誰謂昊天，釁罰薦臻，奪我所恃，荼毒窮極。光顏不孝，夙以食貧，粗勤菽水，怡顏承志，而無揚名顯親之望。惟季弟某，總角讀書。母氏勞苦，出入顧護。期於有成，以副倚門。四十餘年，虛□蹉跎，不能三釜，以及其親。某之不孝，亦何可言。乃涓茲辰，奄經成服。攀號慕絕，五情分割。痛極終天，何所追及。嗚呼哀哉！《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代祭鄭湘鄉父文

嗚呼！今海內以爲有子如鄭原者，若是而足矣。空山送死，吾伯氏不可見。前者吾母推柩未及垆，而衣冠畢來。昨者來，今不來，取觴大叫，何言而可道也，不孝蒼天！《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墓文 一

嗚呼！歲律云莫，逝者不返。霜露之感，有痛在心。某諸孤偶不即死，以克有成事。今日之遷，殯于墓左，將以十有一月而葬，求稱其情文，如是而已耳。鷄豚之奠，呼號以告。《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墓文 二

某等不孝，不能大有所成立。養生送死，百事惟謹。今茲宅兆，卜之終吉，掩棺負土，僅自別於委巷之孝而已。一朝千古，痛極於斯。《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墓文 三

紹興二十有九年十一月既望，越三日丁酉，某諸孤敢以魚菽之奠，昭告于考君承事、妣太孺人墓下。嗚呼！十年無害，視此靈丘。瞻望父母，曷其有極！尚享。《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代方正字祭妻劉孺人文

元年冬十月丙申，左從事郎、新改差泉州州學教授方翥以魚菽一食之祭，告亡妻孺人劉氏。嗚呼！汝以阿戍逆婦，未有來日，汝之魂夢，飛揚出屋，竟以是不得活。嗚呼痛哉！吾遇物多褊急，汝之事我如事父。吾彌年枕疾，手足無所用，每須一物不即來，便欲自斃，汝又何舍我而去耶！卜日而歛，汝子以觴酒哭汝，且想阿戍是日方寸自裂也，此又所不忍道。嗚呼痛哉！《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代祭鄭公臺文

子欲一來，爲是同堂合席，數日之間，乃有大謬不然者。相去旬時，便爲隔世。一哭未終，忽成嗟涕。惟是難兄，亦有難弟。子之文筆，幡幡而起。近來場屋，有此姓字。不意瑤卮，一夕墜地。乃翁遠游，何但千里。子爲不待，其或倒置。空山讀書，荒椽八九。何以哭君，寂寥卮酒。《永樂大典》

祭鄭公是文

三年冬十一月乙亥，具位林某以卮酒一食，致酹于故秀異鄭氏谿東生之靈。於呼！吾欲哭爾，出門入門，若有絆吾足者，犀子行以哭。他日數紙，諸老束手。谿東謂爾，吾家湘鄉。來朝日出，阿爺白頭，隨其子而哭，我不得一哭爾，肝肺如墮。雖然，犀之面猶吾面也。尚享！《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五。（以上尹波校點）

全宋文卷四六五九

王 曦

王曦，字日嚴，揚州廣陵（今江蘇揚州）人。紹興十五年以左朝奉郎、太府寺主簿試博學宏詞科中第，擢秘書省正字。歷禮部員外郎，兼玉牒所檢討官。二十年，守起居舍人、權直學士院，爲賀大金主生辰使。使還，權尚書禮部侍郎。出知衢州，責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建昌軍居住。乾道初，以權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二年，除中書舍人，又除給事中。三年，以敷文閣待制奉祠。七年，復以給事中除翰林學士，次年加承旨。九年，以端明殿學士奉祠。見《舊聞證誤》卷四，《宋會要輯稿》輿服四之八、崇儒四之二八、職官二之二一、職官七〇之三八、選舉一之一七、選舉一二之一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三、一五五、一六一、一六二、一六六、一七一，《宋史》卷三〇、三十一、三三、三八一，《南宋館閣錄》卷八，《翰院群書》卷一一。

秦檜加恩制

紹興二十年五月

大風動地，不移存趙之心；白刃在前，獨奮安劉之略。《舊聞證誤》卷四。

乞擇日進呈今上皇帝聖德劄子

紹興二十年四月十九日

本所恭依聖旨，編修皇帝玉牒。今先次恭修到今上皇帝聖德，欲乞以《今上皇帝中興聖統》爲名，依玉牒例擇日進呈。《中興禮書》卷二一六。

不當以淨慈寺爲皇太子殯所奏

乾道三年七月十八日

臣被旨差護皇太子喪事，竊聞已定議，以南山淨慈寺爲殯所。採之外議，謂有不可者四：淨慈見充報恩光孝寺，爲徽宗皇帝追福之所，不可復取以爲他用，一也。淨慈對街即是惠照齋宮，以祀天地百神，不應相對以爲葬域，二也。安穆、安恭二后同用修吉一寺，地勢幽閨，寺宇甚小。今淨慈爲南山之冠，高明顯敞，據南北山往來之衝。神道貴靜，恐非安所，而與二后事體爲不相稱，三也。淨慈

處聚數百，既爲殯所，則將來嚴其兆域，差吏卒護守，佛像僧徒皆當徙去，揆之人情，未爲甚安，四也。似聞踏逐時尚有二三寺院，伏望聖慈亟詔有司，改營一安靜去處，庶得允當。《中興禮書》卷二八九。

安恭皇后謚議

乾道三年七月十九日

臣伏奉敕命，差臣撰大行皇后謚號者。臣謹上議曰：歷選列辟之興，必有內治之助。四妃登于帝譽，二女釐于有虞，塗山翼夏后之昌，太姒配文王之聖。於時謚行，未及婦人。中古以還，禮文聿具，則有備物顯冊，極位號于生前；禋典愍書，致追崇于歿後。有若安正順承以象坤元之至，直方敬義以昭地道之光。乃知揚徽音，表懿行，受大名而惟稱，節壹惠而可書，垂百世以常存，有兩言而可定。恭惟大行皇后玉粹其度，淵靚而衷，慶推渭涘之祥，德載河洲之美。日角偃月則異表之茂，龍星麗天則正位之符。厥自綸翟□儀，穀□啓瑞，金□玉檢以焜耀于宮壺，文織絲組以寅奉乎齋明。無險詖私謁之心，有警戒相成之道。若其服勤蘋藻，率以禮也；動中環佩，翼以敬也；桂裳無飾，節以儉也；貫魚有序，施以禮也。謹七篇之誠，躬四行之先，何其賢也；玩聲詩之長，得風雅之致，何其文也。方餐紫闥之奉，俄罹白柩之詳，想遺音而不聞，悵陰儀之遂闕。萬目痛新宮之飾，皇心懷故劍之悲。宜陳誄行之文，以正易名之制。謹按謚法，莊敬盡禮曰安，敬事尊上曰恭。今大行皇后防抑逸欲

而內無出閫之言，杜絕奢盈而權無私昵之授，非莊敬盡禮乎！勞心曲體以躬嬪則之柔，秉禮含章以謹尊親之奉，非敬事尊上乎！伏請上謚號曰安恭皇后。《中興禮書》卷二八五。

乞專行求書之政令奏

紹興十五年

恭睹陛下比歲以來，屢下求書之令，然州縣施行未稱上旨。蓋州縣以謂文籍之事固非刑政所急，秘書之繳初無賞罰之權，是以得而慢之。臣以謂宜以求書之政令命以專行，施於四方，皆知有重臣一意總覈，則一卷之書必有受其功者，搜哀以獻，當不敢後。《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二八（第三冊第二二四四頁）。

乞將秦檜事迹關送國史日曆所奏

紹興二十年四月

本所見修玉牒，切見靖康二年太師秦檜入狀軍前，乞存趙氏社稷，兼在車前與莫儔爭辯，以全家保天族，并在中京代上皇作書與國相，建明和議等大節，並已修入玉牒外，所有元降下推戴事迹，乞備錄全文，關送國史日曆所照應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

乞申嚴紫衫之制奏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

觀自古衣服所尚，載於史志，所繫甚大，不可不謹也。漢光武爲司隸時，諸將過雒陽者數十輩皆冠幘而衣婦人衣，諸于繡驅，見者莫不笑之，或有畏而走者。及見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或垂泣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由是識者皆歡喜焉。光武所以奄有四海、紹開中興者，此之謂助多矣。然則聖王之興，豈可以爲此細故微事而不垂意哉？切見近日士大夫皆服涼衫，比肩疊迹，習以成風，甚不足觀也。既以代冠裳而交際，亦以居官制而聽理，處民物之上而躬賈客之衣，有金珠之意而爲游士之飾，居平安之時而從征役之裝。至乃聚數十而錯立，環一堂而團坐，色皆淺黃，極爲可憎。其詳則不敢悉言，恭惟陛下聖意有默喻者矣。然今之衣之非不知惡之也，前者議臣以謂紫衫之設施於用武，故爲之禁，而人情終趨簡便，是以靡而至此。且文武並用，本不偏廢，朝章之外宜有便衣，仍存紫衫，未害大體。《宋會要輯稿》輿服四之八（第二冊第一七九七頁）。

言和糴之弊奏

乾道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准御封附下看詳文字，爲臣僚言和糴之弊，臣不避鈇鉞之誅，爲陛下悉言之。夫和糴之法古亦有

之，而今日之害獨及於民者，守令之罪也。何則？上之所以和糴於民者，不過備國之或闕爾。今朝廷拋降和糴雖有定數，而州縣額外所科倍之矣。朝廷降糴本於州縣，而州縣虧減，十不支一二矣。名爲和糴，而朝夕誅求於叫呼捶楚之間。郡守縣令爲陛下牧民，此豈不傷天之和氣，而致陰陽之乖戾哉！若以爲國不可無三年之蓄而和糴必不可罷，則不若令州縣各置一場，州委司戶，縣委主簿兼掌之。秋成之際，開場收糴，少增時價以誘致之。俾轉運司嚴立約束，必使無斛面之增，無乞取之弊，米到酬直，略無艱阻。且散榜鄉村市鎮，重行禁止豪戶之收糴，則貧民下戶願出米而得錢者，皆欣然而來矣。若朝廷所降糴本止於官告度牒之屬，當先期降付，使之變轉，至開場日便得本錢。如是，則和糴未嘗罷，而有罷之之實，其爲公私之利，豈不博哉！乞申嚴見行條法，令諸路監司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三（第六冊第五五三〇頁）。

乞將檢鼓兩院依舊隸諫院奏

乾道三年六月

本朝天聖七年始制匭函，專命御史中丞爲理檢使。自元豐改官制以後，中丞銜內始不帶理檢使。今檢鼓院依政和門下後省令，隸屬諫院，而御史臺猶存理檢院之名。檢鼓兩院旬申不過已放逐使人姓名而已，誠與元置理檢使本意不同。臣等今看詳，欲以檢鼓兩院依舊隸諫院外，如遇進狀人稱冤濫沉屈者，引送御史中丞子細審問。如中丞缺，即付以次官，內有事體稍重者，特旨降付臺諫，依給舍擬

定事理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七〇（第三冊第二四三二頁）。

吳武順王璘安民保蜀定功同德之碑

乾道八年春，侍衛典步軍臣吳挺一日奏事殿上，泣且言曰：「臣之先臣璘奮身邊部，自太上光堯皇帝朝都車之事，率先請行。肆我陛下即位，一心事君，匪躬宣力，積勞西南，洊被褒厚，而臣無似，不能顯大先臣遠業，乃墓碑至今無辭以勒，後世將泯而無聞。惟陛下矜念假寵於吳氏而錫之無窮。」天子曰：「嗚呼！惟汝父璘勤勞王家，積四十年，英風義聲，燁耀顯明，九命二伯，淑旗綬章，高其名器，崇其物采矣。爾挺其以是勒于阡。」君錫之名曰「安民保蜀定功同德之碑」，挺拜稽首，悲感若無所容。異日詔翰墨之臣王曦曰：「爾其爲之銘。」曦承詔辭不獲命，乃論次而書之。謹按，故太師、奉國軍節度使、新安郡王、追封信王、謚武順吳璘，字唐卿，德順隴干人也。曾大父謙追封魏國公，大父遂追封楚國公，考宸追封魯國公，皆累贈太師。曾祖母李氏、祖妣齊氏、妣劉氏，封魏、楚、魯三國夫人。王在娠甫七月而生，意象異常兒，魯國公奇之，曰：「是必大吾門。」少長負氣節，善騎射，年十八以良家子從涇原軍，戰西邊。宣和三年，從統制楊可世入燕，道河北，宿逆旅，夢婦人告曰：「妾家被劫于路，露胔水濱，幸相公哀之，移封高原。」寤以語其徒，視之信然，因感而葬之。戰歟蒲口，行而饑甚，老人有餉食者，王食已，視之則不見，聞者異之。靖康初，力戰破夏人，

補官。既而敗金人於下邳，戰三原，斬千戶兀訥耶。從兄武安公玠復華州，破賊史斌。咸以有功遷秩，充永興軍路書寫機宜文字，移辟秦鳳路，兼統領五軍軍馬。名賊號王札手者，脅潰卒寇暴鄆、杜間，連破官軍，執永興假守張公輔，妄立名字，勢張甚，武安公檄王討之。王先以書繫箭上，徧射賊中曰：「明日破賊，立旗爲表，先降旗下者除其罪。」賊卒得之心動，時王所部不滿千人，賊幾萬衆，騎數千。夜半進師，遲明相遇，賊將戰，陣動，奔降旗下者果無數，乘勢搏之。賊據高阜，王遣驍將斂旗鼓，輕兵斫其後，賊遂大潰，斬王札手以報，俘其黨千人，遷武翼郎、閣門宣贊舍人。時金人乘富平之勝，盡陷陝右，蜀甚危，武安公與王招散亡數千人保散關之東曰和尚原，練兵積粟，以扼敵衝。紹興元年，我孤軍棲于原上，朝廷音問隔絕，兵單食匱，將士家往往陷敵人，無固志。有謀劫王兄弟北去者，幕府陳遠猷夜入告，武安公與王遽召諸將，勵以忠義，歃血而誓，諸將感泣，禦虜益力，遂敗敵將沒立于原下。沒立遣二將烏嚕、折合自階、成出散關，又趨和尚原，沒立身自犯箭箬關，期將夾攻必破我。王擊退二將，生獲首領蘊逋，斬千戶潑察胡。烏嚕、折合再合兵直抵原下，王奮擊之，斬其將烏嚕，虜敗走，乘勢進擊，二將皆遁。沒立亦敗，竟不得相合。時武安公以弱卒抗堅虜，軍政尚嚴，卒伍逃散，往往有全隊誅之者，王則厚撫摩之，如家人親愛，以輔成武安公之志，故士卒不敢犯武安公之法，而樂王之恩，戰無不克。丁魯國夫人憂，乞終喪，不許。以破烏嚕等功超遷武德大夫、康州團練使，賜帶，擢秦鳳路兵馬都鈐轄，統制和尚原軍馬。虜憤其連敗也，兀朮合諸道兵十餘萬，期必取原而後入蜀，自寶雞而南列柵三十里。武安公嚴兵待之，王率師拒戰數日，率以勁

弓彊弩扼其衝，以奇兵邀其傍，間絕其糧道，虜不得休。伺夜虜將飯，然火營中，復選精兵更射其火處，虜不得食，疊石城以自保，復瞰其城射之。虜度必敗，遂以死決，兀朮親擁戰，王亦身督將士，虜分爲三十餘陣以拒我，迭以次出戰，王獨當其衝，隨輒破之。虜雖困而猶整，至神岔道狹，伏發，遂大亂，王手殺數十百人，俘萬戶羊哥孛堇及首領三百餘人，甲士八百六十人，兀朮身中流矢二，獲鎧仗萬計。再以奇功除康州團練使，陞權秦鳳路馬步軍副總管。時隴州移治方山原，二年虜圍之且陷，敗之于百查嶺，力戰解圍，五戰皆捷，遷官二等，權知鳳翔府兼安撫事。三年，虜必欲以奇取蜀，乃擣金洋，戰饒風，犯漢中。王時駐兵和尚原，敵懼倚其後也，乃陽以兵趣蜀，而反自褒谷入鳳州，犯保安，程甘合鳳翔諸路軍欲道和尚原下。王先以兵迎擊保安程虜，復身督諸軍拒鳳翔虜於百家村，以正兵合以奇兵，擣其腹心，皆敗而走。遷榮州防禦使，陞權副都總管，知秦州，節制階、文。時買馬路久未通，王首開之，貿以茶綵，撫以恩信，招致小部族首領四十二，國馬通行，至今賴焉。武安公與王度虜既屢敗不得志，必大舉以與我力爭，乃預設壘仙人關旁曰殺金平。四年春二月，兀朮、撒離合等果極其兵力十餘萬衆，正告由仙人關進取蜀，列柵三十里，彌亘不斷。王前在武階，以書抵武安公，以殺金平之地去原上遠，前陣散漫，謂須第二陣作隘，牢其限隔，期必死戰，則可取勝。至是王馳驛會原上，金人已與我對壘，武安公如王策，益治第二隘，多列砲，積石如山。王乃令諸將曰：「金人傾國而來，吾輩報國，正其時也。」因慷慨以刀畫地，申令曰：「死則此死，敢退者斬。」諸將股慄，遂與虜戰，分爲東西以搏我，東則四太子等，西則韓將軍等軍也。虜極其狡猾，東

西相望，遙相犄角以持久，必死困我，王左右援翼，唯急是應。迨暮，虜殺傷彊半而氣猶銳，我軍苦戰久，遂斂第二隘以致虜。時軍中頗有異議，欲別擇形勝守者，王奮曰：「方交而退，是不戰而却也。且吾度此虜走不久矣。」請於武安公，夜布火鼓，易旗幟，迨曉，軍陣精采一變，樂聲震山谷，於是人自勵，有死志。洎虜再傳我第二隘，則人被兩鎧，鐵勾相連，魚貫而上，攻具變化若神。王督士死戰，且射其兩腋，隨殪隨上，幾百餘戰，而虜攻壘兵殆盡，遂走入壁，陽爲備戰而宵遁。前後斬首俘獲不可勝計，虜自是不復窺蜀矣。第功遷定國軍承宣使，陞熙河蘭廓路經略安撫使，知熙州，統制關外軍馬，仍節制階、文。五年春圍秦州，下之。六年，創軍名行營右護軍，爲行營右護軍統制軍馬。七年，陞陝西諸路都統制。九年春，改行營右護軍都統制，節制階岷文龍州。金人已廢劉豫，歸我河南地，幕府擬表稱賀，王讀之愀然曰：「在朝廷休兵息民，誠天下慶。璘等叨竊，不能宣國威靈，亦可愧矣，何賀之有？但當待罪稱謝則可。」幕府謝不及。秋七月，除秦鳳路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知秦州。是年，武安公薨，除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朝廷遣簽書樞密院事樓炤出使陝西，會諸將議移諸軍分屯陝右，王不可，曰：「虜反覆難信，懼有他變。今我移軍陝右，蜀口空虛，虜若自南山擣蜀，要我陝右軍，則我不戰自屈矣。當且依山爲屯，控虜要害，逮虜情見力疲〔一〕，漸可進據。」遂但以牙校三隊赴秦州，且飭階州等山寨以備之。十年，兀朮殺撻辣，金人再寇河南，復以王爲行營右護軍都統制，同節制陝西諸路軍馬。其夏，撒離合果直趨鳳翔，入石壁寨，以要我陝右軍，陝右皆陷，而王獨全師駐蜀口扼虜。川陝宣撫使胡公世將倉卒召諸將計事，皆曰：「虜掩我無備，而

我分屯之師未集，宜退守青野原，少避其鋒。」王後至，驚曰：「誰爲此者，可斬也。虜人所以輕犯我者，聞先兄之薨，且謂我無備。今若少退，墮其計中矣。璘請以身任責。」胡壯之，遂與公檄彼，責其棄信輕舉，率師即日出鳳翔，分遣諸將姚仲等敗折合於石壁，李永琪、向起等破鶻眼張太師於扶風。虜餘兵保扶風城，又攻破之，連戰皆捷，折合僅以身免。駐大軍大蟲嶺，陣次有法，步騎相參，氣象雄壯。撒離合自上西平原覘曰：「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此安可角？」於是撒離合捨蜀口而北向矣。秋九月，制授鎮西軍節度使，充侍衛親軍步軍都虞候。十一年，朝廷出師渡淮，宣撫司亦被旨乘機進討，乃以攻取之事屬王。王受命出秦隴，往別宣撫使胡公，胡問方略安出。王曰：「璘當以三陣破虜。」人皆莫測所謂，蓋王襲虜之策已素定，而諸軍莫有知者。攻秦州，州將武誼以衆降。時金人統軍胡蓋、習不祝合軍五萬，營丁劉圈，胡蓋善戰，習不祝善謀，二人皆虜之老於兵者，且據險自固，前臨峻嶺，後控臘家城，必謂我軍不敢輕犯。王揣知其情，因直告曰：「明日請戰。」虜聞之笑。是夜，王率諸軍銜枚涉渭，令曰：「近賊營方得舉火。」未至里所，萬炬齊發，出虜不意，虜震駭，倉卒備戰，我軍已成列。有聞虜酋以馬撾敲鐙曰：「吾事敗矣。」王猶策習不祝有謀，必謂我趣戰欲速，不肯徑出，胡蓋恃其勇，宜可挑取。乃遣輕兵嘗之，胡蓋果勒兵與我軍鏖擊數十，更休迭戰，適及我三陣。戰急，大將有請曰：「虜居高臨下，我戰地不利，宜少就平曠，以致其師，可勝。」王叱曰：「如此則我走而虜乘我矣。虜今潰，毋自怯。」王輕裘駐馬陣前，麾軍殊死戰三陣而虜力果憊，卒如王言。時陝右久隔王化，王一戰而聲振關中，三秦父老企望官軍不日東下，往往擒虜潰兵縛致

之。王亦經略，且將大舉進圍臘家城，將破，陝右州郡亦以次納書降，而講和之詔下，遂班師。胡聞王之捷，喜曰：「真能踐言矣。」十二年，上賜褒詔，召王赴在所，拜檢校少師，改充階成岷鳳經略使，還鎮。十四年，始析利州路爲東西，改利州西路安撫使，以階、成、岷、鳳、興、文、龍七州隸焉。十七年，移節奉國軍，改行營右護軍爲御前諸軍都統制，依舊安撫使，知興州。時和議方堅，王獨嚴備，日爲虜至之虞。當是時，西路兵爲天下最。二十一年，太上皇帝親御宸翰，賜王以守邊安靜，加拜太慰。二十六年，拜開府儀同三司，陞領御前諸軍都統制職事，判興州。二十九年，冊拜少保。王策虜將叛，整備益嚴。三十一年，虜果敗盟，就拜四川宣撫使。秋九月，虜主亮渡淮，巨酋合喜號西元帥，以兵扼散關，遊騎犯黃牛堡，羽檄交至。王方病在告，適拜宣撫使，即肩輿就道，止以牙校自隨，駐青野原。既而遊騎退，王曰：「虜自守之兵，不足慮也。」益調內郡兵，分道而進，面授諸將方略，所至皆捷，尅秦州，擒僞守蕭濟及其屬來，王即呼前置食，宣上德意，諭無憂死，皆感泣。列城未下者聞之，爭欲歸附。破隴州，復洮州、蘭州，護僞蘭州守安遠大將軍溫都烏頁及州戍將明威將軍完顏宗臣等八人，加拜陝西河東路招討使。王之子挺與虜連戰治平寨，破其衆萬餘人，馘千戶二。十一月虜主亮被戕，十二月明堂禮成，進封成國公。三十二年春，復取散關及和尚原，賜敕書褒諭，冊拜少傅。王遣都統制姚仲與挺率東西兩路之軍攻德順，金人左都監自熙河以兵由張義堡駐摧沙，會平涼之師來援。挺率兵戰於瓦亭，大破之。虜畏我軍，號曰天兵。別將復原州、環州。三月，諸將攻德順久未下，王知士有惰志且虜將盡發西兵內外合以拒我，即單騎自秦州晝夜疾馳視師。身擁

數十騎，馳達四城傳呼。南北之人服王威名，思識顏面以快先睹，一聞相公之來，士氣自信，登埤咨嗟，不忍發一矢，城中虜已不戰而氣索矣。於是按行營壘，別柵要害，且治夾河戰地以預處我師於便而致虜於不便。雖隨軍負販奴隸，莫不區別有地。暨戰，先以數百騎嘗虜，虜一鳴鼓，銳士躍出，馳突我軍，遂空壁與我合。我軍得先治戰地，騎士無不一當十，凡回旋曲折相搏於高下之間者以百數。王初若無所指顧，逮苦戰久，忽傳呼某將戰不力，其人即殊死鬪。時降帥有覘者，曰：「自吾從虜百戰，未嘗見如此，吳公可謂神矣。」翌日，我再出兵，虜堅壁不戰，既又天大風雨雪，虜幸休止而力實已窮，是夕遂遁去。復德順軍，市不易肆，王入城，父老迎拜，擁馬首幾不能行。時朝廷遣兵部尚書虞公允文宣諭川陝，齎詔勞王，且議軍事。夏五月，遣兵攻破熙州，獲僞都總管劉嗣初、副統石列，繼破鞏州。王之復三路也，惟鞏最堅守，王遣挺率諸將破之，斬萬戶一，獲兩千戶。六月，皇帝受內禪，賜親札曰：「昔在舊邸，每共定省，側聞太上皇帝聖訓，謂今日元勳舊德同國休戚，無如卿者。」且曰：「偏師之出，曾不淹時，三路土疆，悉歸版籍。朕聞此事，欣贊慕用，蓋非一日。」王捧詔感淚，曰：「臣無橫草功，已蒙太上皇帝不凡之遇。今皇帝所以待臣者益寵，臣何敢愛死？」復遣中使賜御府細鎧弓矢。秋八月，除兼陝西河東路宣撫招討使。王策虜必再爭德順，乃亟馳赴城下。德順之東曰東山，北曰北嶺，東山小而可守，下瞰城中，北嶺形勢延接，實控扼之地。王至則連營北嶺，掘重壕，築壘，開戰道，益爲不可犯之計以待虜，且指視諸將以虜他日所營。已而虜果大至，合元顏悉列等兵十餘萬，正營王所指之地。有酋先引數千騎輕出，視東山去巢穴稍遠，擊之，狼狽趨

營。既乃大開壁出師，苦戰自旦及晡，虜敗先退入壁，自是遂堅守不動。悍酋豁豁萬戶復領精兵自鳳翔來援，初我一軍當北嶺下，傳城下寨，虜騎可以馳突。王至是下令夜移入城，將士不知所謂，頗有口語。既旦虜果合兵大出，直至其處，已無所得，則數萬騎灌諜城下，意甚自得。王命偃旗卧鼓，士無敢譁，諸將請戰不應。迨日昃敵氣已惰，令諸軍忽鳴鼓，若將趣其營，虜大駭復亟走壁，遣諸將追襲敗之。當時非王徙城下之營，則虜幾得志。時虜既堅守不輕出，挺請以輕兵挑虜戰而以奇兵擣其虛。王采其言，令列陣城下調虜，虜閉營，王則就以其陣移上東山，築堡以守。時雨雪天大寒，地凍不可入，則燒土而掘之，連夜堡成。甫築畢，而虜兵大至，極力爭之，殺傷幾半而不可得，諸將益嘆王之多算不可及也。虜自是失三路形勝，糧運遷險，雖合喜親提河南陝右兵而連敗，亡失益衆，尺寸不能進，我斬馘築爲京觀者彌望，而又東山橫其衝，北嶺宰其後，三路糧食皆我有，我出兵要虜糧道，虜遂艱食。失東山堡，時猾酋有終夕悵悵者，王策虜雖衆，無能爲矣。冬十月，調王彥諸軍將益出兵至秦州，因會宣諭使虞公，虞公抗章，以王之勳勞績效聞，上賜親札曰：「覽虞允文奏，知卿智勇兼濟，力抗醜虜。卿歷世忠勞，國家是賴。」王降拜曰：「臣何足以當此？」虜既技窮，度不可與我爭，則潛軍水洛，開道隴山，以示我出奇，實亦自便歸計。王乃部置諸將，分屯要害，且益出蜀口之師，分德順兵，整陣內外相合以蹙虜。時虜中亦相驚曰：「東南天兵至矣。」十一月，上遣帶御器械梁珂賜御札并玉帶。十二月，閣門宣贊舍人郭昇賜宸翰，并宣旨問疾。隆興元年，拜少師，有旨恩禮視樞密使。利州防禦使李邦傑來勞，就以告賜，繼有詔退師矣。是時議者遙度形勢，以謂兵久在

外，雖得三路，恐去川口遠，聲援遼絕，共以其語言之執政，執政力言於上，乞下詔旋軍捍蜀。詔至，王即馳檄諸軍，諭以朝廷欲重根本之意，俾擇利而退。繼上表待罪曰：「蜀門雖固，三路難保。歸師死戰，不無損傷。」聞者惜之。未幾，上復詔出兵，與張丞相浚淮上之師相犄角，賜王親札曰：「前日德順回師，道遠不知卿籌畫，朝廷過慮，致失機會。」以此知退師本非上意也。初得是旨，幕府請覆奏曰：「苟利社稷，專之可也。此舉所繫甚重，兵不可遽退。」王愀然曰：「璘豈不知此？且三路士馬所出，糧食所聚，吾舊兵已老，非假三路兵未易與虜角。今新附之衆幾十餘萬，仰給三路，圭勺不取外府，而西民樂輸，此誠恢復之基也。議者憂虜擣蜀口之虛，璘百戰從軍，豈不知虜情？且虜持重，必顧慮而後進。方和尚原時，我內外至危急，虜以璘兄弟扼其後，終不敢輕向蜀。況今逆亮死，虜內訌未久，合喜盡西兵頓德順城下，猶不能抗我，豈暇他謀？但主上即位之初，璘握重兵在遠，朝廷俾以詔書從事，璘敢違詔耶？」幕府語塞。隆興二年冬十月，虜人犯天水，侵岷州，王病未愈，徑趨成州，分麾下擊之。虜小卻，列營茅城谷，王力疾，親提兵至祁山。虜聞之，退師三十里，據黃家街，深溝高壘以守。王曰：「虜深涉吾地，而乃堅壁自固。且黃家街背鞏州，去巢穴近，虜必遁。」未幾，果使來告曰：「我國中已與大朝講和矣。」繼被詔命，即抗章請朝。乾道元年，上以親札報可，即以族行。未半道，奏疏乞解宣撫使，優詔不允。乞致仕，復不許。四月到闕，上遣中使鄭邦美勞問，賜賚加等。即召對便殿，上慰諭隆渥，面得旨，許朝德壽宮。太上見王，慨念疇昔，諭王曰：「朕與卿老君臣也。自今可數入見。」王頓首謝。兩宮存勞之使相踵，御府異饌賜無虛日。初，

隆興元年許立家廟祭五室，及是就頒祭器，有旨許皇子復謁，示異禮也。觀者歎息，以爲前此未有。五月，冊拜太傅，進封新安郡王，三上章懇辭，遣中使詔諭不允。後數日，制詔仍領宣撫使，改判興元府。諸子侍王入見，皆蒙異數，恩禮赫奕，寵絕一時。六月，詔還鎮，兩宮燕餞，禮均家人。王入辭德壽宮，奏曰：「臣年近七十，衰病日侵，違離闕庭且萬里，恐不復再瞻天日。」因泣下，太上亦爲垂涕，親解所佩刀賜王，曰：「異時思朕，視此可矣。」王之行也，兩宮別賜珍器玉帶甚寵。秋八月，至漢中，時息兵已踰年，王專留意民事，問民所疾苦。漢中先是夏秋糴以供軍儲，吏多取於民而嗇出以規贏，民甚病之。褒城諸縣各有古堰，分水溉田，歲料民田以多寡賦竹木增修，吏沿爲姦。又光道渠久廢，水不下溉，利廢而賦仍在。王以次釐革，糴則使民自槩，督諸軍復渠，宣淤築壞，開田數千頃，民甚利之。懲姦吏，核健訟，以防其病民。外臺以治狀聞，上降詔嘉獎。踰年，改鎮武興。三年夏，復移漢中，開府未幾得疾，遂請老。先旬日有大星殞，以五月十七日薨于位，春秋六十有六。軍民號哭失聲，至於罷市。請老之奏聞，以太師致仕，遺表上，封信王，上震悼，輟視朝二日，賻銀兩絹匹各千，錢五百萬，太上賜銀千兩。王之未病也，呼其幕客曰：「爲我草遺表。」客曰：「郡王安寧如此，何遽出不祥語？」王曰：「死生之機默存吾胸中，人安得知？君第爲之，止直書其事。」且曰：「願陛下無棄四州，無輕出兵。」又先數日，封遺事付其家，令毋啓之。薨之數日啓封，則家廟等數事，語不及他。嗚呼！可謂死不忘君，孝於其親者矣。王雄姿正志，剛毅靜深，喜大節，略苛細，不嚴於刑而人自畏之。讀史傳曉大義，幕府文書輕重之間亦時自竄定。其愛君憂國之誠得之

於天，雖造次不能忘也。其在闕下，諸子有授美官者，王曰：「上以我故加汝等以官，我日念無功可報上。汝若不廉勤以自效，吾雖死地下，亦不汝佑。」故其在官皆兢畏自力。其治軍如其治家，而恩威兼之。愛將犯法，泣涕而斬之，厚撫其孤，不敢以私徇法。士卒有過，必再三語之，不戒而後罰，改過則釋然無芥蒂心。待僚佐以寬，不忍言人過，往往爲覆護之，而亦潛分優劣。士之耿介，雖干犯其意，久而敬之，便辟側媚，中心薄其爲人。知人之明尤爲當世所重，四川制置使王剛中嘗談劉錡之美，王曰：「信叔有雅量而無英槩，今天下雷同譽之，恐不能當逆亮，璘竊憂之。」剛中未領其語，既而錡果以憂憤卒，剛中始歎服。選諸將多以功，或告以薦才者，王曰：「兵官非嘗試難知其才。今以小善進之，則僥倖者將得志，而邊人宿將之心怠矣。」以故其用王彥、姚仲、李師顏、向起，皆以功顯，爲時名將。平居軍旅之外，家事一不問，舍俸入不營一錢。鎮武興二十年，民安之如一日。暨至漢中，凡前政與民權易爭利者悉除去，蠲逋欠無慮百萬緡。嘗自著兵法二篇，上篇《兵要》，下篇《陣圖》，大略以謂虜有四長，我有四短，當反我之短制彼之長。虜之四長曰騎兵，曰堅忍，曰甲重，曰弓矢力，集番漢所長兼收而並用之。制其騎則有分陣分隊之法，制其堅忍則有更休迭戰之法，制其甲曰勁兵彊弩，制其弓矢曰以遠尅近、以彊勝弱。其說甚備，其法循環用之可至於無窮。陣有圖無書。王每出師，指麾諸將，風采凜然，不敢仰視，士寧死敵無敢犯令，故用兵未嘗敗。尤長於持勝，方金人之歸河南，議移屯陝右，王獨乞留兵不出，且益修階州等山寨，其後息兵二十餘年，未嘗一日弛兵備。德順班師，首築皂郊等堡，多掘地網，祁山之戰賴焉。娶王氏，封吳國夫人，先八年卒。男

十二人：曰援，曰掖，曰擴，曰揔，曰挺，曰拭，曰拯，曰揔，曰捩，曰捩，曰捩，曰捩，曰捩，曰捩，曰捩，曰捩。孫男九人：陳、旰、暉、曦、晦，其五尚幼。子孫凡二十餘人，持麾典兵，出入禁闥，克紹前修，是以似之，近者言盛者鮮儼也。臣既書其事，輒申之言曰：蜀之爲國巖僻而固，有天下者所必爭也。漢高祖起南鄭，舉兵而東，收三秦如破竹，不數年間遂成帝業，而以蜀漢之地爲關輔心腹，不以封建，蓋其斂跡垂翅，有以窺天下之變。間中州之有事，因河渭之上流，裹糧卷甲，起而乘之，足以得志。茲太上皇帝選將勵兵之夙心，而皇上宅中圖大之本指也。故王之在蜀，上實詔之曰：「異時掃清中原，勒功帝籍，以垂光億世。」又詔之曰：「宜即提銳旅，直出漢中，弔秦晉之遺民，撫唐虞之都會。」又詔之曰：「關隴之事，一以付卿。三路士多材勇，不患無人，惟卿駕馭激使之耳。」嗚呼！聖天子以保蜀之事屬於王，其注意如此。王能任之，是以蜀安之後，定秦，定隴，洮、蘭、熙、鞏，十有六州，束手來歸，委命下吏。虜失形勝勢，而技窮，讐我威靈，鄉風慕義，於是退師通好之令行矣。一日皇上擁乾休，正坤儀，指咸陽而會龍首，作上都而觀萬國，則王之餘勇遺烈、凜凜生氣，尚可想而知也。然則，保蜀之功其可既乎？吾天子其知之矣。謹爲之銘曰：

井絡坤隅，時惟蜀都。蠶叢魚鳧，開國有初。岷峨爲望，犍犍爲障。峻塍巨防，天下孰尚？重險積貨，是狹臬鯢。有偉將臣，于時保之。將臣伊誰，惟武順王。喋血轉戰，莫我敢當。因山據原，和尚是名。晝斫其柵，夜披其營。束馬縋車，攀天蹈空。原不可得，蜀不可攻。虜以憤來，合兵作威。扼衝發覆，倏其紛披。虜以奇來，指陵趣谷。擇利鼓儼，擣其心腹。其來以正，

椎鋒直進。束隘設險，以死申令。來以多方，有東西軍。左顧右跼，察其嚙呻。烈烈惟王，洪稜無前。如飛如翰，如衝如援。奮其虎貔，厲其熊羆。虜曰罷矣，蜀不可窺。蜀不可窺，厥惟安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婪婪大酋，去不復留。三陣定謀，一言必酬。乃窺咸秦，于山于川。乃歸三路，我陵我泉。有所失平，將順指令。挈戶率輿，爭還國經。皇帝曰嗟，巖巖蜀土，六十
二州，以固吾圉。同德之碑，保蜀爲正。民其以安，功其以定。倬彼雲章，尚福吳氏。申錫恩
腴，昌大而熾。翼子肥家，孝能揚名。千載而下，於昭厥聲。《名臣碑傳琬琰集》上卷一四。（以上李
文澤校點）

〔二〕逮：原作「遲」，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四六六〇

晁公武

晁公武，字子止，號昭德先生，冲之子，公邁兄，世爲澶州清豐人，後徙彭門（今江蘇徐州）。靖康之亂，逃離汴京，流落吳楚。紹興初入蜀，與蜀中文士李燾、蘇符、程敦厚、趙次公交游。二年登進士第，爲四川轉運副使并度屬官。十五年爲四川宣撫司錢糧所主管文字。十七年通判潼川府，尋知恭州，移榮州、合州，爲潼川府路轉運判官。二十七年被劾罷，復職知瀘州。入朝爲吏部郎中、監察御史。隆興二年兼國史院編修官，旋爲右正言，多所論列。遷殿中侍御史，徙戶部侍郎。乾道元年出知瀘州，提舉成都府、利州等路茶事。三年知興元府，充利州東路安撫使，四年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六年爲淮南東路安撫使兼知揚州，七年移潭州。擢吏部侍郎，除臨安府少尹，以與判官不合罷。晚居嘉州卒。公武學有淵源，聞見廣博，著有《易詁訓傳》、《尚書詁訓傳》、《毛詩詁訓傳》、《中庸大傳》、《春秋詁訓傳》、《石經考異》、《稽古後錄》、《通鑑評》、《老子通述》、《昭德堂集》、《嵩高樵唱》，均佚，今所存者唯《郡齋讀書志》。事迹具《郡齋讀書志校證》附錄一《晁公武傳略》。

望詔兩淮不增賦奏

隆興七年二月

朝廷以沿淮荒殘之久，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然聞之官者十纔二三，咸懼後來稅重。昔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懇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又見《文獻通考》卷五。

臺官勿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奏

隆興二年三月

竊見慶曆中詔，「自今臺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至嘉祐四年詔，「自來大臣所舉薦者不得爲臺官條約除之」。兩者俱載國書。哲宗初政，中旨除范純仁、蘇轍爲諫官，皆大臣呂公著、司馬光等所薦，蓋用嘉祐詔也。于是章惇曰：「故事，執政除，所薦之人見爲臺諫者，皆徙他官，不可違祖宗法。」蓋引慶曆詔也。議者謂公著、光雖賢，其事不可悉從；惇雖奸，其言不可盡棄。《宋會要輯稿》

職官一七之二一（第三冊第二七四四頁）。

乞禁糯米之罰奏

隆興二年七月十三日

私酒及私麴之禁，蓋有成法，未聞有糯米之禁，其罰至於毀拆舍屋者。皆因王會知湖州日創行之，至今州縣以爲例。欲望行下諸路監司，嚴加禁戢。若州縣敢有禁糴糯米及毀拆犯人舍屋，必罰無赦。《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四（第六冊第五一四六頁）。又見《文獻通考》卷一七。

乞宋樸等復職指揮依例寢罷奏

隆興二年十月七日

臣切見今年董德元復職致仕，臣僚論列德元當時致仕、遺表承務郎六人委是僥倖，將來執政在謫籍者援例，無杜絕〔一〕。已降指揮，將德元復職寢罷，合得恩澤只依見存階官蔭補。今未半年，宋樸、汪勃、章復果相繼陳乞致仕，朝廷並與復龍圖閣學士。將來三人致仕、遺表恩澤當補承務郎十八人。兼七月中臣僚言章，乞將內外臣僚年七十不陳乞致仕者，不許過郊奏補。續奉旨：郊祀在近，自降指揮後已未致仕人合該奏薦者，並更聽奏薦一次。三人依上件指揮，計冒受恩澤二十一人，其汎濫如此。謹按宋樸、汪勃、章復執政之時，其無善狀與董德元一體，同罪異罰，何以慰公論？欲望睿旨，將來宋樸、汪勃、章復復職指揮，依董德元例寢罷，合得恩澤只依見存階官上蔭補。今年遇郊禮奏

薦，係未復職，亦乞依條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七五（第五冊第四一七〇頁）。

〔二〕「無」疑當作「乞」。

劾湯思退奏

隆興二年十一月

比因敵人聚兵境上，首除湯思退都督，而思退作計遷延，屢行屢止。及詔旨促發，度不能辭，乃於奏對之際，佯爲戰灼畏懼之狀，以幸終免。陛下知其不能任事，憐而從之，許其解職。思退不得已，即乞罷政。陛下未忍誅竄，且除職奉祠。

思退急欲和好之成，自壞邊備，罷築壽春城，散萬弩營兵，輟修海舡，毀拆水櫃，不推軍功賞典，及撤海泗唐鄧之戍。又於制詞中明言我守邊如兒戲，使虜人知之。既報敵兵渡淮，思退領都督之職，專爲全軀保妻子之計，巧求自便，其姦狡大率效法秦檜。既獨領三省，又置機速、兵籍兩房，盡奪樞密院事。合四職爲一，與猾胥老吏輩共爲之。內不使官屬參預，政不使臺諫知聞，是致嘲謗溢於市廛，笑侮流於軍伍。《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收糴米斛專充賑濟奏

乾道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成都府自天聖間知府韓億于本府南倉創永利廩，每歲出糴以六萬石爲准，以拯貧民。自二月一日糴賣至八月終止。又有拘收到戶絕官田、廣惠倉米，歲給養病貧民。崇寧五年准詔旨，成都糴賣貧民米如有闕數，許轉運司椿錢對糴常平司應副，仍不得妨常平司支用。大觀二年知府席旦奏請，成都府每歲糴米六萬石，近來轉運司以無米應副三分之一，不足以賑惠貧弱。乞下四川，每年如米價稍貴，委逐州長吏體量，將義倉米依常平法減價出糴^{〔一〕}。至宣和五年又准詔旨，成都府今後如遇米價湧貴，依席旦已得指揮，將義倉米減價出糴，收椿價錢，歲稔却行收糴。自此之後，間遇荒歉，緣義倉所收數少，賑惠不足。臣自到任後來節次措置，糴買到米四萬二千九百六十餘石，通本府逐年積到常平義倉米二萬九百八十餘石^{〔二〕}，差官抄劄府城內外貧民給牌歷，置場減價糴賣，以濟饑民。本府雖有所收義倉米斛，一年止有八千餘石，見根刷本府公使等庫并制置司激賞庫錢物三十餘萬貫，差官往瀘、涪、嘉、眉等州乘時收糴米斛，約可得六萬餘石。津運前來府倉別廩收貯，復韓億永利廩所椿歲糴之數。仍以廣惠倉爲名。每斗減價作三百五十文，專充賑糴，不許他用。拘收本錢，循環添貼。日後本府諸庫儻積到錢物糴買，以備久遠賑濟，仰副朝廷勤恤民隱之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四六（第六冊第五八六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七（第七冊第六二八七頁）。

〔一〕出：原脫，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七補。

〔二〕義：原脫，據右引補。

請將利州路義士條法遍行諸州奏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揚州民兵素號驍捷，若教閱有方，必堪使用。緣未曾立定賞格，無以激勸。欲將利州路義士條法降下安撫司以憑，徧行諸州遵依施行，庶幾有以激勸。《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三二（第七冊第六七六九頁）。

請展免上供米麥等錢及放免二稅奏

乾道六年

本路節次承准指揮，將人戶稅賦已展免。其合發上供諸色窠名等錢斛，亦蒙朝廷節次全行放免。至乾道六年分，上供錢綿、進奉天申節銀、大豐銀絹等，并經總制等窠名錢，承降指揮，以三分爲率起發〔一〕，存留二分，應副本州衮同係省支遣。其餘銀物斛斛，隨稅色放免。所有乾道七年分合發前項上供諸色窠名錢物斛斛，若是全行起發，委是椿辦不前。兼管屬江都泰興人戶，今年所種稻麥各是蟲傷旱澇，及遭疫死耕牛稍多，若自乾道七年夏料爲頭起理人戶二稅，委是難以輸納，切恐未稱朝廷寬恤之意。望許令本州且依遞年體例，將合發上件錢、進奉聖節銀等、土貢物色坊場等錢，以三分爲

率，蠲免二分，仍舊起發一分外，其餘合發年額上供米麥等錢，乞賜全令展免，應副本州衮同係省支遣。及二稅，亦乞放免三二年，庶幾少寬民力，使荒殘州郡少可支梧。嘉靖《維揚志》卷三二，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又見乾隆《江都縣志》卷三一，光緒《甘泉縣志》卷一九。

〔二〕「起發」下當脫「二分」二字，下文叙事可證。

賀蔣參政啓

對揚宸綽，榮貳政機。進有道而朝廷尊，姦邪敢侮？得賢者而邦基立，太平可期。華夏罔不交歡，士民率皆相賀。竊以柄輔一象，作斗極以建時；泰階六符，應文昌而辨位。仰瞻乾度，俯驗人謀。蓋將參造化於陶鈞，贊彌綸於天地。唐宗圖任登庸，首命於魏公；藝祖用賢遴選，特先於居正。矧嗣王復古之際，委吉甫作相之初。易俗移風，方冀修明於教化；施仁發政，力圖安靖於寰區。以至理財用以濟中興，明黜陟以勵庶尹，考禮定樂，折獄明刑，自非公選於賢良，曷足參知於機務？博求群彥，果得巨人。恭惟某官挾經文緯武之才，負聳壑昂霄之志，道德純備，器宇端方。玉樹瓊枝，迴出風塵之表；珠衡犀角，久懷冰雪之清。其高識遠見，足以發明於斯文；其博物洽聞，足以考信於往古。青雲得路，搏九萬里之扶搖；黑髮秉鈞，盛一千齡之際遇。頃從舊列，浸歷華途。飛騰省闥之

間，參總樞機之要。名既與身而俱顯，德當偕位以兼隆。遂簡上心，亟參大政。方睹絲綸之渙號，已聞朝野之歸心。竚正台衡，即司槐鼎。均調元氣，永底丕平。某跼促轅駒，翱翔蓬掖。昔暫同於官守，常獲款於歡娛。茲聞進拜之榮，但切歡愉之至。偶拘郡紱，阻造賓閔。緬想一堂，共慶風雲之會；輒憑雙鯉，聊伸燕雀之私。《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

賀宮使缺參政啓

樂聖避賢，願歸印綬。過家上冢，言反里閭。釋政省之憂勞，獲故鄉之安便。難稽遠業，暫逸真祠。恭惟某官名高縉紳，勳在社稷。昨遇有爲之會，皆稱難得之時。若不折夫虜衝，漢則幾殆；今猶傳于境外，秦豈無人？帝不忘于念功，君將倚于訥誨。爲政者每人而悅，誰復能然？不知者謂我何求，公亦奚恨？惟大臣進退之際，本前賢出處之常。溺者由己溺，而饑者由己饑，莫識胸中之志；仁者謂之仁，而智者謂之智，一付天下之言。某早被深知，肯同流俗？當將相和而士附，自揆涼薄而安敢前；及賓客衰而家居，則思親近而不忍去。輒懷管見，仰測天心。聘使頻來，詎聽張昭之不在；國家攸賴，寧容裴度之常閒？《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六。

賀龔倅啓〔二〕

紫詔疏恩，倚諸老先生之重；黃堂貳政，膺治中從事之榮。凡庇餘光，舉深扞素。竊以朱幡皂蓋，承宣雖寄於專城；泥軾緹屏，關決是繁于別駕。矧邛山之舊地，號蜀土之名區，筦榷浩繁，簿書紛委，不有耆英之望，孰資政理之良？恭惟某官道會性天，學優聖域。圓明妙湛，契古佛不傳之心；變通周流，窮伏羲未畫之《易》。踐揚撫仕，藹著能聲。暫淹持橐之榮，茂對題輿之寵。濁賢清聖，舊聞隱吏之風流；白叟黃童，尚識故侯之面目。佇瞻旌旆，仰託帡幪。某庇職無能，以身得察。莫從候吏，躬負弩於前驅；行與諸生，俱執經于函丈。其爲欣抃，罔究編摩。《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二。

〔二〕作者原署晁子正，時無其人，「正」當爲「止」之誤。

郡齋讀書志自序

紹興二十一年

杜鄴從張京兆之子學問，王粲爲蔡中郎所奇，皆盡得其家書，故鄴以多聞稱，而粲以博物顯。下

逮國朝，宋宣獻公亦得畢文簡、楊文莊家書，故所藏之富與秘閣等，而常山公以贍博聞於時。夫世之書多矣，顧非一人之力所能聚。設令篤好而能聚之，亦將老至而耄且及，豈暇讀哉？然則二三子所以能博聞者，蓋自少時已得先達所藏故也。公武家自文元公來，以翰墨爲業者七世，故家多書。至於是正之功，世無與讓焉。然自中原無事時已有火厄，及兵戈之後，尺素不存也。公武仕宦連蹇，久益窮空，雖心志未衰，而無書可讀，每恨之。南陽公天資好書，自知興元府至領四川轉運使，常以俸之半傳錄。時巴蜀獨不被兵，人間多有異本，聞之未嘗不力求，必得而後已。歷二十年，所有甚富。既罷，載以舟，即廬山之下居焉。宿與公武厚，一日貽書曰：「某老且死，有平生所藏書，甚秘惜之。顧子孫稚弱，不自樹立，若其心愛名則爲貴者所奪，若其心好利則爲富者所售，恐不能保也。今舉以付子，他日其間有好學者歸焉。不然，則子自取之。」公武惕然從其命。書凡五十篋，合吾家舊藏，除其複重，得二萬四千五百卷有奇。今三榮僻左少事，日夕躬以朱黃讎校舛誤，終篇輒撮其大者論之。豈敢效二三子之博聞，所期者不墜家聲而已。書則固自若也，倘遇其子孫之賢者，當如約。紹興二十一年元日，昭德晁公武序。《郡齋讀書志》卷首，四庫全書本。又見《詒宋樓藏書志》卷三七，《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六五，《曹南文獻錄》卷六三。

古文尚書序〔二〕 乾道六年

自秦更前代法制以來，凡曰古者，後世寥乎無聞。書契之作，固始於伏羲。然變狀百出，而不彼之若者亦已多矣。《尚書》一經猶有古文在，豈非得於壁間，以聖人舊藏，而天地亦有所護，不忍使之絕滅？中間雖遭漢巫蠱、唐天寶之害，終不能晦蝕，今猶行於人間者，豈無謂耶？況孔子謂《尚書》以其上古之書也，當時科斗既不復見，其爲隸古定，此實一耳。雖然，聖人遠矣，而文字間可以慨想，則古書之傳不爲浪設。予抵少城，作《石經考異》之餘，因得此古文全編於學官，乃延士張真倣呂氏所鏤本册刻諸石〔三〕。是不徒文字足以貽世，若二典曰若粵襲之類，學者可不知歟？嗚呼，信而好古，學于古訓乃有獲。蓋前牒所令，方將配《孝經》、《周易》經文之古者，同附於石經之列，以故弗克，第述一二，以示後之好識奇字者〔三〕，又安知世無揚子雲？時乾道庚寅仲夏望日序。《全蜀藝文志》卷三六。又見民國《華陽縣志》卷二九，民國《合川志》卷七五。

〔一〕本文全篇見於《全蜀藝文志》卷三六范成大《石經始末記》。

〔二〕本册：《全蜀藝文志》作「板再」，似勝。

〔三〕好識奇字者：原作「好奇字者識」，據民國《華陽縣志》乙。

石經考異序

鴻都石經，自鄴遷雍，遂茫昧於人間。唐太和中復刻十二經，立石國學。後唐長興中，詔國子博士田敏與其僚校諸經，鏤之板，故今世太學之傳，獨此二本爾。按趙清獻公《成都記》，僞蜀相母昭裔捐俸金取九經琢石於學宮，依太和舊本，令張德釗書。皇祐中，田元鈞補刻《公羊》、《穀梁》二傳，然後十二經始全。至宣和間，席升獻又刻《孟子》參焉。今考之《孝經》、《論語》、《爾雅》，廣政甲辰歲張德釗書；《周易》，辛亥歲楊鈞、孫逢吉書；《尚書》，周德貞書；《周禮》，孫逢吉書；《毛詩》、《禮記》、《儀禮》，張紹文書；《左氏傳》，不誌何人書，而祥字闕其畫，亦必爲蜀人所書。然則蜀人之立石蓋十經，其書者不獨德釗，而能盡用太和本，固已可嘉。凡歷八年，其石千數，昭裔獨辦之，尤偉然也。公武異時守三營，當對國子監所摹長興板本讀之，其差誤蓋多矣。昔議者謂太和石本校寫非精，時人弗之許，而世以長興板本爲便。國初遂頒布天下，收向日民間寫本不用。然有訛舛，無由參校判知其謬，猶以爲官既刊定，難於獨改。由是而觀，石經固脫錯，而監本亦難盡從。公武至少城，寒暑一再易節，暇日因命學官讐校之。石本《周易·說卦》「乾健也」以下，有韓康伯注《略例》，有邢璣注《禮記·月令》，從唐李林甫改定者，監本皆不取。外《周易》經文不同者五科，《尚書》十科，《毛詩》四十七科，《周禮》四十二科，《儀禮》三十一科，《禮記》三十二科，《春秋左

氏傳》四十六科，《公羊傳》二十一科，《穀梁傳》一十三科，《孝經》四科，《論語》八科，《爾雅》五科，《孟子》二十七科。其傳注不同者尤多，不可勝紀。獨計經文猶三百二科，迹其文理，雖石本多誤，然如《尚書·禹貢》篇夢土作，又《毛詩·日月》篇以至困窮而作是詩也，《左氏傳》昭公十七年六物之占在宋衛陳鄭乎，《論語·述而》篇舉一隅示之，《衛靈公》篇敬其事而後食其祿之類，未知孰是。先儒有改《尚書》無頗爲無陂，改《春秋》郭公爲郭亡者，世皆議之，此不敢決之以臆，姑兩存焉，亦鐫諸樂石，附於經後，不誣方將〔一〕，必有能考而正之者。《六藝之一錄》卷九一。又見《全蜀藝文志》卷三六，《後蜀毛詩石經殘本》，《南宋文錄錄》卷一四，民國《華陽縣志》卷二九。

〔一〕不誣方將：疑有誤，《南宋文錄錄》無此四字，《華陽縣志》作「不誣將來」。

合州清華樓記

紹興二十八年

魏大統初，於巴蜀要津置合州。其山曰龍多，曰銅梁，上接岷峨，下繚甌越，或斷或續，屬海而止，所謂南戒者也。渠、嘉、涪合流於城下，貫江沱，通漢沔，控引衆川，偕入於海，所謂南紀者也。予雅聞其山水之美，既承守之，意謂必有環偉絕特之觀。暇日經行後圃，周旋四顧，弗稱所期。既旬歲，一旦登麗譙，南向而望，始大愛之，遂謀築層樓以覽其形勝，工未訖而引去。普慈景公簾實

繼之，尤愛其趣，乃增大規模，愈益閎麗，貽書求名與記。予謝不能，而堅請不置，因取古人秀句以「清華」名之。且爲之言曰：今茲樓高出雉堞之上，挾光景，臨雲氣。倚檻縱觀，仰則兩山錯出，林巒蔽虧於其前；俯則二水交流，島嶼映帶於其外。當霜氣澄鮮，淺瀨清激，及夫雨潦時至，狂瀾怒奔，而迅帆輕楫，常出沒濤瀧蕩潏之間。當風日駘蕩，花明草薰，及夫林葉變衰，呈露巖岫，而猿鳥騰倚，每隱見於叢薄晦靄之際。其水木之變態異容蓋如此，雖文章若甫與樵固嘗極思摹寫，而莫得其梗槩焉，亦可謂環偉絕特矣。《傳》曰：「登高望遠，使人心悴然。」是以王仲宣顧瞻荆山而懷土，不以窮達異其情；范文正公臨瞰洞庭而憂世，不以進退易其志。雖若不同，其有慨於中則一也。何當與公杖履挈壺觴共飲其上，耳目感觸亦必有慨於中。酣而歌，歌長而慨慷；醉而舞，舞數而凌亂。徜徉徙倚，而不顧日之夕也。然公久以治最聞於時，將大攄其蘊以致君利民。而予斥廢以來，無田廬可歸，旅思彌惡。文正之志，公蓋有焉；仲宣之情，予則未能忘也。紹興二十八年七月辛巳，昭德晁公武記。民國《合川志》卷三七。又見《方輿勝覽》卷六四，《輿地紀勝》卷一五九，《蜀中名勝記》卷一八，嘉慶《四川通志》卷九。

合州廳壁後記

刺史廳壁記始於唐，而顧況、元結之文最著。按況湖州所記才百餘人，而名德如謝安石、顏清臣

之徒，傑然表見於史籍者，凡數十公。故其地冠簪之盛，常敵天下三分之一。結道州所記有徐、李二公而已，訪之耆舊，餘多貪猥昏弱，以衣食之故侵冤細民，故其地井邑坵墟，主名殆盡。君子謂顧之善善，元之非非，於是乎得《春秋》之旨矣。然則壁記者其可廢哉？予日者代匱於此，顧此邦缺守者歷七年，事多不理。少間求其壁記，得其刻石，列乾德以來翟美以次名氏。其後雖有續書，則往往失其官閥歲月。命搜於故牘補焉，而闕其疑，遂取陳昂至王輔三十二人別刊之。兩石所記，通七十有七。考之圖書，其賢固不及湖州之盛，而父老所言，其惡有甚于道者。嗚呼，一州雖狹而綿地千里，人物盛衰，戶口增耗，皆繫於刺史，詎可忽乎哉？今也秩滿引去，使民無得而稱，則已可愧，況復蒙被惡聲，顏其厚矣！乃題其前以自警，且爲將來之監云。光緒《合州志》卷一二，光緒四年刻本。又見《輿地紀勝》卷四〇。

東坡先生祠堂碑記

在昔懷忠抱義之士，必于歿身之所廟食百代者，豈惟丕功鴻烈，應古祭法？其高風英概之所激厲，則鄙薄化服，俊秀仰止，莫不波屬雲委，蓋有功于風俗，而人不能忘之。國朝文忠蘇長公讜言直道，本自天性，平生觝排邪辭，譏訶秕政，苟利國家，出萬死不顧一身之計，用是數困而終不少悔。其忠義之節，冠冕天下，自古儒宗詞伯，殆未之有也。垂年歸自南海，閒居毘陵雙桂坊，屬疾不起。

吳越之人識與不識，皆咨嗟出涕，固宜于其地尸而祝之。而至于今，越六十有九年，廟貌未立，視古有闕焉。昭德晁侯子健爲州之明年，諏經考史，創立祠堂于學宮，實政之美者。而求公武之文以記其始。公武衰老，問學荒落，識見凡近，豈足以讚揚命世大賢之萬一？雖然，公武聞諸世父景迂生，崇寧間賊臣擅國，顛倒天下之是非，人皆畏禍，莫敢莊語。公之葬也，少公黃門銘其壙，亦非實錄。其甚者以賞罰不明罪元祐，以改法免役壞元豐，指溫公才智不足而謂公之斥逐出其遺意，蔡確謗讟可赦而謂公之進用自其選擇，章惇之賊害忠良而云公與之友善，林希之誣詆善類而云公嘗汲引之。嗚呼，斯銘若然，則公之《上清儲祥》、《精忠粹德》二碑及諸奏議著述，皆誕謾與！公武因子健之請，伏自思念，歲月滋久，耆舊日益淪喪，存者皆邈然後進，則緒言將零落不傳，于是不敢以不能爲辭，而輒載其事。惟公當元祐時，起于謫籍，登金門玉堂，極禮樂文章之選。及章、蔡竄朋黨于嶺表而公獨先，朝廷追復黨人官爵而公獨後，立朝本末，章明較著如此，豈有他哉！昔陳仲弓送中常侍父之葬，非以爲賢，從者詈，楚公子曰：「隸也不力，非以爲不肖，皆有爲而發。」少公之意或出于此，非邪？後世不知其然，惟斯是信，則爲盛德之累大矣。因述景迂生之語，俾刻之樂石，庶異日網羅舊聞者有考，且爲楚人之辭一章，使邦人歌之，薦其俎豆，百世不忘，則風概之所激厲，俗爲丕變，家出正士，而輩爲純臣，不亦媿乎！至于公之文章，天下皆知之，不當復妄措一辭，非略也。子健，景迂之嫡孫，勤敏孝謹，嚴守家法，居官爲政，多稱是云。其辭曰：

若有人兮巴山陽，錦心繡口兮金玉其相。擢忠節以爲佩兮，集義概以爲裳。吐辭爲經兮，萬

世耿光。仁人之言兮藹然清明，其志修潔兮稱物也芳。雖覲險微兮詎忍高翔，井渫不食兮于井何傷。吳山峨峨兮吳水湯湯，平生睠戀兮魂魄游行。菊英蘭露兮薦之新堂，廉貪立懦兮惠茲一方。千秋萬歲兮勿怠勿忘。《南宋文錄錄》卷九，光緒蘇州書局刻本。又見《梁谿漫志》卷四，康熙《常州府志》卷三四，《東坡事類》卷九，《常郡八邑藝文志》卷二，《宋元學案補遺》卷九九，《曹南文獻錄》卷六三。

豐年石題記

昭德晁公武休沐日，率單父張存誠、壁山馮時行、通泉李尚書、普慈馮樽，同觀晉唐金石刻。唯唐張孟所稱光武時題識不可復見矣〔二〕，惜哉！民國《巴縣志》卷二〇上，民國二八年刻本。（以上曾棗莊校點）

〔二〕稱：原作「偁」，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四六六一

李 燾一

李燾（一一一五——一一八四），字仁甫，一字子真，號巽巖，丹稜（今四川丹稜）人。登紹興八年進士第，調華陽簿，再調雅州推官，知雙流縣，遷知榮州。乾道中，除兵部員外郎、禮部郎，遷秘書少監，兼權起居舍人、實錄院檢討官，後以直顯謨閣出爲湖北轉運副使。乾道八年，以直寶文閣帥潼川，兼知瀘州。淳熙初，進秘閣修撰、權同修國史，累官至禮部侍郎。淳熙十一年卒，享年七十，謚文簡。燾性剛正，不阿權貴，多有建明。長於吏治，歷仕州縣，所至皆有惠愛及民。猶以學識見稱海內，博通百家，研精史學，著有《續資治通鑑長編》（存）、《六朝通鑑博議》（存）、《說文解字五音韻譜》（存）、《易學》、《春秋學》、《文集》等。《宋史》卷三八八有傳。

南定樓賦

帝有熊之苗裔兮，課蟬蛻於城陽。溯凱風而浮游兮，爰謁沔而蹈襄。念莫足與爲政兮，乃退耕而

俟時。或三顧以咨當世之務兮，翻然遂許其驅馳。奉命於危難之際兮，一言而鼎足之勢成。公安狼跋不可以久留兮，亟泝江而西征。兼弱攻昧古所貴兮，矧吾謀之嘉定。於信義其何傷兮，庶幾漢後世之復興。維蜀則二祖之關河兮，先固基本足食與兵。寧崎嶇巖阻之恃兮，指日還都于舊京。既蕩平乎山南兮，亦漢厲乎樊北。涼州若可以指呼兮，許下業業其將拔。按吾素定之謀兮，若盤走丸而弗出矣。孰啓蒙、遜之禍心兮，彼天公真不仁。雖雲長之仇不可不報兮，較計輕重盍姑置此而專圖秦？嗟夫！此行莫能尼兮，更撓敗乎東鄰。宛洛進取之途繇此遂改轍兮，跨有二方遽爽其一。遭大喪而内外晏如兮，賴忠正以勿失。吾豈須臾忘漢賊兮，又懼南鄙之侵。閉關息亦已久兮，顧獨施諸蠻夷。函養篡逆莫詰問兮，丕死三載昉出師。視初謀愈落落難合兮，諒非得已而至于斯。吾因斯知帝王之窮荒勤遠兮，適足貽後世子孫之憂。越蘭津爲他人兮，當時固已厭苦其煩勞。豈無攻心之上策兮，頓刃挫銳亦深入乎不毛。渡瀘水臨滇池兮，併日而食則他可知也。收資財以給軍國兮，殆簡牘之虛辭。間一歲乃出祁山兮，弔民伐罪兮公來獨何遲也。儻無所事於東與南兮，舉全力而加諸當逆。漢賊斯蒲伏而受首兮，王業詎偏安於蜀都！攻益州之疲弊兮，訖莫遂其良圖。慨東隅之得失兮，疇克收此桑榆！抑天之所壞不可支，故使至此極兮，植殭起仆，盡吾意之區區。揆厥所元終都攸卒兮，孔明之於昭烈蓋無言不酬矣，又何負乎？亂曰：高橋巋然壓繩若兮，俯仰千載懷諸葛兮。德如伊、周過管、樂兮，孰云所長非將略兮！變故橫發巧言奪兮，倉卒應酬不躋跲兮。本志先定惟北伐兮，回兵南討路紆曲兮。言旋言歸暫休息兮，祁山之役最後出兮。魏人聞此猶震疊兮，矧及當時用全力兮？摧枯拉朽彼固弗敵兮，

事不如意八九且十兮。然自亦何憾孽匪自作兮，自茲已來可惜兮。徼外蠻夷今畢服兮，不復弄兵暨邛木兮。偃旗卧鼓不頓一戟兮，我獨北望傷宛洛兮。極目千里氛甚惡兮，沈吟遺章涕零落兮。攘除興復將焉託兮，登茲銷憂聊假日兮。《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進續資治通鑑長編表

乾道四年四月

臣燾言：臣先于去年八月准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依敷文閣直學士汪應辰奏，取臣所著《續資治通鑑》，自建隆迄元符，令有司繕寫校勘，藏之秘閣。臣尋于十四日蒙恩賜對，面奉聖旨，令臣早投進，遂除官郎省，兼職史局。續又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令臨安府給札。臣今先次寫到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閏三月五朝事迹，共一百八年，計一百八卷。內建隆元年至太平興國元年太祖一朝事迹，雖曾于隆興元年臣知榮州日具表投進，已蒙降付史館，後來稍有增益，謹重別鈔錄投進外，餘治平以後文字增多，兼監修四朝正史未畢，欲望聖慈特賜寬假，臣更加整齊，節次修寫投進。疏遠微賤，僭爲此書，罪當誅絕，聖主不即麾斥，乃過聽而兼收之，臣死且不朽矣。臣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臣竊聞司馬光之作《資治通鑑》也，先使僚屬採摭異聞，以年月日爲《叢目》，《叢目》既成，乃修《長編》，唐三百年范祖禹實掌之。光謂祖禹，《長編》寧失于繁，無失于略。當時祖禹所修《長編》蓋六百餘卷，光細刪之，止八十卷，今《資治通鑑》唐紀自一百八十五卷至二百六十五卷是也。

故神宗皇帝序其書，以爲博而得其要，簡而周于事。臣誠不自揆度，妄意纂集，雖義例悉用光所創立，錯綜銓次，皆有依憑，其間牴牾要亦不敢自保。區區小忠，前表蓋嘗具之。仰惟祖宗之豐功盛德，當與唐虞三代比隆，乾坤之容，日月之光，繪畫臻極，訖弗能近，矧令拙工彊施丹堊！臣誠愚闇，豈不知罪，然而統會衆說，掎擊僞辨，使姦欺訛訕不能乘隙亂真，祖宗之豐功盛德益以昭明，譬諸海嶽，或取涓埃之助。顧臣此書詎可便謂《續資治通鑑》，姑謂《續資治通鑑長編》庶幾可也。其篇帙或相倍蓰，則長編之體當然，甯失于繁，猶光志云爾。伏惟皇帝陛下煥乎文章，固已經緯兩儀，黼黻萬化，如臣薄技，又安足陳，陛下徒以祖宗之孫謀彝憲往往在是，遂委曲加惠，導之使前。承命距躍，干冒來獻，夤緣幸會，得御燕閑。千百有一，儻符神指，更擇耆儒正直若光者屬以刪削之任，遂勒成我宋大典，垂億萬年，如神宗皇帝所謂「博而得其要，簡而周于事」者，則將與六經俱傳。是固非臣所能而臣之區區小忠因是亦獲自盡，誠死且不朽矣。所有《續資治通鑑長編》一百八卷，今寫成一百七十五冊，并《目錄》一冊，謹隨表上進。干瀆宸嚴，下情無任戰汗屏營之至。臣燾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乾道四年四月日，左朝散郎、尚書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臣李燾上。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首。又見《文獻通考》卷一九三，《玉海》卷四七，《古儷府》卷九，《古文集成》卷二三，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八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進通鑑長編表 淳熙元年

臣先次投進《續資治通鑑長編》，自建隆迄治平，今欲纂輯治平以後至中興以前六十年事迹，庶幾一祖八宗之豐功盛德粲然具存，無所闕遺。顧此六十年事於實錄、正史外頗多所增益，首尾略究端緒，合爲長編凡六十年，年爲一卷，以字之繁略又均分之，總爲二百八十卷。然熙、豐、祐、聖、符、靖、崇、觀、和、康之大廢置、大征伐關天下之大利害者，其事跡比治平以前特異，寧失之繁，無失之略，必須睿明稱制臨決，如兩漢宣、章故事，無使各自爲說，乃可傳信無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首。又見《文獻通考》卷一九三，《蜀中廣記》卷九二，《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三九九，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八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進通鑑長編表 淳熙九年

臣累次進所爲《續資治通鑑長編》，今重別寫進，共九百八十卷，計六百四冊，其修撰事總爲目一十卷；又緣一百六十八年之事，分散爲九百八十卷之間，文字繁冗，本末頗難立見，略存梗概，庶易檢尋。今創爲建隆至靖康舉要六十八卷，并總目共五卷。已上四種通計一千六十三卷、六百八十七

冊投進者。計一祖八宗之盛德至善，義寧止於百篇？聚九朝三事之各見殊聞，事或傳於兩說。惟折諸衷，乃得其真。臣網羅收拾垂四十年，綴輯穿聯踰一千卷，牴牾何敢自保，精力幾盡此書，非仰託大君之品題，懼難逃乎衆人之指目。漢孝宣稱制決疑，故事最高於甘露；我神考錫名冠序，《治鑑》莫毀于元符。豫席恩言，比迹先正，臣死且不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首。又見《文獻通考》卷一九三，《蜀中廣記》卷九二，《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三九九，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八四，光緒《瀘州志》卷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進通鑑長編奏狀

臣嘗盡力史學，於本朝故事尤切欣慕，每恨學士大夫各信所傳，不考諸實錄、正史，紛錯難信。如建隆、開寶之禪授，涪陵、岐、魏之遷歿，景德、慶曆之盟誓，曩宵、諒祚之叛服，嘉祐之立子，治平之復辟，熙寧之更新，元祐之圖舊，此最大事，家自爲說。臣輒發憤討論，使衆說咸會於一。敢先具建隆迄開寶十有七年爲十有七卷上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首。又見《文獻通考》卷一九三，《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三九九，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八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辭修欽宗實錄推恩劄子

乾道四年五月

伏睹降旨，進呈《欽宗實錄》并《帝紀》畢，一行官吏並推恩，燾亦該特轉一官，仍減一年磨勘者。竊惟《實錄》成書，推恩自有故事，固不當辭，而燾元不與修《實錄》，但與修《本紀》，則轉一官、減一年磨勘，誠非所當得。蓋修史先進呈《帝紀》自淳化始，凡所以先進呈者，群臣筆削或有失當，因取決於聖裁，故號爲進呈紀草，其推恩則必待志、傳俱成。雖徽宗醞於用賞，亦未遽改此故事。神宗正史及哲宗正史成書在崇寧三年及宣和四年，凡修史官姓名及推恩等可考而知。政和以後或異前聞，然文字散逸，所載官職往往差誤，似難准憑，要當以熙寧爲正。謹按照熙寧十年七月進呈仁宗、英宗兩朝紀草，其進讀顧問賜坐賜茶並如儀，獨無推恩指揮，其推恩乃至元豐五年六月。參照首尾，證驗明白，則燾於今日不當冒受此賞，質諸儀理，豈不曉然？兼燾亦非敢終辭此賞，姑待成書乃可議也。謹按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史，天聖五年修，至八年六月成，凡歷四年；仁宗、英宗兩朝史，熙寧十年五月修，至元豐四年六月成，凡歷五年。今修神宗、哲宗、徽宗及欽宗四朝史，已踰十年，則其書自當趣成。苟燾尚得被數牛馬走，姑待成書，徐加恩賞，既有故事可遵，燾又安敢飾說固辭？若於今日便與修實錄官同轉一官、減一年磨勘，則誠爲不可。伏乞敷奏，追還新命。《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九（第三冊第二七八九頁）。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言曆久易差宜飭曆官精思更造疏

乾道四年八月

曆久必差，自當改法。恭惟列聖臨御，未有不更曆者，獨靖康偶不及此。今《統元曆》行之既久，其與天文不合固宜。況曆家皆以爲雖名《統元》，其實《紀元》，若《紀元》又多歷年所矣。曆術精微，莫如《大衍》，《大衍》用於世亦不過三十四年，後學膚淺，其能行遠乎！隨時改曆，此道誠不可廢。抑嘗聞曆不差不改，不驗不用。未差無以知其失，未驗無以知其是，失然後改之，是然後用之，此劉珙要言至論也。舊曆差失甚多，不容不改，而新曆亦未有明效大驗，但比舊稍密爾。厥初最密，後猶漸差；初已小差，後將若何！故改曆不可不重也。謹按仁宗用《崇天曆》，自天聖至皇祐，其四年十一月月食，曆家言曆不效，詔以唐八曆及本朝四曆參定。曆家皆以《景福》爲密，遂欲改曆，而劉義叟獨謂「二」，《崇天曆》頒行踰三十年，方將施之無窮，兼所差無幾，不可偶緣天變，輕議改移；又謂古聖人曆象之意，止於敬授人時，雖則預考交會，不必脗合辰刻。辰刻或有遲速，未必獨是曆差。仁宗從義叟言，詔復用《崇天曆》。義叟曆學，爲本朝第一，歐陽修、司馬光輩皆傳承之。《崇天曆》既復用又十三年，至治平三年始改用《明天曆》，曆官周琮等皆遷官。後三年，《明天曆》課熙寧三年七月月食又不效，乃詔復用《崇天曆》，琮等皆奪所遷官。《崇天曆》復用至熙寧八年，始更用《奉元曆》。《奉元曆》議，沈括實主之。明年正月月食，《奉元曆》遽不效，詔問修曆推恩人姓

名，括具奏辨，故曆得不廢。先儒蓋謂括強解，不深許其知曆也。然後知義叟所稱止於敬授人時，不必輕議改移者，不亦至言要論乎！欲乞朝廷察二劉所陳及《崇天》、《明天》之興廢，申飭曆官，加意精思，勿執今は舊非，募能者熟復討論，更造密度，使與天合，庶幾善後之策也。《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七。又見《宋史》卷八二，《翰苑新書》後集卷一八，《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續資治通鑑》卷一四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二〕劉：原作「遂」，據《宋史》改。

請復嶽鎮海瀆等祀典劄子

乾道四年九月

臣聞藝祖受命，凡前代祭祀之廢墮者，皆以次興舉，而嶽、瀆爲最先。建隆二年夏旱，即命近臣告嶽、鎮、海、瀆於北郊，雨足報賽如禮，豈不以嶽、鎮、海、瀆實司水旱於民猶親者乎？至於真宗，遂加上五嶽帝號，仁宗奉祭祀，日嚴無虧，元豐、政和，彌文縟儀，日講月論，但有過無不及也。建炎渡江，因不遑暇，至紹興間舊典悉已復行，其未復者但餘嶽、鎮、海、瀆、先農、先蠶、風、雨及雷師等八九所耳。嶽、鎮、海、瀆、農、蠶、風、雨，自《周禮》則已有之，非後代率意所創，今遇其時，但告以酒脯，竊恐交於神明之道有所未備〔二〕。臣去冬嘗具劄子，乞朝廷盡復舊典，

至今未蒙施行。竊觀夏秋以來，雨暘猶失其節，陛下蔬食致齋，一念昭格，無不立應。然外方頃或以水災爲言者，臣竊以爲此《五行傳》所謂水不潤下。謹按《五行傳》：簡宗廟，不禱祠，逆天時，則水不潤下。今陛下奉宗廟無違，有司稍失其職，黜責隨之，非簡宗廟也；蔬食薦誠，天應如響，非不禱祠也；而發號令亦未聞有逆天時者。顧此咎誼殆不可曉，意獄、鎮、海、瀆、先農、先蠶、風、雨及雷師祭祀久闕乎？臣願特降睿旨，令有司並復舊典，亦以明陛下專意爲民，非有所愛而憚行禮也。《中興禮書》卷一二九。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九四（第一冊第六三四頁），《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二〕《宋會要輯稿》此下有「訪諸有司歲用羊豕共不過六十餘」等字。

請重行刊修徽宗實錄劄子

乾道五年十二月

竊見太平興國三年初修《太祖實錄》，命李昉、扈蒙、李穆、郭贄、宋白、董淳、趙鄰幾同修而沈倫監修，五年成書。及咸平元年，真宗謂倫所修事多漏略，乃詔錢若水、王禹偁、李宗諤、梁顥、趙安仁重加刊修，呂端及李沆監修，二年成書。前錄文武臣僚止九十一傳，沆整其闕謬，合成一百四傳，凡得姓受禪，平僭僞，更法制，皆創行紀述，視前錄稍詳。而真宗猶謂未備，大中祥符九年，復詔趙安仁、晁迥、陳彭年、夏竦〔二〕、崔遵度同修，王旦監修，明年書成。蓋自興國至祥符，前後凡

三修。《太宗實錄》初修於至道二年，再修於大中祥符九年。祖宗實錄皆不但一修，此故事也。《神宗實錄》初修於元祐，再修於紹聖，又修於元符，至紹興初凡四修。《哲宗實錄》初修於元祐，再修於紹聖。惟神宗、哲宗兩朝所以四修、再修，則與太祖、太宗異，蓋不獨於事實有所漏略而已，又輒以私意變亂是非，紹興初不得不爲辯白也。誣謗雖則辯白，而漏略固在，然猶愈乎近所修《徽宗實錄》。蓋《徽宗實錄》疏舛特甚，非前二錄比。凡臣僚除罷年月，最易知者，其顛倒錯亂，往往忘不可曉，況其難知者乎？史院前已得旨修四朝正史，竊緣修正史當據實錄，實錄儻荒誤不可據，則史官自察，旁采博取，考驗增損。今實錄既疏舛若此，最難以准憑下筆。苟謂開院今已十年有餘，當亟奏篇，則因仍綴緝，亦可粗成卷帙，然臣終不敢也。況徽宗一朝大典，治忽所關最大，若不就今文字未盡淪落，尚可著意收拾，同力整頓，日復一日，必至是非混亂，忠義枉遭埋沒，姦諛反得恣睢，史官之罪大矣。臣竊願陛下特降指揮，用太祖、太宗故事，將《徽宗實錄》重加刊修，更不別置司局，只委史院官取前所修實錄子細看詳，是則存之，非則去之，闕則補之，誤則改之。宜從元符三年正月至十二月，每事開具何者爲是，何者爲非，何者爲闕，何者爲誤，今合如何刪修，仍進呈取旨。若一年義例既定，則餘年自可做此編集。此一無甚難者，但須檢勘全備，辨證精審耳。實錄先具，正史便當趣成，今不治其本源而導其末流，臣決知其不可也。《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九（第三冊第二七八九頁）。

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七，《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二〕竦：原缺，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六補。

請專意討論徽宗事迹纂述長編疏

乾道五年十二月

伏見四朝正史開院已踰十年，臣備員編修亦二年有餘，除去年進呈《欽宗紀草》，繼與本院官分定《志》、《傳》名件，每月不闕課程。然臣竊謂若只如見今次第，即正史之成殆未可期。緣正史當據實錄，又緣實錄往往差誤，史官自合旁采異聞，考驗增損。謹案《神宗實錄》三次重修，朱墨相攻，是非易見，雖事跡尚多脫遺，比後來實錄已是不同。《哲宗實錄》亦兩次重修。兼臣先因《續資治通鑑長編》，頗嘗收集參究，實錄外略得一二。惟是《徽宗實錄》疏舛特甚，難遂准憑下筆。若務速成，不計臧否，只須取四朝實錄，分散事迹，添未立諸傳并綴緝諸志，數月間亦粗可了，但恐因循滅裂，終致人言。況史院官遷改去住不常，所見人人殊異，又未嘗對面商榷，互相點檢，文字浩瀚，何由速成？臣頃因轉對，嘗具奏章乞依祖宗典故，就委史院官重修《徽宗實錄》，蓋欲及今文字未至十分淪落，更著意收拾，同力整齊，庶幾正史他日傳信不疑，未蒙施行。重念臣去年進呈《欽宗紀草》，乞免推賞，幸蒙特賜矜允。猥因進《續資治通鑑長編》自建隆訖治平凡一百八卷〔一〕，乃蒙誤恩，特與增秩，每懼不稱陛下獎擢之意。其治平以來自合依詔旨接續修進，乞特許臣專意討論徽宗一朝事迹，纂述長編。長編既具，即可助成正史。《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五八（第三冊第二七八三頁）。又見《皇宋中

興兩朝聖政》卷四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二〕隆：原作「乾」，據文意改。

進呈重修徽宗實錄合增損事迹奏

乾道六年二月

昨具奏乞重修《徽宗實錄》，已得旨依。今略具元符三年正月乙卯至三月合增損事迹凡二十一條，謹繕寫進呈，仍乞下史官參詳筆削。《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七〇（第三冊第二七八九頁）。

乞指定欽成皇后稱呼奏

乾道六年二月

本省修寫太廟朔祭及四孟薦饗祝板、神宗皇帝祝文，內欽聖憲肅皇后及欽慈皇后皆稱皇曾祖妣，唯欽成皇后不稱皇曾祖妣。蓋自崇寧初追尊爲皇太后，謚曰欽成，當時不稱皇妣，循至于今不稱皇曾祖妣。已下禮部太常寺重行指定，降付本省遵守。《宋會要輯稿》禮一〇之一二（第一冊第五五三頁）。又見

《中興禮書》卷一五六。

進呈四朝會要申請事宜狀

乾道六年五月

依已指揮〔一〕，見行擇日進呈《四朝會要》，有申請事件：一、將來御殿進呈《會要》合用儀範，今乞下閣門修定施行。一、進呈依例合進讀第一卷上五板，昨來乾道二年進呈《太上皇帝聖政》日，係差秘書少監汪大猷，今乞差官施行。一、今來進呈《會要》，其合行事并進畢，請御封秘閣安奉及留中，小本合進納御前，欲並乞就委編修會要都大提舉承受諸司官施行。進書日，擡擎輦官并本省祇應人內有無敕號之人，今欲乞前期具人數姓名保明，報皇城司關請牌號，候事畢納繳。《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三三（第三冊第二七七一頁）。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一〕「已」下疑脫「降」字。

論明堂之禮今宜舉行劄子

乾道六年六月

臣聞昊天四祭：在春日祈穀，在夏日大雩，在秋日明堂，在冬日圜丘，名雖不同，其實一也。太祖常行大雩之禮於開寶，太宗再行祈穀之禮於淳化、至道，其禮並如圜丘。獨明堂之禮皇祐二年仁宗

始創行之，嘉祐、熙寧、元豐、元祐、紹聖、大觀、政和又繼行之，大抵與圜丘俱爲三歲親祠大禮，間舉迭用，維具時物也。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建炎二年，既祀圜丘，紹興元年即祀明堂，以太祖、太宗並配，天地神祇享答，福祚綿永。陛下臨御之三年，既親祈穀，七年又祀圜丘，臣愚竊謂明堂之禮今宜復行，不但可省去南郊繁文浮費，專意事天，而遠稽祖宗故事，近遵光堯壽聖太上皇帝慈訓，實爲當務之急。願詔有司講明制度，早降指揮。《中興禮書》卷五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言續補太上皇帝日曆奏

淳熙三年二月

太上皇帝日曆成書，已擇日進呈。其合立臣僚傳尚有取索未足去處，見行催促，候到即類聚修立，續行添入。《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一〇二（第三冊第二八〇五頁）。

全宋文卷四六六一

李 燾 二

論明堂之禮宜復舉行劄子

淳熙三年三月

臣聞天地之祀，貴質貴誠，繁文縟儀，歷代競加崇飾，非明聖所專尚也。故圜丘、合宮繇皇祐至紹興間舉迭用，惟誠惟質，神祇歆答，福祚榮衍，蓋二禮初無隆殺。臣於乾道六年任秘書少監，因攝左史，直前奏事，嘗具劄子妄言當郊之歲宜祀明堂，猥蒙陛下欣然開納，若謂其言可行者。臣尋被命遠使，七年于外，今茲擢長東觀，歲又當郊。竊惟圜壇之祀，陛下既三舉矣，合宮之際，盍一用之？展仁宗之舊規，顯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之睿謨，孰云不可哉？古今陋儒，誤講《孝經》，故於宗祀或拘異說，獨司馬光、呂誨所以告英宗，及神宗所以告王安石者，皆深得聖人意。如錢公輔、李受、傅卞等議，亦足以釋疑辨惑，況是太上皇帝首遵仁祖成憲，行於紹興元年及四年，茲又何嫌之有乎？伏願陛下獨決聖心，內稟慈訓，遂發明詔，復舉盛典。凡百儀注，悉取紹興元

年及四年已行者行之，逮秋之成，早見上帝，爲萬姓祈福，天下幸甚。臣今節錄到神宗語及司馬光、呂誨、錢公輔、李受、傅卞等議，并臣乾道六年直前奏事劄子，並連錄在前，惟陛下裁擇。《中興禮書》卷五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乞抄錄徐度國紀以備修史奏

淳熙三年五月

見編修四朝正史，合要名臣墓誌、行狀、奏議、著述等文字照使，今詢問得吏部侍郎徐度有自著《國紀》一百餘卷，其子行簡見在湖州寄居，乞下所屬給札抄錄赴院，以備參照。《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三〇（第三冊第二二四五頁）。

乞責限修成正史奏

淳熙五年四月

今修四朝正史，開院已十七年，乞降睿旨，責以近限，庶幾大典早獲備具。《館閣續錄》卷四，武林掌故叢編本。

乞頒降釋奠儀注奏

淳熙六年四月

本府春秋釋奠，凡所陳設多不依式，乞下太常寺，將《政和五禮新儀》內州縣釋奠文宣王行禮儀注及繪畫尊爵簠簋制度圖本頒下。《宋會要輯稿》禮一六之一（第一冊第六八三頁）。

乞行明堂禮并錄連典故奏

淳熙六年八月

乞行明堂并錄連典故。一、神宗聖語。熙寧五年，神宗問王安石曰：「宗祀明堂，如何？」安石曰：「以古言之，太宗當宗祀。今太祖、太宗共一世，若迭配明堂，亦於事體爲當。」神宗曰：「今明堂乃配英宗，如何？」安石曰：「此乃誤引嚴父之道故也。若言宗祀，則自前代已有此禮。」神宗曰：「周公宗祀乃在成王之世，成王以文王爲祖，則明堂非以考配明矣。」一、治平元年，知制誥錢公輔、知諫院司馬光、呂誨之議曰：「《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孔子以周公有聖人之德，成太平之業，制禮作樂，而文王適其父也，故引以證聖人之德莫大於孝，答曾子之問而已，非謂夫凡爲天子皆當以其父配天然後爲孝也。近世之祀明堂者，皆以其父配五帝，此乃誤認《孝經》之意而違先王之禮，不可爲法也。」一、天章閣待制兼侍讀李受、天章閣侍講傅卞言：「臣等竊

以爲嚴父者，非專謂考也，故《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下乃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夫所謂天者，謂郊祀配天也；夫所謂帝者，謂五帝之神也。故上云嚴父配天，下乃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則父者專謂后稷也。且先儒謂祖爲王父，則知父天者不專謂乎考也。」一、乾道六年李燾爲秘書少監兼權侍立官，奏：「昊天四祭，在春日祈穀，在夏曰大雩，在秋曰明堂，在冬曰圜邱，名雖不同，其實一也。太祖嘗行大雩之禮於開寶，太宗再行祈穀之禮於淳化、至道，其禮並如圜邱。獨明堂之禮，皇祐二年仁宗始創行之，嘉祐、熙寧、元豐、元祐、紹聖、大觀、政和又繼行之。太上皇帝建炎二年，既祀圜邱，紹興元年即祀明堂，以太祖、太宗並配，天地神祇饗答，福祚綿永。陛下臨御之三年既親祈穀，七年又祀圜邱，竊謂明堂之禮合宜復行，遠稽祖宗故事，近遵太上皇帝慈訓，實爲當務之急。」《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七，宛委別藏本。

乞增選史官奏

淳熙十年七月

今史官猶有闕員，乞選兼職少者委任之，庶幾專力，速成大典。《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五九（第

三冊第二七八四頁）。

陳贈官避諱疏

臣聞事君猶事父也，心有所懷而不敢盡言則爲隱，蓋君子之大戒莫重於隱。言之可聽與否，實惟君父所擇。雖不應言而言固獲罪矣，不猶愈於匿情以犯大戒乎？臣用是輒冒昧一言。恭惟祖宗因前代之制而增修之，凡大禮既成，官自升朝以上皆得追榮其父母，此國家之彌文至恩也。臣父某故贈左朝奉大夫，緣臣誤通朝籍，再贈官至左朝議大夫，今次大禮，又當贈中奉大夫。寒儒門戶，得此固足以賁飾泉壤，誇嫖鄉邑，其榮多矣，而又奚言？獨臣私義有所不安，不得不自言者，所贈父官適同父諱，儻拜君賜若固有之，則恐於冒榮之律疑若相犯。兼晉江統嘗論身與官職同名當改選，故事簡冊具存，勢不容默，須至呈露，乞朝廷特賜參酌處分，雖以不應言而獲罪，亦所甘心也。據律，諸府號官稱犯父名，冒榮居之者徒一年。雍熙二年有詔，凡除官內有家諱者，三省御史臺五品、文班四品以上，許用式奏改，餘皆不許。及嘉祐六年，翰林學士賈黯知審官院，時大理寺丞雷宋臣除太子中舍，以父名顯忠，乞避，朝廷許之。黯謂宋臣不當避嫌名，朝廷既許宋臣，若後有如此而不避則可坐以冒榮之律，因言「自雍熙以來，或小官許改，或大臣不許，或雖二名嫌名而許避，或正犯單諱而不許，前後許與不許繫於臨時，蓋由未嘗稽詳禮律，立爲永制。□約雍熙詔書，自某品以上凡除官若犯父祖名諱有奏陳者，先下有司定，若當避則聽改，餘不在此限」。於是下太常禮院、大理寺同議。禮院、

大理寺言：父祖之名，子孫所不忍道，不繫官品之高下，並當回避。乃詔凡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非嫌名及二名者，不以官品高下，並聽回避。其後韓絳除樞密副使，自言樞字與祖名下一字同，乞避免而不許，事在治平四年，蓋遵嘉祐之詔也。熙寧八年，宋敏求提舉萬壽觀，敏求父名綬，自言壽字犯父嫌名，詔改醴泉觀，則嘉祐之詔復不行矣。及吳中復知荆南，兼提舉荆湖北路兵馬，中復父名舉，乞改提轄，詔以朝廷官稱不當避守臣私諱，遂不許。自熙寧以來迄於近年，亦有許改者。既許改則不繫官品之高下，嘉祐詔書理宜講明，以崇孝治。然臣前所陳者，皆指身所居官犯父祖諱，初不及贈父祖官與父祖諱同者，蓋偶無其事，諸儒未暇討論，故闕如也。臣今敢援晉江統所議，乞下禮官議之。按《晉書》及《通典》載江統言：「臺選統叔父春爲宜春令，與縣同名。故事，父祖與職同名皆得改選，而未有身與官職同名改選之例。統以爲凡改選者蓋爲臣子開地，不爲父祖之身，而身名所加，亦施於臣子。凡佐史朝夕必稱厥官，儻指實而語則觸尊者諱，違背禮經；或詭詞回避則以私廢公，干繫成憲。若受寵朝廷，出身宰牧，而佐史不得表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號，上嚴君父，下爲臣子，體例不通。苟易私名以避官職，則又非《春秋》不奪人親之義。統以爲身名與官職同者，宜與斥父祖名爲比，體例既通，義斯允當。」武帝許之。臣今所言實與此相類，且身名與官職同者猶許改授，若贈父官職乃觸父諱，比江統所謂佐史不得表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號者，不愈重乎？今一命以上身所授官有觸父祖諱者，於法皆許寄理，但授以次官，父祖當贈官而所贈官有觸父祖之諱者亦准此法。然寄理之法施於贈官則已似不通，蓋所謂寄理者特不稱呼耳，雖辭其名，猶享其實。今贈官專以位號爲

榮，顧使其家人不得稱呼，豈朝廷加惠臣子、崇獎孝治之意乎？況法所謂贈官觸父祖諱者，實指受所贈官之父祖，非謂身贈父官，自觸父諱者也。蓋贈父祖官觸父祖之父祖諱，其當得贈官之父祖宜有所避，順死者孝心，雖寄理可也。身贈父官，自觸父諱，父何所避，亦使寄理。凡禮固起於義，緣是起禮，於義滋亦不通。兼詳朝廷創法，特許寄理，初不爲身贈父官、自觸父諱者設也。身贈父官，自觸父諱，則江統所云爲臣子開地之論。因旁搜類長，曲而通之。有難臣者曰：諱非古也，爰自周始，當時作詩書者亦未嘗以昌、發爲諱，人君猶然，況人臣乎？臣謹答之曰：事固當師古，古未始有而今則有之，其可不酌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且名諱之式，上下通行，非一世矣，獨於身贈父官而自觸父諱偶未涉歷，故莫有以爲言。臣實自履茲事，其可不表而出之，使知禮者考求其說，因以備國家之彌文，廣祖宗之至恩乎？難臣者又曰：如是則使朝廷曷爲而可？臣謹答之曰：臣所以敢昧死自言者，政有望於朝廷，使知禮者考求其說也，其敢必乎？然臣有區區之愚，不自知其僭妄，敢私布之。臣謹按今朝請大夫在未改官制以前實爲前行郎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職方、駕部皆前行也。據《職官志》，前行郎中有出身則轉太常少卿，無出身則轉司農少卿。既改官制，太常、光祿、衛尉、司農少卿皆爲朝議大夫。據《職官志》，太常少卿舊轉光祿卿，既改官制，則光祿實中散大夫。元祐三年，中散大夫分左右，有出身人轉左中散大夫。大觀二年，除去左右字，特贈中奉大夫，以代左中散大夫。今中奉大夫其實未改官制以前光祿卿也，中奉大夫今轉中大夫。中大夫未改官制以前實爲秘書監，秘書監舊轉左右諫議大夫，今爲太中大夫。竊伏自念，臣不肖苟未先狗馬填溝壑，且免於罪疾，

常獲備官使，幸而遇天子有事於郊、明堂之歲，錫福徧九地之下，則臣父始得贈官。以祖宗故事言之，凡三歲一舉大禮，自中奉大夫至太中大夫，累三官率九歲乃得之。幸得之而位號卒不可以稱呼，雖朝廷之彌文至恩不容以臣一人之故輒議損益，而臣私義誠有所不安。惟明主盡人之情，亦所宜憐也。自改官制，卿、監、諫議皆爲職事官，固不當以爲贈官，然天下郡邑薦紳門戶固有以舊官制爲稱呼未嘗改者。蓋事匪前代，命由列聖，於職制祿秩初無與焉，特借其名耳。《傳》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者，殆指此類，故臣愚以爲若朝廷特推異恩，不限官品高下，令有司於新舊官制稍加斟酌，使天下當贈官者苟觸父祖本諱，亦聽改授，如晉王舒除會稽內史及建隆初慕容延釗除中書門下二品體例。或取今寄理字加舊官制上，暫聽稱呼，以極人子孝敬之義。自我作古，昭示無窮，顧不美歟！是臣所願也，非臣所敢望也。不應言而言，罪當萬死，惟陛下裁察。

〔貼黃〕曰：檢准尚書司封令，諸應封贈與祖父名相犯者，即贈以次官。契勘上條止爲所合封贈父母妻官稱犯父母妻之父祖名，即與身贈父官所贈官自犯父名不同，難以准上條施行，須至陳乞參酌。《愧郊錄》卷一〇，知不足齋叢書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請以司馬光蘇軾等從祀疏

范仲淹佐仁宗，謹庠序之教，始遍郡國立學，更取士法以作新人才。歐陽修倡起古文，攘斥異

端，視唐韓愈無愧。嘉祐、治平之間，人才特盛，修所長育成就爲力居多。而司馬光及蘇軾風節彌高，其學術專務格君心，安百姓，其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流離顛沛之死靡憾，蓋似孟子。當安石萌芽，唯光、軾能逆折之，見於所述文字不一而足。軾著書傳與安石辯者凡十八九條，尤爲切近深遠，其用功不在決洪水、闢楊墨下。使其言早聽用，寧有靖康之禍？悉去王安石父子而取光、軾，斯爲允當，并及仲淹、修亦無不可。《愛日齋叢鈔》卷二，四庫全書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薦孫逢吉劄子

臣奉命出守常德，日夜思維，訪求遺逸茂才有裨世用者舉以爲國器，上以副聖主求賢之盛心。乃悉心旁求，而敷陳治道，談論時務，未有與臣意合者。今有常德州學正孫逢吉，位雖列於師儒，常與論國事，一一條答無誤，而且天性清亮，志行純備，足以激濁揚清。此臣卓有所見，豈可以千里之驥伏櫪於伯樂之庭，資啓沃之賢屈抑於下僚之末哉！臣聞景雲浮則應龍翔，治道明則俊乂臻，如逢吉者理宜居之廟堂，不次超擢。在朝諸臣若劉珙、鄭伯熊、劉焞輩皆深知其經術文章，迥異常流，與臣意志相同。乞望陛下聰明仁聖，特賜召試，除以京職，實能翼贊皇極。若不如舉，臣甘受濫冒之典。謹具奏聞。乾隆《龍泉縣志》卷一六。乾隆刻本。

乞寬恤京湖之民奏

京湖之民結茅而廬，築土而坊，傭牛而犁，糴種而殖，穀苗未立，睥睨已多，有橫加科斂者。今宜寬侵冒之禁，依乾德詔書止輸舊稅，廣收募之術，如咸平、元豐故事，勸課有勞者推恩。《宋史》卷三八八《李燾傳》。

賀張幹改秩啓

被恩宸檢，通籍朝闥，聞嘉報之誕揚，激懦衷而增抃。恭惟某官誠明貫道，純正飭躬，早從師席之嚴，擢貳使星之照。一經決策，聲華方動于元符；八品疏榮，位貌果崇于大觀。茲聞捷步，即看橫飛。屬緣冷局之拘，阻奉高門之慶，傾風徒切，握管奚宣！《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五。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謝監司薦舉啓

備員下邑，曾未淹時，託庇崇墉，僅能逃譴，敢期收錄，獲預薦揚！自惟愚不肖之微躬，猥當賤有司之劇任。德惠不足以化俗，威令不足以肅姦。適民物凋弊之時，承紀綱隳廢之後。師徒造境，罄無一日之資糧；詞牒盈庭，曾是積年之冤抑。方虞戎兵芻粟之責，豈特簿書獄訟之煩？殆寢食之靡遑，窮朝昏而不給。懼百姓疾苦之未究，寧一身勤瘁之敢辭？屬使節之俯臨，擁輿師而少駐。治狀甚拙，固已熟于聽聞；才術非長，亦莫逃于鑑察。誤蒙褒拂，深切兢慚。此蓋伏遇某官恕以及人，忠於報國。念小智之自竭，粗盡疲駑；苟片善之可觀，必加甄采。致茲辱陋，亦免棄捐。某敢不增激懦衷，益堅素守？上廣寬仁之澤，普及細民；務收歲月之功，罔干虛譽。第無慚于內省，庶不辱于己知。《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三五。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赴任上太守啓

絃歌分教，誤領袖於諸生；庠序主盟，託帡幪於大府。以渺焉一介之賤，有巍乎二天之臨。在於進趨，豈不奮躍！恭維某官漢富平之懋烈，唐曲江之遠猷。窮聖域之淵源，誰其正派；問相門之衣

鉢，此有明謨。奮遠業於一飛之初，騰偉問於群公之右。愷悌之政，多出詩書，精明之才，不欺銖兩。乃眷初潛之邸，再分共理之符。袴襦一陶，簫勺羣慝。刀劍已束，何用此司空城旦之書？波瀾不驚，安行乎青草洞庭之野。嘯咏豐豫，壺觴從容。翰墨之功賴以品題，湖山之勝借之彈壓。兵衛森戟，端未減燕寢凝清香之歡；川原開花，不妨賦遠近蒸紅霞之句。顧此行樂，初非厲民。既有益州宣布之詩，用薦乙夜清明之覽。某器不遠到，學非夙成，賦蘭臺之風，窘難迫於筆陣；曝茅簷之日，倦欲老於墻陰。雅諧昌黎蠶鹽之窮，安得元龍湖海之氣！幸託簿書之冗，將尋文字之盟，厚德不孤，病身有倚。記坐間之小異，雖莫之先；與門下之旁求，則由此始。敢攄悃悞，敬瀆高明。霜辰晏溫，歲序窮晚，諒有神明之默介，不待吐納而致和。《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四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送湯司農歸朝序

側聞真宗初即位，王文穆公與毋賓古同佐三司，賓古謂天下宿逋自五代訖咸平理督未已，民病不能勝，將啓蠲之。文穆得賓古言，即夕俾吏治其數，翌日具奏。真宗愕曰：「先帝曷不知此？」文穆曰：「先帝固知之，特留遺陛下收天下心耳。」真宗感悟，因遣使四出，蠲宿逋凡一千餘萬，釋係囚三千餘人，由是遇文穆甚異，卒用爲相。仁宗繼立，推廣先志，極改追欠司曰蠲納司。旋命近臣詳定應在名物，下諸路轉運使，期以三年悉蠲之。每三年復一大赦，凡宿逋之總於蠲納司者，苟非侵盜，

皆得除洗。歷聖相授，率由舊章，所蠲當以數百萬計，究其本原事迹，實自文穆發之。文穆晚繆，所爲要不合古，而真宗獨加寵待，亦惟文穆早有恤民之言，宜爲宰相故爾。《文獻通考》卷二七。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春秋古經後序

漢《藝文志》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隋、唐《志》同。《古經》十二篇十一卷者，本公羊、穀梁二家所傳，吳士燮始爲之注，隋氏載焉。又有賈逵《春秋三家經訓古》十二卷，《宋三家經》二卷，《唐志》又有李鉉《春秋二傳異同》十一卷、李氏《三傳異同例》十三卷、馮伉《三傳異同》三卷、元和國子監修定《春秋加減》一卷。士燮、賈逵、宋及李、馮、元和諸書，今皆不存，獨抱遺經者莫適爲正。蓋《公羊》得立學官最先，《穀梁》次之，《左氏》最後，故士燮但注二家，不及《左氏》。賈逵既立《左氏》，始通二家。逵、燮并宋以下《異同》、《加減》文字，悉已亡佚，莫知其舉厝何也。隋末唐初，左學特盛，二家浸微。陸德明《音義》、隋《經籍志》皆亡。自杜預集解《左氏》，合經傳爲一，貞觀十六年，孔穎達承詔修疏。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重上《正義》，丘明傳學愈益盛矣，而仲尼遺經無復單行。學者或從杜解抄出，獨存左氏，擯落二家。幸陸德明與穎達同時於太學自著音義，兼存二家本書，仍各注《左氏》別字，顧亦無決擇。德明爲國子博士，貞觀十七年也。惟貞元末

陸淳《纂例》列三傳經文，差繆凡二百四十一條，自言考校從其有義理者，然往往亦言未知孰是，兼恐差繆不止二百四十一條，惜啖、趙集傳今俱失墜，無從審覆耳。《唐志》陸質集注《春秋》二十卷，又集傳《春秋纂例》十卷，《春秋微旨》二卷，《春秋辨疑》七卷，今存者惟《纂例》、《微旨》、《辨疑》耳。余患苦此久矣，嘗欲即三家所傳，純取遺經，心以爲是者則大書之，仍細書其不然者於其下。數十年間，游走東西，志弗獲就。會潼川謝疇元錫來從余遊，其治《春秋》極有功，因付以斯事，居三月而書成，旁蒐遠引，不一而足，反說以約，厥功彌著。余撫其書喜甚，亟刻板與學者共之。昔司馬遷言《春秋》文成數萬，張晏曰：《春秋》才萬八千字，遷誤也。今細數之，更闕一千四百二十八字，數最易見者尚爾錯誤，何況聖人筆削之旨乎？余鄉所謂心以爲是者，衆未必以爲是也，亦獨纂例考校從其有義理者云耳。既心以爲是，則于證據操舍必具成說，其說自當別出，茲第刻《春秋》純經，庶學者相與盡心焉。仍用《漢志》舊名，題曰《春秋古經》，十二公各爲一篇，不復分爲十一卷，蓋卷第於經義初無當也。《文獻通考》卷一八二。又見《經義考》卷一八八，《南宋文錄錄》卷一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與孫牧齋書

屋被旨八月次旬召試，造物者意乃不然，公出諱以沮遏之。尋因入辭，力告上乞免，上弗許，仍宛轉託渠具奏，始有旨別聽候指揮。其間曲折甚多，屋必具報。《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

全宋文卷四六六三

李 燾 三

說文解字五音韻譜序

漢和帝永元十二年，太尉祭酒許叔重始爲《說文解字》十四篇，凡五百四十部，其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後二十一年，當安帝建光元年，叔重子冲乃具以獻。晉東萊愷令呂忱繼作《字林》五卷，以補叔重所闕遺者，於叔重部叙初無移徙。忱書甚簡，顧爲它說揉亂，且傳寫訛脫，學者鮮通，今往往附見《說文》，蓋莫知自誰氏始。古文、籀文疑是呂忱始增入，今或以附見《說文》，或在陽冰以前。若《說文》原自有此，則林罕不應謂忱補許氏遺闕也。戊字當是增入，上字則《說文》元自有矣。更詳之。陳左將軍顧野王更因《說文》造《玉篇》三十卷，梁武帝大同末獻之。其部叙既有所升降損益，其文又增多於叔重。唐上元末，處士孫強復修野王《玉篇》，愈增多其文。今行於俗間者，強所修也。叔重專爲篆學而野王雜於隸書，用世既久，故篆學愈微。野王雖曰推本叔重，而追逐世好，非復叔重之舊。自強以下，固

無譏焉。大曆間李陽冰獨以篆學得名，時稱中興，更刊定《說文》，仍祖叔重，然頗出私意，詆訶許氏，學者恨之。南唐二徐兄弟實相與反正由舊，故錯所著書四十篇，總名《繫傳》，蓋尊許氏若經也，惜其書未布而錯亡。本朝雍熙三年，錯兄鉉初承詔與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詳校《說文》，今三十卷內《繫傳》往往錯見，豈其家學同源，果無異派歟！錯亡恙時，鉉苦許氏偏旁奧密，不可意知，因令錯以切韻譜其四聲，庶幾檢閱力省功倍。又爲錯篆名曰《說文韻譜》，其書當與《繫傳》並傳。今《韻譜》或刻諸學官而《繫傳》迄莫光顯，余蒐訪歲久，僅得其七八，闕卷誤字，無所是正，每用太息。蓋嘗謂小學放絕久矣，欲崇起之，必以許氏爲宗，而鉉、錯兄弟最其親近者，如陽冰、林罕、郭忠恕等輩，俱當收拾採掇，聚爲一書，使學者復睹純全，似非小補，顧力有所不及耳。《韻譜》仍便於檢閱，然局以四聲則偏旁要未易見，乃因司馬光所上《類篇》，依五音先後，悉取《說文》次第安排，使若魚貫然，開編即可了也。《說文》所無而《類編》新入者皆弗取，若有重音則但取其先而略其後，雖許氏本在上、去、入聲而《類篇》在平聲，亦移載平聲，大抵皆以《類篇》爲定。《類篇》者，司馬光治平末所上也。先是景祐初，宋祁、鄭戩建言，見行《廣韻》乃陳彭年、丘雍等景德末重修，繁省失當，有誤科試，乞別刊定。即詔祁、戩與賈昌朝同修，而丁度、李淑典領之。寶元二年書成，賜名《集韻》。度等復奏《集韻》添字極多，與彭年、雍等前所修《玉篇》不相參協，乞別爲《類篇》，即以命洙。洙尋卒，命胡宿代之，宿奏委掌禹錫、張次立同加校讎。宿遷，又命范鎮代之，鎮出而光代之，乃上其書。自《集韻》、《類篇》列於學官，而《廣韻》、《玉篇》微矣。然小學放絕，

講習者寡，獨幸其書具存耳。所謂《廣韻》則隋仁壽初陸法言等所共纂次，而唐儀鳳後郭知玄等又附益之，時號《切韻》。天寶末，陳州司法孫愐者以《切韻》爲謬略，復加刊正，別爲《唐韻》之名。在本朝太平興國及雍熙、景德，皆嘗命官討論，大中祥符元年，改賜新名曰《廣韻》。今號《集韻》，則又寶元改賜也。《切韻》、《廣韻》皆不如《集韻》之最詳，故司馬光因以修《類篇》。《集韻》部叙或與《廣韻》不同，錯修《韻譜》尚因之。今五音先後並改從《集韻》，蓋《類篇》亦以《集韻》爲定故也。嗚呼！學無小而古則謂字書之學爲小，何哉？亦志乎學當由此始爾。凡物雖微，必有理存，何況斯文幼而講習磨礱，浸灌之久，逮其長也，於窮理乎何有！不則躐等陵節，君子不貴也。今學者以利祿之路初不假此，遂一切棄捐不省，喜字書者求其心盡端方已絕不可得，但肆筆趁姿媚耳，偏旁橫豎且昏不知，矧其文之理邪？先儒解經固未始不用此，匪獨王安石也。安石初是《說文》，覃思頗有所悟，故其解經合處亦不爲少，獨恨求之太鑿，所失更多，不幸驟貴，附和者益衆而鑿愈甚。蓋字有六義而彼乃一之，雖欲不鑿得乎？科試競用其說，元祐嘗禁之，學官導諛，紹聖復用，嗜利祿者靡然風從，鑿說橫流，汨喪道真，此吾蘇氏所以力攻王氏而不肯置也。若一切置此弗道則又非是，今國家既不以此試士，爲士者可以自學矣，乃未嘗過而問焉，余竊哀之。雖老矣，猶欲與後生共講習此，故先爲此《五音韻譜》，且叙其指意云。《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又見《經外雜鈔》卷一，《小學考》卷一二、一三，《王文公年譜》附錄一。

說文解字五音韻譜後序

某在武陵，嘗與賈直孺之孫端修因徐楚金兄弟《說文解字韻譜》，別以《類編》所次五音先後，作《五音譜》〔一〕，其部叙仍用許叔重舊次。蓋楚金兄弟本志止欲便於檢閱，故專以聲相從，叔重當時部叙固不暇存。既不存當時部叙，則於偏旁一切都置之，宜矣。然偏旁一切都置，則字之有形而未審厥聲者，豈不愈難於檢閱乎？此寶元所以既修《集韻》，必修《類篇》，修《類篇》蓋補《集韻》之不足處也。《集韻》、《類篇》兩者相順，則字之形聲乃無所逃，檢閱之難，果非所患。故某初作《五音譜》，不敢紊叔重部叙舊次，其偏旁皆按堵如故，獨依《類篇》取《集韻》翻切所得本音，以序安頓，粲然珠聯，不相雜揉，古文奇字，畢陳立見，頗自謂于學者披閱徑捷，不愧楚金兄弟之言矣。書既成，未敢出也，會得請歸眉山。惟吾鄉家氏三世留意篆學，多所纂述，每欲持所書相與考評精拙，或增或損，而去鄉踰一星終，及歸，則舊遊零落盡矣。後生雖多俊才，不復肯以小學爲事，所謂《五音譜》者，遂束之高閣。茲來遂寧，適與餘杭虞仲房相遇。仲房能爲古文奇字，聲溢東南，凡江浙偏旁與其它金石刻多仲房筆，某乘暇則出《五音譜》求是正焉。仲房喜曰：「此要書也，便可刊刻，與後學共之，復何待？」某曰：「姑徐之，試爲我更張其不合者。」已而仲房謂某曰：「《五音譜》發端實因徐氏，則此譜宜以徐氏爲本，則所謂以聲相從，其平上去入自有先後，固不容顛倒，叔重部叙，

亦何可獨異？蓋即用徐氏舊譜，參取《集韻》卷第，起東終甲，而偏旁各以形相從，悉依《類篇》。今若此則《說文解字》形聲具存此譜，於檢閱豈不愈徑捷？但不免移徙叔重部叙耳。」某曰：「叔重部叙舊次，起一終亥，世固未有能通其說者，楚金實始通之，其書要自別行，兩不傷，賦詩斷章，取所求而已，復何待？」亟謂仲房鏤板流布。嗟夫！小學放絕久矣，自是其復興乎！若論小學源委，則載前紀矣。繇崇寧以來，用篆籀名一時者，吳興則張有謙仲，歷陽則徐競明叔，而仲房最所善者獨張，謂某曰：「明非謙敵也。謙作《復古編》，其筆法實繼斯、冰，其辯形聲，分點畫，剖判真僞，計較毫釐，視楚金兄弟及郭恕先尤精密，其有功于許氏甚大。今其書具在，明何敢望耶？」某曰明非謙敵信然，謙不務進取，用心于內，成此書時年五十餘矣，晚又棄家爲黃冠師，殆世外士，陳了翁實愛之重之，特識篇首，夫豈若明之攀援姻戚，苟入書藝局，登進未幾，旋遭汰斥乎！兩人相去何翅九牛毛，因是亦可得吾仲房胸懷本趨，遂并《復古編》重刊刻云。《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又見《經外雜鈔》卷一，《小學考》卷一二。

〔一〕所次五音先後作五音譜：《經外雜鈔》作「所次五音譜」。

高宗日曆序

日曆起初潛訖內禪，用《春秋》四繫之法，雜取左右史、起居注、三省密院時政記及百司移報，綜錯成章，凡關於時，靡不畢載。前後所論著，共成一千卷，卷爲一冊，總一千冊，謹繕進呈。顧惟紀述聖神之言動，事大體重，臣愚豈能獨任，加之歲周三紀，史非一官，掇緝穿聯，簡策繁夥，其間脫略牴牾，違失本真，安敢自保！在昔英主，往往指授，重加刊正。房玄齡等進《武德貞觀事迹》，太宗更令紀實，如臣妄庸，於玄齡無能爲役，姑自罄竭，強附於唐虞氏史臣之義爾。《文獻通考》卷一九四。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續會要序

徽宗初詔王覲、曾肇續編元豐至元符，尋復詔起治平四年止崇寧五年，凡四十年。二書皆弗克成。政和末，有司獨上帝系、后妃、吉禮三類，總一百一十卷，其書則通章得象、王珪所編，稍益以熙寧後事，而此三類外皆未皇暇。運遭六百，史記放絕。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甚憫焉，紹興九年詔館職續編，三十一年又降趣旨，然闕簡破牘，掇落匪易。皇帝陛下纂修洪緒，敷時繹思，更命宰相提舉。

閱再歲乃克成書，斷自神宗之初，迄于靖康之末，凡六十年，總三百卷，分二十一類，六百六十六門。竊惟五朝大政，前書備載，類仍舊章，鮮所開創。逮神、哲、徽、欽之御世，因時適變，道與前異，大抵革于熙寧，復于元祐，旋革于紹聖，又復于元符，再革遂臻崇、觀、政、宣之豐豫以及靖康。六十年間，業廣事詳，方策所記，視前倍蓰。今茲綴集零落散亡之餘，十僅得其六七，誠不足允符神旨。然科條粗舉，部類各分，禮樂兵財之大原，儒術刑法之要指，取賢斂才之品式，設官分職之制度，九州之別合，四夷之服叛，概見于斯，凡厥討論，尚或有取。《文獻通考》卷二〇一。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一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百官公卿表序

司馬光以熙寧二年建議，請撰宋興以來百官公卿表，元豐四年表成，凡十卷，詔送編修院，世莫知其書何如也。按光集有《百官公卿表總序》，文官知雜御史以上，武臣閤門使以上，內臣押班以上，其遷出咸表見之，初不紀其卷第。某家藏舊書，有所謂《百官公卿表》者七卷，宰相、參知政事、樞密使副爲一卷，三師、三公、左右僕射、東宮三師三少賓客爲一卷，使相、宣徽節度、留後觀察爲一卷，尚書丞郎、給諫、常侍爲一卷，知開封府、三司使、學士、舍人、御史中丞爲一卷，觀文、資政、端明、樞密、侍講讀學士爲一卷，十二衛上將軍、六軍統軍爲一卷。它官皆止天禧，惟宰相執政

盡熙寧，疑此表則光等所修也。然卷第比實錄所載尚缺其三，倫類往往顛倒紛錯，而《總序》所稱閣門使及押班以上皆絕不見，豈三卷所缺即此表者，而傳寫偶失之歟？若然，則它官除拜俱當以元豐爲限矣，不應自天禧以來遽絕筆，但詳於宰相執政也。且當時修此表歷十二年乃成，其久如是，其疏略顧如是，是必不然，當某家舊藏不得其純全耳。某能薄不堪世用，頗願盡力於學，而本朝故事尤切欣慕。某既不自料，故追繼光作，將以昭明祖宗之盛德大業，使衆說咸會于一，不敢鑿空架虛，營惑視聽，固當事謹其月日，如古《春秋》，乃可傳信。彼百官沿革，公卿除拜，皆事之最大者也，年表又安可缺？因取舊七卷亟整治之，續編其年，至宣和止。元符以前皆從實錄，治平而上又參諸正史，元符以後不免憑所傳聞。國書既非人間通有，辛苦求得之，脫簡誤字，絕無他本可校，於先後次序諒多抵牾。但憑所傳聞，則宣和距元符二十五六年，茲不詳此，皆某之罪也，改而正諸，必有所待。《年表》舊止七卷，卷第不均，今釐析之，與某所續編者總一百四十二卷。凡所增益倫類，具之目錄，其故事則當別見續紀，此不重列。《文獻通考》卷二〇二。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一二，《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歷代宰相年表序

古之所謂相者〔一〕，一而已矣，未嘗使它人參貳乎其間也。堯爲君，舜相之；舜爲君，禹相之。

益以下雖各有官守，而三聖人者弗與共天位、治天職也。湯聿求元聖而得伊尹，尹獨相湯，又相太甲，鳴條、桐亳之事皆自行之，無異人焉。《傳》所記仲虺爲湯左相者，斯不足信也。周家並建三公，而一公實兼冢宰，故旦、奭夾輔成王，而誕保文武受命者，屬之旦而不屬之奭，旦歸于豐，奭乃專政。其後畢公俱受顧命而迎立子釗，則號令多出於奭。蓋其名三公，其實一相耳。自秦以降，名實浸以兩失，間有瓌瑋絕特，負賢相之稱，功烈赫然，著見於一時者，亦必得君之專，歷年之久，而莫或參貳之故也。權出於一而莫或參貳之，雖姦雄或得以肆其惡，攘竊天下，傾國敗家，不可禁遏，然而一相之任終不可分者，唐、虞、夏、商之成法也。彼徒見趙高、王莽、曹操、司馬懿其禍如此之酷也，而不察夫帝王之所以隆盛，其爲利蓋亦博哉。不能還治其本而反疑其末，並列兼置，使相牽引，而相遂失其職矣。夫任相不獲其利而蒙其禍，是君之不明，非相之權果不可使出於一也。既奪其職，分其權，則所謂相者特一大有司耳，其何以總百官、治萬事而亮天功耶？故相之名大矣，必其實足以當之。夫有君，斯有相，此理之必然，而孔子序三代之書，歷五十六君，其稱相者獨伊尹、伊陟、傅說、周公、召公、畢公茲六人耳。夫豈苟然哉？茲六人者，乃得夫相之實故也。且世之言治亂安危者必係乎君與相，然而君不自用也，相行君事蓋八九焉。三代之季豈無辟王，孺子冲人亦往往而有，則安危治亂顧不專係於相乎？相之任誠重矣，其名如此之大也，其任如此之重也，君其不慎擇夫相哉？凡相取其德而已，故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而舜、禹、皋陶之胥命，必孜孜以德爲言，彼誠知所本者歟！其本之不知，則其選用益雜而多端矣。選用雜而多端，故其稱號亦顛倒錯亂，無有定

制。或居其位而不得聞其政，或當軸秉鈞而身乃爲它官，名實糾紛，賢不肖溷淆，其多或至十三四人，而其少猶不下四五輩，古所謂相寧若此乎？然而治亂安危所係，今猶古也，其所以得相及所以失相者，要不可不知。按諸舊史，惟前漢及唐頗有譜牒〔二〕，其它率皆不具，脫略抵牾，迷失本真。乃旁搜遠取，推究前後，悉用司馬遷經緯之法，追爲《年表》，起漢元，訖周顯德，昔之參機務、執樞要者，莫不咸在。事有本末，附見于下，否則略之，使其人與其官皆相傳而不絕。觀宰相之出處進退何如而天下安危治亂在目中矣，其足以補前代之缺文，揭當今之遠鑑乎？合二千五百三十四年，離爲三十四卷。《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四八。又見《文獻通考》卷二〇三，《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一二，《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一〕「之」、「者」原無，據《文獻通考》補。

〔二〕牒：原作「諫」，據右引改。

天禧以來御史年表序

御史法官也，其責不專於言，而天禧選用則與諫官俱任言責。臺雖有等級也，而義所當擊，則卑者亦得徑行，其權勢氣力又出諫官上，祖宗之聖算神術備矣。今亦斷自天禧以來〔一〕，取丞、雜、三

院姓名悉列之表。若其人必天子自擇而宰相優容之，乃能有濟，猶諫官也。《文獻通考》卷二〇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一二，《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二〕天禧：原作「天聖」，據題意改。

天禧以來諫官年表序

古者自公卿大夫士至於工商，莫不皆有言責，輻輳並進而天子斟酌焉，未嘗以言責專付一官。以言責專付一官，則由漢武帝失之。武帝誠不喜諫者，初置諫大夫猶未限員，東京循舊弗改，後乃浸微。晉洎江表絕不復置。拓跋魏復置，其員亦不可知。高齊緣《孝經》之文，始有七人之限。夫以天下之衆而敢言者才七人，尚足謂治耶？恭惟祖宗明目達聰協于虞舜，任言責者不一。天禧別置諫院，禮秩優異，它官莫擬。崇廣言路，諫官、御史權勢氣力乃與宰相等。蓋當時所用諫官、御史必取天下第一流，非學術才行俱備爲一世所高者，莫在此位。或誤選試，旋加汰斥，言而當者曾不十年徑登台輔，其名迹皆可考見。嗚呼，盛哉！今斷自天禧置院以來，作《諫官年表》，并列古今之變爲二說以附著之，其一曰諫官必天子自擇而宰相勿與，其二曰宰相雖不得與擇諫官，必優容之，乃克有濟。《文獻通考》卷二〇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一二，《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齊民要術序

孫氏《齊民要術音義解釋》曰：「賈思勰著此書，專主民事，又旁摭異聞，多可觀，在農家最巍然出其類，而近世學者忽焉。」第奇字錯見，往往艱讀，今運使秘丞孫公爲之音義，解釋略備。其正名辨物，蓋與揚雄、郭璞相上下，不但借助于思勰也。此書李淳風嘗演之。淳風書遽亡，韓鄂又撮思勰所紀，別著《四時纂要》五卷。本朝天禧四年，詔並刻二書，以賜勸農使者。然其書與律令俱藏，衆弗得習，市人輒抄要術之淺近者，摹印相師，用才一二，此有志于民者所當惜也。今公幸以稽古餘力，悉發其隱，盡併刻焉！豈惟決疑糾繆，有益學者，抑使斯民日用知所本末，更被天禧遺澤，不亦可乎！《文獻通考》卷二一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趙韓王遺稿序

王禹偁嘗賦詩哭普，謂其章疏與夏訓商謨相表裏。本傳獨載普諫伐幽州，辭多刪潤，每恨弗見其全，網羅搜索，久乃得普遺文，而幽州之奏咸在。後有《論星變》及《薦張齊賢》二奏，其言諄諄，要本於仁。嗚呼，賢矣！禹偁褒讚，諒不爲私，而史官簡編，誠可歡息。乃次第其遺文以傳于世。其

四六表狀，往往見禹偁集，蓋禹偁代作也。雖禹偁代作，必普之心聲云耳，因弗敢棄。顧草疏決不止此，當博求而附益之。《文獻通考》卷二二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八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比較圖序

寶元、康定、慶曆間，仁宗以兵誅夏，功弗時奏，民力匱竭。三司使王堯臣取陝西、河東三路未用兵前及用兵後歲出入財用之數會計以聞。寶元元年未用兵，陝西錢帛糧草入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出一千八百五十一萬；用兵後入三千三百九十萬，出三千三百六十二萬，奇數不與焉。用兵之費誠廣矣。陝西視河東北尤劇，兵屯陝西者恃多故也。仁宗憂愛元元，惟恐傷之。當是時，數詔近臣考景德以來迄於景祐凡百調度，靡有巨細，較其入出之數，約以祖宗舊制，裁損其不急者，自掖廷始。兵既解，即下詔均責邊臣及轉運司，趣議蠲除科素，稍徙屯兵還內地，益汰其羸弱，官屬羨溢則并省之，民力由是復蘇，遂登太平。聖算神術，至今賴焉。今天子神聖一似仁宗，載戢干戈，專意息民，薄海內外，咸受更生之賜。西南僻遠，尤切哀矜，凡用兵之費，前後所減放無慮二千餘萬矣。民更凋耗，殊未能復太平之舊，詔旨諄復，每以寬恤爲言，此臣下所宜講求，庶幾力解當宁之憂者也。輒敢附堯臣之義，取未用兵前靖康元年及用兵後紹興二十六年成都一路財用出入之數，列爲二圖。凡物色之非錢者，皆以錢准之。未用兵時一歲之入總若干，當令吏具出物色細折價例并錢數總計若干實著之，蓋收支本

圖元末具物色細折價例也。而出之不盡者猶五十七萬四千三百有奇；既用兵則一歲之入總若干，此亦須具錢物價數實總計若干。而出之多者乃踰九十四萬九千六百。雖巧算精思，一歲之入要不足以供一歲之出也。始唐分天下之賦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及裴垍相憲宗，更令諸道觀察調度，先取於所治州，不足乃取於屬州送使之餘，與其上供者悉輸度支，當是時，兵費皆仰度支，未嘗別爲之名，凡度支錢即係省也。今所謂係省，特唐留州及送使錢耳。送使錢既無幾，其上供錢則往往移以贍軍。移上供錢以贍軍，此天子之甚盛德也，而民又奚傷？惟曩者預給民錢，及期而售其布帛，蓋優之也。今則虛張布帛之直而多歛其錢，民斯重困矣。且右護軍之戍蜀門者，一歲所費爲錢幾二千三百萬，其物色以疋兩及石計者皆不與焉。或因舊加取，或創新辦納，其條目具之別圖。而成都一路歲所入遽至九百七十七萬四千六百有奇，其實固未登此數，而名額具在，符移督迫，不肯暫弛，欲民力之不凋耗，其可得乎？況此數特以贍軍，而係省猶不與焉。今姑撫係省一二者言之。夏秋租稅，昔爲錢三十九萬者，今爲三百五十四萬矣；吏兵之祿昔爲一十七萬者，今爲五十二萬三千矣；昔爲二十萬七千八百者，今爲四十萬二千三百矣。其他不可遍舉，大抵有增無損。民力凋耗，未能復太平之舊者，其本原豈不在此？謹按《周易》《節》之彖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小過》之象曰：「君子以行過乎恭，用過乎儉。」節者事之折衷，而過者損之又損之謂也。節可施於太平，而過當行於方今。方今民力凋耗，雖節之未易復也，必過乎儉然後能濟。幸天子神聖，仁宗故事率已施行，禁侈靡，削浮冗，斯民之利，知無不爲，獨恨臣下弗以忠告，然則斯圖或可補殿帷空闕處乎！圖

所載但成都一路，轉運一司，若其他財用從別路別司輸大農及少府者，圖皆弗具。抑嘗聞唐馬周告太宗曰：「國之興亡不由積蓄多少，在百民苦樂。」今蓄積誠少矣，然天子憂愛元元，百姓戶知之，惟加意撫存，使安而樂，則天下復如仁宗之時祇旬歲間耳。《成都文類》卷二三，四庫全書本。又見《文獻通考》卷一九七，《補續全蜀藝文志》卷二二，《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五三。

制科題目序

閣試六論，不出于經史正文，非制科本意也，蓋將傲天下士，以其所不知先博習彊記之餘功，後直言極諫之要務，抑亦重惜其事而艱難其選，使賢良方正望而去者歟？然而士終不以此故而少挫其進取之鋒，問之愈深，則對之愈密，歷數世未嘗有敗績失據之過。士豈真多能哉？斯執事優容之也。逮熙寧中，陳彥古始不識題，有司准式不考而制科隨罷。君子謂彥古不達時變，宜其黜也。先是，孔文仲以直言極諫忤宰相意，駁高第，斥小官。彼狡焉思縱其淫心，以殘害典則，厭是科之不利于己也，欲亟去之而不果遂。亟去之而不果遂則姑置焉，名存而實亡矣。凡所謂賢良方正尚肯復游其間乎？彥古區區昧于一來，是必不敢高論切議也，殆揣摩當世，求合取容爾。傳注義疏之么麼纖微且不及知，矧惟國家之大體，渠能有所發明哉？而執事猶惡其名，決壞之然後止。彥古之黜宜也，而使天下遂無得以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舉者，獨何心歟？至于元祐，僅復旋廢，其得失之迹又可見矣。今天子明詔

三下，而士莫應，豈非猶懲于彥古故邪？蓋古之所謂賢良方正者，能直言極諫而已，今則惟博習彊記也，直言極諫則置而不問，甚至惡聞而諱聽之，逐其末而棄其本，乃至此甚乎！此士之所以莫應也。余勇不自制〔二〕，妄有意于古人直言極諫之益，而性最疏放，勉從事于博習彊記，終不近也。恐其幸而得從鼂、董、公孫之後，曾是弗察，而猥承彥古之差，乘此暇日，取五十餘家之文書，掇其可以發論者各數十百題，具如別錄。間亦顛倒句讀，竄伏首尾，乃類世之覆物謎言，雖若不可知，而要終不可欺戲，與朋友共占射之，賢于博弈云爾，實非制科本意也。因書以自警云。《文獻通考》卷三三。又見《南宋文錄錄》卷一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二〕勇不自制：《南宋文錄錄》、《宋代蜀文輯存》作「曾不自量」。

中興館閣錄序

《中興館閣錄》十卷，淳熙四年秋天台陳騏叔晉與其僚所共編集也。上世官修其方，故物不坻伏。後世弗安厥官，置方莫修，職業因以放失。夫方云者，書也，究其本原事迹及朝夕所當思營者悉書之，法術具焉。使居是官者奉以周旋，雖百世可考爾。《周官》三百六十，官各有書，小行人適四方，則物爲一書，多至五書。蓋古之人將有行也，舉必及三，惟始衷終，依據審諦，則其施設斯可傳久。

彼狡焉滅棄典籍，縱意自如，幸六龍駐蹕臨安踰四十年，三省樞密院制度尚稽復舊，惟三館秘閣歸然傑出，非百司比。自唐開元韋述所集記注，元祐間宋宣獻之孫匪躬作《館閣錄》，紹興改元程俱致道作《麟臺故事》。宋氏皆祖韋氏而程氏故事并國初，它則多闕，蓋未知其有宋錄也。惜最後四卷俄空焉，余屢蒐采弗獲，欲補又弗暇，每每太息。今所編集，第斷自建炎以來，凡物巨細，靡有脫遺，視程氏誠當且密。官修其方，行古道者，不當如是耶？昏忘倦游，喜見此書，乃援筆爲之序。李燾仁父。《中興館閣錄》卷首，宋刻本。又見民國《臨海縣志》卷三八，《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李氏易傳序

按《唐藝文志》稱李鼎祚集注《周易》十七卷，據鼎祚自序，止云十卷，又首尾俱全，初無亡失，不知唐史何所據而云十七卷也。《崇文總目》及《邯鄲圖書》遂稱七篇逸，蓋承唐史之誤。鼎祚資州人，今州城東十里讀書臺尚存云。隴西李燾書。《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全宋文卷四六六四

李 燾 四

國史監修提舉題名序

國家崇儒尚文，因唐舊制，必命宰輔兼領三館，其首相曰昭文館大學士，次曰監修，自景德二年王旦始也。昭文館大學士，熙寧九年王安石罷，遂不復除。集賢院大學士，元豐三年王珪遷，亦不復除。惟監修國史相傳至今。天聖五年修真宗正史，王曾既領昭文，兼監修，又別敕命曾提舉，提舉之名自曾始。元豐以前，國史別置院，寓宣徽南院，號曰編修。及官制行，併歸史館，隸秘書省國史案。國史案，今日曆所也。元祐復置國史院，隸門下省。明年又置國史院修撰兼知院事，而監修國史。自王珪後，宰輔皆不入銜，及修神宗正史，呂大防實爲提舉，而國史院修撰又別敕兼修正史。蓋日曆即國史也，祖宗實錄、正史亦國史也，起居注、時政記、聖政錄及會要亦國史也，皆總於一，固未有分。紹聖復以國史院歸秘書省，其後提舉修日曆或命它官，而實錄、正史宰輔兼提舉，初不易。

昭文、集賢或廢或改，而史館故在。中興之六年，始命呂頤浩兼提舉修國史。當時國史但指日曆，頤浩引元祐故事并及正史，自是首相即兼監修，監修之名廢於元豐，而復於紹興也。逮修《徽宗實錄》，秦檜亦以監修兼提舉。紹興二十六年，沈該、万俟卨並爲左右僕射，始分監修及提舉爲二，至今因之。編類聖政初屬左，尋屬右，會要則乾道五年右創領焉。秘書少監陳騏謂燾曰：三館皆有題名，而監修、提舉獨闕，可乎？蓋序其沿革次第并刻之，燾猥以無能之辭，備數太史牛馬走，因不敢辭。《咸淳臨安志》卷七。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六朝通鑑博議序論

臣燾曰：《博議》之作，臣敢言之。自古帝王一天下，必先爲勝天下之具。君者勝負之主，地勢、民心、兵將、事機皆其具也。凡欲善其事，必先備其具，況於制敵國、一天下，而可亡其具乎？聖人初起，妖氛未清，則借險於地，繫本於民，寄力於兵，取謀於將，決勝於機，而後可以言戰。雖以黃帝之神，湯武之聖，亡具而戰，不能制敵。若地險而便，民悅而附，兵勁而義，將勇而賢，機至而乘，信能行此五者而以德先之，則可以全天之所付而無敵於天下矣。江南六朝，冒矢石而戰者雖有其兵，授斧鉞而出者雖有其將，至於曰地曰民曰機，臣未見其能兼之也。吳蜀相應如左右手，劉氏有蜀而孫氏不得之，李氏有蜀而司馬不得之，慰遲迴入蜀而梁、陳不得之。惟劉宋、蕭齊雖有梁、益而

不能合東西之勢以誅拓跋，故曰不得其地。三國鼎分與夫南劉而降，中原之人知有二魏，絕意南顧。惟晉元帝以司馬子孫渡江而東，遺民故老，堡塢相望，爭迎官軍，中流擊楫又有祖逖。當是時，大河以南皆爲晉有，乃以戴若思繼之，失民望矣，故曰不得其民。以至謝玄淝水之勝，王鎮惡關中之勝，陳慶之河南之勝，又皆有其機而不能乘，因循鹵莽，嘗試爲之，而歸勝負之數于天，其亡具甚矣。臣因思江左之地，自吳至陳，各據形勢爲自固之術。然三百年間，或謀慮失當，或機會失時，或事宜失斷。又於五者之具皆不能兼，此其所以終不能混一區夏。臣旁採哀類而爲之說，非謂專取其長，蓋欲詳言其失，監彼之失而求吾之所以得，或庶幾焉。昔西漢名士如賈誼、賈山、徐樂輩，每論國大事，皆取秦爲說。彼非不知遠引唐虞三代以爲高，則於當時之事機疏而不近，曷若取其近於時機者而論之？取其失者而監之，則於謀謨爲有補矣。臣是以集其事實，起自東漢建安五年，至陳祥明二年，遇有所見則表而出之，各爲之說，名曰《六朝制敵得失通鑑博議》，合爲百篇，離爲十卷。雖其管見不足以上裨天聽，而思竭芻蕘，一爲聖主精言之者，欲成有志復古之功，而盡一介愛君之念耳。《六朝通鑑博議》卷一，四庫全書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舊本周書目錄序

《周書》本紀八，列傳四十二，合五十篇。唐令狐德棻請撰次，而詔德棻與陳叔達、庾儉成之。

仁宗時，出太清樓本，合史館秘閣本，又募天下獻書而取夏竦、李巽家本，下館閣是正其文字。今既鏤版以傳學官，而臣等始預其是正，又序其目錄一篇曰：周之六帝，當四海分裂之時，形勢劫束。毅然有志合天下於一，而材足以有爲者，特文帝而已。文帝召蘇綽於稠人之中，始知之未盡也，卧予之言，既當其意，遂起，并晝夜諮諏酬酢，知其果可以斷安危治亂之謀，而詘己以聽之。考於書，唯府兵之設，斂千歲已散之民而係之兵，庶幾得三代之遺意，能不駭人視聽以就其事，而效見於後世。文帝嘗患文章浮薄，使綽爲《大誥》以勸，而卒能變一時士大夫之制作。然則勢在人上而欲鼓舞其下者，奚患不成？雖然，非文帝之智內有以得於己，而蘇綽之守外不詘於人，則未可必其能然也。以彼君臣之相遭，非以先王之道，而猶且懇懇以誘之言，又況無所待之豪傑，可易以畜哉？夫以德力行仁，所以爲王霸之異，而至於詘己任人，則未始不同。然而君能畜臣者，天下之至難。《傳》曰：「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蓋道極於不可知之神，而人有其質，推之爲天下國家之用者，以其粗爾；然非致其精於己，則其粗亦不能以爲人。惟能自愛其身，則內不欺其心，內不欺其心，則外不蔽於物，然後好惡無所作，而尚何有己哉？能無己，始可以得己，而足以揆天下之理，知人之言，而邪正無以度其實，尚何患乎論之不一哉？於是賢能任使之盡其方，而吾所省者以天下之耳目，而小人不能託忠以誣君子，又從而爲之勸禁，則小人忿欲之心已黜於冥冥之際，君子樂以其類進而摩厲其俗，凜然有恥。君臣相與謀於上，因敝以新法度，而令能者馳驚於下，有忠信之守而無傳會遷就之患，則法度有怫於民而下不以情赴上者乎？蓋虛然後能受天下之實，約然後能操天下之煩。垂纓攝

枉，俯仰廟堂，無爲以應萬幾者，致其思而已矣。夫思之爲王者事，君臣一也，而君之勢則異焉。世獨頌堯、舜之無爲，而安知夫人主自宜無爲，而思則不可一日已也。《書》曰：「思曰睿。」揚雄曰：「於道則勞。」其不然歟？蓋夫法度善矣，非以道作其人，則不能爲之守。而民之多寡，物之豐殺，法度有視時而革者，必待人而後謀，則是可不致其思乎？苟未能此而徒欲法度之革者，是豈先王爲治之序哉？彼區區之周，何足以議，徒取其能因一時君臣之致好，猶足以見其效，又況慨然行先王之道而得大有爲之勢乎！是固不宜無論也。臣燾、臣安國、臣希謹昧死上。《周書》卷末，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校點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三八六。

逸周書後序

晉孔晁注《周書》十卷，按隋、唐《經籍志》、《藝文志》，皆稱此書得於晉太康中汲郡魏安釐王冢。孔晁注或稱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若此則晉以前初未有此也。然劉向所錄及班固並著《周書》七十一篇，且謂孔子刪削之餘，而司馬遷《史記》武王克殷事蓋與此合，豈西漢世已得入中秘，其後稍隱，學者不道，及盜發冢，乃幸復出邪？篇目比漢但闕一耳，必班、劉、司馬所見者也。《二》，繫之汲冢，失其本矣。書多駁辭，宜孔子所不取，抑戰國處士私相綴續《三》，託周爲名，孔子亦未見。古章句或舛訛難讀，聊復傳寫，以待是正。巽巖李燾。《逸周書》卷末，四庫全書本。又見《文

獻通考》卷一九五，光緒《丹稜縣志》卷八，《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一〕乃：原無，據《文獻通考》補。

〔二〕見者：原無，又「也」原作「已」，據右引補、改。

〔三〕抑：原無，據右引補。

周易古經跋

右《周易古經》八篇，并呂氏、晁氏《後記》各一篇。謹案元豐五年正愍呂公微仲始釐析王輔嗣篇第，別定爲十有二，如劉歆《六藝略》首所列施、孟、梁丘三家者，刻板置成都學宮，於文字句讀初無增損。建中靖國元年，景迂晁生以道又輯諸家異同，或斷以己意，有增有損，篇第則倣費長翁未解、輔嗣未注以前舊本，獨并十二爲八耳。呂、晁各出所見，初不相祖述，亦猶李敏仲與王子雍殊隔而傳《易》、《書》、《詩》、《禮》，其指歸則暗合。學者必貴自得大抵若此。呂氏於《卦》、《爻》、《彖》、《象》、《繫辭》並分上下，自《咸》以後爲《下經》、《下彖》、《下象》，自八卦成列以後爲《下繫》，而《文言》乃次《下繫》。晁氏俱不分上下，更以《文言》先《繫辭》，餘同呂氏。今八篇次第實從晁氏，總名《周易古經》則從呂氏，若晁氏但名《古周易》也。或疑孔子有因爻辭而申言之，若無所損益於其辭之義者甚衆，蓋合而觀之也。若別而觀之，殆無可疑。故讀書必別其合者，合其別

者，一合一別，則其義過半具前矣。晁氏專主北學，凡故訓多取許叔重《說文解字》、陸德明《音義》、僧一行、李鼎祚、陸希聲及本朝王昭素、胡翼之、黃聲隅輩所論，亦時采掇，嘉祐以後獨否。朋友相與講習，自能辨其失得云。眉丹稜李燾書。《古周易》，通志堂刊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六三，《經義考》卷二九。

晁以道古易跋〔二〕

晁氏專主北學，凡故訓多取許叔重《說文解字》、陸德明《音義》、僧一行、李鼎祚、陸希聲及本朝王昭素、胡翼之、黃聲隅輩所論，亦時采掇。呂公書則文字句讀初無增損，景迂則輯諸家異同，或斷以己意，有增有損，篇第則放費長公未解、輔嗣未註以前舊本，并十二篇爲八篇。呂、晁各有師承，初不祖述，而其指歸則往往暗合。《文獻通考》卷一七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二〕此篇與前文似當爲同一篇，然文字既稍異，行文次第亦復不同，不知爲李燾另一跋語，或是《文獻通考》之作者掇述大意載之。仍單獨立篇，以俟詳考。

易舉正跋

京此書使經傳不相混亂，殘闕復爲真全，頗有益於學者。然「能研諸侯之慮」，衍「侯之」字，「成言乎艮」當作「誠」，若此等京蓋未知，豈王韓舊本固不免訛舛耶？京開元後人，故所爲書不得著錄，本末亦未詳，要可惜云。《文獻通考》卷一七五。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春秋摘微跋

全治《春秋》，不以傳害經，最爲韓愈所稱。今觀其書亦未能度越諸子，不知愈所稱果何等義也。舊聞全解惠公仲子曰「聖辭也」，而此乃無之，疑亦多所亡逸云。《文獻通考》卷一八二。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春秋指掌跋

其第一卷新編目錄，多取杜氏《釋例》及陸氏《纂例》，瑾所自著無幾，而《序義》以下十四卷，

但分門鈔錄孔穎達左氏《正義》，皆非瑾所自著也。學者第觀《正義》及二《例》，則此書可無。且瑾之意特欲以備科試應猝之用耳，初不爲經設也，其名宜曰「左氏傳指掌」，不當專繫《春秋》。本朝王堯臣《崇文總目》及李淑《圖書志》皆以《先儒異同》、《規過》、《序》、《例》等篇爲瑾筆削，蓋誤矣。寫本或訛舛，復用《正義》刪修之乃可讀。惟篇首數序瑾所自著者，既無參攷，亦不敢以意改定，姑仍其誤云。《文獻通考》卷一八二。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帝王曆紀譜跋

其載帝王曆紀殊少，序諸侯卿大夫之世頗詳，而《崇文總目》止名《帝王曆紀譜》，今從之。舊題云秦相荀卿撰，荀卿未嘗相秦，其繆妄立見，蓋田野陋儒依託以欺末學耳。故筆削最無義例，前後牴牾，不可徧舉，而所著族系又與《世本》不同，質之司馬遷、杜預，亦復差異，不知撰者果證據何書也。其血脉間有強附橫入灼然非類者，要當釐正之，顧不敢輕改，姑仍其舊，使學者自擇焉。篇首尾雜引《左氏傳》中語，事既殘缺不屬，字畫訛舛尤甚，往往不可句讀，參考《左氏傳》，略加是正，十僅得四五云。其他政如勞絲結髮，未易一二爬梳也。《文獻通考》卷一八二。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春秋得法志例論跋

信道當熙寧九年，用御史鄧文約薦，召試舍人院，賜出身。文約尋責守號略，信道亦坐附會，奪官歸故郡。後又得馮允南所爲墓銘，信道實事安逸處士何群，其學蓋得之羣。羣學最高，國史有傳。其師友淵源果如此，則謂信道附會進取，或以好惡言之耳。王荆公當國，廢《春秋》，不立學官，而信道學經顧于《春秋》特詳，鄧御史嚴事王荆公不敢異，乃先以《得法志例論》言於朝，初不曰宰相不喜此也。此亦可見當時風俗猶淳厚，士各行其志，不專以利祿故輟作。御史殆加於人一等，然信道要當與何群牽聯書國史，鄧御史偶相知，適相累耳。余舊評如此，今無子孫，其書則爲鬻書者擅易其姓名，屬諸李陶。陶字唐夫，嘗學于溫公，號通經。李氏諸子，唐夫最賢，而《得法志例》則實非唐夫所論也，不知者妄託之。《文獻通考》卷一八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左氏紀傳跋

不著撰人名氏，取丘明所著二書，用司馬遷《史記》法，君臣各爲紀、傳。凡欲觀某國之治亂，某人之臧否，其行事本末，畢陳於前，不復錯見旁出，可省繙閱之勤。或事同而辭異者皆兩存之，又

因以得文章繁簡之度。雖編削附離尚多不滿人意，然亦可謂有其志矣。獨所序世族譜系既與釋例不同，又非史遷所記，質諸《世本》亦不合也，疑撰者別據他書，今姑仍其舊，以俟考求。《文獻通考》卷一八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春秋外傳國語跋

昔左丘明將傳《春秋》，乃先采集列國之史，國別爲語，旋獵其英華作《春秋傳》，而先所采集之語草藁具存，時人共傳習之，號曰《國語》，殆非丘明本志也。故其辭多枝葉，不若內傳之簡直峻健，甚者駁雜不類，如出他手。蓋由當時列國之史材有厚薄，學有淺深，故不能醇一耳。不然，丘明特爲此重複之書何耶？先儒或謂《春秋傳》先成，《國語》繼作，誤矣。惟本朝司馬溫公父子能識之。《文獻通考》卷一八三，《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說文解字五音韻譜跋

舊編《五音譜》，凡許氏所無而《類編》新入者，皆弗取，若有重出則但舉其先而略其後，雖許氏本在上、去、入聲而《類篇》在平聲，亦移在平聲，大抵皆以《類篇》爲定。今編既改部叙從徐

氏，則其五音先後亦不復用《類篇》，但取許氏本音次第之，庶學者易曉。二書要須各行乃曲當云。
《經外雜鈔》卷一，四庫全書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字林跋

隋、唐《志》皆云七卷，恐誤。今五卷具在此，《說文》部叙初無欠闕，不應五卷外更有兩卷，《崇文》及《邯鄲總目》並無忱書，余獨得之豫章，但恨轉寫脫誤，且它說雜糅其間，非復忱書舊本也。忱所增古文、籀文，今《說文》多已附見，疑後人因忱書悉收繫許氏，若許氏先自有之，忱又何補焉？隋氏又載宋揚州督護吳恭《字林音義》五卷，忱書今間有音，獨無吳恭姓名，仍無卷標署隋篇次第，篇首又題太一山僧雲勝註，亦不知雲勝者何許人。忱書要爲可惜，除古文、籀文已附見《說文》外，他字亦多收繫《類篇》，尚有未收繫者，故忱本書不可遽使散落，須求善本校正之。《文獻通考》卷一八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漢紀跋

某家有寫本一，印本一，寫本不紀其時，而印本乃天聖間益州市所摹刻者。大抵皆差牾，而印本

尤甚，衍文助語，亂布錯置，往往不可句讀。或又增以子註音切，並非所當有。而近歲江浙印本號爲曾經校讐，其實與天聖市刻相似，間用班固書竄改悅語，而又非固書本文。按悅爲此《紀》固不出班書，然亦時有所刪潤，而諫大夫王仁、侍中王閎諫疏班書皆無之，不知悅何從得此也。如《張騫傳贊》以「所有放哉」爲「有所放焉」之類，顏師古亦嘗辨其誤，又不知悅何以云也。司馬光編集《資治通鑑》，書太上皇崩葬及五鳳郊泰時之月，皆舍班而從荀，蓋以悅修紀時，固書猶未訛舛，而「君蘭」「君簡」「端」「瑞」「興」「譽」「寬」「竟」等字，猶兩存之，疑以傳疑，先儒蓋慎之也。由此觀之，古書雖殘缺不倫，非證驗明白，要未可妄下雌黃爾。然鄉所謂子注音切可削去不疑，而衍文助語亦當參攷班書句讀〔一〕，略加是正。其他差誤尚或有之，固不敢以胸臆定也。昔人謂校誤書猶風庭掃葉，隨掃隨有，詎不信耶？自司馬遷創改《春秋》記事之體爲《本紀》《世家》《表》《志》《列傳》，而班固因之，至悅始能復古，學者甚重其書，袁宏、干寶以下皆祖述焉。事日月年之相繫，在史家固良法也，而傳錄歲久，卒未得其真，可爲太息者矣。《文獻通考》卷一九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一〕衍：原作「演」，據《宋代蜀文輯存》改。

唐曆跋

肅宗詔芳與韋述同修吳兢所撰《國史》，述先死，芳獨奏編，興武德，訖乾元。而先天以來，芳所筆削多失其當，史官病之，芳亦自悔。及上元中坐事徙黔中，適與高力士會貶所，因從力士質開元、天寶及禁中事，具識本末。念國史已送官，不可追改，乃用編年法別爲此書，意欲以晚蓋者也。本朝歐陽修、宋祁修唐紀志及傳，司馬公修《資治通鑑》，掇取四十卷中事幾盡，然異聞嘉話，尚多遺棄，芳本書蓋不可少。祁傳指芳曆不立褒貶義例，被諸儒訕譏，然祁所贊房、杜、姚、宋等語則皆因芳之舊云。按劉恕謂芳始爲此書未成而先傳，故世多異本。今此篇首注起隋義寧元年，訖建中三年，凡百八十五年，而所載乃絕于大曆十四年。《資治通鑑》往往以《唐曆》辨證牴牾，見於《考異》者無慮百十餘，而此皆無之，其脫亡又不止此也。疑此即恕所謂未成而先傳者，或後人抄略芳書，故不得其全，倘遂零落至此，亦可惜也。今以唐諸書參校謬誤，頗加是正，其文或不可知，并事應有而無者，皆列卷末，更俟考求。《文獻通考》卷一九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唐紀跋

故參知政事陳彭年撰。彭年在真宗時以博學稱，凡朝廷大制作、大議論，多出其手。彭年所撰《唐紀》，蓋用編年法次劉明遠新書，最號疏略，故三百年治亂善惡之迹，彭年亦多所脫遺。其後歐陽修、宋祁別修《紀》、《志》、《表》、《傳》，及司馬光編集《資治通鑑》行于世，則彭年此《紀》宜無足觀。然彭年之用意亦勤矣，猶可與袁、干、裴、元等備一家言，而苟悅所謂參得失、廣視聽者，要不可廢也。第二卷武德三年闕十月以後事，四年闕四月以前事，京、蜀二本一同，採劉氏新書補足之，乃可讀，疑不敢增入，姑列于後云。《文獻通考》卷一九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資治通鑑跋

左丘明傳《春秋》，自隱至成八公凡百五十年，爲十三卷，自襄至哀四公凡百五年，爲十七卷。年近則事詳，遠則略，理勢固然，無足怪者。溫公與范太史議修《唐紀》，初約爲八十卷，此帖云已及百卷，既而卒爲八十卷，刪削之功盛矣。卷數細事，前輩相與平章猶嚴若此，則其他肯輕下筆哉？吁，可敬畏也！然今以《唐紀》視《漢紀》，其紙葉蓋多八九，視《周紀》滋益多，於斯文奚累焉？

而或者弗察，強以繁省論文，晉張輔遽謂孟堅不及子長。孟堅不及子長固也，豈在文之繁省乎？此兒童之見耳。《文獻通考》卷一九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九三。

全宋文卷四六六五

李 燾 五

建隆遺事跋

世傳王禹偁所記《建隆遺事》十三章，考其章句，大抵不類禹偁平日之文，其七章、十三章鄙悖益可駭。幸而史官弗信，然學士大夫不習朝廷之故者，猶以禹偁所作私信之。余嘗反復證驗，力排其誣，決知其不出於禹偁矣。蓋禹偁世所謂名賢者，而數以直道廢，故群不逞輒假借竄寄，謂世可欺，殊不知普實愛重禹偁，而禹偁於普尤拳拳也，普遺藁四六表狀往往見禹偁集，蓋禹偁代作也，彼小人烏得識之？《文獻通考》卷一九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溫公日記跋

文正公初與劉道原共議，取實錄、正史，旁采異聞，作《資治通鑑後紀》。屬道原早死，文正起

相元祐，後終，卒不果成。今世所傳《紀聞》及《日記》并《朔記》，皆《後紀》之具也。自嘉祐以前甲子不詳則號《紀聞》，嘉祐以後乃名《日記》，若《朔記》則書略成編矣。始文正子孫藏其書祖廟謹甚，黨禍既解，乃稍出之，旋經離亂，多所亡逸。此八九紙草藁或非全幅，間用故牘，又十數行別書牘背，往往剪開黏綴，事亦有與正史、實錄不同者。蓋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異，必兼存以求是，此文正《長編》法也。《文獻通考》卷一九七。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九七。

唐制舉科目圖跋

寶元間蔡元翰編集。某家有《制科登第錄》一卷，不著撰人氏字，止用年代次序登第者姓名，或不暇遍舉，且自敬宗以後闕不復錄。而元翰所記科目以類相從，姓名具列，又間出其更歷始終，比某家本爲優。然而尚多脫遺，如天授中祝欽明中英才傑出業奧大經科，而此無之。蓋元翰獨據《舊唐書》，故所見有不盡，博采別條，乃可備一家言耳。《文獻通考》卷一九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劍南須知跋

宋如愚撰。第一、第二卷但編集舊史，拚取或不倫（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凡四卷，盡出

唐樊綽《蠻書》。第七卷以下乃如愚自爲之文及所畫計策耳。如熙寧買馬事，誠西南要害，異時或可補國史之闕云。如愚，眉山人，游場屋有俊聲，不第以死，亦可哀者。《文獻通考》卷二〇五。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二〕拚：《宋代蜀文輯存》作「棄」。

西南備邊錄跋

唐李德裕撰，今特存其第一卷，而《崇文總目》亦止載一卷，豈嘉祐以前已亡逸乎？德裕之深謀遠慮，雖至今可用也，而所存止此，可惜哉！《文獻通考》卷二〇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說玄跋

自晉范望而後至玄學者無聞，而涯獨能名家，諸儒共宗之。涯別有經註六卷行於世，此特其大略耳。揲法所稱并芳之後便都數之不中分，蓋誤也。若爾，則終不成七八之數，當云又中分其餘而三數之，但不復掛一。然本多如此，今姑仍其舊，使觀者自擇焉。《文獻通考》卷二〇八。又見《宋代蜀文輯

章氏太玄經注疏跋

其說以范望爲宗，望所否者輒改正之。大抵玄之吉凶專在晝夜，而子雲之辭或奇奧難曉，諸家往往迷悞，指凶爲吉，違背經義。晷獨以晝夜訂其辭，於吉凶無所差，比諸家誠最優焉。晷，成都人，字隱之，博通五經，尤長於《易》與《太玄》。王素、趙抃守蜀，皆賓禮之，賜冲退，素所請也。晷將死，其鄉人夢晷以小童自隨，投謁告別，曰：「此間囂塵非修行地，吾歸閬苑矣。」晷蓋明術數得道者云。《文獻通考》卷二〇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太玄經疏跋

其疏專主范望，雖講論極詳，然於望本注無所增益也。元亨自謂得師于蜀，而不著其師之名氏。蜀人蓋多玄學，疑嚴、楊所傳固自不絕，但潛伏退避，非遇其人則鮮有顯者耳。元亨之本末亦未詳。《文獻通考》卷二〇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太玄發隱跋

章惇撰。惇有《太玄講疏》四十九卷，其說甚備。《發隱》之作蓋在《講疏》以前，其大略可見矣。下篇所稱王莽旦筮遇于一五七，乃宋衷、陸績舊註本寓言也，而惇謂宋、陸皆居漢世，去揚雄未遠，必得之傳聞，故因用之，要恐非實耳。然亦不害，學者觀其意焉可也。《文獻通考》卷二〇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信書跋

文軫撰。軫，綿州巴西縣人，登元豐三年進士第，爲朝散大夫以老。其書大抵祖《周易》而倣《太玄》，略與《潛虛》相似。規模制造雖不免乎屋下架屋之譏，然軫之用心亦勤矣。其數本三統五行「二」，三其五而成十五式，每式八變，十五其八，一百二十斷。《易》有「象曰」，《玄》有「測曰」，《潛虛》有解，而此書乃無之，疑注所引「信曰」等語，則象測解之類也。十五式一百二十斷，皆宜有「信曰」，而今所見獨勉成、地靈、憂苦、首疾、豐和、天英六式之十二斷，又終篇不載揲法，恐此本未爲全書，且其間尚多差誤，不可強正，姑列于後，以待考之。《文獻通考》卷二〇九。又見《宋

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二〕數：《宋代蜀文輯存》作「書」。

鬻子跋

《藝文志》二十六篇，今十四篇，《崇文總目》以爲其八篇亡，特存此十四篇耳。某謂劉向父子及班固所著錄者，或有他本，此蓋後世所依託也。熊既年九十始遇文王，胡乃尚說三監曲阜時，何耶？又文多殘缺，卷第與目篇皆錯亂，甚者幾不可曉，而注尤謬誤，然不敢以意刪定，姑存之以俟考。《文獻通考》卷二一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墨子跋

《墨子》十五卷，所傳本甚古，然多脫誤，或次第混亂，章句顛倒，往往斷爛不可復讀。反覆尋究，稍加是正，使相聯屬，十僅得一二，當其合處猶符節也。乃知古書訛謬，正坐學者弗習耳，博觀深考，尚庶幾識其純全云。《文獻通考》卷二一二。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二一二。

武經總要跋

昔杜君卿取前世用兵故事，分一百三十餘門，編入《通典》。國朝修《經武要略》亦承用之，但微有附益耳。《文獻通考》卷二二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遂初堂書目跋

延之於書靡不觀，觀書靡不記，每公退則閉戶謝客，日記手抄若干古書。其子弟及諸女亦抄書。一日謂予曰：吾所抄書今若干卷，將彙而目之，饑讀之以當肉，寒讀之以當裘，孤寂而讀之以當友朋，幽憂而讀之以當金石琴瑟也。《遂初堂書目》卷末，四庫全書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春秋名號歸一圖跋

昔左丘明傳《春秋》，於列國君臣之名字不一其稱，多者或至四五。始學者蓋病其紛錯難記，繼先集其同者爲一百六十篇，音同者附之，於左氏抑亦微有所助云。宋大夫莊堇、秦右大夫詹據，傳未

始有父字「二」，而繼先輒增之，所見異本。若子韓哲者，蓋齊頃公，世系族譜與傳同，而繼先獨以爲韓子哲，與楚鄭二公孫黑共篇者，誤也。《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二」「未始」二字疑有一誤。

題崔豹古今註

《古今註》三卷，晉太傅丞崔豹正熊撰，其書七篇，雜取古今名物，各爲考釋，頗爲該極，又多異聞。孔子曰「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茲固學者之事，有志於博物者於是書宜有取焉。豹雖晉人「二」，史不著其名氏行事，然以族系考之，知其爲瑗、寔之後也。曩時文昌錫山尤公守當塗，刻唐武功蘇鶚《衍義》十卷，後四卷乃誤剿入豹今書。然予在冊府得本書四卷，與豹今所著絕不類。嘗以遺同年本郡學錢子敬，俾改而正之，庶兩書并行，不相殽亂。予尋歸蜀，不知子敬能從予言否。竭灌甯居，多暇日，因爲檢校牴牾，頗爲精善。夫昔人著書雖則小道，亦無爲無意，豈可遽使因循泯滅？命工鋟木，庶以永其傳云。眉山李燾題。《古今註》卷末，四部叢刊三編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三。

「二」人：原作「文」，據《宋代蜀文輯存》改。

書蜀郡掾治道記後

《蜀郡掾治道記》今在榮經之西三千里景谷縣崖間，建武中元二年所刻也。自建武中元二年丁巳距今紹興二十一年辛未，凡千九十有三年。蓋光武時蜀抵邛笮徼外，途實繇此。今已蕪廢弗治，野人因樵蘇見之，始傳墨本，漢隸未有若此奇古者也。按《後漢紀》，建武三十二年夏四月改爲中元，無建武字。又按《祭祀志》，改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此記與《志》合（一），《紀》失之矣。宋鄭公嘗輯《紀年通譜》，記《紀》、《志》俱出范氏，而所載不同，此必《帝紀》傳寫脫誤。蓋官書累經校讎，學者失於精審，但建武改元，復有建武二字，輒妄以意刪去，故定著建武中元元年。又謂流俗以《帝紀》爲正，久而弗悟。乃并列中元之號，疑以傳疑，鄭公之慎也。然《續漢志》實司馬彪所爲，鄭公謂俱出范氏，殆非矣。獨《東夷傳》載倭奴國奉貢朝賀亦稱建武中元元年，則俱出范氏也。及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雖存鄭公說，顧從《帝紀》，止稱中元，蓋袁宏《後紀》亦止稱中元，不冠建武，事無明證，固宜從衆也。若使此記早出，其真僞立見，則鄭公必不并列兩元，溫公必不承袁、范之誤矣。溫、鄭皆大儒，於出入證據之學尤詳，偶未見此，頗有遺恨。歐陽永叔留意集古，謂可正史傳闕謬，詎不信夫？惜此記又不使永叔見也。春二月既望，巽巖子真子書。《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六。

〔二〕合：原作「各」，據文意改。

跋李商隱雜纂

用諸酒杯流行之際，可謂善謔。其言雖不雅馴，然所訶誚多中俗病，聞者或足以爲戒，不但爲笑也。《文獻通考》卷二一五。

論華陽縣釋奠不當廢說

凡州縣皆得祀孔子，自隋唐以來著於令，祖宗因之，未始革焉。而獻議者猥曰令不該載倚郭其州所治之縣，春秋釋奠當廢，禮部、太常寺遂從其請，愚竊以爲過矣。夫令所稱縣一也，雖州所治，其名號事物皆未始異其文，何獨於釋奠而疑之？蓋有民斯有學，有學斯有祭，雖無孔子而庠序之教已行，先聖先師之祀固不乏矣，而專祀孔子則始於貞觀，祀者所以報德也。孔子之德斯可謂至，而其報之也抑薄矣。釋奠者，祭之略也，其禮樂不具，精意以享，猶或慊然於中。既不能有所增益，又從而末殺焉，愚不知其說也。國家文致太平，其於學校用意尤切，故發大農之錢以修廢補壞，雖縣小吏亦使得參掌其政，德至渥也。然戎事甫休，學政僅有存者耳，若州所治之縣抑又甚焉，破屋頽墻，象設

狼戾，非祭之日則洒掃往往弗及。幸天子明聖，制詔諸道，無間遠邇，悉崇起之，士大夫莫不歡以承命。功緒未亟成也，而百世之祀浸以隳其舊典，此豈朝廷意耶？獻議者誠過矣。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自塾而升於黨，自黨而升於國，其出入進退，皆有等級次第，不可超越陵犯，所以簡賢而絀不肖也。後世取法焉，故州與縣皆自立學，非直分彼此而已。今州所治之縣，學固在也，議者已廢其祭，乃欲使縣之諸生遇祭日則權赴州學陪位，其出入進退將何所依據耶？若夫據舛駁不純之書，惑黨遂之互名而謂學不別立者，傳注之迂僻不可從者。蓋禮莫嚴於祭，其辨上下，限中外也，茲汲汲焉。祭而可合則庠序之制不必分矣，雖廢學可也，何止釋奠？釋奠廢則先聖先師之廟貌爲無所用之立，學而無先聖先師，尚可謂之學乎？設而不祭，猶無也，喪其本矣。且州所治之縣，其得通祀者非特孔子也，社稷、風、雷、雨師皆與焉，釋奠并歸於州，則風、雷、雨師、社稷之祭亦在所廢矣。張官置吏，治此縣也，不祭社稷，何以爲民？釋奠孔子與祭社稷寧有異哉？《記》曰：「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雖過而舉，廢猶不敢，若舉而當，奈何廢之？昔商之末也，犧牲粢盛既於凶盜，而周、漢方盛時，咸秩無文，廣增壇場珪幣，其治亂禍福皆可明鑑。愚欲力破新議，追還舊章，使國家無殺禮乏祀之嫌，其亦上之人所樂聞歟？作《釋奠不可廢說》。《成都文類》卷四九，四庫全書本。又見

湖北漕司乖崖堂記

乾道六年

乖崖堂爲忠定張公復之作也。「乖則違衆，崖不利物」，此復之自贊其畫象云爾。象故在成都仙遊閣上，或摹寫置鄂之部刺史聽事後屋壁間，迫隘囂塵，與象弗稱。余既更諸爽塏，并書所以作堂意揭示來者。謹按復之名詠，鄆城人，太平興國五年第進士，宰崇陽，有異政。淳化初，繇浚儀擢使荆湖北路。閱三歲，召拜樞密直學士，尋出守成都。大中祥符八年，卒於淮陽，追謚忠定，則皇祐三年詔也。復之姱節景行，海內傾屬。其居朝廷之日少，處方面之日多，不登相位，君子歸譏于時。寇平仲、王子明皆復之同年，皆賢者。平仲相真宗，攘却戎狄，天下至今受其賜，而復之顧謂澶淵一擲，我不能爲。使復之當平仲之任，其處此必有道矣。玉清昭應宮之役，子明不能強諫，奉天書行事，每有愧色。復之獨抗疏乞斬丁謂以謝天下。子明病革，真宗擬相復之，則復之亡矣。使復之無恙，丁謂何敢肆其姦欺？周懷政、雷允恭亦安從始禍？復之嘗譏平仲不學無術，或謂復之太過，而平仲獨心服焉。末路低回，還秉鈞軸，訖與禍會，視復之學術寧不少愧哉？復之本不欲仕，希夷子謂當拯民於水火，不宜輒自肥遁，復之乃仕，攘袂纓冠，誠非得已。凡所與交，多方外佚人，視棄軒冕猶棄敝屣耳。其至大至剛以直之氣，一生未始少屈，至今凜然也。畫象服飾悉如隱者，是殆將乘星載雲，揮斥八極，超無友而獨存，夫孰敢嚇以臭腐，拘係之使從乎？惟茲江山皆復之舊所經行，風期神會，尚能

爲余一來。舊史恨復之卞急躁競，此蓋當時奴婢小人私謗竊議，果不足信，要當以宋子京、趙閱道、韓穉圭、司馬君實所錄爲實。上章攝提格則涂甲子，眉丹稜李燾仲仁父書。《乖崖先生集》附錄，宋刻本。又見《御選古文淵鑑》卷五七，《曹南文獻錄》卷七五。

胸認記 乾道九年

《漢志》巴郡有胸認縣，顏師古注：「胸，音劬。」杜君卿《通典》乃作「胸認」，胸〔一〕，音蠡，認，如尹切，與師古特異。按許叔重《說文》：「胸，脯挺也。」其俱切，無他義。胸認，蟲名。漢中有胸認縣，地多此蟲，因以爲名。胸，如順切，認，大尹切，讀如閨蠡。君卿蓋從叔重而小不同，然叔重謂胸認屬漢中，誤矣。《類篇》承叔重之誤，既以胸認屬漢中，別於認字下注：胸認縣屬巴郡。則又承師古之誤。遍檢地志，漢中實無胸認，固當以君卿爲正。然胸當作胸，不當作胸，則君卿猶未及辨，考職方者宜辨之。閏月一日，泊舟雲安之西三十里萬戶驛下橫石灘上，土人云：今驛之左右，胸認故地也。乾道九年，眉山李燾記。《全蜀藝文志》卷四〇，四庫全書本。又見《輿地紀勝》卷一八二，《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六一八，嘉慶《四川通志》卷五三，《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一〕胸：原無，據文意補。

師氏違物齋記

夫人之生資物以養者，惑也。物之能養人者幾何，而賊夫人者多矣，故必違物而後可以養生。蓋人未始無良心也，一爲物所誘，輒遽失之，其養安在？而或者則曰，饑必須食，寒必須衣，此二物者有生之所急，人未有能違之者也。使饑而自食其粟，寒而自衣其帛猶可也，而粟帛云者，未必人有之也。饑寒切於身，夫孰肯坐而受其病，必將起而求諸。起而求諸，吾道亦少貶矣，是賢不肖所由分也，而可不慎歟？吾之一身固與天地參，無不及焉。吾寧以饑寒死，而不敢私取人一毫。彼其胸中浩然至足也，而何假外物哉？其不得已，則被服藍縷，嚼齧草木，猶可以自養。夫豈不知肥甘細骨之適於口體乎？惟其所養者細而所喪者大，故決去彼取此。昔顏淵以簞瓢處陋巷，季路以敝緼袍與狐貉之厚者並遊，蓋樂焉而不耻，孔子稱之。此固哲人之細事也，能不以饑寒之害爲心害耳。人能無以饑寒之害而後道可議也，若淵無簞瓢，路無緼袍，清餓赤立，猶將不耻而樂焉，彼其所以爲養者，誠在此而不在彼矣。而或者則曰，使人不衣不食以事道，聖賢所難也，必不得已，循理而求之，於道其何傷？苟決去焉，是亦爲亢而已矣。此孟氏所以譏於陵仲子，矧而後充其操者也？夫仲子亦未可厚非，孟氏之言蓋有激耳。彼豈不曰鄉爲身死而不受乎？身且死顧弗受，若孟氏乃可謂善違物者哉！大學之道，欲正心誠意以治其國家者，必先致其知，而所以致其知則在格物。夫格云者，扞也，禦也，拒而

弗受也，與違物之義同，而曰山林枯槁之士以是爲亢，則其不思甚矣。吾友師氏伯渾父既以違物名其齋居，而屬余爲記。異時渾父相與言蓋如是，余心有感焉。而渾父更涉憂患，進道愈力，則將超然於物之初矣，其又何所違哉！姑亦記余所感於心者云耳。《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四二。

蒲井鹽官廳壁記

臨邛漢縣也，蜀郡領之，以鹽置官，前志備錄，後史脫略，其修廢莫可知。及西魏始郡臨邛，又析其地縣廣定，隋更廣定曰蒲江，還屬。臨邛統縣爲六，其近鹽獨蒲江居最，易稱改邑不改井，蓋邑多遷徙而井故在也。漢所謂縣其實則郡，雖遷徙無定而封畛土略要不相遠。蒲江本自臨邛別出，欲尋鹽官之迹，茲匪其近者歟？按丁謂《會計錄》，景德間合一郡之井才五，鹽以斤數者二十七萬七千七百耳。由祥符訖天禧，民益開浚堙塞，務竭地藏。天聖末，井之載于《食貨志》者凡九，鹽以斤數者二百五十萬。井尚有逸也，鹽則八倍於景德矣。蚩蚩者冒沒相乘，虛僞相加，迨慶曆初，得其數于會遽至三百萬二千三百一十有五。朝廷閔斯民之競利不遺餘力也，戊子詔書特蠲其折納緡錢一百萬，自六年始。三司執吝道以爭，弗聽。故《皇祐會計錄》田況所載鹽數比慶曆遂減六分之一。然民力尚艱，詔書繼下，歲有減焉。及治平初，鹽數始復天聖之舊，神文憲文之盛德可勝既乎！自天聖、治平之數，皆合一郡而言之，不獨蒲江，蒲江實占其數十分之七少贏。先是官廢不修，牙校各征其利，罔

上剥下，亂獄滋豐，執事者病焉，復修廢官。熙寧總覈之効，維其時哉。當六年，井之籍于官九，鹽以斤數者八十萬五千四百，鄉所謂十分之七少贏者，舉此數也。并舉旁近歲入參較治平，則其減可知矣。元祐遣使訪民疾苦，又特減熙寧三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有六。君子謂元祐之政媚于上下者，指此類也。有司不悉朝廷恩意，偷得微利，元符末其數亟增一十二萬一千四百二十有二，而泉源歲久或微，九井莫汲其一，鹽耗不登，民愈告病。靖康力行寬大，通商惠工，復有所減。近比元符雖曰少損，遠方元祐之數并減焉，遂以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爲定。祖宗家法于其仁不于其利，内外臣庶疇敢弗承！彼貪昧無耻者卒不忍厚肆其毒，民之戴宋，厥爲舊哉。凡鹽官所總之數具此矣。外合旁近歲入并數之，亡慮一百五十一萬一千四百九十，擬慶曆固已懸絕，並景德尚五倍有贏。以爲足，此不翅足矣，以爲不足，涸滄海之波寧有足邪？君子則必能處此也。余僻嗜書，且病不願仕，固無以養其親，未忘關柝之祿，會鹽官闕守者，轉運使曰此雖卑，當屬吾黨之士，俗吏刻薄，斯落吾事，則命余攝焉。余亦樂其去家之邇也，可與親俱，乃束書而來，勉爲振起條目，剗革蠹弊。既整而暇，頗得縱意文藝，惟官居褊狹，不足容吾書，姑即聽事寓簡冊，四庫咸在，外設窗户，爰示限隔。賓客時至，燕見無所，於是憑虛架空，更斥西序，軒檻臨瞰，有澗在前，竊取詩人考槃之義，榜曰「槃澗」，聊託山水以自廣焉。并細繹圖牒，追記鹽策之登耗及地名官守之沿革諸壁間，庶來者有考。年月日，隴西李某記。《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二八。

全宋文卷四六六六

李

燾

六

嚴道郡學聖賢畫像記

太守楊先生既新廟學，土木之崇高雕鏤皆極其美矣，而講堂尤巨麗，又使工摹成都禮殿所畫邃古以來聖賢遺像列置四壁，且命其從事李燾夷考世次，審諦名氏，說所以畫此意。燾謹按圖籍，漢興平初，高朕守蜀，始作禮殿，即畫三皇五帝、七十二子及三代、兩漢君臣，其後好事者頗增益以魏晉。或曰太康初蜀守張收所畫也，或曰殿有畫自高朕始，若張收但取魏晉增益之耳。今遺像并及王導、謝安，則張收後復有增益，顧不知誰畫此也。自王羲之已知貴重此畫，謂奇妙可觀。今距羲之蓋八百歲，則畫愈可貴重，非士大夫常所寶玩魏晉以來丹青人物輕得擬也。歲月浸久，戶殿門者惰職弗思，塵垢蒙翳，精神晦昧，粉墨題識，漸多剝落，藻飾荐加，筆迹稍失其舊。而不學者猥用私智改族姓位號，甚者或古無是人。獨幸聖賢未即圯墮，憑附之質，隱隱故在，乃追逐上下，斟酌後前，尋繹其偏

旁，以意道志，還識本書世次名氏可傳信不疑者，總得一百七十有三人，悉付工使畫。其無所考驗，莫知孰何者，畫亦弗及也。畫卒，熹說于先生曰：三皇五帝與七十二子，是學者朝夕所常諷誦、兒童猷聞而飫見者也，然亦多說，訖未有定。始左氏稱古書有三墳五典，蓋莫知何等書也。孔安國著《書傳》，因以三墳繫之三皇，五典繫之五帝，而三皇五帝之稱則亦非安國所創言。外史分職，固掌是書也。《傳》會《周禮》，安國若可信矣，而司馬遷實安國並時人，作《史記》遽弗用《周禮》，黜三皇，紀五典，豈遷不見《周禮》，抑疑而未信故邪？識緯橫發於哀、平，在所不論，《莊》、《列》、《文子》、呂不韋《春秋》及《六弢》、管夷吾書志稱三皇，不惟《周禮》也，盡棄不取，謂遷多愛不忍，顧忍於此何哉？且百家稱五帝與稱三皇孰多，遷獨爲《五帝本紀》，誰氏之從歟？《大戴禮》、《家語》、《世本》，與遷合者也，皆以有熊爲五帝而不數三皇與五帝，以有熊爲五帝則三皇闕其一，固不可數也。然三皇與五帝俱稱，詎當偏廢？故先儒或上數燧人以配羲農，或雜取祝融及共工足爲三皇數。而鄭康成又置女媧於羲、農之間，五帝并數有熊至陶唐爲五帝，而出虞舜不數，使同夏、商、周爲四代，其悖理傷道甚矣。有劉恕者惡其亂厯，始力攻之，以謂三皇五帝之稱，孔子未嘗道也，後世依假託，更相抵牾，中缺罔七帝皆承襲羲、農而王金天、高陽、高辛亦嗣黃帝，如無懷監魁比也。而堯、舜功德特高，非百王所可並，是宜別稱二代，紹黃帝而繼羲、農。恕之說簡矣，既不違經，又即人心。然學者溺於三王之稱，不能舍舊圖新，不得已而從安國，則三皇猶各安其處，姑愈遷耳，要非正也。今此繪事，其亦從安國者歟？畫盤古居伏羲前何也？生物始於盤古，天地萬物之祖也。自盤古

至燧人蓋九十一代，而伏羲出焉。其說雖不經見，然傳聞有自來矣，恕亦不能易也。蒼頡、沮誦，沮誦獨見於《帝王世紀》，衛常亦兼言之，蓋與皇甫謐合。今此二人者並畫於神農之後，黃帝之先，則畫者或出晉人，未可知也。其先黃帝，豈猶疑於譙周、張揖等說歟？祝融火官，畫居高陽、高辛之間，得其處矣。或指爲三皇與共工相類，如謂蒼頡本帝王者，皆譏緯妄書，雖此畫亦弗從也。三代以降，坦然明白，殆無可疑。若伊尹負鼎以干湯，齊東野人語耳，孟軻固嘗辯之，今畫猶然，世俗易欺難悟類若此。而成王冠屋過制，又知禮者所嘗太息也。孔子問禮於老聃，司馬遷著之，吾儒或諱焉。達人大觀則無不可者，而此遺象因使聃也倨坐，仲尼疑立其前舍，拱揖而效夷禮，豈西方之教當此時亦既盛行歟？學者不可不察也。孟軻稱仲尼之徒曰七十子，司馬遷謂「受業身通考七十有七人」，而《家語》《弟子解》但總目以七十二。雖總目以七十二，而姓名時見者尚七十六。司馬真謂《家語》人數與《史記》同，蘇氏《古史》亦云今數之塵得七十六。蓋公伯寮與秦冉、顏何俱不載於《家語》，而《古史》但舉冉、何，疑《家語》別本尚著公伯寮，而今本偶脫之，公伯寮可補也。而冉、何及鄒單、申黨四人者，實《家語》所無。雖無此四人，乃別出琴牢、陳亢、懸亶、申繆等字，懸亶、申繆即鄒單、申黨也，轉借訛舛耳。而琴牢、陳亢又俱不載於《史記》。合《史記》、《家語》二者并數之，凡得七十九人，今《古史》所載是矣。而《開元禮》列從祀之位亦止七十二，且皆失其姓名。及詔書追贈公侯伯爵，乃《志》著見，數其姓名則遽增五人矣，不知所增何等也。唐舊志與新書人數實同，而《通典》又別增五人，并十哲數之，乃得八十二。若蘧瑗、林放、陳亢、申振、琴牢五人者，皆

《志》所不載也。蘧瑗、林放、申枨，先儒未嘗以爲弟子，儻可不錄，而陳亢、琴牢實見於《家語》及《論語》，柰何棄之？然所載七十七人姓名則皆與《史記》合，必當時以《史記》爲據耳。增以蘧瑗等五人，不知《通典》復據何書也。逮祥符進封七十二子，蘧瑗等五人皆在，而公夏首、后處、公肩定、顏相、鄭單、罕父黑、秦商、原亢、樂欬、廉潔等十人皆不與，不知當時又何所據也。王旦謂建隆嘗有定議，在祥符初已不復見，獨籍國學所圖得其姓名耳。今此遺象自顏淵至狄黑凡七十三人，其七十二人姓名互見於《史記》、《家語》及《通典》，開元追贈遍及之，惟樂欬、后處、廉潔、原亢、公肩定、顏相、秦祖、鄭單八人者，祥符進封所不及，而陳亢、申枨、勾井彊、懸成、顏之僕、顏何、孔忠、公西舉如、公夏首、罕父黑十人者，畫亦無其象，乃別出廉瑀一人，其姓名皆不見於《史記》、《家語》及《通典》，或題識繆誤，當十人中之一人，顧不可臆決耳。鄉所謂不學者猥用私智改定族姓位號，殆此類也。十人者開元追贈亦遍及之，自陳亢至公西舉如八人者，又追封於祥符。惟公夏首、罕父黑二人者，至政和乃追封，不知此畫何獨遺此十人也。司馬真又言文翁《孔廟圖》弟子凡七十二，《孔廟圖》今蓋不傳，文翁無異人，或即此畫也。其數但多一耳，考其姓名，復參差不合，則此畫殆非真歟？又言蘧瑗、林放、申枨、申黨皆後人於《孔廟圖》妄加者。今畫有蘧瑗、林放、申黨，獨無申枨（二），豈廉瑀則申枨邪？疑不能明也。自孔子目顏、冉及游、夏以四科，此十人蓋嘗從於陳蔡渚耳。七十二子可升四科者不唯此十人，而後世或因四科遂坐祀十人以爲哲，故薛伯高謂非孔子意。按《史記》、《家語》亦次第傳十人者爲首篇，今考此畫則仲由居樂欬後，言偃居公冶長後，而

宰予又居樊須後，不知畫者故紊其序邪，或當此時尚有所本也？禮失求諸野，遺象不猶愈於野乎？夫七十二子與五帝三皇，學者朝夕諷誦、兒童所厭飫者也，然其族姓位號猶不免如此紛錯難辯，苟非豪傑特起之士，雖盡富貴誰復比數？故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又當務其遠者大者，而學必貴乎博也，豈獨繪事哉？其曰浚井得泉即休，不藉勞苦旁求，食肉舍馬肝，非不知味，則所謂苟而可者如不學也。戴逵常學於范宣，動輒視宣所爲。逵獨好畫，宣謂無用也，及逵畫《南都賦圖》，宣始咨嗟稱賞，以爲有益。楊惲觀西閣上畫人，指桀紂畫謂王武曰，天子過此一二，問其過可以得師矣，矧茲禮殿之聖賢乎？先生既諾其說，乃退而書之，以告學者，庶相與蚤辯云。《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四五。

〔二〕無：原作「在」，據文意改。

雙流逍遙堂記

雙流有堂曰三相，其得名最久。案諸史牒，唐韋嗣立嘗長斯邑，政績殊異，後相則天、中、睿。所稱三相，嗣立其一人也，餘二人蓋莫知誰何。或曰嗣立父思謙、兄承慶，仕皆歷鳳閣鸞臺，邑人深德嗣立，故併思謙、承慶，法其形貌，因集其門戶而號以三相，他族不當間此。或曰圖像故止一人，好事者強增益之，俾立三數，不知嗣立爲相實三拜三已，所稱三相即嗣立也，思謙、承慶無與焉。余

謂思謙、承慶雖無，併存之寧過於厚，若論斯邑，要當以嗣立爲主。且究其本末，嗣立蓋長於治民，相國殆無足言。自隋改廣都曰雙流，迄今踰五百歲，墨綬者紛不可紀，而嗣立獨擅能名，入踐臺閣，更以平章事檢校汴、魏兩州，不嫌遠外，先十八人請行。晚益流落，而巡察吏猶表其清白可陟之狀，所長果在此不在彼。當時最課，諒非苟相諛悅，必有當民心可傳繼者。惜哉，予未之聞也！嗣立既能得民，其好尚復與流俗小異，雖居廊廟，每自託於山林。孝和嘗幸其居，即詔嗣立襲逍遙公復，故封逍遙公者。嗣立之族人，在宇文周時志節尤高。嗣立要非負對，然察嗣立胸懷本趣，似不以紛華盛麗爲悅者，顧弗能早自絕於匪人，與楊、宋、崔、趙同執國柄，豈必真知方外之樂，抑亦羞處汙穢，姑託此強自洗濯乎？故余於嗣立猶有取焉爾。嗣立去雙流既五百歲，而余實來，邑之頽剥殘缺固非當時比，而余又遲鈍迂闊，不堪世用，拊循凋瘵，惟恐傷之，得免斯幸，而何敢望嗣立之最課！若山林則予所固有也，嗣立又烏得以權勢而兼取之！乃即堂之南更啓窗户，乘嗣立故封而命以逍遙，簿領空隙，徜徉其間，庶幾不失余之初心，且爲斯邑故事云。《全蜀藝文志》卷三四，四庫全書本。又見《成都文類》卷二九，《蜀藻幽勝錄》卷三，嘉慶《四川通志》卷四九，嘉慶《雙流縣志》卷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新修四齋記

蜀郡文學掾李浩、蘇誦具書告丹稜李燾曰：「成都學者日增，統帥陳侯懼學宮不足以容，迺即公

堂之左右，更築崇寧廢址，新爲屋二十八楹，分爲四齋，疏爲四十八窗，高爽靖深，學者益趨焉。總其成爲錢一萬九千緡有奇，經始於去冬，落成於今春，而秋毫弗以煩民。此美事也，諸生咸願有所紀述，敢以告。」燾再却而再至，已迺喟然嘆曰：「營繕齋屋，事固甚美，雖勿記豈不粲然陳前，而燾私竊有感焉，不可不爲諸生評之。蓋聞古之士皆自學，學必有講習之處，在家曰塾、曰庠、曰序、曰校，蓋各因所處而立之名，初未嘗有大小升降之殊也。歲時朋萃群集，有司於是取賢斂才，推而上之，其不率教者屏之。夫推而上之亦必有講習之處焉，斯總名曰大學。大學惟王者之都得有是名，非王都則名曰學而已。故鄉黨莫不有學，謂國乃有學固已失之。且庠序及校皆所以名其講習之處云爾，未始訂某處爲序、某處爲校也，亦未始曰庠不得名序，序不得名校，校不得名庠也。昔孔子射矍相之圃，蓋以魯君之命致衆而論士，然則圃亦學矣，豈必曰庠、曰序、曰校而後爲學云乎哉？若孔子固未嘗言庠序，其言庠序則自孟軻氏始。孟氏雖列三代學名，而其義則專在養、教及射，修吾孝弟忠信而已。故曰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又嘗分東北西南上下左右，或在廟，或在國，或在郊，春夏秋冬，所居各異，詩書禮樂，所教亦不同，如大小戴所記。鄭康成、蔡伯喈輩所箋註，紛然交加，雖巧辯曲通之成理，考正求定，終須掎擊。況又增以成均、米廩、瞽宗、辟雍、膠射與夫三靈五府，別號異辭，叢脞雜還，混爲一條，不可致詰。先儒悟其齟齬難以位置，則從而爲之說曰：「周兼四代之制，蓋一處並建四學，非四學各爲四處也。然其說要未允當。姑置周勿問，彼區區之魯而亦兼四代之制乎？」《泮水》詩今且存，米廩、瞽宗、辟雍、膠射不少概見，不知漢儒何所依憑而公倡異端，彊入

它類，疑誤學者。蓋其甚病在溺心以博，未識古書之正僞，更怵世資傳會緯說，錯亂經言，遂使後世人主惑其名而不究。夫學之實籠絡牽聯，惟恐漏落，崇侈土木，贅聚冠履，於孝弟忠信所當修者則未始致意焉。其言豈不諄諄，特其意倜倜然遠耳。漢武帝幸從董仲舒等議，建大學，置五經博士，舉孝廉，增弟子員，或獻雅樂，或對三雍，當時抑亦可謂彬彬矣。然孝武實急功利，士之精通秀穎者皆不肯游學，游學者特章句之儒，初無益於成敗之數也。逮孝昭欲救民間疾苦，更召天下賢良文學以訪之，則其所養竟非所用，此不究實之害也。光武創業未及五載，於傾側擾攘之間，亟立太學，雖不免以讖決事，而崇尚儒術，有意其推本之也。孝明、孝章，是承是繼。其後稍息，學舍鞠爲蔬圃。永建六年，更造黌宇，開拓房室，舉郡國明經耆儒以充入之，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弟游學。逮本初之元，編牒數踰三萬。郭林宗、申屠子龍雖高尚其事，亦復周旋其間，獎拔人物，扶樹道教，爲諸生倡。范孟博等與聞國政，深議不諱，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假託如黃子艾、晉文經稱疾卧家，士大夫請見弗許，三府辟召，輒加詢咨，隨其臧否，以爲予奪。當時倘非假託，得不謂盛乎？要不可與先漢同日語。曾無幾何，旋遭鉤黨之禍，議者反歸過於大學，若是則學終無益於政，祇有損爾。是不然，學之爲王者事久矣，化民成俗，匪學莫繇，顧用之何如耳！後漢之學猶近古，及其末造，聲教廢於上，風俗清乎下，百餘年間，亂而不亡，匪學之力歟？若郭有道名冠太學而超然塵垢之外，不爲好爵所縻，正言直節，嶢嶢獨全，彼子艾、文經終賴符偉明及林宗輩排斥，計不得售，禍發鉤黨，太學何與也？惜漢儒但指經術爲祿利之路，而不推本於孝弟忠信，俾人自進修，所用者狹爾。本朝徧天下

立學，肇於慶曆，極於崇寧，其得失之迹有目共睹，而三舍升降，月書季考之法纖悉備具，大率誘以祿利，故未見豪杰之士卓然自大學興起者，此則士所共歎也。夫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又何俟於誘？若誘之空激，令躁競不安命分，是不耘苗而又握之長者也。獨明道、景祐間，胡翼之治湖州學，其規模去古差近。弟子往來常數百人，莫不以仁義禮樂爲學，其出辭氣，動容色，人忽遇之，不問可知其師爲翼之也，磨礪浸灌之功多矣。慶曆更新大學，有司請下湖州，取翼之法以爲太學法焉。抑嘗聞翼之弟子各以經相傳授，又別置齋舍，榜曰「治道」。凡欲明治道者肄業於茲，如治民、治兵、治溝洫、治算數之類，咸因其性而肄業焉。劉彝蓋治溝洫者，至今猶以水利著，夫豈苟然純用科舉爲學哉？及元祐欲革元豐三舍詆訐苛擾之弊，初命程正叔與顧子敦、孫莘老同更定學制。三人議別置尊賢堂以待賓吏師等齋，實用翼之故事。會胡完夫與正叔異趣，事不果行。今天下立學皆徧，師友相與言惟作文義詩賦論策爾，是猶曰不及，而況敢及科舉外事？且徒飲食之而不於是取賢斂才，無怪乎自怠自棄者之多也。今多有是說，欲減鄉舉十二三，以其額畀郡國之學，使學者繇是發身，其得人未必不踰於三歲驟舉於其鄉者。是或一道也，而朝廷憚於改絃易調，然好學者亦豈因是而遂輟其所好乎？燾嚮侍講席，嘗從容爲上言，乞稍變試文體格，無若今之煨釀熟爛，庶幾豪傑有以自見。上甚嚮納，趣令就直廬條具。既得旨，須再試即行。會燾去位，事亦隨寢。若試文體格不變，又不於是取賢斂才，則郡國之學誠徒立爾。必不得已，翼之故事尚可倣依而馳騁，使學者不妨課試如式，復於科舉外專精讀書，且有以自食，無復營求擾亂，優游厭飫，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比及成就，則自當與古爲徒，

謂學果無補於當世，吾不信也。昔文翁初起學宮於成都市，及元朔五年，詔天下郡國皆立學宮，蓋天下郡國學宮實自成都倡之。後之爲成都者於學宮不敢不致力，雖迷國誤朝若崇寧宰相，其致力尤甚。異時縱不說學，亦必枝柱斜傾，圯墁赤白，蓋虛矜僞以干逢掖之譽。今陳侯獨能躬行節儉，削浮冗之費，罷誇詡之燕，日積月累，創成大厦，其視文翁減省少府用度以成就蜀諸生無不及焉，其爲德厚矣，諸生盍亦思所以報之乎！司馬相如雖文章冠天下，然弗張四維，似非吾黨；揚子雲金口木舌，真漢大儒，而出處之際，未免跋扈；彼莊君平、李仲元沈潛自遂，莫我繫維，迺可敬仰爾。嗚呼！繇文翁以來，仕而顯者固多矣，何君公、趙志伯、謙溫等雖登三公，君子弗貴也。惟范景仁起寶元，終元祐，其進退雍容，實光於莊、李，若景仁斯不負玉堂石室云。燾無德之齒，猥杖於鄉，稱道不亂，則燾何敢？其私竊有感焉者蓋具此，姑以復諸生，其尚交儆戒哉。《全蜀藝文志》卷三六。又見《成都文類》卷三〇，嘉慶《四川通志》卷七八，嘉慶《華陽縣志》卷三九，《錦江書院記略》卷三，《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嘯臺磨崖記

真如巖穴峭深，佳處未易有也。半嶺有石角立，或屋其上，憑臨極空闊，而棟宇迫隘弗稱，使榮德令增廣之。《圖經》謂此孫登嘯臺，登隱河北，不聞至蜀，然古稱嘯獨登善，凡嘯者必稽焉，雖假託亦宜。况登不汙魏晉，於道最高，稽、阮欲爲弟子且不可得，其神遊八極之表，復何所不至，區區

限以方域則陋矣。《全蜀藝文志》卷四〇。又見《蜀藻幽勝錄》卷三，嘉慶《四川通志》卷五五，同治《嘉定府志》卷四三，道光《榮縣志》卷三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華陽縣主簿廳內東壁記

「李師望會昌六年攝丞專知，大中元年秋得替，就選金堂縣令，遷南路運糧使，兼監察御史裏行，遷昌、韶、台、邛、黎等州刺史。咸通九年八月九日，自朝議大夫前守鳳翔府少尹，賜紫金魚袋，授雋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定邊軍節度，眉、蜀、邛、嘉、黎、雅等州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蠻，并統領諸道行營兵馬制置等使」。右一百一十九字，在華陽縣主簿廳事之東壁。自會昌六年丙寅距今乙丑，凡三百歲，筆墨塗糊，間已缺壞不可讀，參考史牒，乃得其全，而李師望三字特居上方，點畫故在，飾以丹青，亦未泯沒也。按《方鎮表》，定邊軍建于咸通九年六月，廢於十一年正月。始師望言成都經總蠻事，道遠不時決，請析邛、蜀、嘉、眉、黎、雅、雋七州自爲定邊軍，屯重兵于雋而治于邛。懿宗入其言，即詔師望爲節度使。然邛抵成都才五舍，雋最南，去邛州又千里，緩急首尾不相副，而師望肆爲誕謾，居之不疑，益務掊斂自厚，又欲激蠻怒，幸而有功，殺蠻使楊酋慶等。戍士既積忿，將醢師望以逞，會召還而竇滂之。謗貪沓尤甚，蠻未動而定邊先已困已。驃信乘之，遂傾國入寇，焚掠斬艾，莫撓其烽，進圍成都，期月乃去。始蜀人被嵯顛之酷痛未定也，適四十二年而酋龍復

來，徵盧耽善守，吾其蠻乎！師望不知何許人，史亡其傳，其爲鳳翔少尹也，《資治通鑑》錄焉，史亦弗載。今以壁記考之，其資歷尤爲詳備。蓋師望初攝華陽丞，專知捕賊務，既而一爲令，三爲刺史，皆蜀郡邑，宜師望之習于蜀故也。唐自天寶以來，方鎮强于京師，作福作威，狼抗無上。師望熟見夫前日之竊位者驕縱自如，而天討終亦弗及，包藏禍心，睥睨旌鉞者非一日矣，卒因蠻事，鑿空抵巇，幸得所欲。定邊既自爲軍，而西川節度權始奪矣。統押近界，制置行營，師望實兼領之，而成都不得與也。師望始丞于茲，星一再終，而遂建大將旗鼓，獨制方面，符舊邑，趨新府，彼誠嗜利忘恥，得意驕色。政自滿盈而昔之皂隸輿臺猥蒙師望顧盼之恩者，又將以夸眩曹偶，猶恐其不大章明較著也，則相與更治其嘗所居止，使益壯麗，大拱方梁，塗澤蒼黃，揭其姓名而大書其官爵，推究本始，用爲光華，情狀卑鄙抑至是，豈不重可憐笑也哉！然而度其當時所以稱贊師望者，又不止此也，此特其僅存者爾。師望往帥定邊，曾不再臘，而寇難遽作，蜀人恨不食其肉，而師望復以智免，則夫鄉者稱贊之具自當掃括磨滅，不留蹤跡，而東壁所記亦遭圯墮矣，孰知其歲月寢久，風雨摧剝，筆墨隱然，復出于楹桷間耶？烏乎，殆天意也！春秋三叛，欲蓋而章，其師望之謂歟？師望之生既幸脫斧質，讀史書者又以瑣細闊略不復窮究，然其創造禍亂，傾覆邦族者，要不可赦，乃緣壁記，追正其罪，使姦盜亦少知懲戒云。《成都文類》卷二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重修主簿廳事記

主簿古官也，內自公府卿寺，外則州郡及縣皆有之，而辟召各從其長，天子不命也。西漢二百年，縣主簿莫見于史。永元以後，召陵寧陽始用義烈著，而考城事尤藉甚，歷魏晉七代乃無所聞。蓋主簿於縣，其秩最卑，與斗食佐史均號少吏，弗得抗禮承慰，非有壞行瑋節，則其姓氏泯沒，弗傳宜也。高齊末造，鄉官或降中旨，縣少吏固多敕用，而史記不詳。文皇創隋，始于長安、大興二縣特置主簿，其班僅得視九品之亞。及唐則舉天下縣遍置焉，除授悉經天官，而品真在九矣，且陞其位而使慰下之，逮今猶然也。華陽爲縣古無之，貞觀中始析成都置。蜀乾元初，又更今名。當析置時，主簿與今承慰蓋隨而有，載紀遐邇〔一〕，其聽事乃失故處，今所居實自他轉徙，棟宇非厥初也。以會昌壁記、乾符柱刻考之，本唐捕賊務。捕賊務之名史不絕書，其知務事者亦復無定，或以丞，或以功曹參軍。此皆因壁柱記刻而後略見，其它固不可復知也。會昌迄今逾三百年，兵數起，成都中千門萬戶時遭焚裂，求往日之破甃斷檻殆尺寸莫獲，而此廳事顧能獨存，朽鏤朱墨，未改其舊，是故偶然耶，將成毀自有數也。烏乎！其閱人蓋多矣，轉徙之繇與始得而居者皆亡所推尋，其可考者且此。歲壬戌之秋，余實來主此縣簿，掃壁而讀記，洗柱而視刻，念其多歷年所，慨然有感于余心。行且去矣，乃使匠氏支植傾頽，革除腐爛，槩茨丹雘，煥如作新。苟無它虞，則繼自今尚可爲數千百年計也。興廢補

壞，敢不務乎？遂并書設官置縣所從來，爲《重修主簿廳事記》而刻諸梁，以告後之人云。《成都文類》卷二九。又見《蜀中名勝記》卷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二〕紀：原作「祀」，據文意改。

巽崖書院記

子真子三卜居，乃得此山，負東南，面西北，其位爲巽，爲乾。蓋處己非乾健無以立，應物非巽順無以行。《易》六十四卦，仲尼掇其九而三陳之，起乎履，止乎巽，此講學之序也。語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夫人各有所履，善惡分焉。惟能謙，可與共學；惟能復，可與適道。知所適而無以自立，則莫能久，故取諸常使久於其道，或損之，或益之。至於困而不改，若井未始隨邑而遷，則所以自立者成矣。雖然，吉凶禍福，橫發逆起，有不可知，將合于道，其惟權乎！然非巽則權亦不可行，學而至于巽，乃可與權，此聖賢事業也。《程史》卷一二，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校點本。又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五六，《南宋文範》卷四二，《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全宋文卷四六六七

李 燾 七

貢院記

吳郡胡長文以龍圖閣直學士安撫制置四川，遣人持書及類省試貢院圖來武陵，屬眉丹稜李燾，其書指言：「西南大都會惟蜀，異時學於京師甚衆，蓋敵齊魯，斯文所從起也。國家習用文治，士愈輻輳。每三歲取士詔下，合成都九邑士來應有司之試者數踰五千，日增而未止。舊貢院既狹小，不足以容，則更就佛寺，取具臨時，爲士者固非之，相仍已久。建炎初，始有詔即成都類試一路十五州進士之當試於禮部者。紹興二年，宣撫司承制并三路四十三州當試日，皆即成都試焉。繇七年以來，類試成都率循二年之制，後或即閬，或即利，或即興元，則隨宣撫使所治所也。其十一年試事雖屬宣撫使，而試所還即成都，宣撫使既罷，則皆制置使專之。自始及今歷四十八年矣。西南昔號坤鄉，而坤于卦爲文，文士輻輳，匪云地勢，抑天理歟？且天子分取士之權以畀外閫，事體至重也，豈郡國歲貢

與計偕者所得比哉，而輕易苟簡，惟佛寺是因。其徒數遭逐徙，咸憚墻屋穿漏，睨視弗葺，任其頽破。及寓試所，迅期趨辦，表綴供張，務蔽目前，稍缺藩戶，流弊滋出，殊不稱明天子所以待天下士之意。屬將明命，盡護全蜀，實董淳熙四年類省試，事所逢若此，惕然不安於衷，爰議改作。度隙地於錦官坊，直府治之南，其袤九十一丈，廣五十一丈四尺，輿誦云吉，龜兆日時，鳩材築基，久乃克爲。凡爲屋三百七十二楹，爲墻三百二十六堵，用工十萬九千四百六十六，費錢六萬三千緡，米二千九百六十五石，皆有奇。役起五年之秋，秋毫不以煩百姓也。今成矣，盍爲我記諸！」余讀其書竟，取圖披觀，規模誠爲壯麗靡鹽，喟然嘆曰：長文用力於斯文久矣，其改作此信善哉。然竊嘗考禮部貢院之名，實自唐始，或謂始于文皇，非也。開元以前，貢舉皆屬吏部，命考工員外郎主之。二十四年，明皇謂考功望輕，乃稽貢舉於禮部，命侍郎專掌其政，令別給以印。禮部貢院得名蓋始于明皇也。國朝貢舉率循唐舊，間命他官知貢舉，而貢院固屬禮部。元豐嘗廢貢院，印亦隨毀，尋復給印，而貢院則猶取具臨時。元豐末年，開寶寺實寓貢院，火，試官有焚死者，而試卷悉爲灰燼，此非有司苟簡之過歟？崇寧彌文，創建外學，以待四方所貢士，則禮部貢院自是特起，不復寓他所矣。政和二年，又從董正封建請，令諸州遍立貢院。竊嘗謂貢院屬禮部，其設於京師則宜，四方遍立焉，殆非古制也。古者諸侯三歲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將祭，則先習射於澤，已設於澤，而後射于射宮。說者曰澤蓋宮名。天子之射宮在廟，而澤宮所在無文，蓋即寬閑處近水澤而爲之。澤射既獲，乃射于射宮，射再獲，則與祭于廟。與祭於廟，斯官爵之也，故澤非諸侯所當有。考以四代之學，辟雍其近是歟？古

者取賢歛才必於學，故曰澤者，所以擇士〔一〕，非舍學而即他所也。後世庠序或廢或立，或立而弗備，有司略不究。俊秀升進等級，凡四方之士賓於王者，舉集京師。既無所程其技能，則不免取具臨事，此貢院所以肇建於唐，與學並立，要亦非古制也。然有其舉之則莫可廢矣。近時諸州緣董正封建請，又爭立貢院，往往挾士以擾民，識者病焉。當正封時，猶或有以藉口，蓋舍法方盛，課督日繁，遊於學者不敢一日去而之他，則其選於鄉者或可別即他所。舍法既罷，士不於學焉取之，而必爲貢院以待三年四五十日之用，多見其不知務也。或又曰：士之選於鄉者日益增多，鄉校不足以容焉，得不舍其舊而圖其新哉？此又不然，學於天下固不可一日無也，而古諸侯非天子命之教則不敢立學，其嚴蓋如此。本朝慶曆間，用范文正公議，嘗詔天下遍立學，此盛德事也。羣下不克奉承，學未遍而詔亟寢。又崇寧後蔡昌化議，學乃遍立，雖遐陬荒裔罔不遍焉。然事必核其真，匪直爲觀美也。今觀慶曆與崇寧得士果孰多乎？孔子爲鄉大夫矍相之射，蓋詢衆庶以取賢歛才，非聖人私爲之，君所命也，猶今日郡國試士然。古以射，今以文，其名異，其實同耳。子路執弓矢延射，或聞誓言，則如堵者其半已不敢入，及裘、點揚觶而語，則僅有存者。故論士惟其賢才，若但以多爲貴，非所聞也。使今之有司能爲子路、裘、點之所爲，則士亦何至雜遝若近時之難擇，而必斥大棟宇以招徠之乎？此予素所持論如此，而長文乃屬余記此，豈不誤哉！雖然，言各有當也。余固曰貢院屬禮部，其設於京師則宜；今天子分取士之權以畀外闔，事體至重，誠非郡國歲貢與計偕者所得比，實如長文所言。故改作類省試貢院以旌上賜，禮亦宜矣，此不可不記也。抑嘗聞嘉祐以前，試於殿廷尚多黜落，臨軒唱第，其不預選

者幾二百人，皆揮涕失聲。仁宗憐之，故自嘉祐後廷試無復黜落，君子未嘗不稱仁宗至仁而哀士之淺薄也。乘輿巡狩吳越，士生西南，尤憚涉險，得與計偕，亦遲遲其行。天子委曲加惠，故即以古澤宮擇士大典就付西南統帥，既擇乃趨行在所策試，遂官爵之，此政古所謂獲於射宮則與祭於廟者，其法蓋祖述仁宗廷試無復黜落故事，其恩意則愈益深厚矣。不寧惟是，士之積累舉數當特奏名者，亦於是擇取而徑許之仕。凡考文者，天子又自選四人，錫命九重，遣以金節，密受制置使以時放焉。其事體豈不重乎！明天子所以待西南之士至矣盡矣，果無負矣。唐代宗亦嘗令兩都分試，特以歲歉，暫爲省食計耳，於義陋甚，非若我國家時措之宜，而便於今，且合於古，領斯事者得不思所以異其禮而委上賜於尋常哉？故類省試貢院之改作，斯可謂變之正也。春秋禮記之變必謹其始，矧變之正，可無記乎？繼自今吏銓鄉舉要將必試於此，然則用此殆無虛歲矣，焉可不記也？余去鄉久，於蜀故弗詳，頗聞長文治蜀慨然有愛民之心〔二〕，嘗奏減茶鹽重課爲緡錢幾五十萬，及上供金帛之白著者亦幾二十萬，皆遺黎數十年所患苦者，一旦得少蘇息，式歌舞之。其聽訟、治兵、蒐放人物，罔不盡瘁極摯，類省試貢院特一事耳。故余并敢以素所持論作記，庶幾學者競勸，益思所以報明天子憂顧遠方、養成寒俊之意，且無忘長文之德。《成都文類》卷四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二。

〔二〕擇：原作「澤」，據《宋代蜀文輯存》改。

〔三〕長：原無，據右引補。

鄂州南樓記

吳孫氏更名漢鄂曰武昌，今州東百八十里武昌縣是也。今鄂州乃漢沙羨，當晉咸康時，沙羨未始有鄂及武昌之名，庾亮安從至此？《輿地紀勝》卷六六。

曲水留題

乾道九年

或言雲安之西三十里許有自然曲水，閏月甲午朔，泊舟橫石灘上，携子屋、丕、塾、堡、壁、聖及劉甥卞子、道子步訪之。水極峻急，不可流觴。巖顏有永和三年及六年刻字十五六行，剝落已不可讀。細辨其文，但昔人捐金以事仙佛，識金數於石爾，殆非楔飲處也，好事者因年號遂增飾之。當時必置屋廬象設，今變滅無餘。然水石要可喜，姑取酒酌其旁，賞晤良久乃去。乾道九年，眉山李燾書。《全蜀藝文志》卷六四。又見《蜀中名勝記》卷二三，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四，光緒《丹稜縣志》卷八，《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

謝惠連傳

謝惠連年十歲能屬文，族兄靈運加賞之，云每有篇章，對惠連輒得佳語。嘗於永嘉堂思詩，竟日不就，忽夢見惠連，即得「池塘生春草」，大以爲工。常云：「此語有神工，非吾語也。」本州辟主簿，不就。惠連先愛幸會稽郡吏杜德靈，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乘流遵歸路」諸篇是也。坐廢不豫榮位。尚書僕射殷景仁愛其才，言次白文帝，言「臣小兒時便見此文，而論者云是惠連，其實非也」。文帝曰：「若此便應通之。」元嘉七年，方爲司徒彭城王義康法曹行參軍。義康修東府城城塹，中得古冢，爲之改葬，使惠連爲祭文留信。待成，其文甚美。又爲《雪賦》，以高麗見奇。靈運見其新文，每曰張華重生不能易也。文章並行於世，年三十七卒。既早亡，輕薄尤多累，故官不顯。無子，弟惠宣，位臨川太守。光緒《丹稜縣志》卷八，光緒十八年刊本。

趙待制開墓誌銘

贈特進、追復徽猷閣待制趙公既葬於普州安居縣清潤鄉之北山，今四十年矣。燾頃自武陵歸眉山，而公長子永實爲州，數相從也。一日盛服臨況，泣而言曰：「先人所建立，蜀人戶知之，不肖孤

何敢妄有稱述！今犍爲郡守雍有容故所作行狀及家所藏奏藁具在，惟墓碑久未刻銘，敢頓首以請。」燾固辭弗能，則固請弗怠，且曰：「蜀耆舊惟公紬金匱石室之書，識先人黜陟本末，亦惟公直筆正辭，信而有證，則銘吾先人，匪公之歸將誰歸？幸公哀而許焉。」燾與永年相若，鄉者備使東川，永實守昌元，治有能聲，始相好。今俱老矣，乃復相過，似非偶然。矧惟建炎、紹興之理財治賦，茲事最大，宜有紀錄，使來世知所損益，今弗論次，事浸零落可惜。燾既來遂寧，永又數以請，乃參校近史所載及中興記注，仍考其世譜、官簿，序而銘之。公諱開，字應祥，世家安居。曾祖守忠，祖惟岳，父英，皆不仕。父以公貴，贈金紫光祿大夫。公年二十游大學，積十五年，元符三年始賜進士出身。歷渠江尉，慶州、梓州學教授，辟雍正。遭父喪去官，服除，爲淮南東路、成都府路提舉學事司主管文字，始用舉者改宣教郎，入禮制局校正所爲檢閱官，知鄆陵縣，復入講議司爲檢詳官，出爲成都府路轉運判官，都大同主管川陝茶馬事，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兼宣撫處置使司參議，改四川都轉運使，兼都大提舉川陝茶馬，提舉江州太平觀。紹興十一年正月二日，卒於彭州寓居，享年七十有六。自彭歸葬于普，其年七月一日也。官自宣教郎十遷至中奉大夫，職自直秘閣四遷至徽猷閣待制。既落職，復右文殿修撰。紹興二十六年，乃追復徽猷閣待制。公幼嗜書，多所能解，記誦不捨晝夜，同舍生日以書癡。每自言：「學貴用世耳，如不適用，雖多亦奚以爲？」其心計尤高，視管夷吾、端木賜輕重廢置之說如視諸掌。既改秩，盡室如京師，買田慰氏，慨然有通變救弊志。杜門不出閱四五年，間與四方賢俊究世務所當罷行者，於進取未始汲汲也。其入禮制局纔數

月，局罷，乃授鄢陵。會復置講議財利司，宰相即用檢詳官辟公。公於財利事固辨析秋毫，然必以卹民爲本，依倣《大易》所謂正辭禁非者而施繩墨焉，非暴征橫斂白着於民也。將漕益部，亟奏罷宣和六年所增上供認額綱布十萬疋，減綿州下户支移、利州米脚錢十分之三，又減蒲江六井元符至宣和所謂鹽額。創爲鼠尾帳，揭示鄉户歲時所當輸折科等實數，俾人人具曉，鄉胥不得隱匿竄寄，至今用之。嘗言：「財利當出一孔，祖宗以三司總諸路轉運司，此成憲也。熙寧後因事設官，紛然各自封殖，而轉運司至有窮乏不足處，此不可不循其本。」因指陳榷茶買馬五害，其大略謂：「黎州買馬嘉祐歲額才二千一百餘，發堪給郵傳者赴鳳翔，餘悉聽民私市。自置司榷茶，增立賞格，歲額四千，仍盡團綱上京，道殞殍，到者十無二三。別置牽馬兵又踰千人，猶不足用，貼差廂軍及使臣等，其費日滋。國難道阻，住綱日有死亡，而買數不減，官給芻秣如故。此一害。嘉祐以銀絹博馬，價皆有定。提舉官既旁緣作姦，擅買珠犀，交結權倖，馬入無以償，則空出資次關子，虛擡馬價，以給夷人。夷人不能留埃，即賤市關子以去。知黎州范洪復將所得關子不循資次攙支，價由此益落，夷人怨恨，聚衆欲生變。諸司共劾洪，而轉運司更於額外分認馬價，遣官監還，事乃得息。此二害。初置司榷茶，借本錢於轉運司及常平司。今轉運司應副川、秦兩司歲費約五十二萬餘緡，常平司又二十餘萬緡。自熙寧訖今幾六十年，舊所借初不償一錢而歲借仍准初數，不知錢果安在。此三害。榷茶之初，豫俵茶戶本錢，尋於豫俵數外更增和買，或遂抑豫俵充和買，且不給一錢。茶戶坐是破產，而官買歲增茶日益濫雜，自蜀之秦，沿路委積如山，半成朽壤，而有司猶指爲見在官錢數。官茶既不堪食，私販曷由

禁止？向者潰兵殘破興州，乃私販者導之。梁、洋增戍，實以茶故。此四害。承平蜀茶之入秦者十幾八九，已患積壓難售，今關隴悉遭焚蕩，而買茶乃拘舊額，不知竟何所用？茶兵歲給衣糧動計鉅萬，糴糧買衣，州縣未免科配。此五害。請依嘉祐故事，盡罷榷茶，仍令轉運司買馬，即五害並去而邊患不生。如謂榷茶未可遽罷，亦當並歸轉運司，痛減額以蘇茶戶，輕立價以惠茶商，如此則私販必衰而盜賊消弭，本錢既常在而息錢自足用。」朝廷是其請，即擢公都大同主管川陝茶馬事，使推行之，仍令條具姦蠹以聞。時建炎二年秋也。於是大更茶馬之法，官買官賣茶並罷，參酌政和二年東京都茶務所創條約，印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戶自相交易。改成都府舊買賣茶場爲合同場買引所，仍於合同場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與茶必相隨，茶戶十或十五共爲一保，并籍定茶鋪姓名，互察影帶販鬻者。凡買茶引，每一斤春爲七十，夏五十，舊所輸市例頭子等並依舊。茶所過每一斤征一錢，住征一錢半，無得妄增。其合同場監官除驗引、秤茶、封記、發放外，並無得干預茶商茶戶交易事。此其大略也。舊制買馬及三千疋者轉一官，比但以買賣數推賞，往往有一任轉數官者。公奏乞推賞必以馬到京實收數爲格，或死於道，降黜有差。及四年冬，買馬乃踰二萬疋，茶引收息錢凡一百七十餘萬緡。張忠獻公既復明辟，繇知樞密事拜宣撫處置使，天子方託以不御之權，將治兵秦州，經營兩河。未至所治，雅知公善理財庀賦，即承制以公兼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時建炎三年十月也。公見忠獻首以兵食爲問，公亟諭忠獻：「蜀之民力盡矣，錙銖不可以有加矣，獨榷率稍存贏餘，而貪猾認爲己私，共相隱匿，根穴深固，未易剷除。惟不恤怨詈，斷而敢行，庶幾可救一時

之急，舍是無策矣。」忠獻銳於興復，委信不疑。公於是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使賣供給酒，即舊撲買坊場所置隔槽，設官主之。麴與釀具官悉就買，聽釀戶各以米赴官。自釀凡一石米輸錢三千，并頭子雜用等二十二，其釀之多寡惟錢是視，不限數也。明年遂徧四路行其法。又措置賣戶絕及坊場沒官抵擬田宅，并檢估典賣定帖契稅等錢。又依成都府法，於秦州置錢引務，興州鼓鑄銅錢，官賣銀絹，聽民以錢引或銅錢買之。凡民錢當入官者，並聽用引折納，官所支出亦如之。民私用引爲市，於一千并五百上許從便加擡，惟不得擅減錢引。法既流通，民甚便焉。六年間，累增印之料總爲錢引一千七百一十萬緡，人亦未始厭其多也。最後又變鹽法，其法實祖大觀東南、東北鹽鈔條約，置合同場鹽市驗視、稱量、封記、發放，與茶法大抵相類。鹽引每一斤納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等共約九錢四分。鹽所過每斤納錢七分，住納一錢五分。若以錢引折納，別輸稱提勘合錢共六十。其推行蓋自紹興二年九月始。初變榷法，怨詈四起，建炎四年三月，言者遽奏乞罷之以安遠民。然亦知民力困竭，財賦無所從出而軍費不可但已，則曰如謂大臣建請，務全事體，必須更制，即乞劄與張浚，令照會施行，忠獻初不爲變也。先是，公嘗坐創賣鹽引及賣絹事降一官，未及再期，竟賣引如公策。始公佐忠獻，凡所建立，可謂謀無遺譖，意者克復之功當不再舉，則秦地貨食皆入吾手，幹旋自在，蜀民庶幾少蘇。事乃不如人意，豈非天未欲六合爲一乎！忠獻既遭讒，將召歸，先爲置副。初命王伯紹，三年二月除王似，其年六月又命盧立之與伯紹同領宣撫處置使事。六月浚罷宣撫處置，召歸樞密，盧法原除副，同王似治事。四年三月，王似加資政遷，盧法原加端明，仍爲副，落處置等路字。

四月，吳玠除宣撫副使。八月，王似罷宣撫。五年閏二月，盧法原卒，宣撫司令吳玠權。三月，除邵溥。五月，移司閬州。十一月，席益除四川制置大使。忠獻歸右府，尋得罪，公亦亟白王、盧求罷。其自辨數曰：「開既兼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竊謂應副軍期，費用不貲，若加斂於民即民愈不堪，尋措置改修茶鹽酒已壞之法，不惟廣收息錢，兼歲入有常，不誤指准。自建炎三年至紹興二年終，茶鹽酒息增額錢并賣抵擬絕戶田產等錢共收一千五百二十五萬餘貫。兼隨軍秦州，應副過陝西茶馱，及於陝西創行印造銅錢引，紐計川錢八百三十四萬餘貫，此外未嘗創立名目，科配民間。所權茶鹽酒並係祖宗舊法，置合同場買引及置官監務，亦係朝廷已嘗行者。其犯人斷罪刑名未嘗輒有刪定，但增添告捕賞錢，意欲犯法者少。惟是營私官吏惡其不便於己，與懷異忌疾者共興謗讟，謂改修弊法爲生事擾民，口舌沸騰，必相陷害。況某年垂七十，心力凋耗，若叨冒無恥，重致煩言，豈惟有辱士風，決然上誤國事。」王、盧察公雅非辭難畏謗讟者，而三軍五兵之運方急，果不可無公，乃共疏公勲勞，乞加因任，許之。同日又降詔諭川陝，以薄責忠獻之故。四年四月一日。是年四年。十一月，忠獻復登右府，明年五年。二月遷右相，仍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其年十一月，十二日。改除公權發遣四川都轉運使，兼川陝宣撫使司參議，領茶馬事如故。公固嘗論總領財賦於四路漕計或不相關，必須正其名稱，使知所統屬，此除蓋從公請也。先是，吳武安爲四川宣撫副使，專治戰守，免書宣撫司事。四年四月。既而王伯紹罷，使知成都，四年八月。盧立之卒于閬州，五年閏二月。宣撫司事悉令武安權行主管，五年閏二月。尋復命邵澤民兼權，五年三月。自閬州移司綿州，

五年五月。凡戰守事澤民蓋不得豫。武安實專治軍，於財賦盈虛初未嘗問，惟務足吾軍食而已，與公素所操持浸異。武安謀爲牽制之舉，必欲從陸運糧，公執言不可。武安訖自爲之，兩川調夫運米十五萬石至利州，乃費民間雇夫錢六百餘萬緡。武安既疊以饋餉不給訴于朝，公亦自劾老憊，力求閑退。詔特置成都府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大使，以席大光爲之。大光前執政，得旨位在川陝宣撫司上，朝論政恐其勢或有所偏也，仍詔忠獻視師荆襄川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六年正月，罷綿州宣撫司，十三日。軍馬聽武安移撥，錢物則委公拘收。前已詔公躬親至吳玠軍前應副錢糧，而忠獻亦奏詰公違慢，六年三月一日。又詔席大光趣公。三月五日。翌日，更除公徽猷閣待制，三月六日。加武安兩鎮節鉞。六年三月十四。復降旨都轉運使不當與四路漕臣同共繫銜。六年四月八日。成都潼川兩路漕臣與都轉運使皆坐應副贍軍錢物愆期，各罰秩二等。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凡此皆所以交解間隙趣辦饋餉也，而公復與制置大使不協，抗疏乞將舊來宣撫司年計應副軍期但干錢物，茲不許他司分擘支用。又指陳大使司截都轉運司錢就果、閬、利州糴米非是。又言：「應副吳玠軍須，紹興四年總爲錢一千九百五十五萬七十萬餘緡，五年視四年又增四百二十萬五千餘緡，蜀今公私俱困，四向無所取給，事屬危急，實甚可憂，乞許以茶馬司奏計一走行在，庶得盡所欲言。」又言：「軍務惟錢糧最爲要切，欲乞自都督府節制其調發，則無輕舉妄動，枉費錢糧，虧損威勢。自都督府節制其用度，則將兵請給皆可覈實裁處，量入爲出，公私無由困弊。即今公私困弊，無所措手矣。」朝論既悉公與吳、席不可共事，乃以李子及代公爲都轉運兼都大提舉茶馬，召公赴闕。時六年八月也。仍有旨，須子及到乃交替。明

年正月子及到，旋與制置宣撫司議駁。纔周歲，竟坐應副軍須不足釋位去。八年二月十九日吳玠劾奏。衆然後知主計之難，益多公之勤瘁云。公治裝入覲，會疾作，行尼，得提舉江州太平觀。八年三月。身雖閑退，猶錄進舊所爲軍務機密三事。其一謂蜀與荆渚爲根本之地，朝廷措置，在所當先。其二謂兵視國勢爲強弱，蜀之民力未蘇，其勢未可輕動，乞速止蜀關大將牽制之謀，以除根本之禍；復近關梁、洋、階、成、鳳五郡之稅賦，使民皆歸業；無殺傷秦、鞏僞地之民，使人有僭后之心，則國勢強而兵自強。其三謂招懷歸業之民，當罷官營田，專用張全義治河南故事，則効可見於期月。公素所蓄積蓋如此，謂公不知卹民可乎？已而酈瓊以淮西叛，忠獻再得罪。七年九月十三日。御史張戒既効忠獻，并劾公與忠獻迭相唱和，不宜獨免，詔落徽猷閣待制，仍提舉太平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居頃之，朝論不以公置散爲宜，復右文殿修撰，都大主管川陝茶馬。公時已病，不得已強起，即累乞閑退。九年二月七日戊午。其明言者更劾公病不任事，詔從公所乞，復提舉太平觀。十年四月九日癸丑。踰年乃卒。公形容甚癯，而克自勉勵，若強有力者。公家之利，知無不爲，而一毫不及於私。十年主計，田廬皆荒頓，未嘗有所增加。晚雖多病，然綜理庶務益不懈。率夜漏下數十刻猶據胡床，集賓僚，舉疑義，俾各極其所見而言，相與審諦而後施行，不專主己意，故鮮有敗事。及張子功帥成都，嘗合諸司具奏：「開有功於蜀。自開再黜，主計之臣率三四易，於開條畫毫髮無敢變更，乞復開舊職以勸能者。」奏入不報。至二十六年，蜀兵屯聚如故，而公所修榷法歲久亦浸壞，學士大夫無能出手爲公補苴罅漏者，公之能名愈章徹。朝廷既具見本末，乃詔追復徽猷閣待制，與一子恩。二十六年六月十二

日。乾道元年，七月。又官其二孫。燾嘗論公理財治賦之功實爲當時第一，而或者咎公竭澤而漁，使來者無所施其智巧，今雖累經蠲放，而害終不去，當時稍存平恕，則今日之害決不至此。嗚呼，此所謂責人終無已者也！然公亦不得不任其咎。昔蘇綽在西魏佐周武帝，以國用不足，爲征税之法頗重，既而嘆曰：「今所爲者，政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綽子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及相隋文帝，奏減賦役，務從輕簡，帝悉從之。彼蘇威顧能如此，曾謂今日無若蘇威者乎？此燾深所嘆息，用敢因眉州懇求之誠，詳紀公之行事，以俟來世云。公娶傅氏，朝議大夫耆之女，贈碩人，先二十一年卒。四子：長即眉州；日常，右宣教郎，監行在分差戶部漁關糧料院；曰成，右奉議郎、四川總領所幹辦公事；曰純，右通直郎、通判成州。女三人，長適故權禮部侍郎孫道夫，次適通判階州胡朝升，次適昌州司理參軍景大光。孫曰揚，故鹽亭縣尉；曰拯，新興道縣尉；曰總；曰拭，新金水縣主簿；曰授；曰揀；曰搗，前監雅州稅；曰抃，乾道八年進士，新洪雅縣令。有文集二十卷，藏其家。銘曰：

蜀葭爾國，偏處西南。初幸自保，杜魚柏蠶。驟通秦塞，開明始貪。膠擾肇茲，事難盡談。秦亟取蜀，篋肱囊探。蔽既野蔓，葛仍谷覃。山玉靡在，淵珠莫涵。昔萬億秭，今儲石儋。上豈云富，下滋不堪。役困財傷，告病如譚。兵端孰弭？寇鋒誰戢？蟻聚蠹屯，猶虓虎闕。公起圖之，寧忍一慚。榷茗酒鹽，兼用此三。織楮寓幣，重輕相參。吏姦游賊，交鬪並讒。止蕃蠅營，射沙蜮含。苟可救時，荼苦薺甘。退省其私，不贏一簪。公曰我法，要祇能暫。彼兵與民，互爲

矢函。長此安窮，亂是用燄。解而更張，吾盍手攬！天不憖遺，斷鞅稅驂。使民至今，未弛負擔。豈無若威，逞願釋憾！公葬久矣，幽宮沈沈。我作銘詩，神明所監。刻諸北山，維石巖巖。美其必傳，澤詎卒斬。後此千載，勿毀勿憾。《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三二。又見《賓退錄》卷一六，嘉慶《四川通志》卷四六，道光《安岳縣志》卷一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

祭馬梓州文

余昔取友，窮高即深，各耀芒角，利劍銳鐔。獨公恂恂，醇厚靖默，玉質金相，准正繩直。仕不苟合，亦既顯庸，鷄省任職，摘劾納忠。密勿從容，風靡回遙。兼掌帝制，仍預講席。眷獎甚注，少須爲真，翻然翱翔，矯節邁倫。登車建牙，其治大肆，靡人不稱，惟遂及梓。弗厲弗震，匪亟匪徐，泰和薰蒸，民以怡愉。凡東之人，飲食必祝，願公百年，我鞠我育。既妙爲政，復工文詞，一唱三嘆，朱絃素絲。晚而讀《易》，深詣理窟，惟希夷子，與我意合。我哀今人，冒沒輕儻，撥棄閑檢，以售貪饒。竊獨敬公，於善最篤，使坐廟堂，足鎮浮俗。流轉居外，終焉莫遭，用不盡才，其名益高。世變絲棼，時運飈迅，平生故交，零落殆盡。老尚能學，惟余二人，衰遲鮮濟，相予益親。我歸弊廬，連殞壯息，公書慰撫，愛愈嫺昵。最後數詩，琅鏘玉琴，方玩寶墨，忽聞訃音。公於死生，久已坐照，況有賢子，令德克紹。我復奚憾，雪涕沾襟，一樽注醑，文以矢心。《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

觀音道場疏語

是觀非觀，如水底月；是音非音，如谷中聲。自一月二月至無邊月，觀之者當自己心；雖妙聲梵聲及說法聲，聽之者不從他是。故我今心田一念專精，耳根諸塵斷滅。伏願觀世音菩薩廣上中下三乘之教，化千百億無量之身，滌其罪垢，罪自冰釋，植以福田，福如川至，副太覺明明之付囑，滿衆生種種之願文。《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以上刁忠民校點）

全宋文卷四六六八

李 庚

李庚，字子長，台州臨海（今浙江臨海）人。登紹興十五年進士第。二十六年爲御史臺主簿，遷監察御史、兵部郎中，出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知南劍、撫二州，調知袁州，未上而卒。著有《諗癡符集》。見《嘉定赤城志》卷三三，《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〇四。

乞革薦舉之弊奏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

國家立薦舉之法，將以搜羅人才，激勸士類。嘗聞謝泌居官，每發薦牘，必焚香望闕再拜，曰：「今日老臣又爲陛下得一士矣。」其不負君上如此。比年以來，士大夫非唯不知出此，抑亦有甚者焉。彼其經年不剡一奏，以待權臣不時之須，闔郡不舉一人，以爲子孫換易之地。是雖出私意，猶之可也，甚至關陞改秩，各有定價，交相貿易，如市賈然。是以廉隅之吏，絕意榮塗，而姦賊不逞之輩，侵漁公上，掊斂百姓，日營苞苴之計，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欲望明立法禁，應買賣舉狀之人，取者與

者，各坐臧論。庶乎祖宗之法，不爲虛文，而賢不肖之徒，有以旌別，實天下幸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又見《宋史全文》卷二二下。

幼幼新書序

紹興二十年九月

醫家方論，其傳尚矣。自有書契以來，雖三墳之言，世不得見，而《神農本草》、《黃帝內經》，乃與宓犧氏之八卦綿歷今古，爛然如日星昭垂，信乎藥石不可闕於人，而醫書尤不可廢於天下。或者乃謂醫特意耳，不庸著書，唐史臣以此劇口稱道於許嗣宗，殊不知張仲景、孫思邈輩率千百年而得一人，使其方劑之書不傳，則醫之道或幾於熄矣，是或一偏之論也。湖南帥潮陽劉公鎮拊之暇，尤善方書，每患小兒疾苦，不惟世無良醫，且無全書，孩抱中物不幸而殞於庸人之手者，其可勝計！因取古聖賢方論與夫近世聞人家傳，下至醫工技工之禁方，閭巷小夫已試之秘訣，無不曲意尋訪，兼收並錄。命幹辦公事王歷義道主其事，鄉貢進士王湜子是編其書。雖其間取方或失之詳，立論或失之俗，要之皆因仍舊文，不敢輒加竄定。越一年而書始成，惜乎公未及見而疾不起。公臨終顧謂庚曰：「《幼幼新書》未有序引，曷來欲自爲之，今不皇及矣，子其爲我成之。」庚曰：「謹聞命。」嗚呼！學士大夫公天下以爲心者幾何人哉？平日處念積慮，無非急己而緩人，先親而後疏，物我異觀，私爲町畦，其來蓋非一日。昔吾夫子助祭於蜡，出游魯觀之上，喟然發嘆，以爲大道之行，天下以爲公，故

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夫子之嘆，蓋嘆魯也，然而天下後世豈止一魯而已哉！滔滔者皆是也。東漢人物如第五倫者，惓惓無譁，質直好義，似若可然也，意其設心必有大過人者。至於或人問之以有私乎，倫則曰：「吾兄之子嘗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終夕不寢。」自以謂不能無私。夫以兄之子尚若爾，況他人之子乎？以第五倫尚若爾，況下倫一等者乎？宜乎夫子之嘆之也。今公之爲是書，使天下之爲父兄者舉無子弟之戚，少有所養，老有所終，家藏此書，交相授受，慶源無窮，其爲利顧不博哉！以此知公之存心非特無愧於今之人，抑亦無愧於古之人矣。紹興二十年九月既望謹序。《甯宋樓志》卷四六，十萬卷樓刊本。又見《中國醫籍考》卷七四，《宋以前醫籍考》第三九〇頁。

學宮立歐陽祕閣修撰祠祝文

惟公身處草茅，心馳魏闕，靖康、建炎間，以書生應詔，伏闕條陳弊政，復上書詆時宰。財達未議，竟以賈憎，賁志以殞，人咸痛之。太上皇惜其不幸，於是有通階美職以誥命之，而錫之土田，官其子孫。公雖云亡，何其榮也！某假守臨汝，乃繪公于學宮，以奉精忠，以贊英烈，以風後世，以勸來者。拜瞻遺像，廩焉如生；矧有遺文，號曰《飄然》，拱手讀之，想見表裏。肅將菲儀，展我心敬。

《飄然集》卷七，舊抄本。又見雍正《江西通志》卷一四四。（以上刁忠民校點）

李 樗

李樗，字迂仲，一字若林，號迂齋，閩縣（今福建福州）人。受業於呂本中，窮經博古。舉鄉貢不第，早卒。著有《毛詩詳解》四十六卷。見《宋史翼》卷二三，《宋史》卷二〇二《藝文志》。

君子責己待人如何論

退之兩句可謂曲盡，無復遺論矣，然只是並設兩端，無所輕重，學者若實要下工夫，須當知古之君子其待人輕以約者，正爲其責己重以周也。蓋待人之輕以約，生於責己之重以周耳。重之爲言，以天下所至難之事望於己；周之爲言，以吾身所已能之事爲猶未備。蓋人已對立於天下，詳於己則不暇詳於人，苟詳於人則必約於己者也。古之君子，其身之所自負荷者甚重，而所以自期待者甚遠，有少不到，便若負千有過惡，有無限好處，却一似全然欠闕，朝徹夕惕，淵臨冰履，反觀內照，惟恐蹈於小人之歸，人之善不善於我乎何預，尚何暇移所以點檢吾身者而點檢他人哉？凡人之精於點檢它人者，只爲許多工夫用在它人身上。自己既不用工，自然有暇去窺人過失。故責己愈重則待人愈輕，責己愈周而待人愈約。蓋精神全用工在自己上，更不暇照管它人。人與己不兩立，此重則彼輕，己詳則

彼不得不略。後之君子反此，待己廉所以責人詳。成湯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上古之君子惟其責己重以周，所以待人輕以約，成湯之與人不求備耶，其檢身若不及也。檢身方且不及，責人何暇求備乎？《永樂大典》卷三〇〇三。（刁忠民校點）

朱夏卿

朱夏卿，蔡州（治今河南汝南）人，勝非子。紹興中，嘗以左承議郎行司農寺主簿，遷司農寺丞、總領淮東軍馬錢糧，再遷司農少卿。隆興初，以右朝請郎、直龍圖閣爲兩浙路計度轉運副使，遷權戶部侍郎。乾道元年，爲臣僚奏劾，放罷。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一七九、一九五，《中興禮書》卷二六，《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一之一〇。

條具省吏事件奏

隆興元年六月

今從省約條具事務，內人吏手分書寫人元各四名，欲各減一名；事畢結局，合得恩賞減磨勘二年者，止減一年；通引官二名減一名；巡視親事官六名減二名。及依舊例關借禮部奉使印，損人吏等添食錢。《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九〇（第一冊第六三二頁）。

請職事指揮奏

隆興二年十一月

前任兩浙運副，並充郊祀大禮提點一行事務官，今來蒙恩除權戶部侍郎，所有上件職事，未審合與不合依舊，欲望朝廷指揮施行。《中興禮書》卷二六。

以郊祀改期乞權行結局奏

隆興二年十一月

先差充郊祀大禮提點一行事務官，今來圓壇、青城、太廟、景靈宮車□儀仗等應干排辦事件并一切畢備。竊見今月十六日詔，郊祀欲不用來年正陽之月，相去月日尚遠，所有事務竊慮合權行結局，欲乞朝廷詳酌施行。《中興禮書》卷二六。

以郊祀從駕與職事相妨乞朝廷指揮奏

隆興二年十一月

契勘從來郊祀大禮，事務官係是卿監、左右司官合於未行禮前先次前去逐頓點檢。今來夏卿係是權戶部侍郎，合導從駕，緣兼提點一行事務職事，合前期赴太廟、圓壇齋殿點檢鋪設祭器禮料，及青

城逐頓排辦并車駕經由一帶道路等事務，竊慮相妨，伏望朝廷指揮施行。《中興禮書》卷二六，清抄本。

乞淮浙販鹽立限加饒奏

隆興二年閏十一月

客販淮浙鹽，比年以來，般運腳費爲多，所得利薄，理合量行立限加饒。欲除今日已前等出鹽鈔外，立限兩個月，許客鋪入納每十袋，加饒一袋，以爲優閏。其建康、鎮江府榷貨務，今降指揮到日立限加饒，依此算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二六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三頁。

呈葉樞密報金人據瓜洲手帖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

自食後有金人侵犯瓜洲，與官軍接戰。至申時，官軍敗退潰散，瓜洲渡爲金人所據。《三朝北盟會

編》卷二三八。（以上刁忠民校點）

任 淵

任淵，字子淵，蜀州新津（今四川新津）人。紹興十五年四川類試第一，紹興末嘗知雙流縣，累官至潼川府路提刑。著有《山谷詩注》（存）、《後山詩注》（存）、《沂菴集》等。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四四。

起居沈侍郎啓

飄零湖海，嘗瞻英偉之風；自致雲霄，倏異等差之分。悵萬里音塵之隔，勞八年寤寐之思。寂無書郵，仰肅記室。顧難冒于法義，非自疏於仁賢。今茲守邦，乃幸接壤。承流宣化，古循吏之可師；卹難分災，大諸侯之足倚。敢憑竿牘，少薦悃悵。恭惟某官器宇沈涵，襟靈韶潤。三科論事，家傳既濟之風；八詠裁詩，世擅休文之義。出偶亨嘉之運，超登華要之途。忠言嘉謀，日聞于內朝；清德雅望，風動于多士。寵參大計，茂著能聲。粟腐錢流，國有累年之蓄；衣餘食足，民無加賦之憂。輟白九重，屬當一面。用慰具瞻之望，即爲登進之階。將使海內被其埏鎔，豈但蜀人歌于襦袴！某受知有素，懷祿忘歸。晚晚年華，迫西山之短景；迂疏政術，借東壁之餘光。《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四七。

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

賀張吏書啓

肅膺帝制，進長天官，參八座之高華，領三千之要劇。除音騰播，公論愉忻。竊以任法不若任人，清議存則風俗可變；用儒無如用舊，老成進則朝廷自尊。矧惟四選之司，實冠六卿之職，治源所出，人弊相仍，自非一代之耆英，曷稱九流之宗主？恭惟某官芳猷世濟，高韻天成。早騰宇宙之名，峻陟雲霄之路。致身九陛，言正大以無私；去國十年，氣方剛而不撓。頃從典鑰，亟奉賜環。冕旒渴見于儀刑，紳紱想聞于風采。謂正人之見用，斯治世之可期。宣室詳延，奚止賈生之辯？東山堅卧，肯容謝傅之高！得時則行，何志不已？趣勸路門之講，聊從真館之游。旋被湛恩，復還舊物。官稱在昔，是爲宰相之尊；帝眷于今，必倚宗臣之重。即登三事，以器百工。某年顏寢衰，志氣益落，念報國之無補，欲歸田而未能。拭目以觀，喜用鄉人之善；彈冠何敢，惟求老者之安。《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〇，清抄一百五十卷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

黃太史精華錄序

萬寶集於前，則萬其價，萬其色，因不無去取。及擇而千之，亦自具一可否，有上選焉。黃太史

《山谷集》幾萬其篇章，走嘗節其略而繆註之，十之一也。然其間猶有叢蘭幽桂，奇玉特珠，萃類出拔者，走又別帙焉，是上選也。一日，雷子誠過而見之，喜而欲壽梓，來索帙實版，故併述其所以然而與之。天社任淵序。《黃太史精華錄》卷首，民國鉛印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

後山詩注序

讀後山詩大似參曹洞禪，不犯正位，切忌死語，非冥搜旁引莫窺其用意深處，此《詩註》所以作也。近時刊本，參錯謬誤。政和中，王雲子飛得後山門人魏衍親授本，編次有序，歲月可考。今悉據依，略加緒正。詩止六卷，益以注，卷各釐爲上下。作之有謂而存之可傳，無怪夫詩之少也。衍字昌世，作《後山集記》，頗能道其出處，今置之篇首，後有學者得以覽觀焉。天社任淵書。《後山集》卷首，四部備要本。又見《後山年譜》卷一，《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二八，《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

雙流縣城隍廟記

郡邑通祀城隍之神，蓋必有初，久而失其傳也。古者祀事，下逮戶竈中霤，況城隍郡邑所恃，有神司之，其尚何疑？昔梁武進兵郢城，有毛人數百踰堞而下，見于史策，則知崇墉深壑當隆盛時，神

所守護也。雙流爲邑甚古，邑治東北有城隍祠，喬木蒼然，地勢深邃。昔人相宅于此，蓋以爲崗阜磅礴，淑氣所鍾，而東北艮方，于道家書是謂鬼神出入之門，其祠之地宜也。紹興二十五年，有因其頽圯改築治西南者，令長亟易，邑居不寧，父老以咎儻在是。後二年，眉山李燾仁甫來令茲邑，始復其故。棟宇像設既已具體，仁甫去爲賓幕。予以無能，猥嗣其事，爭訟稀簡，催科不煩，官寺終日闕寂如古招提，囿空或至連月，豈惟風俗淳厚，兆民哀予疏拙，不忍累之，抑神之庇貺是賴。遂以餘力，增飭祠宇，繪塑之工，各致其巧，侍衛儼列，扁榜崇麗，氣象葱鬱，神用燕娛，稚耄懽忻，奉事彌謹，降祥儲祉，自今益蕃。蓋神雖無方無體，不常厥居，而其好惡之情，計亦與人不甚相遠，如大家世族，轉徙僑寓，一旦返其百年故居，能不忻然樂之耶！漢家用諸儒議，徙甘泉汾陰之祠于南北郊，而咎異著見。由此觀之，雖天地之神，亦各願歆其舊也。夫神貺不敢彌忘，舊貫不當改，前人之善不可沒其實，而圖籍記載，其事物廢興又將有考，皆所宜書也，遂書而刻之。《成都文類》卷三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

重修先主廟記

紹興三十年

智力之不勝義也久矣。自昔英雄豪傑乘時崛起，有能仗義而行，偉然正大，指麾號令，天下從之，雖其不幸不克大有所成就於當時，而風烈之餘，猶足以聳動後世，歷千百載，尊仰而懷思之，有

不能自己者，非以義勝故歟！東漢之季，王室陵夷，曹氏怙姦賊之資以擅中原，孫氏席疆大之勢以并江左，皆矜尚智力，求所非望，非有志於王室也。海內之士，劫於威制，雖俛首聽從而心不與之。至後世利害不相及，則排貶譏笑，未始少容。惟蜀先主昭烈帝以宗胄之英，負非常之略，崎嶇奔走，經理四方，最後代劉璋〔二〕，遂有蜀漢，蓋將憑籍高祖興王之地，建立本基，然後列兵東向，誅有罪而弔遺民，以紹復漢家大業。其理順，其辭直，非若孫、曹氏之自爲謀也。當是時，丞相忠武諸葛侯實左右之。人品意象，高遠英特，駸駸乎伊、呂之間。應變機權，本於道德。內修綜核之政，外舉節制之師。欲以攘除姦凶，混一區宇，不負其君付託之意，可謂社稷臣矣。彼其君臣仗義而行正大如此，是以海內之士心與而誠服之，舉無異論。雖厄於運數，屈其遠圖，而後世有讀其遺書、過其陵廟者，未嘗不咨嗟流涕，尊仰而懷思之也。夫義之所在，俯仰無愧，天地且將直之，見信於人，亦其理之然哉。成都之南三里所，丘阜巋然曰惠陵者，實昭烈弓劍所藏之地。有廟在其東，所從來遠矣。大殿南向，昭烈弁冕臨之，東夾室以祔後主，而西偏少南，又有別廟，忠武侯在焉。老柏參天，氣象甚古，詩人嘗爲賦之。廟久不治，風雨摧剝，殿廡門墻，率皆頽圯破缺，像設僅存，至或露處。紹興二十有八年秋九月，蜀當謀帥，上親擇廷臣文武兼資可屬方面者，得中書舍人王公，命以龍圖閣待制制置四川，使出鎮成都，臨遣甚寵。粵明年夏四月，公始至，用故事謁諸祠，奠獻至此，顧瞻太息，曰：有大功德於蜀人，宜莫若昭烈、忠武，廟貌乃爾，亦獨何心！亟命有司繕治之。鳩工庀材，咸有程度。以是歲十月己巳經始，落成於明年三月己丑，雖號爲因舊起廢，實再造而一新之。棟宇宏敞，丹雘鮮

明，堅壯精密，足以經久。祠與惠陵皆護以垣墉，限禁樵牧。築室忠武祠北，明潔幽邃，有事於神者得以休焉，蓋舊所無也。用工萬一千六百七十有八，爲錢無慮二百萬。木章竹箇，取於津步商旅之征，勞與費，民不知焉。既成，命淵記之。淵懼陋不克稱，固辭，公不許，乃冒昧書其事。蓋嘗妄論王霸之說，以謂義近王，智力近霸。竊觀昭烈、忠武之所爲，非深於王道未易明其心於千載上也。今公之所學宏遠高明，正論凜然，一以宗王爲本。嘗過公孫述廟，笑唾不顧，至劉蜀君臣，嚴事之如此，意固有在，非特以欽崇秩祀爲牧守之所當先也。鎮蜀未幾，威德流聞，民夷寧謐，視忠武不愧。異時志得道行，其助恢漢業，興三代之禮樂不難矣。公名剛中，鄱陽人，開豁邁往而克勤庶事，綜練周密，治蜀之政，百廢具舉，不獨新此廟之可書也。紹興三十年記。《成都文類》卷三三。又見《忠武志》卷六，《全蜀藝文志》卷三七中，嘉慶《四川通志》卷三四，民國《華陽縣志》卷三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

〔二〕代：《全蜀藝文志》作「伐」。

雙流昭烈廟碑陰記

成都屬邑之田多仰渠堰，自九昇口而下，當脩治者無慮二十餘所，然皆不甚廣袤。其在雙流境上而綿亘最遠，功力最大者，曰新開江。張懷、杜源、雙流、廣都二邑之長，更督治之。歲正月堰役

興，調四邑之夫數千人，什伍爲隊，隊各有長，名籍具在，實未嘗充數。始至僅十六七，日就減損，過旬則零落殆盡，在者皆癯老羸弱。期會既迫，篝火趣作，因循苟簡，易以決壞。執事者患苦其然，欲時贅聚而頭數之，則又甲乙更代，上下相蒙，趣過目前，竟不得其要領，徒費日力，無益也。至於運石之夫，艱苦爲甚。方風雪盛寒，培土搜索，執畚荷簣，戰栗不自持，所得纔拳然數十。或取之深淵，沒過腰膝，舟上下數里，挽牽滯留，而竹落長者至六七丈，凡十許往返，僅能實之。一弊不去，此其功之難成也。紹興三十一年，予護新開之役，廬於江上，堰薄風埃，憊甚，思有以革去之。忽悟而笑曰：吾得之矣，錢米榷之官則役夫可不令而至，故基不輒毀則石可無求而足，堰之利害決於兩言爾。蓋凡執役之夫，日費米人二升，薪菜之錢二十，皆取給於田主，而奸民豪姓往往靳嗇，僥倖苟免，不肯供役。或曰汝負吾租，當爲我出力，則徒手役之。其實給者，隊長與黠吏乾役自潤，而陰免其役，以故所調夫多逃匿不充數。予始建議，令田主當出錢米者先期輸之官，官爲擇近便地置帑廩受之，悉書於籍，無所隱遁。役既興，則擇其伍中謹愿者發錢米併日給，使造飯羹，以時饁餉，鳴鼓會食，王者嘗之，罰其腴削不精旨者。人既得飽，用力自倍，衆又畢集可就數。其在亡歲之初春，民方艱食，未有所營，何憚而不就役？藉令逃去，吾帑廩固在，可召募閑民而役之也。予又思堰歲一終，積石當益增倍，今皆安在而艱得若此？問之父老，則曰：每秋冬，官來行視營度，既畢事，堰工以舊竹落可充薪燎，則計丈尺取民錢鬻之，民爭徹去，不留一篋。濱江之石，至加桮杘而隕之，以故石多淪沒，所存無幾。諸邑競取，或至相擊。予因下令，役事未起而敢徹舊落者杖而黜之，罰金有差。申

戒丁寧，堰工無敢犯者。二說既行，明年予護張懷、杜源之役，所調夫遠近皆計工賦役，指期責成。間有漏名籍者，詰其長曰：汝常以運石迎糧爲解，今糧既官給，石取之左右，將安往耶？皆摧謝請罪。人既增多，日力有餘，晏集早罷，不使蒙犯霧露，又無鞭笞督趣之苦，翕然赴功。每當易置竹落，堰工必先白官，將徹某所若干丈尺，官自臨視，捐舊落予之而使盡取石投置旁近。其沉流數尺許，則以鈎竿出之，巨細靡遺，積若丘阜。新落既布，復取以實之。俄頃充滿，堅鞏緻密。是歲程限比常歲減三之二，役夫未嘗一濡其足，而拮拾舊落之余，可爨可燎，不待嚴樵，取石甚易，雖童兒可使，不必科簡丁壯也。既成，父老來觀，駭其神速。獨堰工以舊落失亡所得不腆爲言，予曉之曰：汝無僦舟載石之費，是豈不足相償，況本非汝物耶？皆意滿而去。役罷，予計帑廩尚有餘蓄，復欲以歸其主。士大夫合辭言曰：吾邑學宮齋廬牆牖破缺，生師講誦無所，曷共圖之？巽水循崗阜北來，方家以爲吾邑之利，塗淖堙塞，宜以時濬導。邑東三十里所，官道之接成都者，二水漱嚙，頽圯沮洳，往來者病之。邑人李君大年願出財力補治，顧未有倡而助之者。縣治之大門與郭門之四出者，弊陋欹傾，無以表邑屋之壯。傳舍堂宇，殆將壓焉，邑當孔道，使客將安所稅駕？是數役者皆當興，今公私困匱，一錢不可得，盍以治堰帑廩之餘供其費，吾儕樂輸焉。予高其義，用其言，又以聞於郡府。衆役並舉，皆幸有成，而斯廟光新，亦其一也。故因記廟事而併刻之碑，庶來者或有取焉。若夫銜能好勝，專務裁損功費以干進沽譽，或以封殖其私，廢前人成規而遺患茲邑，非予所期，亦非神之所與也。《成都文類》卷四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

宴忠州交代

古郡風流，難繼宣城之行樂；中年感慨，易增太傅之離愁。屬瓜戍之終更，幸竹符之合契。聊陳豆觴，少駐旌旄。恭惟某官岷下故家，江東華胄。早擅賢關之譽，更收文庫之功。談笑風生，高出塵埃之表；胸懷徑直，絕無城府之深。官路踐揚，吏能藹著。奉漢家之寬詔，救巴郡之遠民。渤海、潁川，已上中臺之優最；愚溪、峴首，上追前輩之高風。惠我一方，逮茲三歲。懷西山之舊隱，泛南浦之歸舟。陶菊猶存，雖有兒童之喜；召棠勿剪，能生父老之思。今則某官再念宗盟，夙依德蔭。論心道舊，惟先世父兄以來；問政告新，矧自今子孫之契。愧金貂之後續，惜畫隼之前征。請歌三終，爰侑七獻。月明後夜，但同千里之懷；雨浥今朝，且盡一杯之醉。敢呈韻句，仰佐清樽。

撫字心縈遠俗懷，歡聲騰沸繞巴臺。朱幡且要雙旌住，畫舸誰令疊鼓催？草滿春池思故國，柳含朝雨送離杯。荊州長史長身健，却望雲帆天際來。《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又見《宋四六

選》卷二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

乾龍節開啓疏

六位時成，爰紀誕彌之慶；萬邦作乂，嘗蒙覆露之恩。先即梵宮，肅陳秘典。孝慈淵聖皇帝陛下，伏願茂膺神筴，申錫夢齡。海上瑤霞，亟返函池之御；天邊樓觀，還增花萼之輝。《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五。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

天申節功德疏

接千齡之正統，爲天下君；傾四海之歡心，使聖人壽。敢因盛旦，祇奉真乘。應憑梵釋之因，少效涓埃之報。皇帝陛下伏願順帝之則，先天不違。受祿無疆，如大川之方至；降年有永，配南極以彌光。《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五。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以上刁忠民校點）

全宋文卷四六六九

程 逖

程逖，字德遠，紹興中通判道州，遷知廉州，擢大理寺丞。乾道初權知荆門軍。三年，知廣州。四年，除湖北路轉運判官，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之一三、兵一之二二、兵一之二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九，雍正《廣東通志》卷二六，光緒《湖南通志》卷二八一。

乞減丁米奏

紹興三十一年四月

廉州丁米偏重，每丁有輸八斗六升者。而漕司又以丁口歲敷二分食鹽十餘萬斤，民力益困。願減丁米三千石，而以賣鹽錢糴米償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九。

乞誠約湖北諸州軍不得追集團結民兵奏

乾道元年十一月

湖北荆門軍等處，嚮緣疆場有興，從權制宜，團結丁壯，或號義勇，或號強壯。防秋之際，追集訓勵，以備不虞。今鄰國修好，並邊解嚴。望戒敕湖北諸州軍，應先團結民兵之類，非因邊事，不得分番追集，以守把教閱爲名。《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二二（第七冊第六七六四頁）。

乞裁定弓弩手數額委守臣招募奏

乾道四年二月

澧、辰、沅、靖四州弓弩手，乞下本路安撫司，且以裁減定三千人爲額，委各州守臣〔二〕，限以一年，招募數足。將舊管田畝今係外人請佃數多者，於內分數次第撥與所招募到人，以時訓練。如守臣於限內招募撥田數足，乞與優異陞擢，或與轉官。《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二七（第七冊第六七七頁）。

〔二〕「守」下原有「守」字，據文意刪。

獅子巖題名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

蓬澤程逖季行畢事，游獅子巖。縣令南陽安珪、尉伊川程蓋同來。紹興乙亥歲十月二十六日。道光《永州府志》卷一八下，同治六年重校刻本。又見光緒《湖南通志》卷二八一。

寒亭題名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

蓬澤程逖以職事行江華，登寒亭，窺暖谷，盡得山水之勝。縣令南陽安珪、尉伊川程蓋同游。紹興乙亥歲十月廿六日。光緒《湖南通志》卷二八一。

澹山巖題名

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

蓬澤程逖德遠拉歷溪高祈應之、魏邸趙彥侁安行、開封王維子厚同遊，男恪與同年子趙潛夫侍行。紹興丙子仲冬六日記。道光《永州府志》卷十八下。（以上吳洪澤校點）

鄭思永

鄭思永，紹興間知潯州。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參見《宋元學案》卷六八。

上州縣二事奏

紹興二十五年二月

沿流監司科屬縣造舟，應副過往之人，侵耗民力。又朝廷住賣度牒之後，州縣拘收亡僧道度牒，並不許納，致重行冒名披剃，謂之反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

乞斷擾民之罪

紹興二十五年二月

縣令分委佐官下鄉催稅擾民，乞依法斷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以上王曉波校點）

胡 綰

胡綰，字敦約，晉陵（今江蘇常州）人。乾道中知華容縣。見《清河書畫舫》卷八下，隆慶《岳州府志》卷六。

李公麟石鼎聯句圖跋

紹興三十年正月

《石鼎聯句》八段畫一卷，照韓文序，一則文，一段畫，李龍眠畫以爲圖。晉陵胡綰敦約書，紹興庚辰歲三日。《清河書畫舫》卷八下。

章華臺記

乾道六年三月

按《史記》楚靈王七年，章華臺成。杜預註云：「南郡華容縣有臺（一），在城內。」蓋古建縣水北，自隋徙于水南。以此觀之，所謂章華臺，于斯焉是。杜公之言，豈欺我哉，而荊州監利縣亦有是名，無所依擬，當以史爲證也。予到官之明年，因與二三士考古訪跡，得故基于篁竹叢棘之間，而垣

塹猶在。緣際天勝地，可爲一邑之望，盍不築而爲壯觀，以慰父老之意焉？予辭縣帑空虛，丁力不可役也。士則又曰：「願無煩于公家，我輩各以耘耨餘力而治之。」于是有張左林者以石柱獻，張雄飛者以櫟棟來。李造、嚴萃、張逢吉、陳諝、李承祖、蔡世南各施其莊賓鋪夫，鳥集鴈到，芟除荒穢，洗埋松竹。越月而成，遠目增明，靈襟虛豁，如時雨生嘉禾，雲煙消旭日。亭勢並干木杪，湖光遠漾天涯。樵簑漁艇，邑屋林居，宛入圖畫。風雲百變，景象幽妍，真區中之偉觀，楚地之雄瞻者也。是以屬予作記，予不獲辭。乾道六年三月吉日。隆慶《岳州府志》卷六。（以上劉文剛校點）

〔二〕有：原無，據《史記》卷四〇《楚世家》補。

楊 鏈

楊鏈，南康軍建昌（今江西永修西北）人。高宗、孝宗朝隱士，朝廷以翰林召，力辭。見同治《安義縣志》卷一四。

上宰相張浚書

昔者周公之爲輔相也，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急於求賢，以共天位，故能致成周之治，爲三代之隆也。然舉賢之道在於公天下之選，不可徇耳目聞見之偏，而隳明堂好惡之實。伏惟閣下以傅、尹之才，居輔相之位，朝夕求賢，惟恐不逮，其視周公誠不多讓。然天子之職在選一相，宰相之職在擇百官。主上之所以擇宰相而得閣下者，可謂得其人矣。閣下之所以拔俊髦以任百官者，則未聞其人乎！邇者朝廷以鍾隱居不仕，致蒙台薦，上尊出自光祿，束帛賁于丘園，拔之深山窮谷之中，致之金馬玉堂之上，使鍾庸陋，濫叨寵渥，豈聞公天下之選哉！蓋鍾自幼粗通訓典，方邇巖墻，既非用世之才，又乏過人之識，故棄干祿之學，絕進取之心，投跡山林，躬耕隴畝，自食其力，無求於人，暇則誦詩讀書，以著述爲樂，安敢不仕無義，以廢人之大倫也？好事相傳，指爲隱逸，流布京師，致徹閣下之聽。閣下又不之察，而以上聞。自鍾聞命，揣分量才，逃避無所，仰愧俯忤，寢食不安。竊謂方今戰士暴露而賞賜不加，賢人在野而弓旌不舉，反使謏才陋學，謬膺恩榮，傳笑四方，爲閣下之累，貽朝廷之辱，殆非所以望於閣下也。欲乞清議廟堂，繳還翰林之命，使鍾以布衣得躬耕南畝，暇則吐其強墨，濫竽著述，少攄報效。移此恩政以賞戰士，則士盡其力；以招賢人，則人得其用，削平盜賊，坐致太平。然後使鍾得以優游斯世，睹朝廷之治，頌閣下之功，播之聲詩，傳之後世，以爲億萬

斯年之美談，實天下之望也，鏈之願也。寵恩山嶽，誠不敢欽受。今使繳還前命，必欲令鏈親至京師，面自辭免，而鏈憂患餘生，老耄成疾，道至海上，復感風痺，不能前進也必矣。庸是戰慄不遑，另具表章之辭，大示腹心之懇。伏望鈞慈將爲敷奏，以遂初心，實感鴻恩，幸甚。同治《安義縣志》卷一四，同治十年活字本。（劉文剛校點）

趙士錢

趙士錢，宗室。紹興二十五年爲安定軍承宣使，同知大宗正事。二十八年爲定江軍承宣使，明年爲安慶軍節度使，官至檢校少保。乾道五年，贈少師，追封安定郡王。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三之一七、六之二三、六之二九，職官二〇之二九，《宋史》卷二四五《宗室傳》二。

乞依行在南班宗室格支破賞給奏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

行在南班宗室日奉朝參，已得指揮，應住支舊請給支賜全行支破。今行司南班宗室遙郡防禦使至大將軍一十員，差郊祀大禮行事，已到行在赴朝參。緣逐官被差郊祀大禮行事，若稍有不謹，與行在南班宗室被差責任一同，其禮畢支賜賞給，欲乞依行在南班宗室已得指揮，依舊格全行支破。《宋會要

乞許宗子與異姓舉子混同應試奏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

竊惟天下之才，成於激昂，敗於自棄，況天族之貴乎！陛下建宮學，選師儒，所以崇獎宗子，委曲備至。比年以來，布衣韋帶與進士群試有司者甚盛也。望令今後得解宗子，不以有官無官，願與異姓舉子混同考試者聽。如有中選之人，乞稍加採擢。如不願與異姓舉子混試者，只依舊法施行。庶幾人思自勵，奇才輩出，以彰宗黨得人之盛。《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二三（第一冊第一四一頁）。

言宗室參選及斷罪條法奏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

自來宗室文臣參選，並免銓試，蓋祖宗優異宗枝，別於庶姓，德至渥也。近有宗室不居係京官參選，吏部告示，令赴銓試。若是本選去失指揮，無可籍考，自合申明通用選人見今免試條法。竊恐後來成例，欲乞自今後京官參選，許通用選人免試條法施行。及武臣宗室昨因臣僚論列，應任監當，並不釐務，亦非國家並用文武、均惠戚疏之意。乞依祖宗舊例，仍舊注授釐務差遣，如有願就嶽廟宮觀者，聽從便。兼契勘宗子犯罪，據所司根勘，約法定斷。得旨拘管或鎖閉之人，自有條法，立定限取

旨放免。近來遇有拘管鎖閉年限已滿之人，有司又行看詳元犯情理，再行展年，如此則罰責尤重於異姓。欲乞依祖宗舊制，依年限取旨放免，以彰陛下加惠同姓之德。《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二九（第一冊第一四四頁）。

乞列銜士街之下奏

紹興二十九年三月

與親兄士街同任宗事，而兄士街見係承宣使。自來宗司文移，以官高下列銜。乞依士優例，於士街之下列銜。《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二九（第三冊第二八三五頁）。

乞列銜令諲之下奏

隆興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宗司行移，以官叙高下列銜。臣序位在令諲之上，緣令諲係臣二兄，乞依士優推避令時體例〔一〕，許臣列銜令諲下。庶幾尊卑有序，不致踰越分守。《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第一冊第一四七頁）。又見同書儀制三之五〇（第二冊第一八九六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八頁，《宋史》卷二四五《宗室傳》二。

〔一〕推避令時體：原無，據又見補。

自請減賞給奏

隆興元年二月一日〔一〕

方今邊場未寧，調度尚繁，爲臣子者宜以體國爲心。臣合得請給，於內生日支賜、郊祀賞給銀絹例各千數，最爲優厚，各乞權行減半，候邊事寧日依舊。合破抱笏書表客司，乞於內權減客司一名，宣借兵士雖已經減三分，今乞於見存留七分內更減一分。《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一（第一冊第一四七頁）。又見同書職官二〇之三十一（第三冊第六三六頁）。（以上尹波校點）

〔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所載此文繫於二月二十七日，文字較略。

韓元龍

韓元龍，字子云，其先真定（今河北正定）人，徙宣城（今安徽宣城）。元吉從兄。以蔭補將仕郎，爲天台令，司農寺丞。隆興、乾道中歷知池州、淮南轉運判官、淮東總領、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直寶文閣、權江南東路計度轉運副使。見光緒重修《安徽通志》卷一八八，《宋史翼》卷一四，《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四二、食貨四八之一〇、食貨七〇之五四、選舉三四之三〇。

浙西州縣收糴米斛事狀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浙西州縣出糴米錢，其見在庫無慮六十餘萬。今歲中稔，乞下常平司官措置，盡數收糴米斛，別敖收貯，不得與舊管及新納到義倉米交雜。或恐逐縣散漫，難于稽考，則併於本州收糴椿管，不得妄科擾，及有侵隱移兌。稍有違戾，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三十七（第七冊第五九六七頁）。

乞免撥還青陽縣減免過數米錢狀

隆興二年正月十八日

本州昨准指揮，爲青陽縣稅重，將稅減二分半，苗課米減二分，其減免過數，於轉運所得係省錢內依數撥還。緣本司別無寬剩錢米，乞免撥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四（第七冊第六三九七頁）。

淮東路收買發運鎮江諸軍馬草事狀

乾道二年二月十三日

淮東路逐年收買鎮江諸軍一半本色馬草二十五萬束，赴鎮江府北草場交納。所用本錢每束一百文省，計錢二萬五千貫文，係兩浙轉運司分下兩浙州軍支撥應副。本司照應本路所買馬草係是茭草，八

九月內收刈，十月始乾，裝發之間潮水不應，隔江阻閘，艱於津發，若不別行措置，竊慮遲滯，有誤支遣。欲於瓜洲鎮置場交受，令鎮江府諸軍用船過江前來就支，止是一水，委是快便。其監官令瓜洲監鎮或監閘巡檢兼管，及本司依先降指揮，別差官一員同共受納，就用鎮江府北草場合千人兼行管幹，更不別置官吏。《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三三頁。（以上楊世文校點）

王 炎

王炎，字公明，相州安陽（今河南安陽）人，絢子。以父蔭入仕，紹興間爲司農寺丞。乾道二年爲兩浙路計度轉運使，除直敷文閣、知臨安府。四年二月任兵部侍郎，賜同進士出身，除簽書樞密院事。五年，權參知政事，除爲四川宣撫使。七年，拜樞密使，依前四川宣撫使任職。九年，罷政，提舉宮觀。淳熙元年知潭州，以臣僚論列落職，袁州居住。隨起知荆南府，復資政殿大學士。後以通議大夫致仕。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〇之四四、選舉九之一九、選舉三四之一八、食貨四四之一〇、兵一之二四，周必大《興國太守贈太保王公絢神道碑》（《文忠集》卷二九），《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咸淳臨安志》卷四七，《宋史》卷三四、九七、二一三、三八四。

相視開掘浙西新圍之田奏

乾道二年四月

相視圍田，內有張子蓋新舊田九十餘畝，占籍兩縣，堙塞水勢，久爲民患。躬至其地，地名四塘，周圍約二十里，開掘已盡，泄水通快；地名長安，周圍約四十里，見督縣官併工開掘。乞戒勵張子蓋等家，再犯重寘典憲。已開掘去處各立標記，餘州縣依此。《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七（第六冊第五九三二頁）。

臨安府創置擺鋪事奏

乾道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獲旨於斥堠鋪兵內每鋪摘三名充擺鋪，三鋪差使臣一員部轄稽察。本府所置擺鋪，地里遠闊，竊慮創置之初，各鋪使臣生疏，承傳之際或至留滯，兼巡轄官不令通行點檢驅催，却致託避。今欲委自巡轄馬遞鋪使臣往來驅磨催促。如傳送稍滯，巡轄同所差使臣並取旨責罰。仍乞每鋪差曹司一名，抄上簿歷。《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一之二〇（第八冊第七五一〇頁）。

乞臨安府城外四厢都巡檢使于城西置廨奏

乾道三年四月十九日

契勘本府城外四厢去巡慰廨遠，應接不及。欲乞差臨安府城外四厢都巡檢使就城西置廨宇，將兵內撥三十人，兩月一替，量行添支食錢，專一往來提督城外巡慰措置警捕。《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九（第七冊第六八〇六）

乞所差軍巡結罪保明每月輪替奏

乾道三年四月十九日

契勘本府軍巡覺察警捕，元降指揮殿前馬步三司及本府三將差撥，每月輪替。今所差軍巡內有累月不換，緣熟知街巷，往往作過，節次捉獲甚多。今欲乞下殿前馬步三司，遇差軍巡，令都轄人結罪保明有行止家累之人，月終盡數替換，不得再差。《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〇（第七冊第六八〇六頁）。

添置臨安府城東厢都巡檢使奏

乾道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契勘本府城外四厢，地分廣闊，已差都巡檢使，奉旨令更行添置。今於城東添置一員，以臨安府

城東廂都巡檢使爲名，分管地分。於本府三將內各差三十人，許帶隨身器仗巡警，兩月一替。《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〇（第七冊第六八〇六頁）。

教閱荆南義勇民兵奏

乾道四年正月五日

荆南團結義勇民兵，取會得荆南七縣主客佃戶共管四萬二千二十戶，丁口計一十餘萬，除官戶并當差役人外，淨得八千四百一十九人。若調集團教之際，使之自備食用，必不能辦，乞截留本府苗米一萬四千石〔二〕，又乞漕司應副錢二萬貫，充日支錢米。自十月起奏，每爲三番，每教一月即放。重給弓弩與總首，俾民暇日從便閱習，不得追擾。又於鄂州都統司關支弓一千五百張、箭五萬隻，於內選願爲弓弩手者悉給以弓弩官箭。仍加旗幟金鼓，盡出於官，民無毫髮之費。又於都統司關甲三千副，三番輪教，悉是全裝。若更蒙支降衣甲二三千副，即上流創添此一軍，遲以數年，更行蒐補，可得萬人。若比之所養官軍，利害豈不較然易見？乞下湖北安撫司，日後每於農隙月日，輪番教閱，及下總領所、轉運司，支降每年本府苗米歲計錢，毋得違闕。《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二四（第七冊第六七六五頁）。

〔二〕本府：原作「苗府」，據下文改。

措置遞鋪事宜奏

乾道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郵傳之乖違，無甚於近時。至若去年十一月二日郊祀肆赦，行在至襄陽府三千一百里，合行六日二時，稽十日方至；荆南二千六百四十里，合行五日三時，稽九日方至。餘類此不可悉陳。竊慮循習，或誤機要切害，有不可勝言者。昨降旨再置擺鋪，止於斥堠鋪兵揀摘三名，未免責滯。欲乞令逐州每擺鋪兵士添作五人。漕司在外訪聞州縣陳謁恩賞附達家書之類，悉入擺鋪，期於遠達，未嘗有舉罰者，致殊無忌憚。今欲從本部下諸路將帥州軍及進奏院，每月各保明即無附帶閑緩文字及家書之類，以憑稽考舉按。仍諸路將帥監司守臣有所申發到進奏院，月具名數申白，日後因事發覺，重加罪罰。斥堠及馬步遞期限非緩，止緣置立擺鋪後，官司漫不留意因依，散失盜拆，無所不至，諸處冒法，盡入擺鋪，并有此患。今措置從本部下諸路提舉官、遞鋪官，將斥堠鋪兵期一月募填盡足，及都督州軍葺理鋪舍，以時廩給。有奉行不虔，逐路提舉馬遞官按治施行。遞鋪日弊，利害非小，提舉馬遞官與州縣往往避罰，上下容庇，致莫稽考。今欲本部臨時選州縣官或指差見任得力使臣，不測驅磨；邊遠處下帥司選官，候得其實，從本部具名取旨。《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一之二〇（第八冊第七五一〇頁）。

宣撫四川合行事件乞依前後已降指揮奏

乾道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被旨除四川宣撫使，依舊參知政事。其應干合行事件，臣欲乞並依參知政事汪澈出使荆襄、知樞密院事虞允文四川宣撫前後已降指揮施行。其間或有可以省減事節，亦許臣參酌裁損。《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三十八（第四冊第三一八五頁）。

選擇管幹軍馬人材劄子

乾道五年四月六日

臣面蒙聖訓，令於在外及諸軍偏裨或小官內選擇人材，將來可以管幹軍馬者，以姓名聞奏。臣已恭依。前路或有選擇到人，乞且令帶行新舊請給，差充宣撫司准備統制、統領將官、准備將，各添支小券一道。俟試以職事，果堪任使，即具姓名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二（第四冊第三〇二六頁）。

四川宣撫司辟置文臣官屬奏

乾道五年六月五日

四川路分闊遠，宣司事務繁多，即與荆襄不同，纔入川蜀，便合委官幹事。今檢照得虞允文宣撫

四川日申請到指揮，文臣官屬依鄭剛中差置一十四員。欲乞許依虞允文已得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三九（第四冊第三一八六頁）。

乞川路三都統各隨駐劄州軍繫銜劄子

乾道五年十月十一日

臣契勘昨來川路三都統並係隨駐劄州軍繫銜，今來利州東西路已降指揮併作一路〔一〕，金、房、開、達四州，分隸了當。目今員琦在興州，吳拱在興元府，王承祖在金州駐劄。其階銜內，員琦尚帶利州西路，吳拱尚帶利州東路，王承祖尚帶金房開達州副都統制，委是名稱未正。望將川路三都統並隨駐劄州軍繫銜。兼契勘員琦、吳拱是用印記，已係興州、興元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印，不合別鑄外，其金州都統制印記，乞以「金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印」一十二字爲文，下所屬別行鑄造降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二（第四冊第三〇二六頁）。

〔一〕今來：原作「金來」，據文意改。

乞許選差歸正北人統領義勝軍奏

乾道六年閏五月十四日

見管義勝軍二百餘人，係招納契丹、女真、漢兒等，雖日與舊管官兵一等教閱，緣北人風俗情性不同，竊見金州都統制下所管武翼大夫忠州刺史添差中軍統領蕭奪里懶〔一〕、武翼大夫忠州刺史添差前軍統領蕭爲也，元係契丹窩幹下萬戶，添差別無職事，已差蕭奪里懶權興元府駐劄義勝軍統領，差蕭爲也權興元府駐劄義勝軍同統領，專一訓練義勝軍。及諸軍見管歸正北人，亦乞許臣選擇抽差，團結作義勝軍一將。所貴人情相諳。《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二九（第八冊第七〇五二頁）。

〔一〕金州：原作「金川」，徑改。

乞許忠勇軍弓箭手牧養戰馬奏

乾道六年十月九日

得旨令於階、成、鳳州選擇水草豐美去處置監。竊聞四州之地，山林陵谷幾居其半，欲求寬閑之地可以牧馬三五百匹，不可得也。且以二千匹計之，養馬人須千人以上。取之軍中，必妨教閱。即今階、成、西和、鳳州見管忠勇軍、弓箭手三千餘人，內忠勇馬軍免家業錢有至三百八十貫者，步軍免

家業錢有至二百八十貫者；弓箭手官給田土，內馬軍兩頃五十畝，步軍兩頃。從來各家多有鞍馬出戰，無異正兵。近年茶馬司不許私下買馬，今闕馬之家十有七八。欲令茶馬司收買騾馬二千匹，馬翁二百匹，給撥與忠勇軍、弓箭手闕馬人及步軍情願養馬人，着脚養餵牧放，仍與理放有馬家業錢及田畝稅課。有孳生騾駒，即時申報官司係籍。候及二年，委官相視，分作三等，上等支錢引一百道，中等八十道，下等六十道，付養馬之家。其馬經官火印籍充官馬，解赴茶馬司團併起綱，或支付諸軍。若已爲官中生兩騾駒者，即後來所生駒子，不以騾騾，許以一匹與所養人，亦許經官中賣與諸軍。先據茶馬司買到襄郢置監騾馬五百餘匹取撥排綱外，見在一百三十二匹，乞將就充給撥之數。《宋會要輯稿》兵二五之二六（第八冊第七二一一頁）。

乞許忠勇軍揀汰人依諸軍例參部注授奏

乾道七年正月十七日

關外成、西和、鳳州所管忠勇軍，元係保甲改置，並依十資格法轉補，各自備鞍馬器甲，修置營寨，成立將分，差官訓練教閱，團結隊伍，係與見屯御前軍馬一般出入，經戰屢曾立功。其間有已補官資之人，偶因疾病揀汰，元未有指揮許依諸軍揀汰人參部注授。乞將曾因經戰得功，補轉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祇應，遇有疾病揀汰之人，並許依諸軍離軍人前後條法指揮體例，分送四川轉運司參部注授合入差遣（一）。《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四四（第七冊第六七九三頁）。

〔二〕合入：原作「合人」，據文意改。

乞賜郊禮合行事件指揮上尚書省劄子

乾道三年二月十一日

今月初一日內殿奏事，面奉聖旨宣諭，今歲郊禮務欲節省。如寢齋在易安齋，相去稍遠，更不欲去，只端誠殿後旋安排一寢殿，可以省造露屋之類。炎已奏恭領聖旨外，緣本府見今計置合行事件，欲望朝廷特賜覆奏行下，以憑恭依施行。《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一二（第一冊第四三二頁）。（以上李文澤校點）

全宋文卷四六七〇

蔣 芾

蔣芾，字子禮，常州宜興（今江蘇宜興）人。之奇曾孫。紹興二十一年進士第二人。孝宗即位，累遷起居郎兼直學士院。乾道二年簽書樞密院事，權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四年拜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以議和戰忤孝宗意，罷知紹興府、提舉洞霄宮。卒不復起。輯《逸史》二十卷。見《宋史》卷三八四本傳，《直齋書錄解題》卷五。

陳康伯罷左僕射制

乾道元年二月戊申

大臣國之股肱，允係朝廷之輕重；賢相民之師表，尤觀功業之始終。睠時宗工，實總魁柄，方共熙於天緯，遽祈解於政機。誕敷綸綍之公，庸肅紳綏之聽。具官陳康伯直方而不撓，敦大而有容。學洞九流，多見聞而守以約卓；德尊一代，極高明而道乎中庸。膺兩朝眷注之求，積四載經緯之業，任重力踰於柱石，決疑謀審於蓍龜。澤潤生民，勳在王室。自釋鈞衡之寄，舉思袞繡之歸。屬外治於邊

虞，適內虛於相位。強起弼諧之老，庶臻嘉靖之期。魯用仲尼，宜盡復汶陽之舊；晉登王導，顧何憂江左之危！肆上天儲悔禍之休，俾中國有弭兵之慶。方修自治之策，以啓非常之元。朕茲垂拱以仰成，公乃逡巡而避寵。雖君臣一體之相待，惟疾之憂；念神明異物之所扶，何恙不已！矧方膺於晝接，尚入告於辰猷。觀應對進退之間，靡纖芥毫釐之失。豈意乞身之請，略無移晷之淹！諒難奪於忱辭，爰曲從於雅志。進位孤卿之冠，既侈殊息；通班書殿之崇，更昭隆眷。仍陪井賦之入，以爲里居之榮。於戲！得賢立邦家之基，固未忘於注倚；閔勞以官職之事，姑俾遂於燕申。往服寵章，永綏福履。《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洪适右僕射制

乾道元年十月戊寅

得賢而立邦基，尤重秉鈞之任；奮庸而熙帝載，宜先注意之求。朕稽古以建百官，好要而論一相。天其爲生良佐，底乂我家；予惟灼見俊心，俾輔台德。爰繹巖瞻之素，用符師錫之公。有衆在廷，無譁聽命。具官洪适高明而敦裕，篤實而清通，奧學測於聖幾，英識周乎物表。稟資直諒，未嘗吐剛而茹柔；抗論崇竑，無不會文而切理。揚於中外之久，昭哉望實之孚。視草禁林，訓辭鼓天下之動；本兵樞筦，籌策運幄中之良。暨秉執於政幾，彌參穆於王度。總衆職以稱朕意，熙庶績以亮天功。守彝憲而公正之道開，杜請託而僥倖之門塞。天休昭格，炳泰階六符之輝；國勢奠安，增大呂九

鼎之重。是用升亞辯章之貴，仍顓宥密之權，增峻文階，申加多賦。予欲修法度於頽靡之後，爾其力振於綱維；予欲用賞罰於姑息之時，爾必大明於黜陟。毋獨阿於新舊，期公選於賢能。毋朋比而徇私，毋依違而患失。毋取充位，必既厥心；毋思容身，必任其責。於戲！成湯受命，時則有伊尹格於皇天；周室中興，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予欲追蹤於治古，爾其儷美於昔人。惟勵乃誠，以若予訓。

《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汪澈樞密使制

乾道元年十月戊寅

建輔臣以成天功，共政必先於求舊；有常德以立武事，本兵尤賴於得人。乃睠儒英，夙隆公望。念久顓於戎柄，宜寵陟於使名。敷告治朝，誕敷顯冊。具官汪澈器博而用遠，實茂而聲宏，備九德之忱恂，養一氣以剛大。有馳騁古今之學，期於致主而澤民；有經緯文武之才，見之附衆而威敵。蚤受知於慈宸，爰服采於從班。執法中司，綱紀正一臺之治；總戎外閫，精神折千里之衝。參筦國成，奮熙帝載，夷險百爲之備歷，始終一節以不渝。比念秉鈞之良，起司留鑰之重。儀圖舊弼，進長元樞。櫜弓矢而戢干戈，雖篤鄰封之好；繕甲兵而補卒乘，不忘邊備之修。紀律設張，謀謨宏遠，載嘉乃績，實契朕心。是用峻升宥地之崇，增重政塗之寄，胙之侯爵，衍以戶租。於戲！進有德則朝廷尊，朕既精於籲俊；用真賢而天下治，爾尚勉於告猷。思同寅而協恭，期定功而保大。欽予時命，惟乃之

休。《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洪适罷右僕射制

乾道二年三月辛未

輔相任股肱之寄，身常係於重輕；帝王隆體貌之恩，義必全於終始。睠惟端揆，茲解繁機，爰敷制綽之嚴，用亶廷紳之衆。具官洪适性資雋敏，心術通明。智略湊前，綽有論思之美；辭章華國，形乎播告之修。自密簡於朕知，幾立登於要路，亟升樞筦，旋秉國成。方本朝循名責實之秋，蓋大臣同心輔政之日。奮庸熙載，獨膺亮采之求；當軸處中，正倚調元之助。何未凝於懿績，遽有嘖於煩言。既簡劾之薦聞，亦囊封之屢貢。是用釋鈞衡之重任，仍休宥密之繁；通書殿之崇班，俾遂真祠之佚。式遵彝矩，庸表殊私。於戲！后德惟臣，不德惟臣，朕敢輕於注意；進人以禮，退人以禮，爾宜體於眷懷。思勉令猷，往祇明命。《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乞編類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政所結局奏

乾道元年十月五日

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政今已進呈安奉了畢，本所官吏，欲限三日結局。《宋會要輯稿》運歷一之二七

（第三册第二一四一頁）。

錄黃必待書讀後行奏

乾道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乞詔三省，自今錄黃除軍期急速，并引見日分期限迫促，不容少緩，方許先報尚書出劄子，其餘必待書讀然後行。仍令三省行遣制書遵從祖宗舊制百刻條限，則雖經書讀，亦自不至濡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五七（第三冊第二三五八頁）。

乞授武舉軍中之職奏

乾道二年三月

國家開設武學，教養智勇之士，然既第之後，問其所職，則筦庫而已。夫孫子、吳起之術，非可用於勾稽；由基、飛衛之技，非可施於錢穀也。願詔本兵大臣議定其制，繼自今以武舉登第者，悉授以軍中之職。安知異時無郭子儀者出於其間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三〇（第五冊第四四五頁）。

乞明詔薦舉人才以備擢用奏

乾道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竊惟當今急務，莫先人材，願明詔侍從、兩省、臺諫、卿監、郎官薦舉可任郎官、寺監丞、監

司、郡守者十人，各疏其所長，附于姓名之下。雖資曆未至，而其才他日可任者，亦許論薦。限五日具名申奏，降付中書門下省籍記。仍不許出所舉官照牒，并爲所舉官求差遣。每遇闕官，臣等披籍檢照，取舉官最多者，較量人材高下、資序深淺選擇，取旨擢用，庶幾得人。《宋會要輯稿》選舉三〇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七一九頁）。

乞添置四朝國史編修官一員奏

乾道四年六月

《四朝國史》自紹興二十八年開院，至今十有一年，僅成帝紀，所有諸志并傳文字卷帙最繁，並未曾措辭。謹按本朝修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正史，不過四年；修仁宗、英宗兩朝正史，不過五年；今四朝史既踰十年，而志、傳茫然未有次序。臣已將諸志分委所屬修纂，惟是編修官舊係四員，後來裁減其半，臣欲量事添置一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五七（第三冊第二七八三頁）。

論鹽事奏

乾道四年六月

鹽利舊屬漕司，應副諸州歲計。自賣鈔鹽，漕司遂以苗米高價折鈔，又有招糴和糴之名，民受其弊。今朝廷更不降鹽鈔，只令漕司認發歲額二十一萬緡，則漕司自獲鹽息，折米招糴之弊皆去矣。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二六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五頁，《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

乞開德政鄉二浦奏

乾道七年二月四日

本府會稽縣德政鄉古有二浦，一名兆浦，在上流，凡五里餘，舊有斗門，以障外水；一名後浦，在下流，凡十里餘，舊來深浚，以泄泉水。爰自堙塞，又不修治，今欲商度開浦并置斗門。《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五二（第五冊第四九六〇頁）。

論兵事奏

方今財最費於養兵。藝祖取天下，不過十五萬人。紹興初，外有大敵，內有巨寇，然兵數亦不若今日之多。近見陳敏勇汰三千人，戚方汰四千人，然多是有官人，與以外任，請券錢，添借給如故，是減於內而添於外，何益？又招兵耗蠹愈甚，臣考覈在內諸軍，每月逃亡事故，常不下四百人。若權停招兵一年有半，俟財用稍足，招丁壯，不惟省費，又得兵精。且南渡以來兵籍之數，紹興十二年二十一萬四千五百餘人，二十三年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人，三十年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八人，乾道

三年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一人，只比二十三年已增六萬九千六十一人，如此何緣財用有餘〔一〕？《宋史》卷三八四《蔣芾傳》。

〔一〕自「且南渡以來」至句末：原無，據《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補。

賀呂相建節啓

伏審均儀宰席，疏寵齋壇，成命一頒，歡聲四浹。竊以裴度之平滄景，始進於崇階；令公之兼邠寧，本規于破虜。未有訂山河於盟府，聳旄鉞於戎軒，偃簿祠庭，間遊廊廟。永惟殊遇，蓋有德以簡于皇衷；仰揆元勛，殆無官可隆于異數。富貴溢世而人不厭，精神折衝而國以尊。故晉室之視台司，止參驃騎；而漢侯之奉朝請，靡建將牙。赫然王靈，萃我哲輔。恭惟某官股肱真主，冠冕庶工。忠順勤勞類孔明，管、樂莫能過；雄深雅健如太史，崔、蔡豈足多？既取日于層淵，遂擎天而作柱。再獲渭濱之兆，無煩商野之求。運契時來，更切安危之寄；任重道遠，但聞夷險之同。已欣袞繡之歸，益侈鼎槐之業。某罷柔不武，謬假節以護邊；飄轉承流，洊分符而坐鎮。側聆制綽，尤激懦悰。投老何爲，每荷故人之戀戀；倦飛滋久，願棲廣廈之耽耽。《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五。

謝及第啓

紫宸射策，上塵乙夜之觀；黃甲陞華，中介三人之列。方流輩聳瞻於舉首，而姓名忽次於臚傳。人爲之驚，已得不愧。伏以國家接千歲之統，文章同三代之風，凡公卿大夫之多，皆庠序科舉中出。經綸事業，在當時固已發揮；耆舊老成，至斯世賴其康濟。得人之盛，振古所無。洪惟上聖之興，允繼右文之治。自頃夕烽之未息，猶講藝於投戈；迨今外戶之不扃，益崇儒而重道。禮闈大闢，士論交欣。紛然躡屨以擔簦，舉願策名而委質。其進也爭於售玉，而選焉吝於汰金。附鳳翼而攀龍鱗，孰無是志；拔犀角而擢象齒，競欲相先。然微如爝火者，或驚見日月之光；且來從下國者，或未知朝廷之體。則取青紫未易於拾地芥，而收科第安能如摘領髭。矧惟龍腹之榮，宜得鰲頭之俊，豈伊蒙陋，獲與選掄！如某者賦性迂疏，受才謏薄，幼荷鯉庭之訓，粗工蟲篆之能。三紙無驢，自知寡要；一斑窺豹，難語通方。猥以世恩，許聯士籍。兩玷外臺之鶚薦，每至南宮而鵠飛。乏萬選萬中之才，懷再進再屈之恥。技止此耳，望幾絕於清流；行或使之，前遂忘於大敵。嗟困獸之猶鬪，俄死灰之復然。然孟明三舉以焚舟，僅成霸業；卞和兩獻而刖足，幸遇良工。勉造明庭，欽奉大對。趨玉陛方寸之地，瞻天顏咫尺之威。恭傳上問之淵源，均見中興之樞要。輒引經誼，仰冒宸聰。惟《易》一書，歷世三古。識非輔嗣，誰知初上始終之爻；才謝退之，烏睹潔淨精微之義。逡巡短晷，紬繹成文。何草茅之

微言，誤冕族之親覽。惟懼汗顏而血指，敢言志目而中眉？初無黃絹之詞，復得青氈之舊。收故物於三十年之後，竊異等於幾千人之中。百數何補於時，曹參宜次於蕭相；二者皆出其下，吳起敢先於田文！冒寵已多，歸恩有自。茲蓋伏遇某官稟天間氣，爲世大賢，蓄文武之全才，蘊經綸之妙略。忠嘉許國，已深當宁之知；典策酬庸，佇慰具瞻之望。梯航吾道，羽翼斯文。包荒得尚於中行，采葑無以其下體。致茲庸賤，亦預甄陞。斷木何知，誤被青黃之飾；鎡鋸自躍，實係陶冶之功。某敢不益勵操修，恪遵檢押？鵬搏鯤化，尚庶幾九萬之程；狗盜雞鳴，期不愧三千之客。過此以往，未知所裁。

《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三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一三一，《宋四六選》卷一八。

得男帖

芾再拜上問尊嫂安人，恭惟懿候萬福。姐姐致意新婦，都拜起居。諸令嗣承務以次，各計侍奉休吉。芾屯孤多難，舉無與比，娶後十八年，方得一男，甚慰牢落。半年之間，百病迭至，竟以不起。哀惱無聊，上狀崖略，併幸照恕也。芾再拜上問。《寶真齋法書贊》卷二五。

御製春賦石刻跋

皇帝宅位之六載，儲精思道，求所以調四氣、育萬物者。動靜語默，以天爲宗，雨暘以時，農事將興，帝心樂焉。乃二月辛丑，出御書御製《春賦》以賜臣等。臣等既下拜登受，竊伏思念帝王之德，莫大於法天。天道之妙，不可得而見也，可得而見者，天時之運行而已。四氣之序而春首之，萬物之衆而春生之，溥博淵深，無所不被。求天道之端，孰要乎此？孔子作《春秋》，書春於王之上而以正次焉。春者，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欲使王者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蓋一經之大要也。陛下聰明睿知，得孔子不傳之學於千有餘歲之上，故能承天意以從事。宏謨廓度，包括幽遐，則與春同其大；湛恩厚澤，涵濡微小，則與春同其仁。範圍著於德業，發揮形於賦詠，大哉！帝王之言，其視《春秋》之書，異代而同旨，鑄乎雷霆之聲也，煥乎雲漢之章也。漢高《大風》之歌，武帝《瓠子》之作，方斯遠矣。臣等待罪邇列，獲拜非常之賜，口誦心惟，以謂陛下法天之德於此乎見。顧惟昧陋，無以仰贊財成輔相之妙，唯是倡率在位，毋聚衆以妨農，毋嚴刑以傷生，毋竭川澤，毋殺胎夭，日夜思所謂布德和令、行慶施惠者，以稱陛下仁民愛物、兼容并包之意，庶於代工之義無愧焉。謹以宸章刻之樂石，復叙鑽仰之誠，書於下方，以對揚天子之不顯休命。《咸淳臨安志》卷四。

光堯太上皇帝聖政序書後

臣芾言：臣恭惟皇帝陛下躬稟聖質，嗣承丕緒，夤念光堯壽聖太上皇帝付託之重，兢畏祗栗，奉若慈訓。凡立政、用人、治民、馭軍之道，惟舊典成式是憲是守。爰自踐祚初載，即命大臣纂輯聖政，萃爲一書，越五年書成，陛下親御翰墨，製爲序文，以冠篇首。臣適待罪政府，幸以薄技典領著作，乃獲躬睹盛事。拜登跽誦，震耀心目。竊惟自昔帝王昭至德，垂茂憲，必有謨訓布在方策，載籍之傳，維見可觀也。五帝之盛，莫若堯舜，然二典之書，不並時而作，況其餘哉！惟我太上皇帝武定亂略，文臻時雍，功成不居，以授嗣聖。陛下孝篤乎事親，志勤乎協帝，帥繇聖道，不敢怠遑，作宋一經，垂示無極。而又駿發睿藻，序所以爲作者之意。父堯子舜，會逢一時，奎文漢章，雕飾萬寶，開闢以來，詩書所記未之前聞。顧惟堅珉未刻，無以詔天下與來世，鬱聖德而弗彰，闕盛美而不傳，臣竊慙焉。臣不勝大願，願以宸翰勒之秘府，與河圖大訓並傳，永永無斁，以揚厲陛下聖孝奉皇尊章洪業之志。謹昧死以請。制曰：「可。」顧謂臣芾：「其以朕所書賜卿。」臣芾拜手稽首受賜，退而書之，附於《聖政序》之下方。《咸淳臨安志》卷七。（以上尹波校點）

蘇 磻

蘇磻，字德升，江陰（今江蘇江陰）人。紹興十五年進士。十六年爲江陰司理。官至淮東常平幹官。見嘉靖《江陰縣志》卷一二、一四。

紹興新創放生池碑記

皇帝即位之二十載，四方清夷，文修武偃，曠典逸章，莫不以次蒐舉。惟聖惟賢，心協德一，相與追還隆古之盛，猗歟韙哉！乃春正月，有旨天下郡置放生池，廣周天之澤，從有請也。臣謹按《易》之《無妄》曰：「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中孚》之《彖》曰：「信及豚魚。」夫子繫其辭曰：「天地之大德曰生。」然則生生之德，其大矣乎！故前代帝王致治隆平，享國長久，是必有仁民愛物之道，可以懷服天下，衣被萬物者。唐虞之際，草木鳥獸各有攸職。伊尹稱夏先后魚鼈咸若，文王作靈沼，德及昆蟲，其深仁厚澤，滲漉海內，殆與天地同功。窮幽及遠，靡不咸暨，推此心以愛養生民，則溥率之間，奚有天闕失寧之患者哉！且一草木昆蟲之細，宜若未足加意，聖人勤勤於此，欲生之而不使失性者，何耶？蓋人君操利勢，御人羣，一語默之間，生殺繫焉。故敦仁博愛之念積諸中，則其

福實被于天下，若伐一草木，殺一昆蟲，不以爲戒，致其大則未有不至於拂民情，而貽窮黷之悔者。是以天乙之興，羅去三面，諸侯歸其至德。成周之時，行葦不踐，詩人美其忠厚，其旨深矣。主上天覆地載，海涵春育，遠人格，邇人安，萬機之暇，玩意墳索，而帝學高妙，探索易道尤盡其蘊，是能配乾坤至大之德，體神武不殺之義，好生流惠，異世同符，可謂德洽民心而恩被動植者矣。臣代匱守符，仰承德意，敢不祗若明天子之命？江陰距城三十五里，有繖墩焉，考之圖牒，不載所自。地勢爽塏，其形蟠植若偃蓋然。流水回環，有茂林修竹蔭映於其上。廣閑靜深，魚鳥是宅，不勞疏築，宛然天成，若有俟於今日者。臣乃布宣惠化，告諭農老，設網罟不入之禁，而水陸之居，得以生息茂遂。其皇明之所燭，慈愛之所被，顧不深且遠哉！自唐肅宗置天下放生池八十一所，昇州刺史顏真卿以文學名世，撰述其碑，請御書題額，以光揚不朽。顧臣何人，而敢追躅？然作爲歌詩，歸美報上，此臣子之大義，有不可以蕪累辭。謹齋心滌慮，再拜稽首而銘之以詩曰：

於鑠炎宋，文昭武烈。奄有四方，載垂二百。天子明聖，再造丕基。輔贊彌縫，時惟帝師。措安天下，混一南北。推此皇慈，仁民愛物。仁民伊何，兵寢不試。愛物伊何，蕃殖庶類。惡殺好生，恩霑動植。忠厚之政，光于簡冊。乃布睿旨，徧爾寰宇。濬彼陂池，廣育鱗羽。長江之陰，地號繖墩。流水四環，魚龍之囚。以流惠澤，以遂生息。水居陸居，安知帝力。堯舜而上，德施溥博。草木昆蟲，罔不蒙福。鳥獸咸若，夏后致平。靈沼是營，周文以寧。鴻惟國家，超軼前後。凡在覆幬，畢臻仁壽。歸美君上，臣子之義。稽首勒銘，以詔萬世。

（尹波校點）

蘇 嶠

蘇嶠，字季真，眉山（今四川眉山）人，蘇軾曾孫，蘇峴兄。乾道六年除浙東提舉，八年爲吏部員外郎，賜同進士出身。九年三月爲侍御史，八月試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十一月由左朝奉郎試給事中，兼侍講，除顯謨閣待制知太平州。見《宋史》卷三三八《蘇軾傳》，《宋會要輯稿》選舉九之二〇、三四之三〇，崇儒七之五一，蕃夷五之六〇，食貨二七之三六，韓元吉撰《朝散郎秘閣修撰江南西路轉運副使蘇公墓誌銘》（《南澗甲乙稿》卷二二）。

黎州糧草兵事委本路措置奏

乾道九年八月

沈、黎、青羌侵擾邊郡，戕殺官吏夷人，尚未退聽，內郡調兵運糧，人情不安。其黎州見今調兵運糧、防守次第，乞專委本路帥憲司，務令民夷安靖，上寬西顧之憂。《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六〇（第八冊第七七九六頁）。

乞却地方進獻鹽本等錢奏

乾道九年三月

伏睹關報廣南提舉官廖顥劄子：「廣州都鹽倉有積下不盡鹽本銀計實十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四貫文，椿積在庫，別無支遣。又點檢得本路諸州府逐年拘催常平諸色窠名錢物內，有現在寬剩五萬貫，欲行起發，少助朝廷經費。」奉聖旨依，並令赴南庫送納者。臣切謂陛下即位以來，屢却羨餘之獻，故近年監司、州郡稍知遵守，此盛德之事，書之史冊，足以爲萬世法。而小人急於自進，不能革心，時以一二嘗試朝廷。只緣乾道七年提舉官章潭獻二十萬貫，以此特轉一官，不及期年，擢爲廣西運判。廖顥實繼其後，故到官未幾，便爲此舉，其爲愚弄朝廷，莫此爲甚！訪聞此錢並係鹽本錢，潭到任時，尚有三四十萬緡，是前官累政差問，不敢妄用。潭取其半以獻，今顥所獻止十一萬緡，已是竭潭所餘無幾。顥年歲間所餘無幾，必須別得差遣而去，後人何以爲繼！異時課額不登，誰將任其咎者！今淮南、浙西其事已自可見，兼此錢本是朝廷錢物椿在州郡者，豈必獻之內帑，然後爲富！所謂移東庫實西庫，何以異此！欲望特降睿旨，却而不受，即以此錢付之本司，依舊充鹽本錢。常平寬剩錢亦乞椿留本路，爲水旱賑貸之備，使四方之人知陛下捐利予民之意。《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五一（第三冊第二三二一四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群書考索》後集卷六四，《續文獻通考》卷三二，《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三，《宋代蜀文輯存》卷七三。

蘇後湖詩翰跋

乾道二年

後湖先生於吾家契好最舊，僕晚生不及見之也。先生臨終之歲，爲叔父中黃翁語羅浮異事，知其超然元悟，不隨化俱盡矣。今德友顧尚刻舟求劍，何耶？然德友負其所養，不少見於世，獨置力於斯文，真能不負所知哉！乾道丙戌除日，借觀於上饒祥符僧舍。眉山蘇嶠題。《石渠寶笈》宋人繪珍片玉。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七三。（以上尹波校點）

葉謙亨

葉謙亨（一一一五——？）字伯益，號拙齋，麗水（今浙江麗水）人，一作青田人。紹興十八年進士，後中博學宏詞科。授錢塘縣主簿，爲宣州州學教授，轉秘書省正字。歷校書郎、吏部員外郎，守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知撫州，爲江東提刑，終浙西提刑。見《南宋館閣錄》卷八，《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二、一七〇、一七六、一八〇、一八四、一八五、一九六。

除太學錄周必大制

紹興三十年

左修職郎周某。右，可特授依前左修職郎、太學錄，填見闕。敕左文林郎蔣芾等：朕恢復學校，崇重師儒，唯採擇之加詳，故除授之不數。以爾芾學問淵源，甲科之選，其譚經師席，以迪多士。以爾某藻思駿發，詞學之英，其錄於學事，以肅規矩。夫科目名也，職業實也。朕既以名取之，必試之以事，庶考爾之實焉，尚勉之哉！可依前件。《文忠集》卷首《年譜》，四庫本。

程學不當一切擯棄劄子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臣伏見陛下留意場屋之制，規矩一新，然臣猶有慮者。學術粹駁，繫於主司去取之間，向者朝論專尚程頤之學，有立說稍異者皆不在選，前日大臣則陰佑王安石，而取其說，稍涉程學者一切擯棄。天理之所在，惟其是而已，取其合於孔、孟者，去其不合於孔、孟者，可以爲學矣，又何拘乎！願詔有司精擇而博取，不拘一家之說，使學者無偏曲之敝，則學術正而人才出矣。取進止。《道命錄》卷四，知不足齋本。又見《文獻通考》卷三二一，《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〇（第五冊第四三〇五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祀典議

紹興二十七年

祀典散佚，天子大蜡八，而今爲四，風、雨、農、蠶，皆不用牲，祭夏后氏，乃曰大禹，而斥其名，若此類未易殫述。望酌景德故事，命禮官及秘書省取祭祀之式，考訂潤色，勒成一書，目曰《紹興正祠錄》，以爲彝祭〔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又見《宋史》卷三一。

〔二〕彝祭：《宋史》作「恒制」。

書簡一

謙亨僭易再拜上問台閤寶眷，伏惟上下均慶。江東恐有委喻，幸冀疏示。謙亨僭易再拜上問。

《宋人佚簡》卷三。

書簡二

謙亨頓首再拜：欽服朝望，爲日滋久，恨未一觀風采，何當承晤，以慰夙心！臨風第切馳遡。謙亨頓首再拜。《宋人佚簡》卷三。

書簡三

謙亨頓首再拜：具問彝儀，略如左方，不審邇辰台用何似。更冀上體眷渥，精護匕苒，不勝至禱。謙亨頓首再拜。《宋人佚簡》卷三。

書簡四

謙亨頓首再拜：謙亨疏庸無似，備數外臺，唯是賦才綿薄，日虞顛躋，尚幸薰慈因風時賜教督，警其不逮，幸甚幸甚！謙亨頓首再拜。《宋人佚簡》卷三

書簡 五

謙亨頓首再拜：伏審光奉絲綸，榮分符竹，伏惟慶慰。倥偬少暇，有失修賀，先辱馳牋，量勝感刻，尚冀恕察！謙亨頓首再拜。《宋人佚簡》卷三

書簡 六

謙亨頓首再拜：伏以知府都運郎中學富精綸，器函剛大，踐揚既久，譽處日隆，千里師帥之任，固不輕矣。然朝廷急才，亦豈久於外者。行看〔二〕。《宋人佚簡》卷三。

〔二〕此下當有缺文。

松窗百說跋 紹興丁丑

文至於自得而直遂其意之所詣，非自處甚固者不能。始余以職事造王府時，見李公談古今、論詩

文，意超然甚樂，直自視古人爲無愧也。余曰：是殆自得而所處甚固者。及觀其《松窗百說》，信然。公之學不務進取，故淡然而自適；文不追時好，故悠然而自放。其辭辯，其論詳，使其更閱賢智，則必度越諸子。古人實云，余於李公亦云。紹興丁丑杪冬，拙齋葉謙亨父書。《松窗百說》卷首，宛委別藏本。（以上楊世文校點）

葉儀鳳

葉儀鳳，字子儀，福州（今福建福州）人。紹興十四年登進士第，紹興間曾任漳州、邵武軍教授。著有《群書類聚》十四卷、《左氏連璧》八卷。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首姓氏，《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四，趙希弁《讀書附志》卷上，道光《福建通志》卷九三、九四、一四八、一四九，《宋詩紀事補遺》卷四三。（按《淳熙三山志》卷三一又載：葉儀鳳，字子儀，侯官人，嘉定七年登第。此當別是一人，非《播芳大全》之葉儀鳳，因《播芳大全》編成於光宗紹熙時，不可能收寧宗嘉定間人之文。蓋侯官別有一葉子儀，嘉定七年進士。此人又見於杜範《清獻集》卷二、《萬姓統譜》卷一二四，後人續補《淳熙三山志》，遂與紹興之葉儀鳳相混。）

吏隱堂銘

樵溪之水清漱玉，樵嵐之山翠可掬。溪水之湄山之足，上有寒梅擁修竹。《輿地紀勝》卷一三四。

祭飛英子文〔二〕

嗚呼飛英，命止于斯耶！吾不敢怨蒼蒼、恨冥冥。不生子則已，既生子形，又賦子才，奈何子之壽遽止于斯耶！子以少年豪邁之氣，可以貫日月，凌青雲，蓋將尅日起家。夫何一跌秋闈，槐花有恨，竟以明月之珠、夜光之璧，暗頓委于風沙！嗚呼飛英！古來才大難爲用，志士幽人莫嘆嗟。子安知其終不售，乃鬱鬱憤悶，一至于斯耶！嗟子之文，妙奪春葩。振陽和于筆端，筆端之樹皆萌芽。嗟子之賦，飛霜晨露莫能過。嗟子之詩，池塘春草何以加！雲山之會萬里圭璧，赤城之巖萬丈雲霞。惜乎不爲《封禪書》，不作《洛圖頌》，奈何撐爾腸，拄爾腹，抱萬卷而爲灰耶！嗟子之筆，龍騰虎挐，得手應心，不模而佳。行行春蚓，字字秋蛇，非顏非柳，迴然一家。不書《磨崖碑》，不寫《洛陽賦》，奈何捲銀鈎，收鐵畫，握雙拳而去耶！嗚呼飛英，子何往？子雖往而神不沒。吾疑天上玉樓成，地下修文闕，不然，紫陽真人銘新宮，玉皇上帝頒新札。夫何德星，降此酷罰，青帝春風竟十八！嗚

呼！凝爾神，駐爾車，試爲我留須臾，敢再拜而三奠告汝曰：自古到今，靡不有終。董常以弱冠死，顏回以壯室歿。仲淹悲之深而掩涕，宣尼哭之慟曰「天喪予」。子以董、顏之賢，而壽且不及；我無孔、王之德，而哀誠有餘。嗚呼飛英，子何辜！傷如我者古未有，天如此慘酷古亦無。此言不必文，此意不必攄。嗚呼，汝知之乎？填然鼓聲，大昕聚徒，蹒蹒躋躋，摳衣趨隅。當此之時，子安在，情何如！月淡管絃，風清綺疏，銀缸掩映，琅琅誦書。當此之時，子安在，情何如！嗚呼飛英！得無怨乎！天陰雨濕，欲一覲子之面，可復得乎！空街步月，欲一執子之手，可復得乎！琴劍縱橫，手澤如故，嗚呼！飛英安在？去此而死乎！子之得疾，一切廢置，問則詩書，惟慮學廢。吾傷子之賢，吾戚子之銳。造化之間，倘有再生之理，則必爲名卿鉅公而續厥志。子之將行，子無他說，但呼嚴君，告以枯竭。余聞此語，嗚哽咽咽。嗟呼！天地之魂消，山川之氣絕。春江鴨綠兮浪千頃，春柳鵝黃兮怨萬結。春風怨兮春花殘，吾故人兮千秋永訣！痛割腸而欲斷，酸逼肝而欲裂。心寒寸寸灰，淚泣滴滴血。九泉深處聞不聞，有恨終天兮飛英此別！嗚呼哀哉！《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〇一。（以上楊世文校點）

〔一〕按此文《播芳大全》各本均有，然又見於明王洪《毅齋集》卷七，題爲《祭學生文》，當是《毅齋集》誤收。

全宋文卷四六七一

吴皇后

吴皇后（一一一五——一一九七），高宗后。开封（今河南开封）人。近女。年十四，入宫侍康王。累封和义郡夫人、才人、婉仪、贵妃。绍兴十三年立为皇后。高宗内禪，手诏称太上皇后。孝宗即位，上尊号寿圣，復加寿圣齐明广慈备德之号。光宗朝称寿圣皇太后。孝宗崩，正太皇太后号。於梓宫前垂帘，立嘉王为皇帝。庆元三年崩，年八十三。谥宪圣慈烈。见《宋史》卷二四三《后妃传》下。

太皇太后遗诰

庆元三年十一月六日

予以菲薄，获事高庙，逮今五纪而餘。三逢揖遜之朝，七受尊崇之典。繫上天之錫佑，與列聖之垂休。時方敕寧，安饗至養，三宮五殿，左右無違，壽躋八十有三，蓋亦人世罕有。嘉與海內，共樂休期。彌旬以來，偶嬰微疾，皇帝問安嘗藥，夙夜疚懷，醫禱萬端，莫回定數。死生夜旦，亦理之常，况以考終，一無可憾。太上皇帝疾未全愈，宜於宮中承重。皇帝服齊衰五月，喪紀以日易月，

成服三日聽政。行在文武百僚十三日而除，百官入臨並隨地之宜，諸道州府長吏以下三日釋服。軍民不用縞素，沿邊不得舉哀。釋服之後，勿禁作樂嫁娶。應營奉等費，並以慈福宮錢物支給。陵寢制度，務從儉省，毋事煩勞。仍依顯仁皇后故事施行。故茲遺誥〔二〕，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禮三四之二〇（第二冊第一二九〇頁）。（尹波校點）

〔二〕句：原作「甸」，據文意改。

〔三〕茲：原作「慈」，據文意改。

安 珪

安珪，紹興間嘗爲江華縣丞，後十餘年，復以右從政郎爲江華縣令，主管學事、勸農、營田公事。見光緒《湖南通志》卷一一一、二八一。

跋程遜寒亭題名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府判、朝議程公按行下邑，因暇率令、尉同遊寒亭，登覽臨眺，無不適意。公親筆留題，以紀歲月，鐫刻於石，傳之不朽。江華縣令安珪謹跋并立石。光緒《湖南通志》卷二八一。

跋程逖等獅子巖題名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府判、朝議程公按行下邑，因暇率令、尉同游獅子巖，觀覽移時。公乃親筆留題，以紀歲月，鏤刻於石，傳之不朽。江華縣令安珪謹跋并立石。光緒《湖南通志》卷二八一。

跋程逖陽華巖詩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府判、朝議程公按行下邑，公務之暇，率令、尉同遊陽華，周覽水石之樂，遲遲終日，眷戀忘歸。公乃賦詩而還，其英辭妙句，鏗然有擲地之聲，覺前後名公大儒留題篇章，皆不足以望其藩籬也。於是命工鐫刻於石，俾永其傳，使斯巖之名自此增重。方來之士有瞻其玉畫、誦其嘉什者，亦可以知其人也。江華縣令安珪謹跋并立石。光緒《湖南通志》卷二八一。

陽華巖圖并序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

予自遊宦以來，所過徧歷，惟春陵古多奇跡，江山秀麗，渾然九成。如九疑萬峰，乃積代聖境，

然皆氣象荒遠，卒無清秀絕特之稱。若江華之東南，有陽華之巖，可謂甲衆觀也。乃唐元刺史名之，嘗於此招陶別駕焉。次山自爲之銘，瞿令問爲之書，壯其文辭，嘉其字畫，亦足以冠絕後世。加之宗工鉅儒，繼以詩章，由是聲價益高，遍在湘、楚，不其踴歟！上有迴山而面南，下有大巖而當朝，巖高且明，洞深氣爽，其中石巉然可怪，多不能入畫。泉流之清，瑩然秀澈，玉漱泠泠之聲，與地籟唱和，不待笙磬而五音迭作。前有浮嵐閣，後有朝徹亭，次有仙田，高下數頃，長虹架水，縈繞如帶。由外而入，宛若壺中，飄飄然忘軒冕之累，浩浩然有遠擢之志，信乎人間別有天地。後之人有爲山水題評者，當不落天下之第二也。予頃丞邑，飽諳佳致，每哦松之暇，輒來往其間，似得所樂。及瓜而去，迄今十餘年，朝夕恍然，若有所失。今豈意復來作邑，造物者有以從人欲也。予嘗公餘之暇，訪於邑之耆髦，乃得思來亭之故基于巖門之外，云已久曠矣。嗚呼！廢興成敗，不可得而知也。彼興而成之者若何人，廢而敗之者又若何人耶！於是撫然悼之，乃創工建亭，以成前賢之志。推廢興成敗之理於無窮者，斯亭異日又未可知也，故併以列之。昔唐四明道士葉沉囊蓄古畫《桃源圖》，而舒元興尚爲之錄記，矧斯巖復出東南之美，其可不繪而圖之，以傳諸好事者哉？乃命丹青之士摹寫形容，勒之堅珉，以示無極。雖未能盡臻妙，亦可以見髣髴也。庶往來之人，不特觀覽，且携其本於外，使傳者不虛矣。碑成，須得數語以續之，言不成文，聊以紀其萬一爾。紹興丙子三月中澣日，右從政郎、江華縣令主管學事勸農營田公事安珪序并立石。豫章羅煜書。光緒《湖南通志》卷二八一。（以上尹波校

□ 溥

□溥，南宋紹興中人。

華嚴經行願品疏奧記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

右《正元華嚴疏》二十卷，大藏闕亡有年所矣。紹興己巳，圓證大師義和得之於梁公御藥，鼎來吳江，例囊并勸緣鏤板，纔辨十二卷。先公知府良中因過師，談《華嚴》，得《疏》讀之，不能去手，欣然囑師足其八卷。又得《綱要》，且欲手書，未幾傾背，俱不及成。溥等痛心泣血，追述先志，亟命刊印，式遇外除，飯僧徧施，闡揚佛旨，普益後人，福利所皈，畢助超往。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孤哀子溥、濬、溉、濯泣血書〔一〕。《華嚴經行願品疏》卷一〇。（尹波校點）

〔一〕文末稱「孤哀子溥、濬、溉、濯」，而文中有「先公知府良中」之語，則知其父子之名而不得其姓，姑存疑以俟博雅。

汪 賁

汪賁，宣州旌德（今安徽旌德）人，紹興十五年進士。紹興二十六年爲建康府上元縣丞，二十七年爲國子學錄。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三九、選舉二〇之一二，光緒《安徽通志》卷一五四。

乞將元豐崇寧以來見行學法纂集頒降奏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臣聞有學校必有法度，有法度然後教官士子咸知所以遵守。今州縣學校徒有其名，而主管學事之官徒帶虛銜，良由學法未曾頒降以憑遵守故也。掌儀置于釋奠之時也，而職事之中，間有掌儀一員者；司正置于鄉飲酒之時也，而職事之中，間有司正一員者。或職事多于生員，或月俸倍于常制，或生徒係籍而齋無几案，或早晚破食而學無厨竈，或貧士託爲聚徒之所，閑官指爲寄居之地，而州縣漫不加省。望詔有司將元豐、崇寧以來并見行學法纂集頒降〔一〕，俾州教授、縣教諭及主管學事官常切遵守，以勵諸生，仍委監司出巡，兼行按察。《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三九（第三冊第二二〇六頁）。（尹波校點）

〔一〕學：原作「舉」，據文意改。

汪 涓

汪涓，字養源（一作養原，又作養元），信州玉山（今江西玉山）人，汪應辰之兄。紹興八年登進士，乾道元年以國子司業假工部尚書，充接伴金國賀生辰使。二年二月，由左司諫除直敷文閣、江南西路計度轉運副使。四年任起居郎。五年除中書舍人，同年七月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旋卒。見周必大《文忠集》卷四九《題鞠城銘》，《文定集》卷二〇《祭待制兄文》，《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六二、五一之二二，選舉三四之一七、三四之二二，雍正《江西通志》卷五〇。

乞明中書門下職分奏

乾道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伏見神宗皇帝修定官制，以中書爲出令之地，而門下審覆駁正，然後付之。按，中書舍人於制敕有誤，許其論奏，而給事中又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年以來，間有駁正，或中書舍人、給事中列銜同奏，是中書、門下混而爲一，非神宗官制所以明職分、正紀綱、防闕失之意。《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八二（第三冊第二三七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一。

乞詔令未經兩省書讀毋得出行傳報於外奏

乾道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竊以詔令之出，始於中書，又經門下審覆，然後傳外，謂之成命。近年以來，往往兩省書讀未定，即以行下所屬，或傳報於外，非祖宗設置官司審重詔令之意。乞詔今後詔令未經兩省書讀，毋得出行及或傳報於外。《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八二（第三冊第二三七〇頁）。（以上尹波校點）

胡堅常

胡堅常（一一一五——一二七八），字秉彝，祖籍豫章，後爲常州晉陵（今江蘇常州）人。胡宿曾孫。少以蔭補官，初尉建昌之南城。兩除兩浙轉運副使，除江東轉運判官，陞副使。淳熙四年爲戶部郎中，明年遷將作監，太府少卿。丐外，以直寶文閣提點浙西刑獄。未赴，以疾免，尋得祠。終，享年六十有四，官至朝議大夫。事見蔡戡《朝議大夫直寶文閣學士胡公墓誌銘》（《定齋集》卷一五）。

乞將江西常平錢除合起發外盡數收糴疏

乾道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去歲部內十一州免於水患者纔三數處，自今春米價踴貴，諸郡賑糴比市價三分之二，雖今秋得熟，急於收糴以補所糴，恐止及元數之半，而見在米不無積久腐敗不可食之數。爾後或值水旱，何以爲備？乞將一路常平錢除合起發外，盡數收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四四（第七冊第五九七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七三五頁）。

懲勸常熟昆山知縣詔

乾道七年八月八日

昨蒙朝廷委以賑糴，平江府常熟知縣趙善括勸誘上戶米數倍于諸邑；昆山知縣聞人大雅委之吏輩，夤緣爲姦，欲望朝廷將此二人量賜懲勸。《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四八（第六冊第五八六二頁）。

乞下諸路嚴行覺察強迫百姓打酒疏

乾道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州縣管下酒務，民間凡有吉凶二事，約束廂界先次申報，不問貧富，須管沽打。纔不沽酒，即便

迫擾，至有匿哀不敢舉喪者。欲乞下諸路監司嚴行覺察，如有違犯，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一四九頁）。

臨安北廳壁記

官府有題名，古也。郡有倅貳，亦古也。臨安爲郡，東南第一都會，湖山之勝，妙絕天下。承平盛時，風俗絕厚，獄訟稀少，視比他州爲樂土。前此良二千石如唐白傅、國朝蘇翰林，其政事妙敏，如庖丁解牛，奏刀砉騞，固已磔然四解矣。公退之暇，則放意詩酒，寓興於湖山之間。至今蒼崖斷壁，二公之墨寶猶有存者。則古人爲郡之樂，二公固自得之。想夫所謂半刺史者，亦得以平分風月焉。越自六龍南渡，而臨安遂爲輦轂之地。守倅之選，雖視古爲重，然風俗日益偷，獄訟日益繁。加之六宮百司軍旅郊祀，無一不取辦於是郡，太守窮日力有不能給，倅貳方且奉令承教之不暇，雖其選甚重而其勞殆與諸州上佐等。而堅常不肖，承乏北倅，自惟綿薄，固不足以比方古人。然辱在此位，恨不得周旋揖遜於白傅、蘇翰林之時。蓋所謂半刺史之樂，未易得也。位有南北二廳，南廳自紹興初分治於府治之前，獨北廳遷徙不常。故自建炎庚戌至於隆興甲申，凡三十有六年，自郭君至堅常凡二十有二人，而題名記迄未能立，遂使姓氏與夫去來日月，了不可考，蓋闕文也。於是伐石記之，以貽後之來者云。《咸淳臨安志》卷五〇，四庫全書本。（以上劉文剛校點）

盛 木

盛木，字仁叔，紹興時人。

題義恩祠壁

從彥，先生名也；仲素，先生字也；博羅主簿，先生官也。先生姓羅氏，與宗約王父殿撰公，五世兄弟也。先生稔聞伊洛之學，師事龜山楊先生，得所未得，聞所未聞。嘗從龜山講《易》，至《乾》九四一爻，龜山云：「曩聞伊川先生說得甚好。」先生聞之，鬻田裏糧至洛，見伊川歸，語龜山：「其說亦不外龜山。」於是盡心力以事龜山，得不傳之妙。此先生之學也。先生無嗣，諸經解遺文在諸從學者家。《春秋解》，昔宗約處見之，此先生之文也。先生同殿撰公肄業於義恩寺，後繪先生遺像，從祀于先世香火之側，蓋其寺先生八世祖捨田所創故也。宗約官桂林，木自廣西從宗約歸延平，宗約西行改秩，館木此寺以俟其歸。嘗聞宗約講及先生道學梗概，今拜先生遺像，起敬起慕之餘，拾舊所聞，輒敢僭易書于祠側之壁，復係之以辭云：

先生之學，精一之學。先生之傳，伊洛之傳。至道無文，至學無詞。以心傳心，天地不知。

先生之道，天人之師。其道光大，有俟他時。謁來瞻慕，後學得依。

時紹興乙亥十月廿日東里盛木仁叔題。《豫章文集》卷一六，四庫全書本。（曾棗莊校點）

史崧

史崧，成都人，曾註《黃帝素問靈樞經》。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六六，《宋史翼》卷三八。

內經靈樞經序

昔黃帝作《內經》十八卷，《靈樞》九卷，《素問》九卷，乃其數焉。世所奉行，惟《素問》耳。越人得其一二，而述《難經》，皇甫謐次而爲甲乙，諸家之說，悉自此始。其間或有得失，未可爲後世法則，謂如《南陽活人書》，稱欬逆者噦也。謹按《靈樞經》曰：「新穀氣入于胃，與故寒氣相爭，故曰噦。」舉而并之，則理可斷矣。又如《難經》六十五篇，是越人標指《靈樞》大略，世或以爲流註。謹按《靈樞經》曰：「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又曰：「神氣者，正氣也。神氣之所出入遊行，流注也。并榮輸經合者，本輸也。」舉而并之，則知相去不啻天壤之異。但恨《靈樞》不傳久矣，世莫能究。夫醫者在讀醫書耳，讀而不能爲醫者有矣，未有不讀而能爲醫者

也。不讀醫書，又非世業，殺人尤毒于挺刃。是故古人有言曰：「爲人子而不讀醫書，由爲不孝也。」僕本庸昧，自髫迄壯，潛心斯道，頗涉其理。輒不自揣，參對諸書，再行校正。家藏舊本《靈樞》九卷，共八十一篇，增修音釋，附于卷末，勒爲二十四卷。庶使好生之人，開卷易明，了無差別。除已具狀經所屬申明外，准使府指揮，依條申轉運司，選官詳定。具書送秘書省、國子監，令崧專訪明醫，更乞參詳，免誤將來。利益無窮，功實自有。宋紹興乙亥仲望日，錦官史崧題。《黃帝內經靈樞經》，道藏太玄部。又見《全蜀藝文志》卷三一，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六六，同治《重修成都志》卷七，《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一六，《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七八，《宋史翼》卷三八，《中國醫籍考》卷五，《宋以前醫籍考》第三八頁。（曾棗莊校點）

史松老

史松老，乾道時人，曾任隆州軍州主管學事兼管內勸農事，疑與史崧同爲一人，松老或爲字號。因無實據，姑作二人。

祭員興宗文

維乾道七年歲次辛卯七月甲戌朔初六日己卯，通直郎、隆州軍州主管學事兼管內勸農事史某，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近故宫使大著國史員公之靈：惟公質自天稟，材不世出。發爲文章，筆力健倔。海嶽含貞，章彙炳蔚。體備韓、馬，理紹莊、屈。冠襟蜀都，實罕倫匹。帆船迅駛，入覲天乙。得窺秘奧，金匱石室。發潛振德，獨當載筆。代演王言，行矣朝夕。嗟彼桑羊，利口斧鑕。公德雄剛，敢以辭闕？一語不契，束手甘黜。去國未幾，遽繼以卒。讒言踵敗，投畀有北。有銜不祛，懷憤獨鬱。迂憊亡似，辱公湔拂。通德里門，許我懷紱。輜車來歸，見者楚側。西首銘旌，杳與公隔。麗譙琬琰，蓋代筆墨。有來視者，識公不沒。寓哀一觴，冀魂髣髴。尚饗！《九華集》附。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九九。（曾棗莊校點）

范成象

范成象，字至先，號澹齋，吳縣（今屬江蘇蘇州）人，成大兄。紹興五年進士，歷太學博士，乾道中官湖南路提舉常平。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一七八，《宋會要輯稿》職官七〇之四七、選舉二

○之一二。

乞正名分奏〔二〕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昨者大臣專國，權傾天下，乃於始生之日，受四方之獻，寶貨珍奇蟠湊其門。至於監司州郡轉相視效，屬吏諂奉爭新效奇，屯兵所在，諸將遺賂金珠綵帛，貲以萬計，甚者給絲張樂，百戲迎引，所至騷然，逾於誕節。夫以州郡而爲朝廷之儀，人臣而享天下之奉，名分不正，未有甚於此者，乞嚴禁止。《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四（第七冊第六五七二頁）。

〔二〕此文原作「萬成象」上言，當是「范成象」之誤。

崑山縣重修學記

皇朝在祖宗時，郡國得置學宮，弟子員選賢以教者，舉天下纔五十有三所，而蘇居其一焉。崑山實爲蘇之邑，其承休尚矣。縣有學，在西門之內，雍熙中，翰林王公嘗記素王廟，豐碑屹如也。政和中〔二〕，徽宗皇帝所書「大成」寶章，雲漢昭回，扁榜峨然也。然並海之俗易趨利，業儒者寡，異時

以學入仕者，越數十年時一慰寂寥耳，齊魯之變不同，風土之宜異也。粵自化龍南渡，乾旋坤轉，萬靈駿奔，海若波立，蕩壅決塞，百川順理，由是此邦潮汐流通，溝澮交會，學之向背二水，殆有滌渙之美焉。自茲文物之興勃然，士爭以儒學自奮，接屋連牆，絃誦如市，隨計公車，束書橋門，率數倍他邑，奉常賜第，連大比不乏人，近歲尤輩出，歲時閭里盍簪至環席，皆前進士，昔所無有也。以篤近漸燠，力半而功倍也。學更數政，弗問弗遑，日圯月摧，風雨弗支。乾道改元，河陽李侯爲邦之二年也，蒐慝剔弊，無廢不興，疏源導利，專務以惠愛恤隱，雖遇大嗇，其民弗疵。邑且治，喟然謂同列曰：「百里古子男之國也，命之教政以是出，所以助王化，使民向方者，豈屑屑吏能宜稱哉！況吾屬奉制書，此道固先勸相矣，如之何弗敬！」會有浮屠氏以貨殖敗，其所自豐者非法，官籍之，貲以緡績，田以頃計，侯乃請郡，願以貲治廢田爲供。太守吏部沈公方以儒雅潤色爲治，嘉侯之意，亟言上而從之。侯躬揆度，鳩工指授，斧斤圻墁，趨事紛舉。經營于良月之初，朔一再告，而閤宇崇成。門闕沈如，廊廡轟如，殿陛有序，飛甍翼如，橫經肄業，有堂有舍，像設儼列，器陳合儀，凡所尊崇，規模具備。乃會邑緡紳逢掖釋菜于先聖先師，禮成弗愆，萬目交聳，猗歟盛哉，斯文之壯觀也。成象依仁里居，獲與崇觀。侯以記歲月請于不腆之文，既辭弗獲。竊謂古者四民，一耕而三食之，工商勞食焉而無愧，食功也，士獨無爲食之，不惟無愧，又加敬焉，豈不有大功乎！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俾三人者共作，于其食易易，繫君子爲之本，士之功顧不大矣哉！亦有非古之民而食人之食，其人已病矣，又從而漁獵之，如木之有蠹，枝葉未害，本必先撥，爲治者常

謹視而剔去之。今李侯剔其蠹而培其本，是真知所以爲治者矣。本固矣，則英華之發又將增。是邑文物之光，不止誇衣冠之盛于疇昔而已矣，宜有魁壘豪傑之士出于其前聞人，一二鉅公以功名德業焜耀宇宙者，今而後或見之，毋怠其所自。邑人皆曰：「昔子產不毀鄉校，三年人猶誦之。今李侯之惠吾邦也如是，吾之誦之奚俟三年！」李侯聞之，以爲不然。一日晨，入揖諸生而進之曰：「昔無廬，今大厥居，昔無以爲養，今有儲，願諸君朝于斯，夕于斯，議于斯，誦于斯，所以居爾業而謀爾躬也。議于斯，此余之所樂聞也；誦于斯，以俟後之來者。」君子以李侯爲知言云，故余喜而併書之。李侯名結，字次山，左朝奉郎、提舉荆湖南路常平茶鹽公事。吳郡范成象撰。《吳都文粹續集》卷五，四庫本。又見嘉靖《崑山縣志》卷一四，《江蘇金石記》卷一二。

〔二〕「翰林」至「政和中」凡十七字，原無，據《江蘇金石記》補。

水陸堂記

乾道二年

自吳西門出，並城以北十里而近，有山孤峙於平田，中無有重複綿亘之勢，而盤積巨石，撐突嵒峩，轉步幽險，如在衡廬。深窅處中，如劈華絕壁，劃然湛盧之淵，下臨無極，即之危懼若墜。而稽此虎邱之名聞天下，雄勝次當東南二三，殆有神明之所扶持哉！故大士說法，頑礦至於領首；山鬼留

詠，巖穴爲之生悲。惟境勝地靈，結爲佛廬，精嚴冠他刹。釋氏有教，施及杳冥，宜其徒號爲水陸，環浮圖比比，是爲四方所歸嚮獨盛者，亦莫虎邱若也，宜有道場廣博嚴淨。然寺之屋在其巔，狹不能備衆事，所謂水陸之供，僅列廡下，卑隘不稱威儀，前後領徒，雖巨擘咸弗克究度。今傳法者定慧圓明禪師廣彥始至籌室，即慨然有興作意，且道行爲衆所仰，乃有信女張氏法濟欲成夫薛贇之志，命其二子曰澄曰沔捐貲，率諸家總七百餘萬，有僧義才運其智巧，累石崇基，創營大厦，架壑爲梁，結樓翬飛，直小吳軒相對如翼。鳩工于乾道乙酉之冬，役不逾月，藻繪金碧，如幻如化。既落成，又增置田半頃，永爲祠闡歲給蘭膏蒲塞之助。凡城邑聚落，與夫舟車衝衝，見聞喜躍，輦財爲供，輻湊沓來。想其清夜沉寂，太虛沈寥，鈴鐸振響，梵唄摩空，山川草木爲之肅然，而況三乘十類，有情無間，靈燈來下，地涌沉幽，法力一加，普遍蒙益，諸法施中，此施無上，諸莊嚴中，此爲最勝。彥以一方便成就二種因，乃移書屬隨順居士范成象爲之記。成象嘗讀《華嚴經》，見諸佛用心，得水陸起教之源，有曰「佛住甚深真法性，寂然無相同虛空」而爲第一實義中示現種種所行事，此如來以大事出現，知諸法差別，相住無爲，開此施門，利益一切也。又曰菩薩善知權，實雙行道，雖以相好莊嚴其身，而示受醜陋貧賤之形，嘗積集衆善，無諸過惡，而現生地獄、畜生、餓鬼，此面然大士所以隱其福德，假諸惡道以應緣闡教也。又曰住於涅槃而示現生死，究竟寂滅而現起煩惱，此慶喜尊者所以內懷智慧、外示悲憂以祈哀顯化也。此一大教，聖賢如是周遮建立，於世間法決非小補，受付囑者宜何如哉！此定慧圓明傳佛祖印，而下礙垂手，以有爲法興建佛事也。嗚呼善哉！先佛以誓願爲衆生，

故此法會不斷滅；後人以慈悲同一契，故此法會常相續。願力、悲力無有邊，此山此會亦常住。彥以如是爲諸有施者福不唐捐，余以如是說諸有聞者一時解脫。乾道丙戌上巳日記。《虎邱山志》卷二二，乾隆刻本。又見《吳都法乘》卷十上之下；《吳都文粹續集》卷三一，道光《蘇州府志》卷一三二。

建千佛閣疏

伏以胥臺會府，虎阜名山。十萬家之華屋相輝，軒車鼎盛；數百年之精廬聳峙，鐘鼓聲聞。肆我先朝，建茲傑閣。列聖奎文，於此悉聚；十方雲集，舍是何觀！政歷歲之浸深，將振風之可慮，倘不重新於殊勝，必將盡廢於前功。住山人發廣大心，立脚處具勇猛力，未及一載，便成大殿。更結崇龕衆緣，欲整層薨疊棟。仍即小吳軒之地，併崇賢刹佛之居。要令跂翼翬飛，齊煙霄而輝映；永使琅函瓊笈，與天地以綿長。必須十五萬緡錢，方可圓成；若得千百億化身，初無難辦。作如是念，諸天三寶默相扶持；畢未了因，羣賢信士皆大歡喜。共成偉觀，切幸芳題！《虎邱山志》卷二二，乾隆刻本。又見道光重修《虎邱山志》卷二二。（以上楊世文校點）

范念祖

范念祖，建州建陽（今福建建陽）人，如圭子。官至儒林郎、臨安府仁和縣丞。見《宋史》卷三八一《范如圭傳》。

祭忠肅劉公文〔二〕

惟皇天之祐宋兮，代降才而毓賢。惟公一門而累葉兮，篤忠孝以相傳。紹前烈而振家兮，掇危科於妙年。方上瀛洲而發鳳沼兮，其失寵於要權。懷其寶而晦光兮，樂自得於林泉。逮吾道復伸兮，躡諸公而彈冠。秉直諒之一節兮，凜臺閣以回旋。布灝灝之王言兮，孚民聽於幅員。當湘江之盜攘兮，仗帥鉞以殲虔。無日月之留兮，蕩氛妖之肆羶。上大績之可嘉兮，敞玉堂以賜環。佩一國之蒼龜兮，控此心而必殫。帝曰俞哉！孰賚我以良弼兮，位疑丞而贊先。適邊將之擅命兮，懼大柄之或遷。抗危言而廷爭兮，俾悖傲偷息而縮肩。乃夫沮於時論兮，退於蕃而於宣。周江湖歷四鎮兮，固無地之弗傳。乃心王室兮維國勢以如磐，子視斯民兮蘇瘡痍而猶己。撫循六師兮，咸思厲而欲先。故屢去而民屢留兮，上亦烏得而舍旃。國議兮敢自外而弗恤，每力詆而極辦兮，有大猷正色於王前。震風淩雨

而弗搖兮，偉一柱以彌堅。惟君與民皆屬以大任兮，將致平於中原。謂旦暮之可冀兮，何微疚之偶纏。翳社稷之有賴兮，蓋必永之百年。嗚呼！豈國運之未至，天心之未悔兮，遽使壞梁而山頽。惟精誠之未泯兮，手數千言於奏篇。莫非剔壞國之蠹，塞啓亂之原，薦真才而汲汲，愛乎君尤拳拳。舉朝野而播傳兮，莫不相泣而相憐。況兩君之眷厚兮，速救之而弗逮。徒重慘於天顏，顧我弟兄之疏微兮，辱敦眷於姻連。嘗興念其孤蹇兮，欲收置於陶挺。機訃告之遠聞兮，痛實淪於肺肝。悵匍匐之阻修兮，哽歸旒於秋煙。姑寓哀於束芻兮，惟精爽之如在，必克鑑於茲言。《劉氏傳忠錄》正編卷四，民國印本。（楊世文校點）

〔一〕此文原署：「儒林郎新臨安府仁和縣丞范念祖、迪功郎衢州司理參軍范念德。」

全宋文卷四六七二

王之奇

王之奇（？——一一七三），字能甫，慶陽府（治今甘肅慶城）人，王庶子。紹興初以父蔭授京秩，後庶貶道州卒，之奇亦謫居梅州十餘年。二十五年，甄叙元官，調瀘南鈐轄司幹官。入朝，權戶部左曹郎官。出權知閩州，除淮南轉運判官。乾道三年，虞允文辟爲四川宣撫司參議官，安撫利州兩路，知興元府。再入爲權兵部侍郎兼侍講。八年，賜進士及第，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次年正月解機政，知揚州，在鎮三月而罷，奉祠西歸，卒于途次。之奇長于《易》，有《易傳》及奏議各若干卷。見蔡戡《故端明殿學士王公行狀》（《定齋集》卷一四），《南宋書》卷一一。

言歸正官劉湛父子保護陵寢事奏

乾道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伏睹歸正官承信郎劉湛、右迪功郎劉師顏父子等保護陵寢忠義事節，臣頃在蜀已聞其風。按湛父子師旬、師顏與其親黨幾五十人，絕在異域，乃能深念祖宗德澤，其結一死，以支逆虜之盜伐，連年

繫獄，子死婦亡。適遭王師克復其州，偶一二人得脫歸朝。今其事具在有司，皆是虜中鞫勘獄詞真本，逮今累年不報。《宋會要輯稿》禮三七之四五（第二冊第一三四二頁）。

乞褒獎劉湛父子保護陵寢忠義事節奏〔二〕 乾道六年十月

伏睹歸正官承信郎劉湛、右迪功郎劉師顏父子等保護陵寢忠義事節。湛子師荀、師顏與其親黨幾五十人，深念祖宗德澤，不顧西北殘暴，謂聖朝陵寢不可犯，謂絕域異類非我君，共甘一死，以支敵人之盜伐，連年繫獄，子死婦亡。衆人聞此，爲之骨驚，而湛父子含笑受之。非天資忠義，何以至此？《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九。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二。

〔二〕此奏與上篇文章意相同，然繫年、文句有異，今仍單篇收錄於此。

乞嚴禁邊民嘯聚成群奏 乾道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竊見關外諸州連接敵境，多有歸正忠義之人及逃亡惡少之徒，以興販爲名，嘯聚邊境，動輒成群。久而不禁，將有未萌之患。欲望申勅州縣，嚴行禁止。《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八（第七冊第六五

七四頁)。

乞下四川總領所蠲免兌買諸州稅米奏

乾道七年五月

四川總領所和糴軍糧，通水運州軍，本所自行和糴；水運所不通者，和糴于民。又以不足之數兌糴利路沿邊諸州稅米，將有名無實之錢比折價值，虧損常賦，以至邊州空虛，官吏請俸、軍兵衣糧皆無以支給，不免誅求于民。常賦之外又有此橫斂，甚非實邊之策。乞行下總領所，應兌買諸州稅米並行蠲免，令本所自行措畫，置場收糴。《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五一（第六冊第五五三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一之八（第六冊第五五四〇頁）。

言軍中使臣添差歷州縣職事奏

乾道七年五月

自承敕旨，亦有元任軍中考任已及今任，添差未歷州縣職事，許乞關陞之人，即與其他從軍考任未應關陞，乃用今任添差差遣湊成考任，事體不同。今相度欲將使臣曾任軍中差遣，在軍批書已及十二考以上，比折有兩任六年，偶因離軍，已授添差差遣，與依條放行關陞，即與元旨別無妨礙。《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六（第四冊第三七三〇頁）。

乞禁止沿江私渡奏

乾道九年三月

準朝旨，令措置禁止北界博易銀絹。聞泗州榷場廣將北絹低價易銀，客人以原利多於江浙州軍〔一〕，販銀從建康府界東陽過渡，至真州取小路徑至盱眙軍，過河博易。致鎮江府街市鋪戶茶鹽客人闕銀請納鹽鈔茶引等。除已行下淮南沿江州軍，將應干私渡取會依條禁止外，有江東西、浙西、湖北州軍沿江私渡，亦乞嚴賜禁止。若並行官渡，則私販自絕。所有官渡，乞更不令民間承買。仍選有心力使臣監渡，重立賞罰。《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四三（第六冊第五四八八頁）。

〔一〕原利：似當作「厚利」。

措置開耕淮上荒田奏

乾道九年正月十八日

淮上之田例多荒棄，昨紹興二十年嘗置力田之科，募民就耕，賞以官資。當時止計斛斗定奪，是以應募人少。今欲令諸路州縣勸諭土豪戶，揀汰離軍及諸色人，並許經安撫司指占荒田，據頃畝定賞，俟耕種日興，書填給付。若一年所耕不及其半，與二年不能盡耕，即行拘收，付身毀抹。且以墾

田一千頃爲率，據每歲合用種糧、農器、牛具、屋宇之數，預申朝廷關撥。內補官人與作力田出身，理爲官戶，應開耕荒田將來收成日，除合椿留次年種子外，官與均分。凡曰一千頃，歲收稻二十萬石，每石價錢約一貫五百文，計三十萬貫，謾官者一十五萬貫。所用官誥付身計一百二十二道，內迪功郎二道〔一〕，承信郎十道，進義校尉三十道，進武校尉二十道，共六十二道。元有立定價錢，計一十三萬二千貫文，比之官中出賣立名官告綾紙之數，其所得尚爲有餘。更有下班祇應、守闕進義副尉各二十道〔二〕，共六十道，係是書填元有借補官資人，即無立定價錢。今欲令耕田八頃者補進義校尉，十頃補進武校尉，二十頃補承信郎，四十頃補迪功郎。已上並自耕種日先次書填給付，理爲入仕月日。文臣即以力田所進備差使，武臣即以指使繫銜，從安撫司保明申朝廷，給降差劄，理爲資任。候初收成日，依本等支破券錢。如及十年，願參部注授者聽。每歲終具耕過頃畝、所收子利數目，經所屬次第保明，申力田所批書。如不及十年，託故解罷，到部日依進納人例施行；不及五年，即不許到部。其所補官人令吏部預行籍記姓名。至如借補名目，比之創開田人，自合量減頃畝。今欲令借補守闕進義副尉每人開田三頃，進義副尉五頃，下班祇應六頃。緣初年難辦牛具，兼淮南難得竹木，客戶所居屋宇亦難就緒，欲乞支降官會十萬貫，并客戶逐月借支工食稻子六碩。以半年計之，共三萬六千碩，乞於兩淮轉運司今後營田米斛內支借，仍乞二年四料除還。《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八七（第六冊第五九一七頁）。

〔一〕功：原作「工」，據文意改。

〔二〕「守闕」上似脫「進義副尉」四字。

大慧禪師祭文

嗚呼！之奇癸未窮臘有峴首之役，道經玉泉，見住持僧云道顏西邁，且報佛日禪師下世，慨然悲愴移日。之奇初識師梅陽，同憂患四年，久久相敬愛不衰。然窮冬盛夏，圍爐納涼，談古今、論人物，無一日不相從。及乎分首〔一〕，猶眷眷不忘，後雖再會徑山及輦下，亦猶前日。但各以事牽，不
如曩日之欸也。惟禪師津梁法海，爲禪之宗盟，雖三尺童子皆能言之。然之奇迂疏，未嘗及此，不敢妄議。惟公英明剛果，出於天資，少日從諸大老游，能道前言往行，亹亹可聽。故下視後進學士大夫，又賦性狷急，故不相知者以不遜加之。嗟乎！盛名之下難居，況以方內之事，責方外之人乎！公名既熏天，亦有疑似之謗，但之奇四年之中款接既久，觀公細行，所謂瞿曇氏之戒者則無毫髮遺恨。公今往矣，姑以平昔相與之義及世人所未知者，筆於紙而奠之，不復爲世俗禮香茶蜜炬，亦徐孺子生葛之義也。尚享！

《大慧禪師語錄》卷下，續藏經第二編第二六套第一冊。（以上李文澤校點）

〔一〕分首：原校云：「『首』恐作『手』，音誤。」

王 瀾

王瀾，明州奉化（今浙江奉化）人，紹興十五年進士。官通直郎、福建路轉運司主管文字，提舉福建常平茶事，擢轉運判官。乾道三年使金，四年爲太常少卿，除直敷文閣、提點荊湖北路刑獄公事。以宗正少卿兼權直學士院，遷權工部侍郎。見《宋會要輯稿》禮四之八、禮一九之二四、選舉二〇之一四、食貨四四之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九，《宋中興學士院題名錄》，《宋史》卷三四、一〇三，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五。

言近年綱運之弊奏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

近年以來，所在起發綱運動輒遲滯，由諸州不能預辨合發錢物，率皆前期虛申綱解，稽留累月，方能裝發。官物既足，又候水脚糜費之用，亦復旬日方能離岸。致部綱人夤緣作弊，貸用官錢，互市物貨，隱瞞征税，至併與全綱失陷，因而竄逸。上則有虧國計，次誤支遣，下則徒起刑禁，無所從出。《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七（第六冊第五五八六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八（第六冊第五六二六頁）。

乞于貢院排辦大禮教習鼓吹警場奏

乾道三年九月十一日

契勘逐次大禮教習鼓吹警場依例於懷遠驛，其五使按雅樂鼓吹警場，前次大禮改用上辛，止就本寺按習，委是地步窄隘。今來郊祀大禮所有教習，并五使按雅樂警場鼓吹，乞并就貢院排辦。《中興禮書》卷二八。

言揀擇郊祀大禮所用果實奏

乾道三年九月

勘會將來郊祀大禮，并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前一日朝獻太廟，係皇帝親祠行禮，事體至重。所有合用果實等，前期令臨安府揀擇上等堪好新鮮物色入庫，如法安頓。各於祠前一日，令光祿丞同太官令監視市令司合千人，將上件果實等用淨香水如法洗擇焙，務要潔淨。《中興禮書》卷八。

乞令監察御史同太官令監視收徹禮料酒齊奏

乾道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勘會將來郊祀大禮，并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前一日朝饗太廟，依儀太府卿入陳幣，光祿卿入實籩

豆簠簋，太官令入實俎，良醞令入實尊彝訖，次監察御史按視。本寺契勘歲中常祀，依已降指揮行禮畢，監察御史同太官令監視收徹禮料酒齊等一切了畢方退。所有郊祀大禮，俟逐處行禮畢，欲乞依上件禮例，監察御史同太官令監視收徹元設禮料酒齊一切了畢，方許滅燭訖退。如有喧鬧不肅，送所屬重作行遣。內明壇神位共七百七十一位，若逐官俟候收徹一切了畢，□赴端誠殿稱賀，委有相妨，欲乞免赴稱賀立班。《中興禮書》卷八。

乞嚴戒郊祀祇應人務要端謹如法奏

乾道三年十月四日

勘會郊祀大禮，皇帝親祠，事體至重，一行祇應人並要嚴潔整肅。今來吏部等處借差到人吏，除充攝贊者逐郊已有申請指揮乞申嚴約束外，所有充攝供官人，竊慮循習，不切用心，及禮將畢自擅去。今措置，欲乞令所差供官於行禮日並要服新潔領袖鞋襪，盥洗手面，各隨所掌職事端謹如法。排設祭器、牲牢、禮料、酒齊、幣帛、蠟燈等，及引揖祇應，不得相接語言，少致喧鬧。候畢事，却行如法收撤送納官物了畢，方許前去。如內有不依前項約束之人，事體輕從本司一面行遣，或事體稍重，即具姓名申取朝廷指揮。《中興禮書》卷二三。

乞指揮臨安府差撥人吏充攝郊祀供官奏

乾道三年十月五日

將來郊祀大禮，本寺并于省部等處借差到供官，內祭器司分撥到六十九人，實設禮料局分撥到五十四人。除差同日分詣九宮貴神、太社、太稷外，祭器司止管五十九人，實設禮料局除正壇外，止管三十六人。緣圓壇神位至多，鋪設祭器禮料酒齊蠟燭等件數不一，地步闊遠，一或陰晴不定，移設不時，則臨期倉卒，人力不勝。照對郊祀七百七十一位，自壇上以至十二階，分設器料，萬數浩瀚。前次緣人數稀少，逐龕神位或當行禮而鋪設僅徧，或遇移設而緩不及事。今來郊祀禮務在嚴肅，本寺措置，祭器司欲乞添差一十五人實設，禮料局欲乞添差二十四人分攤祇應。不唯應時辨集，庶得協濟，不至失事。伏望朝廷特降指揮，劄下臨安府，于諸縣依數限日下差撥人吏充攝，保明正身有行止無過犯之人，即便發遣赴寺。《中興禮書》卷二三。

乞于祭前遮覆祭器及殿墻奏

乾道三年十一月三日

將來郊祀鋪設祭器，如太廟係於殿內，至圓壇則露設，若望祭殿內係乾潮沙鋪地。雖本寺官吏前期洗滌，於龕陛依儀鋪設，然慮不測風起，數日積塵，則所設祭器無以遮蔽，再加盥洗不及。欲將壇

上正配位祭器以新鮮黃帕遮覆，龕上并内外壇、望祭殿用青布實設，至時去之。禮畢，令元置官司拘收。《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九三（第一冊第六三三頁）。

乞增三人種植應辦禮料奏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歲中祠祀禮料，臨安府應辦牲用、醢醢、酒齊，籍田司供備粢盛、蔬菜、果實。昨自籍田司權罷，併令本寺官掌之。所有種植供應禮料甲頭元以十人爲額，皆用仁和、錢塘縣納料諳練農事之人，免中下等行役差科，無他請給。既權罷籍田司，減甲頭七人，而是年王普請益粢盛禮料三倍，歲中九十餘祭，近又復嶽鎮、海瀆等九祭，所用禮料愈多，人力不勝。乞量增三人種植應辦。《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九四（第一冊第六三四頁）。

乞依中祀儀式行南北蜡祭奏

乾道四年十一月

祭之有蜡，所以報萬物之成也。紹興之初，搶攘多事，日不暇給，大祀、中祀或權宜用奏告禮，後因臣僚之請，復有十三祭爲大祀，而東西蜡預焉，皆備登三獻之禮。獨南北方正配之神與其從祀，至今酒脯一奠而已。乞照中祀儀式舉行，以稱嚴恭祀事之意。《宋會要輯稿》禮一九之二四（第一冊第七六

四頁）。（以上李文澤校點）

王珪

王珪，紹興二十五年以左奉議郎、知大宗正丞、權兵駕部郎官兼權工部員外郎，除監察御史。二十七年守殿中侍御史。次年試太常少卿，以直敷文閣出知舒州。除福建路提刑，中書舍人沈介論其與湯鵬舉交通，罷，奉祠，主管台州崇道觀。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三二、食貨二六之三三、食貨六八之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一六九、一九〇、一七六、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五，《宋史》卷一八〇。又據正德《建昌府志》卷一一，王珪于紹興中歷知建昌軍廣昌縣。是否同一人，俟考。

乞止絕告訐勸勉善政奏

紹興二十五年八月

縣令之職，於民尤親。近年以來，告訐成風，善於其治，或遭誣訴，有司極其鍛鍊。故作邑者懼禍之及，一切因循苟且，爲自全之計，責其盡綏撫之方，勢有不可。欲望聖慈付之有司，略爲措置，申嚴行下，不惟以絕冤濫，亦使能者知勉，以副陛下責成之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九。

乞申嚴州縣不得斂取租賦加耗奏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

今之急務，莫先于富國裕民，于庶事爲有事之備〔一〕。古者三年耕，必餘一年之蓄，九年耕，必餘三年之蓄，雖有飢饉，民無菜色。今四境無虞，干戈不用，而小有水旱，一方之人多致流離死徙〔二〕，不能自存。且以目前利害言之，蠹民之財莫甚于輸納二稅之弊。大率較之，逐年秋租加耗之入，或過于正數，官收一歲之租，而人輸兩倍之賦。中下之家卒歲之計，僅足以給，而輸官之物半已糜費，所以催科常不及分，民間欠負無時可了。雖無水旱之變，而逃租棄產，漂寓他鄉者往往而是也。朝廷雖申嚴約束，而州縣公肆斂取，無所畏憚者，唯其有說可以藉口，矧又循習之久，不以爲怪也。且如官中既有正耗，而州縣又別立加合，以軍儲吏廩爲名，凡有所須，盡出于此。黠胥污吏，因得爲奸，取之無藝，官收一歲之租，人輸兩倍之賦，甚可憫也。臣愚以爲莫若度州縣所用有不可闕者，多寡之數立爲定例，使上下通知，此外不得分毫有所須索，必重實典憲，不唯少寬民力，亦使官租易辦，公私之利，無以踰此。行下有司，略爲措置，務見實效，無事虛文。《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七（第五冊第四九六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一〕庶：似當作「無」。

〔三〕徙：原作「徒」，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改。

乞令福建漕憲司公共相度鹽法奏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

臣竊見言者以福建鹽綱擾民，朝廷委本路提刑吳達覈寔，仍以紹興元年爲額。今據吳達申，將近來增置鹽名目悉已住罷，止以二十二年爲額，紐州縣合用歲計之數，每事裁減十分之三。近聞諸處因裁減之後，少人應募，般運不行，官鹽既少，私販遂多。欲望行下福建漕憲司及提舉鹽事，將吳達所申事理公共相度可以經久通行，不爲百姓之患而歲計亦足者奏陳，以副陛下責寔之意。《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三（第六冊第五二五一頁）。

言鑄錢司六事疏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

提點司本錢見存者歲爲三十餘萬緡，何必給戶部錢爲本。韶州錢監久廢，興復甚艱，兼物料不足。又漕司每歲上供錢物尚不能如期，今以鼓鑄委之，力必不給。議者以爲鑄錢司費多得寡，每用十七錢而得一錢，殊不思先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乃國家利權所在，豈可計其費而爲之？又今錢多闌出於外夷，不知嚴禁。況自罷泉司以來，於國計未有加損，兼本錢各有科目，與戶部財計殊不相

關，望專置一司，責以舊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

乞充實州縣常平義倉斛斗奏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

常平賑糴所以抑兼并〔二〕，濟貧弱，此良法也。每歲夏秋之間，禾稼未登，或小有水旱，民方艱食之時，富人閉糴，以規厚利。若官糴少損其直，則閉糴之家不能乘人之急，而價自平，所濟貧乏，其利爲不小也。竊見諸州郡每歲輸納秋租，自裝發綱運之後，倉廩一空，所存止有常平義倉斛斗，軍糧吏俸及揍發上供不足之數，百色支費，皆取給於此。受納苗米，然後逐旋撥還，所在成例，是名爲常平，而專以備州郡急闕，至飢民艱食，則坐視而無以賑之，殊非立法之意。前日朝廷委諸路常平提舉差官盤量，所欠動以數萬計，其間如借兌耗折，雖責之分限補填，終不可得，亦恐見存之數未必皆可得實也。近聞福建有貴糴之處，父老訴之州郡，冀欲賑濟，而郡官占吝不發，米價頓增，人多困斃。此其意必欲留爲州郡急闕之備，或已借兌無見存之數，不暇恤民間之空乏也。臣願委諸路提舉常平徧巡諸州，躬親閱視，以知其實。有遇合賑濟而州郡占吝不發者，許人戶越訴，監司互察，臺諫按劾以聞。有中下之州所積不多，賑濟不足，則令提舉計以一路有餘之處，通融取撥，以應其乏，免致流離轉徙。此亦古者移粟就民之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三十一（第四冊第三二八九頁）。又見《建炎以來

〔一〕「糴」原作「糶」，「抑」原作「相」，並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改。

乞罷斥王楊英陳夔奏

紹興二十八年正月

成都府路轉運判官王楊英，貪冒苟得，嘗薦秦熈爲宰相，謀國不忠。左朝散郎、新知眉州陳夔，性資權譎，乍賢乍佞。方其求知趙鼎，則飾詐以自高。及其諂附秦檜，則詭道以求合，至乃執其私幹，同於廝役。後爲檜厭鄙，遂決意逐之。望賜罷斥，以厭士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以上李文澤校點）

鄧 權

鄧權，紹興二十五年以右承事郎知簡州平泉縣事。累遷綿州通判。見汪應辰《文定集》卷四，民國《簡陽縣志》卷二〇。

續題名碑記序

紹興二十七年秋

予到任於紹興乙亥之春，解綬於丁丑之秋，蓋三十閱月。嘗覽壁間題名石，始於天聖六年之沈公，終於政和四年之崔公，歷歷具載，可考而知。崔之後，迄於紹興紀元之二十有五，則蔑然無聞於石，甚痛惜之。於是慨然而言曰：「夫題名者，所以紀到罷之歲月，明去之善不善也。《春秋》書名於時，考其政績，蓋非小補。況崔之後，賢鉅公爲不少矣，尚何廢而不記，使一時失於因循相仍也哉？」或告予曰：「前乎公者雖多，而歲月寢失，莫能考其到罷之詳。而近年自眉山程公偁之後，繼之者曰錢、曰趙、曰陳，皆蒞政未久。而公能安其職而美去，豈造物者若有所待耶？公其附之，以示來者。」予諾之曰：「僕親掾垂三載，俯仰無忤，始終帖然，獲以善去，皆民之所愛護，而以無事福我也。雖政術空疏，不足以紀此名於石，然當使來者有可續之緒。」於是聊書之後云。右承事郎、知簡州平泉縣、主管轄事、勸農公事鄧權序。民國《簡陽縣志》卷二〇，民國十六年鉛印本。（祝尚書校點）

張初

張初，紹興二十六年除大理卿，從蜀中召還，權尚書刑部侍郎。三十年，爲淮南轉運判官兼淮南西路

提點刑獄。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一八四。

乞四川縣令收歸銓選奏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戊申

字民之官，莫如縣令，而四川諸司，奏辟多徇人情，望悉收歸銓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

乞開墾淮南西路係官荒田奏

紹興三十年正月壬寅

本路係官荒田共四十八萬餘頃。緣并江圩埤，近山陂塘，兵火後民間無力修築，乞從本司支官錢修築開浚，募人開耕，仍許百姓承佃。其現今爲業之人，亦聽借請牛糧，盡數開墾。《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四。（以上祝尚書校點）

張 璩

張璩，字溫之，浚儀（今河南開封）人，紹興時居江南。

還珠洞題名

紹興二十六年

浚儀張璩溫之被命前來，經略施大資止之八桂堂，五日復還武林。因暇縱步，來觀是巖。紹興丙子未伏前一日。嘉慶《臨桂縣志》卷六。又見《桂林石刻》上。（祝尚書校點）

鄧懋佐

鄧懋佐，紹興中撫州（治今江西撫州）進士。

乞於臨安建程嬰公孫杵臼廟貌狀

紹興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洪惟大宋之先，始封趙城（一），中有下宮之難，其能奮不顧身，以全趙氏之孤兒，唯程嬰、公孫杵臼而已。故嬰死之日，孤兒服齊衰三年，爲之祭邑，春秋祠之，世世勿絕。逮于聖朝，蓋千餘歲。元豐中，用吳處厚言，朝廷即命尋訪，遂得冢墓，在絳州太平縣趙村。有詔封嬰爲成信侯，杵臼爲忠智侯，大建廟貌，以時致祭。伏願舉行祖宗舊典，如嬰與杵臼，各更加封，仍就臨安府建立廟貌，以

時致祭。《中興禮書》卷一五二。（祝尚書校點）

〔二〕城：原作「成」，據《史記·趙世家》改。

袁 孚

袁孚，字仲誠，鎮江府丹陽（今江蘇丹陽）人。紹興十五年進士，授宣城尉，改揚州教授，以憂歸。服闋，改教常州，除監察御史。孝宗即位，爲右正言，出知溫州。仕至直秘閣、江東提刑。見《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二八、選舉七四之一一，《至順鎮江志》卷一八，《京口耆舊傳》卷八。

乞酌定椿管歲額奏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

今之內藏，即當之封椿外，又有椿管御前激賞庫，亦封椿之類。臣竊聞異時天下貢賦多歸戶部，近來分入內藏庫與椿管御前激賞庫，致戶部有不足之患。乞會二庫一歲所入，酌取中制爲歲額，歲額之外，悉歸戶部，使戶部不致闕乏，則州縣不至煎熬。《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九（第六冊第五六八九頁）。

乞委諸路提刑覈實官吏職田奏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

臣聞圭田所以養官吏之廉，在法以官荒及五年以上逃田，充召客戶或第四等以下戶租佃或分收，遇災傷，檢覆減放，准民田法。分收者，依鄉例不得以肥地制額收課。載諸令甲，非不詳備，而比年以來，所在職田姦弊不一。欲望下諸路委提刑取見所部官吏職田詣實，將無田而有租去處改正除落。若有田而無租戶，即召人情願租佃分收，不得輒勒令鄰保承佃及重立租額。專委提刑覺察，違者劾奏，計贓科罪，仍許人越訴。如提刑隱弊，即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六（第四冊第三七一四頁）。

乞依舊就場支發鈔鹽奏

乾道四年

本州鈔鹽從前就場支發，自紹興二十八年，始再置州倉。今計州倉所支，比鹽場支數大段虧減，乞依舊就場支發。《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二六八頁）。（以上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四六七三

謝師稷

謝師稷（一一一五——一一九四），字務本，邵武（今福建邵武）人。以世賞補將仕郎，爲寧德丞。乾道中提舉湖北常平，淳熙中歷夔路運判、福建提刑，又知明州，九年除秘閣修撰，後以集英殿修撰知平江府。紹熙五年卒，年八十。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二二、職官六二之二四、職官七二之一二、選舉二五之二九及《宋本四朝名臣言行錄別集》卷一四，《吳郡志》卷一一。

乞免添差及養老使臣奏

乾道五年十月

竊見辰、沅、靖州地邊溪洞，見任官月俸每至積下，無以支給，欲望自今免添差及養老使臣。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五之二九（第五冊第四六七頁）。

論革常平之弊奏

乾道五年

常平之法蓋爲水旱之備，歷時寢久，州縣率多侵用，名存寔亡。陛下洞察積弊，令逐路提舉官親歷所部盤量，取見寔數，責逐州知通交管封樁〔二〕，不得侵支，惟許以新易陳。如日前虛申數目之弊一旦盡革。臣竊恐見任之人既經替移，州郡循習舊弊，又擅行借兌，無以關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四六（第七冊第五九七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七三五頁）。（以上黃錦君校點）

〔二〕通：原作「道」，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二改。

譚 篆

譚篆，字拂雲，號天池，仙井監仁壽（今四川仁壽）人，望子。紹興中進士，父子皆以文章名世。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一二二選舉六五、卷一五一人物四三等。

賀韓制置啓

伏審諮詢才實，敷錫寵光，躋五品之名階，總兩使之重任，並爲異數，交慰師言。恭惟某官，磊落絕倫，疏明適變。迎刃而解，謂世無難成之功名；無心于求，蓋已有必至之富貴。班超何妨投筆，充國復見罷屯。旋被殊恩，亟聯華貫。乃眷朔方之重地，是爲天下之奧區，須有寔倉廩于暇時，乃可制戎狄之死命。方今鈔幣之法，悉復故常，衣食之原，寢趨豐裕。筆分使寄，屬在周才，固已昭首僇之威，何止盛九年之蓄！輿論所嚮，成功可期。某少慕激昂，晚甘窮困，不知抱關之甚陋，猶復攘臂而自矜。已及瓜而當歸，尚守株而弗去，雖諧庇覆之願，足慰滯留之私。載企光塵，倍深欣懼。《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九。

朱翌送吏部尚書張公帥成都詩跋

成都，西南大都會，承平分閫之重與河東、北等。元祐初潞文公平章軍國重事，三省議其目，而成都除帥預焉。艱難以來，獨此方兵禍不作，封陲自固，東捍秦，南蔽吳楚，選帥之慎，十倍疇昔，宜也。紹興己未，詔以吏部尚書番陽張公出鎮，朝士之文者咸賦詩送行。中書舍人朱公時在冊府，既

以長篇述公出處大致，典麗閎遠，且爲序數百言載上親擢之本旨，尤謹且備。讀者曉然見廟堂西顧遠外，爲之謀帥，其密勿從容蓋如此。居無何，朱公貽書於公曰：「曷刻之，以慰邦人異日甘棠之思乎？」於是蜀士夫咸悅而誦之，且請伐石志之，而屬公之客僊井譚篆跋之。《成都文類》卷一三。（此篇

劉琳校點）

也足軒記

此君清節如巢、許、夷、齊，超然自立於風塵之表，不可屈辱。而渭川千畝，富等封侯，司馬太史乃以貨殖取之，已爲此君厄會矣。至杜紫微作賦，又比君以十萬丈夫，甲刃縱橫，密陣環侍，意氣嚴毅，則再厄於軍旅中，竊爲君憤之。雖然，君之以自守者，寒暑不能移，貨殖、軍旅尚足爲君辱乎？君固自若也，厄與不厄則係夫所以取於君者何如爾。余林下友錦官李潛夫風流如晉宋間人，嗜好與余埒，不可一日無此君，蓋知所取矣。所居之北隅一軒清灑，公以「也足」名之，取詩人三兩竿已足之意。余每過公，必徑造竹下，嘯詠終日。主人語屑霏霏，而此君風韻蕭然，如升孔堂，如遊鄭鄉校，君之佳意有以移人也。坐久若有所得，戲語公曰：「如是足乎？」公徐舉魏公之語而告余曰：「若以爲足，今不啻足矣，以爲不足，雖萬此寧有足耶？顧吾所植一叢之陰爾，而爲用且大，以滌耳目，以清心腑，以娛佳客，以來佳禽。金之瑣碎其弄月也，玉之玲瓏其鳴風也，把酒於是，論文於

是，無一日不進於君，而君亦於余有歲寒之舊焉，雖種逾萬箇，亦若是而已。公謂余於此足乎，其未也？」余曰：「足之意則得矣，而未盡也，請畢其說。世間萬物多寡相形，何有窮矣，隨所遇而安焉，則無適而不足也。鷦鷯一枝不爲欠，必以種多爲足者固未是；鵬之鄧林不爲餘，必以種寡爲足者亦未爲得也。公以數竿爲足矣，異時此君族屬蕃大，子孫衆多，則將蔽君之庭矣。執柯而臨之曰：吾方足於寡，何以多爲，則公與此君且俱爲累矣，何取於名軒之意乎？惟其多亦足，寡亦足，有之亦足也，無之亦足也，隨所遇而安焉，然後爲得。」潛夫曰：「善。」三隅譚某用其說，爲《也足軒記》。

《成都文類》卷四四。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四七。（以上除單獨署名外，爲黃錦君校點）

章 淵

章淵，字伯深，自號懲室子，建州浦城（今福建浦城）人，惇曾孫，居長興，徙蘇州。博學有文，不就舉，以蔭入仕，乾道間曾爲江山縣令。著有《稿簡贅筆》五卷（今存一卷）。見《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一，《負暄野錄》卷上。

稿簡贅筆序

予解官南昌後，居南墅草堂于若溪濱，踰七年矣。閉關却掃，息交絕游，屯蹇晚境，幼稚盈室，脫粟屢空，斷編自娛。文有抵牾，隨輒是正，事或牽連，亦皆記載，投稿破麓，久而盈積。閱視得數十幅，不忍與故紙同棄，錄爲五卷，題曰《稿簡贅筆》云。中國章淵伯深父序。《說郛》卷四四，商務印書館本。（黃錦君校點）

文益

文益，字天貺，眉州（治今四川眉山）人，紹興中進士。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一二二。

賀丞相正小簡 一

蒼精司候，歲序肇端。恭惟銓時論道，天相忠勳，鈞候興居萬福。某備數偏城，仰託恩覆，尚遙瞻拜門墻，謹修守訥，申玷典籤。《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六。

賀丞相正小簡 二

謹時申問之儀，已列彝式，東風解凍，氣令尚寒，不審鈞履奚如？緬維弼亮一人，布德行慶，共格龐鴻之祉。更乞重爲社稷生靈怡神養溉，逢迎太和，下副輿情之禱。《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六。

賀丞相正小簡 三

元祚屆期，三朔正始，實上下交泰之辰，品物咸亨之際。仰惟大忠碩亮輔行洪化，德協日新，高穹之所保佑，綿宇之所贊祈，皆以君明臣良。宜永膺於多福，昌熾耆艾，萬有千歲，豈特詩人能爲魯公頌哉！門生下吏實亦賡詠再三，不知窮已。傾依瞻禱，倍越夷等。恭以某官至德邁倫，全材拔萃，勛業蓋天地，姓名高日月。求之往哲，非阿衡周公不可爲比。當歲律之更新，諒眷懷之益厚。格天盛美，奠枕休聲，有識者莫不以時稱頌，非區區私情敢獨形於紀述者也。《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六。

賀丞相正小簡 四

竊惟古今道洽政治，歲阜民和，囹圄屢空，兵革不試，典章制度煥然與三代同風，塗歌巷舞，共慶三代之丕平，實自某官輔佐真主，履中興之運，隆不拔之基，感會天人，宣明帝載，以致其然。某恪奉教條，遵承德意，獲與邊遠郡氓同被惠澤，其爲欣戴，未易名言。逖遠鈞儀，荐更歲月，雖鶩寒戀軒之情夙夜在念，自惟名分有間，不敢頻貢柔函，上瀆威重，伏冀寬仁曲垂賜亮。《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六。

賀丞相正小簡 五

某綿力薄材，重蒙恩造之加，假守邊圉，已書一考。雖不敢務爲矯異之事以拂人情，而仰賴涵覆，黽勉恭欽，昭布朝廷之德意，致蠻獠向風，編氓安堵，使闔門百指溫飽自如，實出生成之賜。某誓將愈竭糜捐，盡瘁撫綏，庶逃瘝曠，以少酬陶冶之私。銘篆愚襟，筆端莫究。《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六。

賀丞相正小簡 六

某浮賤微踪，累叨獎拔，雖贊論帥幕無所取材，而材以一麾尤爲寵異。自顧僥冒之深，悉歸卵翼，敢不啣恩戴德以圖龜鶴之報。耿耿此心，切祈洞鑑。《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六。

賀丞相正小簡 七

某德懼僭越，百拜申問鈞閣寶眷，恭惟履此新序，茂膺戩穀。《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六。

賀丞相正小簡 八

某惶恐，武岡恐有驅委，乞賜鈞目。《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六。（以上黃錦君校點）

蒲察久安

蒲察久安，本金人，孝宗時率衆歸宋，授大同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卒，贈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少保，謚榮順。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五一、禮五八之九一。

請秀州撥給指射官田奏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日

臣先准指揮，許令指射官田，今踏逐秀州嘉興縣長水鄉沒官田四百八十五畝，柿林鄉一十五畝，乞下秀州標撥與臣，永遠養贍老幼。《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五一（第六冊第五八九九頁）。

乞行下秀州標撥草蕩一圍奏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蒙恩撥賜水田五百畝，今再踏逐到秀州華亭下沙場蘆草蕩一圍，提舉茶鹽司見出榜召人請佃，乞下浙西提舉茶鹽司行下秀州，依臣所乞標撥。嘉興縣思賢鄉草蕩一圍，元係范玘等退佃還官，見今空闕，乞下兩浙轉運司行下秀州，依臣所乞標撥。《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五一（第六冊第五八九九頁）。（以

韓 全

韓全，紹興二十五年爲福建市舶司差到使司，押伴占城進奉人到闕。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六。

占城使副以下職位姓名狀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

今月十二日押伴進奉人到建州，約十一月六日到闕。及會問使副以下職位、姓名、稱呼等第下項：

- 一、進奉使部領姓薩，名遠麻；呼「部領」是官資。
- 一、進奉使副滂姓摩，名加拿；呼「滂」是官資。
- 一、判官姓蒲，名都綱；呼「大盤」是官資。
- 一、蒲翁、團翁、但翁、加艷翁、邈翁、僚亞、卒沙、喝呢累，已上八名係在番幹辦掌執人。
- 一、翁儒、翁雞、翁廖、蟻蚴、亞哪、不隊、班兒、麻菱、日罕，以上九名係親隨防護禮物人。

《中興禮書》卷二二七。（楊世文校點）

蘇 升

蘇升，字時仲，泉州永春（今福建永春）人。紹興十八年第進士。隆興元年爲永豐令，終知瓊州。見《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道光《福建通志》卷一四八。

永豐志序

隆興元年

天下者，一邑之積也；一邑者，一鄉之積也。圖記之作，自鄉邑始。古者九州之志，謂之九邱。邱，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聚此書也。《永豐縣志》經前宰陳侯纂修，獨遷鶯鄉缺焉，宜有以補之，而志中歲月有舛訛者，亟思有以正之。予忝司厥職，嘗曰《禹貢》爲別九州作也，要不過隨山濬川、任土作貢，以別其分域等差而已，終篇必曰「東漸西被，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大司徒職掌土地之圖也，要不過周知人民與地域廣輪之數，以別其名物而已。首篇必曰：「乃率其屬以掌邦教。」固知圖記非但志地理也，必關風教者寓焉。予因蒞政之暇，按其凡例，撮其樞要，凡有裨於治道者錄之。簡略之譏，夫復何辭！宋隆興元年癸未序。同治《永豐縣志》卷首。（尹波校點）

蔡 宙

蔡宙，紹興二十五年官右朝奉郎、知漢州。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

乞禁擅印詭世不經之書奏

紹興二十五年三月

乃者監司郡守妄取詭世不經之說，輕費官帑，近因臣僚論列，已正其罪，重加竄責矣。臣愚竊謂全蜀數道，素遠朝廷，豈無詭世不經之書，以惑民聽？欲申嚴法禁：非國子監舊行書籍，不得輒擅鏤板；如州郡有欲創新刊行文字，即先繳納副本看詳，方行開印。庶幾異端可去，邪說不作。《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又見《道命錄》卷四。（劉琳校點）

黃 揚

黃揚，紹興二十五年知秀州崇德縣。見至元《嘉禾志》卷二五。

崇德縣治記

紹興二十五年六月

縣治自罹建炎兵火，鞠爲茂草，乃寓于邑之廣法院。所謂囹圄帑藏、案籍吏舍，紛雜莫辨。無庭除以別官曹，訟輩氣息相屬，每郡吏追呼，徑造屏間。如是者蓋二十有四年。揚始至旬日，慨然欲遷之，方積逋，日支俱不給^(一)，奚能侵於官？是歲適澇，常賦輸且艱，其忍哀諸民？朝思夕慮，鳩工之計藐如也^(二)。一日，院僧如琳等數輩執幅楮却進退，若無所措狀，問之，則曰：「縣居寄此久矣，齋粥無炊爨之所，夏臘廢戒律之儀，僦諸民居，與俗何異？願以殿後重屋之屬移爲縣宇。小大餘五十間，蓋前百年之良材也。」揚嘉其言而納之。乃涓日相視舊址，首度土工，繚以垣墻，先創園扉，次立聽事及旁吏舍，中門環廡，於是粗備。豪右助金者一千七百餘緡，助材者巨細一百七十餘事。凡傭食之費，取諸其間，出納之數，具如案籍，有司掌之。故興作而民不知，始謀而郡弗沮。即其所自，則如琳輩之功也，揚何力焉？來者願毋擾廣法之衆，使揚無愧於永久，幸矣。紹興乙亥六月甲申，右文林郎、知秀州崇德縣、主管勸農公事黃揚記。至元《嘉禾志》卷二五。又見萬曆《崇德縣志·紀文》，《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九六五，嘉慶《石門縣志》卷二〇，光緒《嘉興府志》卷六，《嘉禾金石志》卷二五。（劉琳校點）

〔一〕俱：萬曆《崇德縣志》等作「懼」，較勝。

〔二〕藐：右引作「邈」。

楊汝南

楊汝南，字彥侯，自號快然居士，漳州龍溪（今福建漳州）人。紹興十五年進士，爲贛州教授，移廣州，知古田縣。見劉克莊《楊彥侯集序》（《後村大全集》卷九七），《淳熙三山志》卷九，《宋詩紀事》卷四七，《宋元學案補遺》卷一六。

不欺齋記

乾道初

客曰：三不欺者，皆古之賢令尹，公欲兼而有之乎？曰：予所謂者，不欺於心，求在我而已。

《淳熙三山志》卷九。（劉文剛校點）

周 頔

周頔，字元吉，號適菴，湖州長興（今浙江長興）人。紹興十五年進士。以朝奉郎知德安府。淳熙三年，以浙西提刑、左司郎中除直顯謨閣、湖北路轉運判官。歷福建提舉，淳熙十六年爲兩浙提刑。紹熙元年除福建轉運使。著有《適菴集》百卷。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五、職官四三之四〇，《周文忠公集》卷三四、一七二，《會稽續志》卷二，《吳興備志》卷一二，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五，雍正《福建通志》卷二一。

乞詔福建一路茶引斤重不得違法過數奏

淳熙五年六月

福建一路茶引斤重，從來舊法鈐截片鋌並以十六兩爲一斤。至乾道七年内，措置以販茶引錢太重，得茶數少，客旅艱於興販，遂使鄉源斤重鈐截茶以五十兩爲一斤，片鋌茶以一百兩爲一斤，比之舊法遂增數倍，可謂優潤極矣。訪聞本府合同場每遇茶貨到場之時，更有額外加饒，增添斤重，委有情弊。乞下福建路提舉茶事司仰照應前項已降指揮，及長短引内合販鄉源斤重秤製，即不得仍前違法過數，妄有加饒。《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三五三頁）。

論常平三弊疏

淳熙九年十二月

常平三弊：一曰公吏非時借請，二曰選人支破接送雇人錢，三曰給散乞丐孤貧米。乞下諸路將前後公吏已借請錢，依元豐令剋納五分；官雇人錢般家，止得就寄居處保明幫請，如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內臣僚所奏事理施行；至於支給乞丐人米，則與申嚴行下，責在提舉常平司嚴行稽察，將州縣違戾去處痛與按劾懲治。《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四〇（第四冊第三二九三頁）。

謝除提刑表

給餉重湖，深負罔功之愧；總刑東浙，復叨非據之勞。弱質奚堪，隆私莫報。臣中謝。竊以好生乃天地之大德，措刑爲帝王之極功。得情亦尚以哀矜，治獄務先于寬恕。惟必有勝殘去殺之善，庶能全仁民愛物之心。始稱選掄，不孤任使。伏念臣才非可用，性本至昏。且質直以無文，惟介僻而自守。捨去泮宮之間冷，不辭蜀道之艱難。萬里東歸，徒抱孤忠之憤；九重兼聽，未容片善之遺。誤被簡知，濫叨獎拔。分符剖竹，何補郡條？煮海摘山，曷裨國計？嗟謬庸之無取，以瘞曠而是虞。豈謂遭逢，亟蒙收召。卽省積空殮之慊，宰司增翫歲之羞。迹微而素志迂疏，身老而舊學荒落。方伸更迭

之請，畀以轉輸之權。退念五載之僥逾，尚乏一毫之稱塞。矧惟憂顧，莫重平反。要當君子之盡心，庶裨有司之不犯。無訟詳陳于魯訓，棐彝備載于《周書》。如臣之愚，豈任其責？茲蓋伏遇皇帝陛下體元而居正，圖大而宅中。發渙號以誕施，擴離明而繼照。開一世以自新之路，涵萬物以如春之仁。凡云尺寸之微，盡入範圍之內。察臣樸實而近厚，知臣奔走之忘勞。不忍棄捐，曲加甄錄。臣敢不奉行寬大，深體訓詞？更囹圄皆空，廣聖君欽恤之意；雖衣冠不畫，躋斯民仁壽之途。《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四。

賀葛簽判啓

伏審首充賓幕，光贊守麾。九里之潤旁霑，方依芘賴；五朵之雲下賁，尤認謙冲。屬徒御之遽臨，顧綴滕之未具。恭惟簽判朝議神標凝峙，仙韻粹清。仲尼顏閔之傳，妙臻名理；太史莊騷之作，深達典刑。氣節凜然，聲華籍甚。持綱紀於上郡，暫屈壯圖；聯步武於中朝，佇膺殊渥。某浸鄰衰境，猥試冷曹。直諒多聞，既仰淵源之學；中和樂職，尚賡標準之詩。《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四。

（以上沈治宏校點）

盛景獻

盛景獻，紹興中襄陽人。

錦繡洲刻石

襄陽盛景獻，紹興歲乙亥正月七日，率河南張景南、河內游正父、游希尹、雷澤、孟虞卿，汎舟江南，折梅賦詩，復開帆至石瓮下，步磬石，席坐縱飲。既醉，日且莫，溯江而歸。同治《涪州志》卷一四，同治九年刻本。（曾棗莊校點）

徐涓

徐涓，温州瑞安（今浙江瑞安）人。紹興十五年試禮部奏名進士，名犯廟諱，特與下州文學。淳熙初知桂陽軍。官終知饒州。見《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六、選舉一七之三，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五。

乞令僇人子弟來州學聽讀奏

淳熙元年四月

本軍管下三縣各有溪峒蠻僇，緣素不知書，縱略識字，亦莫曉義理，由是好暴喜亂。臣親訪僇人，見其言峒中亦有子弟讀書，但無訓導之人。乞令擇可教子弟，發遣前來州軍學聽讀，選有學行士人，專一教導，使稍知理義，即遣歸，轉相教訓，化頑爲良。《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三（第五冊第四五三二頁）。（吳洪澤校點）

鄭伯熊

鄭伯熊，字景望，永嘉（今浙江温州）人。紹興十五年第進士，歷黃巖尉，婺州司戶。隆興初，召試正字，除太常博士。出爲福建提舉。除魏王府司馬，改江西提刑，奉祠。起知婺州，入爲吏部郎官兼太子侍讀。歷國子司業、宗正少卿。以直龍圖閣知寧國府，移知建寧，卒，後諡文肅。伯熊邃於經學，與弟伯英並稱「二鄭」，由是永嘉之學以鄭氏爲宗。著有《鄭伯熊集》三十卷。今存《書說》一卷。見《萬姓統譜》卷一〇七，《宋元學案》卷三一，《宋史》卷二〇八《藝文志》七。

乞賑濟福建路八州軍府縣奏

乾道六年六月

福建路八州軍府縣自入夏以來闕少雨澤。其上四州軍府雖時得甘雨，猶未霑足，早禾多有傷損；下四州軍亢旱尤甚，晚種有不得入土者。乞將所在米價依條支撥常平米斛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八（第七冊第六二八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六（第六冊第五八六一頁）。（王曉波校點）

全宋文卷四六七四

莫 濟

莫濟（？——一二七八），字子齊，湖州歸安（今浙江湖州）人，伯鎔長子。紹興十五年進士，爲平江府錄事參軍，復中二十四年博學宏詞科。累官著作佐郎、給事中，後仕至司農少卿。淳熙五年卒。見周必大《祭莫子齊舍人文》（《周文忠公集》卷三八），《宋會要輯稿》運曆一之二六、職官七之二八、職官二六之二〇，《嘉泰吳興志》卷一七，《南宋館閣錄》卷七、八，《宋史》卷三四、四七〇。

蔣芾除右僕射制

乾道四年二月

皇天眷求一德，實右序於我家；丞相助理萬幾，盍登崇於王佐？有若爽邦之哲，時爲命世之才。肆顯拜於中台，用允釐於衆職。咨爾在列，服予成言。具官蔣芾篤實而疏通，高明而警敏。學足以傳聖人之道，智足以決天下之疑。蚤以英聲，儀於要路。慮無遺策，每加造膝之言；誼不顧私，獨盡匪躬之節。自贊襄於大政，益奮發於壯猷。指前事之不然，力圖改作；建宏摹而特起，自詭必成。憂邊

思職而預備不虞，選賢與能而漸開公道。朕方相時而變化，愛日而即功。謂柱石之臣，當計安於社稷；而廟堂之任，非徒守於簿書。奉法循理者，未足以有爲；善謀能斷者，乃堪於大用。爰稽人望，擢秉國鈞。領樞廷宥密之司，兼史筆鋪張之寄。徹土田於公社，峻品秩於文階。疏寵甚優，責成采重。於戲！朕欲役使羣動，爾則謹號令之行；朕欲照臨百官，爾則當賞刑之用。上燮調於元氣，下綏靜於生民。以能立太平之基，其克有無窮之聞。《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

論任人奏

乾道二年九月

爲治在於任人，任人在於責實。任人而不能久，則賢而能者無以見其長，惡而不肖者得以逃其罪，雖有責實之政，將安所施！今輔相大臣或數月而已罷，寺監丞簿郎曹卿監不踰歲而輒遷，恐進退人才似乎稍驟也。《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

乞於司農寺日下安頓米斛奏

乾道三年三月八日

行在省倉上、中、下界見管積支遣米一百三十餘萬石，廩屋并各盈滿。見有兩浙、江東起發綱運及收糴米斛別無廩眼盛貯。竊見近降指揮罷太醫局，契勘上件屋宇緣與省倉中界相鄰，兼通河步，欲

望撥副司農寺安頓米斛。《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九二九頁）。

乞以太醫局屋宇安頓糧米奏

乾道六年正月

太醫局已罷，乞將本局屋宇撥付司農寺安頓米斛。《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七（第七冊第五九五七頁）。

登秦望山求秦碑刻詩序

秦會稽石刻，唐人如張守節、司馬貞皆嘗援以證《史記》。紹興初，舅氏姚令威刪定登山弔古，見碑石猶存。後二十餘年，分教是邦，以語簽判王龜齡，勉邑慰梁君求之，則石已缺，字不可見矣。以詩記其事，龜齡既賡，以濟首發其端，書以示濟。按《會稽秦頌德碑》凡二百九十六字，視秦世泰山之眾諸刻，獨此碑字爲最多。唐李嗣真云，斯小篆之精，古今妙絕，秦望諸山及皇帝玉璽，猶千鈞強弩，萬石洪鐘，豈徒學之宗匠，亦是傳國之遺寶。周越《法書苑》猶載封禪碑數十字而已，至歐陽公、趙德父集錄天下金石遺文殆盡，亦不復有秦望山碑。姚令威紀鵝鼻山頂石屋所插一碑，今石屋故在，碑蓋無有。梁次張所摹片紙，指爲秦碑，乃在何山，其去鵝鼻尤爲隔絕，盡記本末，以俟後之君

子。《會稽志》卷一六，四庫全書本。

重修蕭山縣學記

紹興二十六年

浙河以東郡縣，連城數十，獨蕭山去都爲近，人徒之衆，薨宇之壯，舟車之雜集，大哉縣也！近而且大，宜有卓異秀穎之民出乎其間，而未之見。紹興二十有六年夏四月，丹陽陳南來宰是邑，顧瞻黌宇，陋其制之卑下，與其地之囂塵也，相度南門之外，地廣以平，環羣山而帶流水，遂定遷焉。冬十有一月役於邑中，明年秋移病歸，常山宋敷實嗣之，請於郡守趙公，出公帑錢八十萬以佐其役。冬十有二月，廟學於是始成，前統重門，中嚴廣殿，有橫經之堂，有肄業之齋。既用幣於先聖先師，以濟之分教是郡也，使來請記。濟謂俗無美惡而教有興廢，今明天子在上，教行自近始，郡守縣宰相與奉承而宣布之，編民爭遣子弟列諸生，惟恐居後，安知其不變而至道也！且是縣江山之勝名天下，吾意夫橘柚羅綺之美不能獨當也，鍾而在人者特鬱而未發耳，守宰三君子則既發之矣，被其賜者宜若之何？毋怠荒暴棄，毋惑乎異端而蹈乎匪彝，不惟以對三君子，庶無負天子樂育之意云。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七。

葉夢得行述〔二〕

宰執奏福建安撫葉夢得措畫弭盜之事，上曰：「盜之竊發，多緣守令非人，掊克所致。宜令帥司條具，凡有害於民者除之。」自此公或招、或捕、或誘之，弭盜三策並用。《翰苑新書》前集卷四五。又見《秘笈新書》卷八。

〔二〕《山堂肆考》卷六八、《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六九、《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七有此文，並作莫濬著，待考。

祭薛士隆文

學博而知約，行高而不孤，政嚴而無苛，論正而不迂，求之海內，未見其比。意者天生斯人，其必將回狂瀾於千載之絕學，建功名於萬里之亨途，纔小試而奪之，蒼蒼者又何其忍乎！公之守吳，余在故廬，我來剖符，公歸里居，固嘗服高風於踐履之舊，聽宏論於警歎之餘。方將日親直諒多聞之益，盡讀篋中未見之書，曾不見於幾日，驚死生之頓殊，寓哀情之短章，灑衰淚於生芻。嗚呼！吾老

矣，不知餘生尚復見人物如公者乎！《浪語集》卷三五附錄。（以上楊世文校點）

范圭

范圭，華陽（今四川成都）人，范鎮曾孫，折可存婿。

宋故武功大夫河東第二將折公可存墓誌銘〔二〕

公諱可存，字嗣長，府州之折也。惟折氏遠有世序，茅土相紹，垂三百年，代不乏賢豪。公爲人剛直不撓，倜儻有大節，嘗慨然起功名之念，耻驕矜而羞富貴，篤學喜士，敏於爲政，名重縉紳間，果公家一代之奇才也。曾祖簡州團練使，贈崇信軍節度使，諱惟忠。曾祖妣劉氏，彭城郡夫人。祖果州團練使，贈太尉，諱繼閔。祖妣劉氏，雲安郡夫人；慕容氏，齊安郡夫人；郭氏，咸安郡夫人。考秦州觀察使，贈少師，諱克行，謚曰武恭。妣王氏，秦國夫人。公以武恭蔭補入仕，爲右班殿直，俄遷左侍禁。官制行，改忠訓郎，充經略司準備差使。公之仲兄，今節制承宣公也，時爲統制官，辟公主管機宜文字。夏人女崖來擾我邊，西陲不寧者十有五年。女崖，酋之桀黠者，伺吾虛實，洞察無遺，邊民苦之。朝廷立賞御逐，統制命公率所部捕之。衆不滿百，公設奇謀，以伏兵生獲女崖，遂莫

西土。功奏，遷秉義郎、閣門祗候，升第四副將。宣和初元，王師伐夏，公有斬獲績，升閣門宣贊舍人。方臘之叛，用第四將從軍。諸人藉才，互以推公，公遂兼率三將兵，奮然先登，士皆用命。臘賊就擒，遷武節大夫。班師過國門，奉御筆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繼獲，遷武功大夫。張孝純帥太原，辟河東第二將。雁門索援，公受命不宿，曰：「固吾事也。」即駐兵崞縣。城陷，被質應州。丙午歲，自應間道而南也，季秋四日終於中山府北寨，享年三十一。庚戌十月四日，葬於府州西天平山武恭公域之東。公娶吉州刺史張世景之女，封安人。一子彥深，保義郎，早亡；女一人，許適蜀忠文公曾孫范圭。圭嘗聞公之來中山，蓋今太安人張氏乃公所生母，尚在并門，公欲趨并拜母，無何，數不少延，壽止於斯，哀哉！忠孝兩不得盡，在公爲深憾矣。于其葬也，圭受命於承宣公而爲之銘，銘曰：

既冠而仕，仕已有聲。女崖巨滑，舉不再征。俘臘取江，勢若建瓴。雁門之役，爲將治兵。受命不宿，懷忠允勤。間道自南，憶母在并。公乎云亡，天道杳冥。誰爲痛惜，昭昭斯銘。《北

京大學學報》社科版一九七八年第二期第六八頁。（楊世文校點）

〔二〕題下原署：「華陽范圭書撰。」

沈 樞

沈樞，字持要，一作持正，湖州德清（今浙江德清）人，一作安吉（今浙江安吉）人。紹興十五年進士。初調彭澤丞，歷官御史臺主簿、監察御史、提舉福建路常平茶鹽、提點福建刑獄、福建轉運使，官至太子詹事兼吏部侍郎。後以湖南安撫使進寶文閣待制。年八十二卒，謚憲敏。著有《通鑑總類》（存）。見道光《福建通志》卷一二五、一五九，《宋詩紀事小傳補正》卷三，《宋元學案補遺》卷八等。

乞量留五萬碩米接續賑糶奏

乾道四年二月

去歲江西諸郡類多水澇，而本府諸邑如南昌、新建、豐城、進賢被患尤甚，竊料歉澇之餘，民必艱食。本府常平倉米自累歲賑糶之後所存無幾。檢照乾道二年八月戶部撥降江西、淮西、湖北路常平錢二十五萬貫，於本府糶米一十五萬碩，就常平倉椿管，近者戶部申請行下本路轉運司起發赴鄂州。今欲於十五萬碩中量留五萬碩接續賑糶，候秋成日却行收糶起發。《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四二（第七冊第五九六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七三五頁）。

乞各司公事據法檢斷奏

淳熙十三年七月

今日省臺寺監百司局務各有專法，昨因紹興十九年臣僚申請，委刑部關會行在應干官司，前後被受立到專法抄錄全文編類成冊，付之法寺，以憑專用。自此至今幾四十年，歲月寢久，湮沒無傳。本寺凡遇各司公吏等人有犯罪戾，不過取會各司有無專一斷罪條法，類多隱匿淹延不報，致使有罪或得漏網。乞下刑部關會省臺寺監諸百官司抄錄各法專法，委官對讀，取無隱漏申納刑部，付下大理寺左斷刑，庶幾凡遇送下勘到各司公事，便可據法檢斷。《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三七（第三冊第二九一〇頁）。

乞諸路州軍照大院省解試體例取放奏

淳熙十五年七月

乞自今後令省試別試所照大院省解試體例下封彌所，止取六經詩賦終場各的確人數據憑紐算取放，不得取討姓名、鄉貫、治經細數。乞下諸路州軍遵守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一一（第五冊第四三一八頁）。

新昌講堂記

淳熙五年九月

學校之事類非俗吏所能爲也。今之治邑者，簿書獄訟紛至沓來。邑雖有學，不過春秋釋奠以應有司故事而已，其於教育作成果何暇哉？歲在丙申，趙君不忝爲新昌宰。始至詣學，顧瞻講堂傾欹卑陋，棟楹缺折，若將壓焉，固已慨然有志於改作矣。既而剗煩有餘力，凡吏之職日以有叙，於是會邑之士大夫與諸生課之，僉無異詞。趙君乃躬率同僚輟己俸而爲之倡，邑士之秀、里民之豪聞其風而悅之，相與出力助其役。諏日之良，庀材鳩工，且擇謹愨之士以司其出納。民既不勞，公亦無費，而堂已告成。蓋始戊戌孟夏，而畢於季秋。規模制度，實廣其舊。沉沉翼翼，登者肅焉。凡昔之廬舍不能庇風雨者，與夫器用不可供薦羞者，悉因是而治新之。趙君喜斯學之成而爲邑之壯觀也，乃與邑人求余文爲之記。嗟夫！學之不可以不講也久矣。且經所以載道，道必講而後明。然所謂講者，豈僅羣居族處，爲師弟子之位，析章句，課文字而已，必也考古今治亂之源，窮道德性命之理，磨礱鏤切，日漸月漬，至於業成。出仕則尊其所聞施於有政，有大議論則以經術斷之。此講堂之效也。新昌在筠爲望邑。有學以來，士之登桂籍者比他邑爲獨盛，至有以詞賦魁南宮之試者。今趙君又能留意於學校之事，以誘迪其後進。諸生執經，朝夕揖遜於其間，可不思余之說以稱趙君所立堂之意乎！淳熙五年秋九月既望記。同治《新昌縣志》卷二八。

輔世忠烈王廟之記

王姓李氏，諱靖，字藥師，京兆三原人也。唐武德中，輔公祐據丹陽以叛，詔王傅趙郡王孝恭東討，臨機料敵，一戰而禽之。高祖嘉嘆，以謂雖古韓、白、衛、霍無以加。安吉舊隸丹陽，巨盜既平，邑人感王之德，乃即邑之西山塑像立祠，奉祀惟謹。歲或乾溢，禱于祠下，雨暘輒應如響。自唐距今已數百年，趨王之庭，占王之庇者如祠之初也。考其賜額，封侯始于政和，自侯而公始于隆興。然王封衛國公見于生前，矧鄭之管城舊亦有祠，已封王爵。故乾道五年，邑之士民援是以有請者再焉。按管城之祠載于《國朝會要》。其立也，乃後魏賜僕射李冲之陂，因陂爲名，而容臺異議，執疑似之說以沮其請。是時樞爲宰掾，因討論而辨明之，且引宋祁題李衛公廟詩以爲據。其詩曰：「斯人天挺傑，賊膽畏膏肓。」其卒章曰：「血食雄京輔，于今異姓王。」即是以觀，則豈得以僕射李冲之祠爲疑哉！朝廷以樞言爲然，且檢會本朝祀典，推崇有加。自建隆至大觀，錫封王爵已加忠烈。今答靈應，宜以輔世忠烈爲廟號。綸誥既頒，邑之稚耄歡呼鼓舞，舉手加額以相慶幸。於是神之宏休愈久而愈光矣。樞欲備載顛末，侈上之賜，揚神之休，且以慰邑人奉祀之勤。懷此有日，會邑宰韋昱祈禱有應，則具石來請曰：「願有記。」蓋其謁廟之初，曾以「潔己導民于正，以要神之福，福是邑之民」爲言。繼而蠶麥垂成，淫雨爲沴，民方愁歎，禱而澄霽。秋稼既實，鄰縣飛蝗忽集近境，禱而退飛。然

則神之所以福吾民與夫吏之所以感神貺者，其可無述乎！竊謂生而有功於國，沒而得祀於民。歷世雖久，使人敬事之不懈，是必鍾靈稟秀，卓然有異於人者能之。如王之豐功偉績，磊落震耀，富貴壽考，哀榮終始，固自有傳，而見於逸史者有二事焉。王爲布衣時，獻書西岳，詞氣凜然，有憂天下之志。如「斬鯨鯢而清海嶽，卷氛祲而闢山河」，讀之可以起義概而激雄心。至於射獵霍山，投宿朱門，又有乘雲行雨之異，《太平廣記》載之甚詳。則前所謂鍾靈稟秀、卓然有異於人者，於此可見矣。嗚呼，王之世紀也，豈偶然哉！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安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沈樞記并書。淳熙十年七月十一日。承務郎、知湖州安吉縣、主管勸農公事韋昱篆額立石。《兩浙金石志》卷一〇。又見《湖州府志》卷五五。（以上沈治宏校點）

沈 度

沈度，字公雅，湖州武康（今浙江德清西）人，池州主簿播曾孫。師事陳淵幾二十年。紹興間令餘干，有善政，民謳歌之。以考功郎中除直秘閣、知平江府。乾道二年爲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歷官知建寧府，江東路轉運副使，兩浙路計度轉運副使，權兵部侍郎兼臨安府少尹，直龍圖閣知建寧府，累官兵部尚書。見《宋元學案》卷三八，《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職官一一之五二。

平江府圍田奏

乾道元年二月

被旨開掘長州縣習義鄉清沼湖圍田一千八百三十九畝，益地鄉尚澤蕩圍田一千五百畝，蘇臺鄉元潭圍田一千五百八十八畝，樊洪灤圍田三百三十二畝，營田一千九百六十九畝。費村灤圍田一千六百六十二畝，崑山縣大虞浦圍田二十六畝。小虞浦圍田一百六畝。新洋江圍田一百七畝，崑山塘圍田三十三畝，許塘圍田二十六畝，六河塘圍田一十三畝，常熟縣梅里塘圍田二畝，白茆浦圍田二百三十一畝。《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七（第六冊第五九三二頁）。

乞招置闕額開江兵卒疏濬白茆等十浦奏〔二〕

乾道元年三月

崑山、常熟界白茆等十浦，相視疏濬先後之序，約用工三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有奇。今體訪彼處耆老所開港浦，並通澈大海。遇潮即海內細砂隨泛以入，潮退而砂泥澄墜。設一舉開濬，晝停夜積，不數年以舊填淤〔二〕。今若依舊招置闕額開江兵卒，常熟、崑山每縣各一百人。仍於本府見管使臣內選差二員部轄，相視緊緩，見今淤塞之所，次第開濬，通洩水勢，不數月諸浦可以漸次通澈。如慮潮水帶上砂泥停積，即候徐來委逐縣措置官船於要緊浦內擺泊，用開江兵卒駕船，每遇潮退，隨之搖

舫，常使砂泥隨潮退落，不至停積，實爲久便。《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二四（第五冊第四九四六頁）。又見《宋史》卷九七《河渠志》七。

〔一〕此奏與陳彌作同上。

〔二〕以：似當作「依」。

賑濟廣德軍奏

乾道七年正月

廣德軍災傷尤甚，欲望支降米二萬碩，水運至本軍，委自守倅拘收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八（第六冊第五八二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四七（第六冊第五八六二頁）。

修築練湖奏

乾道七年十月

被旨置修築練湖，相視上下兩湖石碇三座〔一〕，舊有啓閉閘板，歲久板本不存，因此走泄。內橫埧石碇係縱水歸下湖，今已衝損，及姚婆石碇最爲切要，走水尤多，欲依舊置閘板啓閉。監督添用椿木，隨閘板高下填築固護，及南北斗門損漏，一切各已整治。竊觀上湖地形比下湖高仰，西向地形。石碇之側有數丈損闕，比之東向，其岸稍低。兩湖草地灘脚若濬治，近岸即就土可以增堤，高固湖

身，復依古者作上峰，就湖堆積。如此則蓄水必多，不獨以通利綱運，亦以灌溉民田《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三〇（第五冊第四九四九頁）。

〔二〕湖：原作「浙」，據文意改。

乞造舟船運米料奏〔二〕 乾道八年四月

浙西逐州年額合發上供苗米及和糴米料，竊聞近州多乘急下諸邑。名則和雇，科擾不一。相度欲下浙西逐州各措置造三百五十料舟船，專一應副相兼船運米料。《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五（第六冊第五六六九頁）。

〔二〕此奏與胡堅常同上。

論黃衡改合入官奏 乾道九年四月

皇太子領尹臨安，左司理楊坦等援引祖宗典故許乞改官，已得旨，候今任滿，改合入官。錄事參軍黃衡於法在諸曹官之上，與楊坦等事體寔同，未曾陳乞，欲望依楊坦等已降恩旨施行。《宋會要輯

稿》職官一一之五二（第三冊第二六四八頁）

論掌管錢物官係虛設冗員奏

隆興二年九月

浙東諸酒庫見置掌管錢物官七員，浙西三十一員，止是勘司收支繫押簿歷，既不理任，亦不批書，設有課利虧欠，官物銷折，並不干預，顯是虛設冗員，徒有費耗。《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五（第六冊第五一四六頁）。

乞仍舊增置催促物斛等官奏

乾道八年五月

隆興二年減罷催促物斛等官四員，自後乏使，乞仍舊增置。《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五八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六二八頁）。

乞夏秋稅租與合納丁絹一同奏

乾道八年九月

湖、嚴、處州、紹興府人戶合納丁絹近已均減，據人戶合納丁絹憑由，從本縣印給，填寫姓名，

各隨都分責付戶長交收，前去巡門俵散訖，關申本縣照應。今尚有人戶合納夏秋稅租不成端正，布帛、米穀、絲綿等，細民多是合鈔給憑由，即與上件丁絹事體一同，竊慮屬縣重叠追催。《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四一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一五一（第七冊第六四四六頁）。

乞戒飭州縣不得多收稅奏

州縣催科二稅苗米，增加斛面，多收欠數，將堪好物帛印以油墨，退回掛欠。更有產去稅存，不與除豁；已納未銷，復行追逮。乞戒飭州縣，不得故犯。如尚敢違戾，許監司按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一六四頁）。

默堂先生文集序

紹興十七年三月

自孟子沒，道學失傳，異端競起，淺聞多岐，莫適所從，不求其本而從事於末，《六經》載籍爲之晦蝕。學術頗僻，汨喪良性，不知夫聖人之所以爲學，徒相率爲口耳誦數之餘，夸多鬬靡，以文辭相矜。漢唐以來，以儒名家，傑立而不世出者有矣。然論性有以爲善惡混，有別而爲三品者，故論篤者莫之與也。夫性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私得也。性而不知，其離道而違仁也遠矣。宋興，河南二程

夫子受學於濂溪周茂叔先生，講明道學，究聖賢之蘊，發千載不傳之妙，學者趨之如水赴壑。時唯龜山楊先生睹奧入室，尊所聞而行所知，盡得其傳焉。明道德之歸，以覺斯人，以善天下。然是道也不絕如綫，則有陳公知默以剛明果毅之姿，得師友源流之正。自其少也，親炙了翁而翁器之，謂能任重而致遠。及其後見龜山先生，師事執經不憚寒暑。其始遺之以書，致篤信好學之義與孳孳爲善之說，及夫伊尹之所覺，周公之所思，孔子之所負，顏子之所樂，而質諸龜山。自是服勤三紀，漸摩道德之場，明致知格物之理，究窮六經，考其至當之歸。其著述微辭奧義，窮幽探頤，使斯文之不墜，爲世模楷，豈區區漢唐之士以多文自富，務爲辭章以驚眩末俗所可比擬哉！故平居履踐，立朝進退，莫不以是，無慚古人之大節，果以是垂後而名世。不幸遭擯斥於時宰，不大施於用而齎志以沒，學者至今悲之。余昔從公受業左右幾二十年，嘗以《存誠齋銘》示諸學者，謂萬物皆備於我，非自外得，反求諸身而已。反身而至於誠，則合內外，同物我，無分於天人，且成己乃所以成物，學者有進於斯，則何患不造古人之域！余服膺高堅，因得其遺文五百一十四篇，釐爲二十二卷，序而刊之，廣諸同志。苟有志於學者探索而求之，則源流固有在矣。公諱淵，字知默，榜所居之室曰「默堂」，故後學以默堂先生稱焉。其立朝節概則有行狀在，可考而知也。紹興十七年三月日門人沈度序。《默堂先生文集》

卷首。又見《兩宋樓藏書志》卷八三。（以上沈治宏校點）